唐寫本玉篇校段注本說文

徐前師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寫本玉篇校段注本說文

徐前師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寫本玉篇校段注本説文/徐前師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325-4712-8

Ⅰ.唐…　Ⅱ.徐…　Ⅲ.説文—研究　Ⅳ.H16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7)第135523號

唐寫本玉篇校段注本説文

徐前師　撰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l@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市顯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9.625　插頁2　字數220,000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800

ISBN 978-7-5325-4712-8

H·52　定價:28.00元

序

看了徐前師的書稿《唐寫本玉篇校段注本説文》,很高興,有幾點感想。

我想,如果段玉裁生前能看到《原本玉篇殘卷》,就不能有這本書了。這本書的寫成,首先是時代的賜予。《原本玉篇零卷》在清末從日本影印回國出版,至今約有一個世紀吧,爲什麽只有前師拿這《殘卷》來比勘段注本《説文》? 這大概因爲他在《段注》研究中能做有心人、肯下苦功夫。

前師寫這本書用了三年時間,很值得。這書在學術上有一箭三雕的作用:一是正大徐本《説文》之譌,二是訂今本《玉篇》之誤,三是明段校之得失。但自然,“箭”須是好箭,如有銹蝕,就得磨去。因此,前師先要諟正唐寫本《玉篇》傳寫上的訛誤,如指出《品部》“嵒”字釋文“品聶也”應作“呫聶也”,即是一例。

校書是一門老老實實的學問。我欣喜看到,書中没有空話,没有戲説,没有故作驚人之筆,唯有認認真真的校勘、扎扎實實的考證、孜孜不倦地爲《説文》學之興盛所作出的一份努力。

胡奇光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凡　　例

1. 本書主要以唐寫本《玉篇》比勘段注本《説文》。段注及唐寫本《玉篇》的有關問題論述見“緒論”和“附録”。

2. 按照段注本《説文》的部序、列字次第，以唐寫本《玉篇》所引《説文》逐一進行比勘。

3. 每條比勘先引《説文》，次段注，次唐寫本《玉篇》(《説文》即段注本《説文》)。根據需要，酌情引用二徐本内容。若段注只有釋義而無校勘，一般不引段注；段注雖無校勘但有助於理解或涉及語言文字研究，可資比較的内容，亦酌情引用。

4. 引述《説文》、段注和唐寫本《玉篇》的文字，每條比勘用一個段落。“重文”適當保留籀文，它均用楷化字。

5. 凡《説文》某部之字首次出現，標明《説文・某部》，以下同部者只標《説文》。唐寫本《玉篇》被釋字與《説文》同部，則只標明唐寫本《玉篇》；標明唐寫本《玉篇・某部》，以明唐寫本《玉篇》和《説文》收字歸部的異同。

6.《説文》、唐寫本《玉篇》後的數字分别指該被釋字(“字頭”)在段注(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和唐寫本《玉篇》(見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中的頁碼。唐寫本《玉篇》異體字一般以“字頭”出現，如果和前面所引被釋字同頁，或緊接下頁，則以“又云”表示，不另標頁碼。所引《正續一切經音義》(慧琳、希麟《正續一切經音義》，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注明卷數、頁碼。

7. 同部之字,唐寫本《玉篇》列字次序和《説文》同異,不一一注明。

8. 凡唐寫本《玉篇》所引《説文》與今本《説文》相同、段注亦無異辭者,則僅指出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同。否則,除校以唐寫本《玉篇》,另舉相關材料進行討論,旨在明確今本《説文》之是非,段校之得失;或下己意,或存疑,供進一步研究參考。

9. 唐寫本《玉篇》黎、羅二本在内容和文字方面頗有出入,對於二本共有部分且相同者,引一種;有出入者,舉兩種以資參證。

10. 唐寫本《玉篇》有不清晰和缺損的字,"◇"代表難辨字,"△△"代表缺損字。

11. "附録"所引材料已見比勘部分,故相關校勘往往省略,亦不再注頁碼,請參考比勘部分。

目　録

緒　論

一、段玉裁及其《説文解字注》

許慎《説文解字》[1]（以下簡稱《説文》）是漢語言文字學史上極其重要的著作。《説文》問世不久即受到高度重視。一方面，鄭玄注經、應劭著《風俗通義》已引用許書，[2]到唐代，陸德明《經典釋文》、李善《文選注》、孔穎達《五經正義》、顔師古《漢書注》、玄應和慧琳《一切經音義》等一批具有深遠影響的著述也都大量徵引了《説文》。《説文》在唐代還成為科舉考試科目之一，張參《五經文字序例》："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説文》、《石經》、《字林》之學。"[3]可見《説文》學地位之高。另一方面，《字林》、《玉篇》等仿《説文》體例而成的字書也相繼出現。五代、宋初，徐鉉、徐鍇兄弟對《説文》進行了全面、系統地校勘整理。徐鉉奉詔校定的《説文》，世稱大徐本，即今通行本《説文》；徐鍇著《説文解字繫傳》，世稱小徐本。《説文》經二徐整

---

①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

② 如《周禮・冶氏》"重三鋝"，鄭玄注："玄謂許叔重《説文解字》云：'鋝，鍰也。'"又《禮記・雜記》"載以輲車"，鄭玄注："輲讀為輇，或作槫。許氏《説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輇。'"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 年，第 915 頁、第 1549 頁。《肉部》"腜"字段注："仲遠書多襲用《説文》也。"

③ 《四庫全書》（第 22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253 頁。

理,許書原貌得以復見。今天,《説文》仍然是漢語言文字研究者必備的參考書。

清代小學昌盛,《説文》研究取得巨大成就,出現了《説文》學四大家,其代表作:段玉裁的《説文解字注》、王筠的《説文釋例》和《説文解字句讀》、桂馥的《説文解字義證》、朱駿聲的《説文通訓定聲》,其中,段玉裁的《説文解字注》最著名、成就最大。

段玉裁(1735—1815),字若膺,號茂堂,江蘇金壇縣人,乾隆舉人。曾在貴州、四川等地任知縣。他早年師事戴震,是乾嘉學派的著名學者,傑出的文字訓詁學家。段君一生著述甚富,他在《説文解字注·敘》"理而董之"注中提到的就有《六書音均表》、《古文尚書撰異》、《詩經小學》、《毛詩故訓傳略説》、《説文解字注》等多種,其中,《説文解字注》是他的代表作。

《説文解字注》的主要成就之一是對《説文》進行了系統校勘。《説文》雖經大、小徐校定,可是,存在的問題仍然很多。段玉裁曾感慨地指出:"甚矣此書考證之不可緩也。"[①]又説:"凡讀許書當先校正。"[②]為了校勘《説文》,段玉裁先根據毛氏汲古閣刊大徐本《説文》撰寫了《汲古閣説文訂》。[③]乾隆四十一年(1776),他開始編纂長編性質的《説文解字讀》,歷時十九年,至乾隆五十九年告成,共五百四十卷。然後對《説文解字讀》進行修改、整理,於嘉慶十二年(1807)終於寫成《説文解字注》(以下

① 《攴部》末都數注。

② "橥"字段注。

③ 經本植先生在《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與〈説文解字注〉》中説:"《説文注》對許慎《説文解字》之增删校改,是以《汲古閣説文訂》為基礎的。"載《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3期,第74頁。

簡稱“段注”)。到嘉慶二十年(1815)段注得以刊行,從編纂到刊行,前後達四十年之久。段注問世後很快赢得了崇高聲譽,被公認為解釋《説文》的權威性著作。王念孫在《説文解字注序》中推許道:“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王筠説:“段氏書體大思精。”[①]

段注有經韻樓原刻本及重刻本,本書採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據經韻樓影印本。[②]

然而,段氏的校勘也存在不少錯誤,從主觀方面來説,前人批評段氏盲目尊許和過於自信。盲目尊許則不僅看不到許書的錯誤,甚至還會為其錯誤進行辯護;過於自信則往往失於武斷,導致其增删篆文,改易説解,常有不當之處。從客觀方面來講,阮元《段氏説文注訂·敘》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況書成之時,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讎之事,又屬之門下士,往往不參檢本書,未免有誤。”[③]因此,段注問世後即出現了一批糾補其失誤的著作。如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徐承慶《説文解字注匡謬》、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徐松《説文段注札記》、桂馥《説文段注鈔案》、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鄒伯奇《讀段注説文札記》、馮桂芬《説文段注考證》等。近幾十年來,有關段注的研究成果大量出現,其中亦不乏糾補段注失誤的論文或專著,有影響的如郭在貽《〈説文段注〉之闕失》、[④]蔣冀騁《説文段注改篆評議》等。就目前而言,用以校訂《説文》、糾補段注的各種材料中,唯黎庶昌、羅振玉在日本收集到的寫本《玉篇》零卷最值得重視。

---

① 王筠《説文釋例序》,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

②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③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一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277頁。

④ 《郭在貽文集》(第一卷),中華書局,2002年。

二、顧野王《玉篇》及寫本《玉篇》零卷

顧野王的《玉篇》是繼《説文》、《字林》之後我國語言學史上又一部極具影響的字書，也是我國第一部以楷書為收字對象的字書。

顧野王(519—581)，字希馮，吴郡(今江蘇吴縣)人。《陳書·顧野王傳》："野王幼好學。七歲，讀《五經》，略知大旨。九歲，能屬文，嘗製《日賦》，領軍朱异見而奇之。年十二，隨父之建安，撰《建安地記》二篇。長而遍觀經史，精記嘿識，天文地理、蓍龜占候、蟲篆奇字，無所不通。梁大同四年，除太學博士。……太建二年，遷國子博士。……十三年卒，時年六十三。"又云："其所撰著《玉篇》三十卷，《輿地志》三十卷，《符瑞圖》十卷，《顧氏譜傳》十卷，《分野樞要》一卷，《續洞冥紀》一卷，《玄象表》一卷，並行於世。又撰《通史要略》一百卷，《國史紀傳》二百卷，未就而卒。有文集二十卷。"[①]可見，野王是梁代學識淵博、著述頗豐的學者。此外，顧氏事迹還見於《南史》、《建康實録》、《吴地記》、《吴郡志》。[②]

《玉篇》成書于梁武帝大同九年(543)。但相關資料所載《玉篇》的成書時間和野王撰成《玉篇》時的官銜有不一致之處。唐封演《封氏聞見記·文字篇》云："梁朝顧野王撰《玉篇》三十卷，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③]《大廣益會玉篇》題辭曰："《大廣益會玉篇》一部並序，凡三十卷。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

① 姚思廉《陳書》，中華書局，1972年。第399、第400頁。

② 朱葆華《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年，第6頁。

③ 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中華書局，2005年，第7頁。

八日黄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本。"而《隋書·經籍志》和《日本國見在書目》説:"《玉篇》三十一卷,陳左將軍顧野王撰。"於是,《玉篇》成書時間有梁、陳之異,顧氏官銜有"黄門侍郎兼太學博士"和"左將軍"之不同。據朱葆華考證,《大廣益會玉篇》所云"黄門侍郎兼太學博士","是宋人搞混了",因為顧氏除黄門侍郎在陳太建年間,而任太學博士則在梁大同四年,《玉篇》成書時間當以"梁大同九年"為是。①

《玉篇》問世後屢經修改。書成不久,簡文帝認為"詳略未當"而令蕭愷等人删改。《南史》卷四十二《齊高帝諸子傳上》:"先是太學博士顧野王奉令撰《玉篇》,簡文嫌其書詳略未當,以愷博學,于文字尤善,使更與學士删改。"②

唐高宗上元元年(674),孫強對《玉篇》進行了增字減注的修改。③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玉篇》三十卷,梁顧野王

① 朱葆華《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年,第9—17頁。

② 李延壽《南史》,中華書局,1975年,第1074頁。

③ 孫強增改《玉篇》在高宗上元元年,即公元674年。唐代有兩個"上元"年號,即高宗上元(公元674—676年)和肅宗上元(公元760—761年)。我們注意到不同的文章中有不同的説法,這裏不得不指出。如:

陳建裕、高其良《〈玉篇零卷〉與〈説文〉的校勘》説:"唐上元元年(公元761年),處士孫强對《玉篇》增字減注;遂成上元本《玉篇》,也叫孫本《玉篇》。"又説,"《説文》、《玉篇》自成書至公元761年間……無人對二書進行增損竄改"。《南都學壇》(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5期,第59頁和第60頁。

吴旭民、李偉國《原本〈玉篇〉的發現和傳抄的時代》:"孫强增字在肅宗上元年間,即公元760—761年。"《辭書研究》,1984年,第六期,第132頁。

劉友朋、高薇薇、頓嵩元《顧野王〈玉篇〉及〈玉篇〉對〈説文〉的匡正》説:"唐高宗上元元年(674年)",《天中學刊》,1998年第3期,第57頁。

黄孝德《〈玉篇〉的成就及其版本系統》一文中有"其時,《玉篇》在國内,已有了唐上元元年(760年)孫强的增字本"和"孫强為《玉篇》增字是在唐上元元年(674年)"兩種説法。《辭書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1983年,第二期,第148、第152頁。

陳建裕《〈玉篇〉研究綜述》:"唐上元元年(公元760年)南國處士孫强對《玉篇》增字減注,世稱'上元本'。"《贛南師範學院學報》,1998年,第二期,第71頁。(转下頁)

撰,唐孫强又嘗增字,僧神珙反紐圖附於後。”經孫强增改過的《玉篇》通常稱作上元本。

宋代,陳彭年、丘雍等對《玉篇》又進行修訂,定名《大廣益會玉篇》,即今通行的《玉篇》(以下或稱《玉篇》或稱今本《玉篇》)。

段玉裁屢次指出,今本《玉篇》為孫强輩所增竄。[①]所謂“孫强輩”,可指孫强,也可指孫强之類的人。有資料顯示,唐代,除了上元本,《玉篇》還出現過多種增删本。楊守敬説:“是則增損顧氏之書,在唐代已有數家。”[②]楊氏自注云:“釋慧力《像文玉篇》、趙利正《玉篇解疑》當别自為書,與顧氏原本不相亂。”此外,還有適用於大衆的簡編本! 據日本學者高田時雄考證,唐代還有敦煌抄寫本及“提供給民間使用而經過改編的擁有衆多版本的《玉篇》”,“可以説敦煌本《玉篇》大致是顧野王《玉篇》的大衆化改編本”。[③]唐代簡編本《玉篇》的出現,説明“在宋本以前已經存在與原本或上元本不同的《玉篇》”。[④]因為要適用於“大衆”,内容的删節、簡化在所不免,結果使“《玉篇》的面貌與顧野王的富有學問氣息的原本已有相當的差異”。[⑤]今本《玉篇》

(接上頁)常耀華《〈玉篇〉版本源流考述》,在引用了澀江全善、森立之同《經籍訪古志》之後接着説:“孫强增字在高宗上元年間。也就是説:他們認為此本當定在公元760—761年之前。”《平頂山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1期,第92頁。不僅張冠李戴,而且還誤解他人之語。

① 挐、䋿下段注。

② 楊守敬《〈玉篇〉殘本四卷》,《日本訪書志》,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3頁。

③ [日]高田時雄《敦煌·民族·語言》,鍾翀等譯,中華書局,2005年,第306—313頁。

④ 同上,第311—313頁。

⑤ 同上,第313頁。

的面貌便是這個觀點的直接證明。此外,吐魯番出土的文書中也有寫本《玉篇》,[①]有的僅存殘片。[②]《新五代史》卷四十《雜傳》:“(韓)建初不知書,乃使人題其所服器皿牀榻,為其名目以視之,久乃漸通文字。見《玉篇》,喜曰:‘吾以類求之,何所不得也。’因以通音韻聲偶,暇則課學書史。”[③]因為《玉篇》是仿《説文》按部首列字體例編纂的字書,所以可“以類求之”;又因為《玉篇》經過改編、删簡,所以適用於初學。

清末,黎庶昌在日本發現寫本《玉篇》零卷,將所得零卷鈔本重新摹寫、刻印,編入《古逸叢書》。後來羅振玉在日本又有所獲。黎、羅二氏將所獲《玉篇》零卷各自輯集成書,黎氏在抄寫成册時還有校改。胡吉宣指出:“我國黎氏摹刻本於原書有蟲蝕及墨迹稍模糊而猶可辨識者,輒空隙不依原文刊出,其所校改,尤多疏失,不明顧書體例。”[④]羅氏將其所得零卷以影印方式整理出版,避免了黎氏的“疏失”。1985年,中華書局將黎、羅二氏所獲《玉篇》零卷合併影印出版,定書名為《原本玉篇殘卷》。[⑤]本書即以《原本玉篇殘卷》所引《説文》材料比勘段注本《説文》。

三、《玉篇》零卷的抄寫者及抄成時間

《玉篇》零卷的抄寫者和抄成時間一直備受學界關注,因

---

① 王素《敦煌吐魯番文獻》,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210頁。

② [日]高田時雄《敦煌·民族·語言》,鍾翀等譯,中華書局,2005年,第323—327頁。

③ 歐陽修撰、徐無黨注《新五代史》,中華書局,1974年,第434頁。

④ 胡吉宣《唐寫原本〈玉篇〉之研究》,載《文獻》,1982年第11期,第180頁。

⑤ 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年。

為它關係到人們對《玉篇》零卷文本的認識及其文獻價值的判斷。

一般認為,《玉篇》零卷的抄寫者是留學唐朝的日本僧人。胡吉宣說:"原本《玉篇》為唐時日僧留學我國時所傳抄,攜回本國,為漢文字典首次傳入日本,故嗣後日人即以《玉篇》為中日字典之代名詞。"①

關於《玉篇》零卷的抄寫者問題,我們從避諱和抄寫錯誤兩方面作簡要的探討。

唐高祖李淵,當避"淵"而《玉篇》零卷不避。《説文・水部》:"湫,隘下也,一曰有湫水,在周地,《春秋傳》曰:'晏子之宅湫隘。'安定朝那有湫淵。"段注:"當作'湫隘,湫下也'。……淵各本作泉,唐人避諱改也,今正。"《玉篇》零卷不避諱:"《説文》:'湫水在周地,安定朝那有湫淵。'"

唐太宗李世民,唐代文獻避世字、民字。《論語・公冶長》:"雖在縲絏之中。"程樹德"考異":"《釋文》:'紲',今本作'絏'。皇本'絏'作'紲'。《史記・弟子傳》作'累紲之中'。《五經文字》曰:'絏本文從世,緣廟諱偏旁,今經典並准式例變。'翟氏《考異》:'……蓋"絏"惟唐人造用,前無其字。'"②《十駕齋養新録》卷三"石經避諱改字"條:"唐石經《毛詩》'洩洩其羽'、'桑者洩洩兮'、'無然洩洩'、'是紲袢也'、'俾民憂洩'避'世'旁,'《甿》刺時也'、'甿之蚩蚩'、'《甿》六章'避'民'旁。"③但是,《玉篇》零卷多處不避"世"字。如《玉篇》零卷"纍"下云:"《論語》:'雖在累紲之中。'"又如,緤、紲、歁等字説解引《説文》或

① 胡吉宣《唐寫原本〈玉篇〉之研究》,載《文獻》,1982年第11期,第180頁。

② 程樹德《論語集釋》,中華書局,1990年,第285頁。

③ 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柒),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6頁。其中,"紲袢"之"紲"當作"洩"。

作紲，或作緤、泄，同樣不避。[①]

唐高宗李治（公元650—683年在位），當避“治”字。大徐本作“治”，《玉篇》零卷有引作“理”者。如《説文・糸部》：“䜌，亂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絶也。”《玉篇》零卷引《説文》：“䜌，亂也。一曰理也。一曰不絶也。”又如：

《説文・夊部》：“㚇，治稼㚇㚇進也。”唐寫本《唐韻》殘卷（即蔣斧藏本）“㚇”下引《説文》作“理稼㚇之進也”，似乎是避諱所致。[②]但是，《玉篇》零卷亦有不避“治”的例子：

《玉篇》零卷：“亳，蒲各反，《尚書》：‘將治亳殷。’”

《説文》：“曹，獄兩曹也。……治事者也。”《玉篇》零卷引《説文》作“獄之兩曹治事者也”。

《説文》：“厱，厱諸，治玉石也。”《玉篇》零卷引《説文》同。

《説文》：“緒，治敝絮也。”《玉篇》零卷引《説文》：“結，治敝絮也。”

《説文》：“䡝，治車軸也。”《玉篇》零卷引《説文》：“治車軸也。”

因此，我們很難説大徐本作“治”、《玉篇》零卷個別引作

---

①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有“世用魯禮樂”、“子謂公治（冶）長”、“治其賦”，可見，敦煌、吐魯番等地的唐代抄寫文獻亦不避世、治字。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9頁、第41頁、第42頁。

② 徐朝東在“訓詁學會2006年學術年會暨慶祝劉又辛教授從教60周年學術研討會”（重慶）上提交的論文《蔣藏本〈唐韻〉所引〈説文〉考》，第10頁。徐朝東認為，“蔣藏本可能還是孫愐的開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本。”同上，第1頁。徐文又舉《唐韻》殘卷“鞄，治皮”，“胈，夏禹治水腓無胈，脛無毛”，“㵾，治牛”，“𠛳，治木”諸例，指出唐寫本《唐韻》有理、治兼用，世、旦不諱的現象。蔣藏本《唐韻》成書於開元二十一年，在高宗李治之後而不避“治”，與唐寫本《玉篇》類似。按：《唐韻》“㚇之”疑為“㚇㚇”之誤，考《詩》、毛傳及《釋訓》，知上古有“㚇㚇”一詞。寫本《玉篇》零卷凡重言詞，多用重言符號，此當為六朝、隋唐鈔本共有現象。“㚇之”之“之”蓋與重言符號形近而誤。

“理”就是避諱。

唐睿宗李旦(公元684年在位)而《玉篇》零卷不避“旦”字:

《説文》:“限,阻也,从阜,艮聲。一曰門榍也。”《玉篇》零卷引《説文》:“限,阻也,一旦門櫓。”按:“旦”當為“曰”之誤。

《説文》:“囂,嘑也。从㗊,莧聲,讀若讙。”《玉篇》零卷引《説文》“囂,呼也”,莫𣅜反。“𣅜”當即“旦”字。

《玉篇》零卷《欠部》“歎,他𣅜反”,“𣅜”亦當為“旦”字。[①]按:唐代其他抄寫文獻中,“旦”又寫作“𣅜”,周祖謨《唐本毛詩音撰人考》所載《唐寫本毛詩音殘卷》(五)中的“有𣅜”,七余反,[②]“𣅜”即“旦”字。

周祖謨《爾雅郭璞注古本跋》説:“敦煌所出古籍中有古寫本《爾雅郭璞注》,……卷末有‘大曆九年二月廿七日書主尹朝宗書記’題識一行,‘天寶八載八月廿九日寫’一行,又有草書‘張真乾元二年十月十四日略尋,乃知時所重,亦不妄也’一行。……中間一行題天寶八載寫,當為寫書者所記。……此卷既題云天寶八載寫,而書中淵字、治字、旦字並不缺筆,與一般唐寫本不同。”[③]天寶八載即公元749年。周先生《論文選音殘卷之作者及其方音》論及《唐本文選音殘卷》(伯二八三三)又説:“卷中摘字記音,不為義訓,以故知為文選音。又寫者於民、治二字均不避諱,惟國字作圀,乃武后新定之字,是此本寫於武后之際可知。”[④]

---

① 抄寫本《唐韻》諱“旦”作“𣅜”。徐朝東在“訓詁學會2006年學術年會暨慶祝劉又辛教授從教60周年學術研討會”(重慶)上提交的論文《蔣藏本〈唐韻〉所引〈説文〉考》,第10頁。

② 周祖謨《問學集》(上),中華書局,1966年,第164頁與第165頁間之殘卷原件圖版。

③ 周祖謨《問學集》(下),中華書局,1966年,第676—677頁。

④ 周祖謨《問學集》(上),中華書局,1966年,第177頁。

可見,唐寫本文獻不避淵、民、治、旦諸諱的現象較為普遍,說明《玉篇》零卷及敦煌所出古籍抄寫者並不嚴格遵守避諱制度。[①]這可能因為當時的避諱要求並不嚴格,也可能因為當時文化興盛,抄書成為一大職業,而大部分抄寫者或因其特殊身份而不明避諱要求,或追求抄寫數量而忽視避諱問題。出土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阿斯塔那地區的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就存在上述避諱現象。該寫本有"景龍四年三月一日私學生卜天壽□"和"西州、高昌縣、寧昌鄉、厚風里、義學生、卜天壽年十二、狀□"兩處抄書人名款,"景龍"為唐高宗李顯年號,景龍四年即公元 710 年。其中,諱民、世、淵等字,而"里仁"寫成"治仁",又不避"治"字,"可見避諱代字在小學生頭腦中引起的混亂"。[②]這個例子或可說明唐寫本避諱不嚴的原因之一。

至於《玉篇》零卷中的抄寫錯誤,可謂比比皆是(另文討論,見"附録五"),這裏僅舉幾例:

《玉篇》零卷"廟"字説解引《白虎通》之"白"作"曰"。

《說文》"厝"字説解引《詩》曰:"佗山之石,可以為厝。"而《玉篇》零卷引《詩》曰:"他山也古,可以為厝。"

紈、綄二字下《玉篇》零卷引《淮南》許注,抄寫者竟把"許叔重"寫作"評叔重"。

《玉篇》零卷(羅本)《言部》諸"曰"字多寫作"日",[③]等等。

像這種把名著、名言、名人、常用字都寫錯的現象,《玉篇》

---

① 《玉篇》零卷《山部》、《阜部》有多處"丘"字缺筆,應該是避孔子諱,但亦有不缺筆的情況。

② 文物出版社《唐寫本〈論語鄭氏注〉說明》,《文物》,1972 年第 2 期,第 13、第 15 頁。

③ 《糸部》"曰"字大多不誤,説明抄寫者非一人。

零卷中並非個別。此外,《玉篇》零卷抄寫者還表現出對歷史地理知識的缺乏。如:

《說文》:"巀,巀嶭山也,在左馮翊池陽。"段注:"左字各本無,今補。《地理志》:'左馮翊池陽。'"《玉篇》零卷引《說文》云:"巀嶭山,在馮翊池陽縣也。"《玉篇》零卷引亦無"左"字,蓋在、左形近,抄寫者以為衍而刪之。又如《說文》:"陪,大阜也,一曰右扶風郿有陪阜。"《玉篇》零卷引《說文》"右"誤作"古"。

這些問題的出現,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是,抄寫者之草率及其在中國傳統文化修養方面存在的缺陷,也是可想而知的。

從以上所舉避諱和書寫錯誤特點來看,《玉篇》零卷的抄寫者為日本僧人之説似乎可信。因為日本留學者或遣唐使者可能對唐人避諱制度不甚瞭解,尤其是對中國傳統文化缺少必要的修養,所以在抄寫過程中才出現這類錯誤。

但是,這些錯誤也可能出現在為數衆多的唐人抄寫者隊伍中。因為,《玉篇》零卷的抄寫非一時一人所為,這一點,可從《玉篇》零卷不同部分的書法風格以及《玉篇》零卷在日本由多家收藏的事實得到證明。楊守敬説:"《玉篇》卷子本四卷,其第十八之後,分從柏木所藏原本用西洋影照法刻之,毫髮不爽,餘俱以傳寫本入木刻成。後日本印刷局長得能良介從西京高山寺借得《系部》前半卷,以影照法刻之,乃又據以重鐫,而《系部》始為完璧。四卷中唯柏木本最為奇古,餘三卷大抵不相先後,然皆千年以上物也。"①此外,黎、羅二氏所獲零卷中還有來自其他寺

① 楊守敬《日本訪書志》,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3頁。按:文中"系部"當作"糸部",《玉篇》零卷《系部》僅5字,還有羅振玉的説明為證:"又假得高山寺所藏糸部之太半及石山寺所藏糸部至索部,凡殘卷四。乃課工寫影,將以為前書之續。"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年,第195頁。

院、大學圖書館及私人收藏者。[1]如果《玉篇》零卷為一人一時所抄寫、帶回收藏,就不會出現這種情況。所以,這些收藏於各處的《玉篇》零卷,並不一定全是日本遣唐使或留學唐朝的日本人所抄,有的可能是唐人所抄,日本人通過購買等途徑獲得。唐朝的文化事業發達,各種文獻包括翻譯佛經的傳播主要靠手抄。同時,唐朝重視書法教育,中央政府設置侍書或翰林侍書之職,從事書法管理和書法教育工作。有學者指出,唐代書法的發達,除了政府的提倡,"主要還是數以千萬計的書手、經生,和在書法發展形勢下出現的許多知名的和佚名的書法家"[2]共同努力的結果。有如此龐大的抄書隊伍,要求得某書的鈔本並非難事!《舊唐書》卷一九九《東夷傳》:"開元初,又遣使來朝,因請儒士授經。……所得錫賚,盡市文籍,泛海而還。"[3]《新唐書》卷二二〇《東夷傳》亦曰:"開元初,粟田復朝,請從諸儒受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即鴻臚寺為師,獻大幅布為贄,悉賞物貿書以歸。"[4]"貿書以歸",正是千年以後黎、羅二君采獲《玉篇》零卷所用之方法。日本人之所以能"貿書以歸",與當時抄書業的興盛不無關係。而且,唐代,有影響的古籍往往有不同的鈔本,如《論語》及其鄭玄注,在敦煌、吐魯番等地發現或出土的寫本就有多種。[5]周祖謨《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說:"夫《說文》一書,近世流傳者皆為宋初徐鉉之刊定本。徐氏校定之時所取之異本必

① 參考胡吉宣《唐寫本〈玉篇〉之研究》,《文獻》,1982年,第十一輯,第179—180頁和吳旭民、李偉國《原本〈玉篇〉的發現和傳抄的時代》,《辭書研究》,1984年,第六期,第129—130頁。

② 韓國磐《卜天壽〈論語鄭氏注〉寫本和唐代的書法》,載《文物》,1973年第5期,第57頁。

③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第5341頁。

④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第6209頁。

⑤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文物出版社,1991年。

多，惜皆不傳。"[1]不難想像，《玉篇》作為一部頗具影響的字書，唐人寫本亦當不少，日本人選購的機會很多，並不需要親手抄寫。就是説，《玉篇》零卷並不一定都是日本人親自抄寫，友人贈送或購買唐人鈔本都是可能的。

關於《玉篇》零卷的抄寫時間，學界仍有不同的看法。例如：

日本柏木探古刊原本《玉篇》殘卷卷十八跋語："此卷紙質精厚，書法奇古，毫不與他卷相類，定是隋唐間鈔本。"[2]

日本澀江全善、森立之同《經籍訪古志》"《玉篇》零本（舊抄卷子本，石山寺藏）"條："若此本之傳，則遠在孫強增字已前，真為顧氏原帙也。"[3]

黎庶昌《書原本玉篇後》："日本柏木探古舊藏有古寫本《玉篇》一卷，自《放部》至《方部》，相傳為唐宋間物。"[4]

羅振玉讀到原本《玉篇》殘卷時説："展卷不數行，已驚其書法之勁妙，洵出初唐人手。"[5]

周祖謨説："幸日本尚存有唐宋間古寫本《原本玉篇零卷》，由此可知顧氏原書之體制面貌。"[6]

吳旭民、李偉國《原本〈玉篇〉的發現和傳抄的時代》在綜述各家考論之後説："最能説明《玉篇》卷子的抄寫年代的，只有卷十八之後分正面卷末的'□雲四年'一行題識。前已述及，日本

---

① 周祖謨《問學記》（下），中華書局，1966 年，第 725 頁。

② 轉引自吳旭民、李偉國《原本〈玉篇〉的發現和傳抄的時代》，載《辭書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1984 年，第 6 期，第 133 頁。

③ 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 年，第 410 頁。"澀江全善"，楊守敬作"澀江道純"。楊守敬《日本訪書志》，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2 頁。

④ 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 年，第 411 頁。

⑤ 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 年，第 107 頁。

⑥ 周祖謨《問學集》（上），中華書局，1966 年，第 271 頁。

年號使用‘雲’字的，只有‘慶雲’和‘景雲’，當公元 704 年和 770 年。自唐貞觀四年(630)日本第一次遣唐使始，至大曆十年已派出十五次(其中有兩次因故未行)。這段時間日本遣唐使不斷來唐朝交流學習，不僅帶去了大批佛書，也帶去了許多經史之書，《玉篇》當即在其時由留唐學生和僧人抄録傳入日本。”①吳、李二氏還指出，“《玉篇》曾多次東渡”。按：《新唐書》卷一九九《東夷傳》：“太宗貞觀五年，遣使者入朝。”②

常耀華説：“《殘卷》十八卷末題識‘延喜四年正月十五日收為典樂頭宅書’。延喜四年當在唐昭宗天佑元年(904)。因此我們認為，卷子的抄寫年代至少不會晚於收藏年代。可以肯定地説卷子的抄寫在 904 年之前。所謂‘唐宋間物’是不足為據的。”③按：常文“天祐”誤作“天佑”。④

陳建裕、高其良《〈玉篇零卷〉與〈説文〉的校勘》根據徐鉉、李燾等人提供的材料，指出：“由此我們可以確定，《玉篇零卷》的傳抄年代當在孫强增字減注、李陽冰刊定《説文》之前。”⑤

以上諸説，早則以隋唐之際為期，遲則以唐宋之交為限，時間跨度大，判斷的依據或書法風格，或文獻記載。我們認為，對《玉篇》零卷抄成時間的考證，應該對相關信息作綜合分析。

日本學者從開始來唐朝學習、到熟悉中國文化典籍，直至對中國有影響的優秀古籍産生興趣、有選擇地抄録、帶回國内，從

① 《辭書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1984 年，第六期，第 135 頁。

②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中華書局，1975 年，第 6208 頁。

③ 常耀華《〈玉篇〉版本源流考述》，《平頂山師專學報》(社會科學)，1994 年，第 1 期，第 92 頁。“典樂頭宅書”吳旭民、李偉國引作“典藥宅書”，《辭書研究》，1984 年，第六期，第 134 頁。

④ 李崇智《中國歷代年號考》，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05 頁。

⑤ 《南都學壇》(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5 期，第 60 頁。

而形成風氣,尤其是書法達到“勁妙”、“奇古”的境界,應該有一個過程,這個過程用5至10年不為過。就是説,如果《玉篇》零卷的抄寫者中有日本人,其開始抄寫並帶回《玉篇》的時間當在第一次遣唐使(631)以後的5至10年即七世紀中葉開始的一段時期内。《玉篇》零卷註音絶大部分用反切(少量直音),黄孝德説:“按傳統的説法,反切是在中晚唐時因藩鎮不靖諱反而言切。”[①]從《玉篇》零卷切語用“反”字來看,其抄寫時間應該在中晚唐(755)諱“反”用“切”之前。因此,我們認為《玉篇》零卷的抄成時間大約在公元640年到755年)之間,更確切的時間,還有待進一步考證,而把《玉篇》零卷當成“隋唐間鈔本”或“唐宋間物”都過早或過晚。

上述觀點似乎與《玉篇》零卷抄成於孫强增删《玉篇》(674)之前的看法相矛盾。其實,如前所述,《玉篇》在唐代有不同的鈔本,孫强所增減者衹是其中之一,唐人抄書者或留學唐朝的日本人據未經增減的《玉篇》傳抄於孫氏之前或之後並不足怪。有關顧氏原書失傳的各種考證結論也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這一點:張煦據《篆隸萬象名義》撰寫年代推斷,公元806年至835年間《玉篇》原帙尚存,周祖謨據李燾《説文五音韻譜序》認為,北宋初年顧氏原本已失傳,而近人鄭師許據《文獻通考》記載指出,原本《玉篇》的失傳當在宋末元初。[②]各家考證結論都顯示,顧氏原本的失傳遠在孫强增改《玉篇》之後。所以,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内,保持着顧書原貌的《玉篇》諸異本與上元本並行於世,諸異本中即當有《玉篇》零卷所據之本,後來,上元本通行,

① 黄孝德《〈玉篇〉的成就及其版本系統》,《辭書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1983年,第二期,第152頁。

② 陳建裕《〈玉篇〉研究綜述》,《贛南師範學院學報》,1998年,第2期,第71頁。

其他異本便散佚不存。

從《玉篇》零卷抄成時間考慮,以下我們把《原本玉篇殘卷》稱作"唐寫本《玉篇》"或"唐寫本"。

四、唐寫本《玉篇》的部首、部首次第及所存被釋字數

《說文》540 部,《玉篇》542 部,二者相同者 529 部,不同者 13 部,差别並不大,但部首次序相差甚遠。[①]前人就《玉篇》增損《說文》部首的情况做過對照。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十三:"《說文解字》凡五百四十部。《玉篇》删併哭、延、教、眉、白(原注:與自同)、𦥛、畬、后、六、弦十部,而别增父、云、喿、冘、處、兆、磬、索、牀、弋、單、丈十二部,共五百四十二部。又《說文》'書'字在《聿部》,今改為部首,而併《畫部》入焉;此部分之不合於《說文》者也。"[②]

根據唐寫本《玉篇》"目録"統計,去其重複,唐寫本《玉篇》僅存 63 部。這 63 部中的新增部首是:

第一百《云部》,共兩個字,統藝字。《說文》云為雲之重文。

第一百六《喿部》,共三字,統𪓰、𪓱二字。《說文》喿入《品部》。

第二百七十八《兆部》,統𠧞字,《說文》𠧞入《卜部》。

第三百五十二《磬部》,共 8 字。《說文》磬及其古、籀入《石部》。

---

① 濮之珍《中國語言學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79 頁。

② 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柒),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343 頁。按:"延"當為"㢟"之誤。白、𦣻即白、兆,參考趙振鐸先生《中國語言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201 頁。黄孝德亦誤"㢟"作"延",當據改正。《辭書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1983 年,第 2 期,第 146 頁。

第四百三十一《索部》,統𩎟、𦅻二字,《説文》索入《𣎳部》。

顧野王之所以異於《説文》而另立部首,主要原因是當時已新産生了不少漢字,如果不另立部首,這些新生字就無所歸屬。如唐寫本《玉篇·索部》有索、𩎟、𦅻三字,其説解詳略大不一樣:"索"為常見字,所以,説解中列舉了《尚書》、《左傳》、《周易》等多種古籍及相關傳注材料,又引《説文》、《廣雅》等字書,釋義詳盡,書證豐富,而"𩎟"字説解除引《字書》,就衹指出它的兩個或體。"𦅻"下亦僅以《字書》為證,注明其或體"絡"。顯然,𩎟、𦅻説解簡略,用例不多,應該與其産生時代較晚有關。顧野王撰字書,注意到此類現象,不得不把"索"字從《糸部》中抽出,立為部首,使𩎟、𦅻二字有所統屬。又如《説文·丮部》:"埶,種也。"段注:"唐人樹埶字作蓺,六埶字作藝,説見《經典釋文》。然蓺、藝字皆不見於《説文》,周時六藝字蓋亦作埶,儒者之於禮、樂、射、御、書、數,猶農者之樹埶也。"表明"藝"字是新生字。唐寫本《玉篇》云:"《字書》:'藝,能也。'種樹之埶為埶字,在《丮部》;或為蓺字,在《草部》。"唐寫本説解中埶、蓺、藝均作藝。説明"藝"字雖晚出,但在顧野王時其使用已相當普遍,顧氏另立《云部》,乃因其有所統屬。[①]可見,顧野王承用《説文》部首並作適當調整,是考慮到當時漢字發展實際的。

唐寫本《玉篇》"目録"所存各部,除"首缺"者外,可見注明的部首次第,這為我們瞭解原本《玉篇》與今本《玉篇》、原本《玉篇》與今本《説文》之間部首次第的異同情況提供了方便。

今本《玉篇》部首次第與唐寫本《玉篇》有出入,存在"錯

① 這種為字有所屬而立部的做法已見於《説文》。如"歓"下段注:"不立《歓部》則歠字無所附。"

位"現象。如：

今本《説文》甘、曰、乃、丂、可、兮、号、亏、旨諸部相屬，唐寫本《玉篇》曰(第93)、乃(第94)、丂(第95)、可(第96)、兮(第97)、号(第98,按：序號缺損，據上下文補)、亏(第99)諸部相屬，次序與《説文》相同。[①]而今本《玉篇》曰部(第92)、乃部(第93)、丂部(第94)等依次相屬，次序與唐寫本《玉篇》相同，次第却依次是第93、第94、第95。

唐寫本《玉篇》的部首次序與《説文》差異較大，總的特點是時同時異。如上文所舉《説文》甘、曰諸部，唐寫本《玉篇》的次序與《説文》相同。不同的，如大徐本音、䇂、丵、菐、廾等部相屬，而唐寫本《玉篇》音(第101)、告(第102)、凵(第103)、吅(第104)、品(第105)等部相屬。類似情況還多，不煩枚舉。

關於《玉篇》的字數，《封氏聞見記》云："梁朝顧野王撰《玉篇》三十卷，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大廣益會玉篇》題辭説："凡五百四十二部，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題辭末雙行小字云："注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楊守敬解釋説："余以廣益本合大字注文並計之，實只二十萬有奇，絶無注文四十萬之事。今見此本，始悟其所云'注四十萬'者，為顧氏原本之數，故盈三十卷。舊一十五萬者，孫强等删除注文，增加大字，並自撰注文之數也。新五萬有奇者，陳彭年等增加大字並自撰注文之數也。或者不察，乃以顧氏原本注文為簡，孫强、陳彭年注文為繁，傎之甚矣。"[②]不過，"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具體何

① 唐寫本《玉篇》食(第113)、甘(第114)、旨(第115)諸部相屬，段君據江聲"旨當與甘為類"説，移《旨部》於《甘部》下《曰部》上(見《旨部》末注)，與唐寫本《玉篇》相合。

② 楊守敬《日本訪書志》，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3—34頁。

指,學界仍有不同看法。①周祖謨《萬象名義中之原本玉篇音系》曰:"《名義》全書三十卷,依據部首編排,始一終亥,凡五百四十二部,即據梁代顧野王之《玉篇》而作。……全書收字一萬六千有餘,與唐封演所記《玉篇》之字數相若,亦足證此書即出於顧氏原本《玉篇》,未嘗别有新裁。"②《封氏聞見記》所載《玉篇》數字當可信據。

唐寫本《玉篇》所存被釋字數僅為原書的小部分,各家的統計也有出入。比如:

日本人馬淵和夫《玉篇佚文補正》(《東京文理科大學國語國文學會紀要》第三號)統計,《玉篇》殘卷現存 2087 字,朱葆華的統計同此數。③

濮之珍:"日本所存之原本《玉篇》,……共二千一百餘字。僅當顧氏原書八分之一。"④

陳建裕、高其良説:"《玉篇零卷》今存大字 2192 個,僅當原書的八分之一。"⑤

劉友朋、高薇薇、頓嵩元等人統計是 2134 個。⑥

我們根據唐寫本《玉篇》"目録"注明的字數統計是 2084 字。

統計唐寫本《玉篇》的字數,需考慮統計標準。臧克和説:

---

① 朱葆華《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 年,第 10 頁、第 20—21 頁。

② 周祖謨《問學集》(上),中華書局,1966 年,第 270—第 271 頁。

③ 臧克和《原本玉篇文字研究·序》,朱葆華《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 年,第 2 頁和第 76 頁。

④ 濮之珍《中國語言學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78 頁。

⑤ 陳建裕、高其良《〈玉篇零卷〉與〈説文〉的校勘》,載《南都學壇》,1998 年第 5 期。

⑥ 劉友朋、高薇薇、頓嵩元《顧野王〈玉篇〉及〈玉篇〉對〈説文〉的匡正》,載《天中學刊》,1998 年第 13 卷,第 3 期。

"一種計算方法只是考慮所謂的'字頭'字數,也就是《玉篇》中刻為大一些字型大小的那部分字。"[1]我們也以"字頭"為標準對唐寫本《玉篇》所存被釋字進行統計。同時,我們注意以下兩種情況:

1. 唐寫本《玉篇》部首目録所記字數與實際殘存字數不符。如:

《甘部》注明共12字,實際上羅本只存8字,黎本也只存10字,我們依黎本。

《石部》注明共160字,中間有缺損,實際只有151字,我們按151字計。

《阜部》注明共143字,我們計數的結果只有141字,我們按141字計。

2. 有的部,首尾或中間有缺損,但參考顧氏説解及唐寫本《玉篇》和《説文》部首的對應情況,可以補出所缺被釋字。如:

《言部》首缺,羅本注明今存313字,而黎本今存312字。從顧氏説解可知,其首缺為"話"字。因此,二者區别在於對"話"字的統計與否,我們依羅本。

《卜部》首缺,注明今存7字,但從説解可以判斷首缺為"卜"字,我們按8個計。

《次部》共5字,所見被釋字只有4字,據説解判斷所缺為"羨"字,故以5字統計。

《水部》首缺,注明今存144字,但據説解可以補出"淦"字。我們按145字統計。

《車部》共175字,注明今存97字,但我們統計只有87字。

① 臧克和《原本玉篇文字研究・序》,見朱葆華《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年,第3頁。

同時據唐寫本第 326 頁説解補輿、輯二字，據第 332 頁説解補“轉”字，據第 338 頁説解補“轓”字，共 91 字。

按照上述標準和方法，綜合黎、羅二本，去其重複，我們統計唐寫本《玉篇》存被釋字 2062 個，所引《説文》材料涉及今本《説文》92 部、1004 字。

五、唐寫本《玉篇》的文獻價值

清代學者（包括段玉裁及糾補段注的學者）利用《玉篇》校勘《説文》及其他典籍，但是，他們所用的是屢經增删的《玉篇》。唐寫本《玉篇》回歸故國後，立即引起學界關注。李慈銘説：“閲日本原本《玉篇》零卷，黎氏所刻《古逸叢書》之第十一種也。……其注徵引極詳，較中華行本，多至數倍，又每有野王案語，其切皆作反，蓋真希馮元本也。考今本首載希馮自序，言總會衆篇，校讎群籍，成一家之製，備文字之訓，而所注殊簡略，不稱所言，以此證之，足云賅洽。”[①]隨後，不少學者利用這份珍貴文獻對《説文》、《玉篇》等古籍進行了整理研究，如張舜徽《唐寫本玉篇殘卷校説文記》（1942 年）、曾忠華《〈玉篇〉零卷引説文考》（1968 年），陳建裕、高其良《〈玉篇零卷〉與〈説文〉的校勘》（1998 年）、劉友朋、高薇薇、頓嵩元《顧野王〈玉篇〉及玉篇對〈説文〉的匡正》（1998 年），馮方《〈原本玉篇殘卷〉引〈説文〉與二徐所異考》（2000 年）等都是據唐寫本整理《説文》的重要成果。胡吉宣的《玉篇校釋》，是用唐寫本《玉篇》校理今本《玉篇》的鴻篇巨制，翁邑的《原本〈玉篇〉的編纂成就與宋本的比較研究》

---

①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178 頁。按：“備文字之訓”，野王自序作“文字之訓備矣”。

(1988年),討論了唐寫本《玉篇》在辭書編纂方面的特色和成就。周祖謨則以唐寫本《玉篇》校箋《爾雅》(1984年)。[①]

唐寫本雖僅存原書八分之一,却在很大程度上保存着顧書原貌,顧野王"總會衆篇,校讎群籍"理想之實現,實賴於唐寫本。以唐寫本所存《説文》系統比勘段注本《説文》,其價值反映在以下諸方面。[②]

1. 補《説文》之篆文。唐寫本《玉篇·石部》"礋"字説解引《説文》曰:"礒礋,雷光也。""礒礋"當為聯緜字,唐寫本礒、礋相屬,與《説文》體例相合。今本《説文·石部》無礒、礋二字,大概在傳抄過程中奪去,當依唐寫本補正。

2. 補《説文》之重文。唐寫本《玉篇·糸部》引《説文》:"細,微也。"又云:"恖,《説文》古文細字也。"今二徐本"細"下無古文,當據唐寫本補正。

3. 正《説文》重文之誤。《説文·食部》:"飪,大熟也。从食,壬聲。𦥑,古文飪,恁亦古文飪。"前代學者疑今本《説文》"恁"或重出,或為他字之誤,或為後人增羼(説見校勘)。唐寫本《玉篇·食部》"飪"字或體作焦,曰"在《火部》",證明"飪"之重文從"火"不從"心",證實了前人提出的問題。

4. 示《説文》重文之可疑。今本《説文》的重文見於唐寫本《玉篇》,但是,唐寫本《玉篇》説這些重文出自《字書》而非《説文》。所以,今本《説文》重文的可靠性問題值得我們注意。如《説文》:"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𠘱,古文次。"段注:"當作'从二从欠',从二,故為次。"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義訓與

① 周祖謨《爾雅校箋》,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

② 唐寫本《玉篇》已非顧書完璧,所舉各類現象所存例子多少不同。本書於每類現象往往只舉一至兩條材料以示例。

大徐同。又云:"𦥑,《聲類》古文次字也。"又云:"𡗞,《字書》亦古文次字也。"唐寫本中類似例子還有不少。究竟是今本《説文》有誤,還是唐寫本有誤,或者是其他情況,這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5. 明《説文》重出之由。今本《説文》有重出之字,校之以唐寫本《玉篇》,可以説明其重出的緣由。《説文》:"㺃,愁皃。"段注:"按《口部》云:'呦之或字。'《篇》、《韻》此義上聲,於糾切。"唐寫本《玉篇》:"於糾反,《説文》:'愁皃也。'《聲類》亦呦字也。"按:《説文・口部》:"呦,鹿鳴聲也。从口,幼聲。㺃,呦或从欠。"以許書體例論,㺃為呦之或體,不當在《欠部》重出。據唐寫本,《説文》呦、㺃不同字,以為同字者為《聲類》。疑傳抄者以《聲類》竄入許書,故今本《説文》重文見於異部。

6. 考《説文》失收。唐寫本《玉篇・丂部》(羅本):"寧,奴庭反,《説文》:'願詞也。'野王案:今亦以為安寧之寍。或為寕字,部,《字書》在《穴部》。"野王説"寍"《字書》在《穴部》,今本《説文》"寍"居《宀部》,"寧"居《丂部》,並無從穴之重文,今本《玉篇・穴部》亦無從穴之寧。《周易・比卦》:"不寧方來。"戰國時楚國竹書作"不䆴方逨",[1]其字正從"穴"。可見,"寧"在上古有從穴之"䆴",而許君失收。

7. 補《説文》義項之奪。《説文・糸部》:"徽,衺幅也。一曰三糾繩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耶幅也,一曰參糾繩也,一曰大索也。"唐寫本和《文選・西征賦》注引《説文》均有"大索"一義,應為許書原本,二徐奪之,當補。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濮茅左整理注釋之《周易》,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轉引自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1頁。

8. 證《説文》義項之疑。《説文》某個義項(多為"一曰")見於唐寫本《玉篇》,但唐寫本《玉篇》往往不言出《説文》而出《字書》、《蒼頡篇》、《聲類》等其他字書。《説文・可部》:"奇,異也。一曰不耦。"唐寫本《玉篇》:"奇,竭知反。《尚書》:'珍禽奇獸弗育於國。'野王案:《説文》:'奇,異也。'謂傀異也。……《字書》:'一曰不耦也。'"顧氏説解先引《説文》,接著引《楚辭》、《老子》諸書及其注釋,然後出《字書》,表明野王把《字書》誤當《説文》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今本《説文》義項可疑。

9. 校段注之得失。段玉裁的校勘有得有失,前賢時修均有論述。《字林》早佚,目前我們所能見到的徵引《説文》最早、最完整的文獻要數唐寫本《玉篇》,所以,唐寫本《玉篇》可以更加直接地證明段君的校勘得失。比如:

《説文・黹部》:"黹,箴縷所紩衣也。"段注:"箴當作針,箴所以綴衣,針所以縫也。"唐寫本《玉篇》:"黹,丁雉反,……《説文》:'針縷所黹紩衣也。'"據唐寫本,段校是。

《説文》:"軔,所以礙車也。"段注:"'所以'二字今補,玄應時已失之。"唐寫本《玉篇》:"軔,如振反,……《説文》:'擬車也。'"段校非。

10. 訂今本《玉篇》之誤。本書對《玉篇》的校訂限於段注引用到的部分例子。今本《玉篇》已非顧氏原帙,所以,用唐寫本校對今本《玉篇》,我們會看到二者出入很大。所以,指出今本《玉篇》之失往往也顯示出段校之非。如《説文》:"繎,絲勞也。"段注:"勞,《玉篇》作縈,蓋《玉篇》為是。"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繎,絲勞也。"可見,顧氏原本並不作縈,段君所據為今本《玉篇》,非。

11. 驗其他古籍之失。"總會衆篇,校讎群籍"是野王撰《玉篇》的宗旨之一。除了《説文》、《玉篇》,唐寫本《玉篇》在驗證

其他古籍得失方面也同樣具有重要意義。不少唐、宋乃至元代文獻引用了《説文》,段玉裁以這些文獻校勘許書,我們列舉幾種,校之以唐寫本《玉篇》,借以考察這些文獻的可靠性。

(1) 陸德明《經典釋文》。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自序》批評段玉裁説:"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所引《説文》多誤,《韻會》雖本《繫傳》而自有增改,今則一一篤信。"[①]。段君引陸、孔以校許書者頗多。《説文》:"濂,水虚也。"段注:"《爾雅音義》引作'水之空也',蓋許用釋《爾雅》舊説。"唐寫本《玉篇》引《説文》:"水虚也。"可見,陸氏所見《説文》與野王所見不同。又如《説文》:"汽,水涸也。"段注:"許訖切,《詩音義》引《説文》巨乞反。"唐寫本《玉篇》:"汽,許訖反,……野王案:《説文》:'汽,水涸也。'"

(2) 孔穎達《正義》。《説文》:"餾,飯气流也。"段注:"流各本作蒸,今依《泂酌》正義引改。"唐寫本《玉篇》引《説文》"流"作"業","業"乃"蒸"之誤,黎本作"蒸"。又如《説文》:"紀,别絲也。"段注:"'别絲'各本作'絲别',《棫樸正義》引'紀,别絲也'。又云:'紀者,别理絲縷。'今依以正。"唐寫本《玉篇》:"《説文》:'絲别也。'"王筠《句讀》:"《棫樸正義》引作'别絲也',非也。'絲别也'與'𠂢,水之衺流别也'同意。"王説與唐寫本合,許書原本當作"絲别也"。

(3) 李善《文選注》。《説文》:"組,綬屬也,其小者以為冠纓。"段注:"屬當作織,淺人所改也。組可以為綬,組非綬類也。……各本冠作冕,今依《七啓》李注、《急就》顔注正。"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同大徐本。又如《説文》:"繳,生絲縷也,謂縷系矰矢而以䧢射也。"段注:"李善《文賦》注所引有此十字,今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一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277頁。

按有此乃完。當作'生絲縷系矰矢而以惟射也',共十一字。"唐寫本《玉篇》引《說文》無李注所引文字,《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一、卷九十二引《說文》亦無,疑"謂縷"句為後人注釋語。

(4) 慧琳《一切經音義》。《說文》:"崛,山短而高也。"段注:"而字舊無,今依《廣韻》補。"《一切經音義》卷九十七引《說文》:"山短而高皃也。"唐寫本《玉篇》引《說文》:"対高皃也。"顧氏所見無"而"字。又如《說文·乃部》:"乃,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乃往"條:"《說文》曰:'乃,語辭也。'"唐寫本《玉篇》:"《說文》:'乃者,申辭之難也。'"《一切經音義》當有奪誤。

(5) 陳彭年等《廣韻》。《說文》:"諰,思之意。"段注:"《廣韻》曰:'言且思之。'疑古本作'言且思之意也'。《方言》:'而又思之。'"唐寫本《玉篇》:"諰:思理反,《說文》:'思之意也。'《蒼頡篇》:'言且忍之。'《聲類》:'知之也。'"可見,《廣韻》所據並非《說文》,以之校《說文》,值得思考。

(6) 黃公紹《韻會》。《說文》:"繢,織餘也;一曰畫也。"段注:"(一曰畫也)四字依《韻會》補。今所傳小徐《繫傳》本此卷全闕,黃氏作《韻會》時所見尚完,知小徐本有此四字也。"唐寫本《玉篇》引《說文》無"一曰畫也"四字。按:《一切經音義》卷八四3281引《說文》:"織餘也。"亦無此四字。又如《說文》:"餔,申時食也。"段注:"各本'申時'上有'日加'二字,今依《廣韻》、《類篇》、《韻會》正。"唐寫本《玉篇》:"《說文》:'日加申時也。'野王案:今為晡字,在《日部》。"《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說文》亦有"日加"二字。余行達說:"'日加'為漢時語,即'日在'、'時在'之意。桂馥、王筠諸家引《漢書》、《後漢書》、《魏志》等書並用'日加'外,段氏注齋、申諸篆屢引作'餔,日加申時食也'。十四下:'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日加

丑，亦舉手時也。'足證許慎不獨於此餔下用之。原本《玉篇》餔下及《後漢書·王符傳》李賢注引《說文》並有'日加'二字。"[1]據此，段君所引《廣韻》、《類篇》、《韻會》諸書均有奪誤。

綜上所述，唐寫本《玉篇》雖非顧氏完帙，但在"校讎群籍"、尤其是在恢復《說文》原貌、考察段注得失方面有其特殊的文獻價值。

① 余行達《說文段注研究》，巴蜀書社，1998年，第95頁。

唐寫本《玉篇》比勘段注本《說文》

气　部

《說文·气部》$_{20}$:"气,雲气也。"段注:"气、氣古今字,自以氣為雲气字,乃又作餼為廩氣字矣。"唐寫本《玉篇·食部》$_{96}$:"餼,虛氣反……《說文》為氣字,今以氣為雲氣之氣,在《气部》。"《一切經音義》卷九六$_{3606}$:"《說文》:'雲气也。象形。'亦作氣。"①按:气、氣為古今字,《說文》用古字,唐寫本《玉篇》往往用今字,其說解中古今字多通用。

犛　部

《說文·犛部》$_{53}$:"斄,彊曲毛也,可以箸起衣,从犛省,來聲。庲,古文斄省。"段注:"也,依《廣韻》補。箸同褚,裝衣也。"唐寫本《玉篇·广部》$_{460}$:"庲,力臺反,……《說文》古文犛字也。犛,强毛起也。在《犛部》。"按:唐寫本《玉篇》"犛"當作"斄","强毛起"與《說文》異,存疑。

① 唐釋慧琳、遼釋希麟撰《正續一切經音義》(附索引兩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3606頁。以下於慧琳《音義》稱《一切經音義》,於希麟《音義》稱《續一切經音義》。

告　部

《説文·告部》$_{53}$:“嚳,急告之甚也。”段注:“釋玄應説嚳與酷音義皆同。”唐寫本《玉篇》$_{263}$:“《説文》:‘嚳,急也,告之甚也。’野王案……今為酷字,在《酉部》。”羅本$_{60}$引《説文》:“嚳,急也,告之也。”張舜徽引鈕樹玉曰:“《一切經音義》卷三引作‘急也,甚也’,卷十五引作‘急也,酷之甚也’。所引雖不同,而‘急’下同有‘也’字,明是二義。”①

口　部

《説文·口部》$_{60}$:“嘖,大呼也。从口,責聲。讀,嘖或从言。”段注:“呼當作嘑。”唐寫本《玉篇·言部》$_{41}$:“讀,側革反,……《説文》亦讀、嘖字也。嘖,呼也。在《口部》。”按:唐寫本“亦”下“讀”字當衍,黎本$_{242}$删之。《一切經音義》卷二三$_{1326}$:“《説文》:‘嘖,大呼也。从口,責聲。或从言作讀也。’”又按:《説文·口部》:“嘑,號也。”《号部》:“號,嘑也。”段注:“號嘑者,如今云高叫也。”號、嘑本義為大聲呼叫,疑許書原本當如唐寫本所引無“大”字。

《説文》$_{60}$:“吟,呻也。从口今聲。訡,吟或从音。”唐寫本《玉篇·音部》$_{59}$:“訡,牛金反。《説文》或吟字也,吟,呻吟也,在《口部》。或為訡字也,在《言部》。”唐寫本《玉篇·言部》$_{37}$:

---

① 張舜徽《唐寫本玉篇殘卷校説文記》,載《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49—550頁。按:《舊學輯存》中不少標點不甚規範,本文引用時於明顯不當處有更動。

"訡,牛金反,《説文》或吟字也,吟,呻也,歎也,在《口部》。或在《口部》也,為訡字,在。"唐寫本《玉篇》抄寫有衍、奪:"訡"字説解"吟,呻吟也"當作"吟,呻也","訡"字説解當作"……吟,呻也,歎也,在《口部》。或為訡字,在《音部》"。黎本₂₃₈作"……或為訡字,在《訡部》",亦誤,"訡部"當作"音部"。

凵　　部

《説文·凵部》₆₂:"凵,張口也。"唐寫本《玉篇》₆₁引《説文》同。

吅　　部

《説文·吅部》₆₂:"吅,驚嘑也。从二口,……讀若讙。"段注:"《玉篇》云:吅與讙通。"唐寫本《玉篇》₆₁:"吅,詡煩反,《説文》:'驚呼也。'《聲類》:'此古文讙字也。'"按:段注所言《玉篇》為今本《玉篇》,今本《玉篇》吅字下已删去"《聲類》此古文讙字也"一語。據唐寫本《玉篇》可知,吅與讙通,顧氏之前《聲類》已言之。

《説文》₆₂:"𤕦,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𤕦,讀若禳。𥜽,籀文𤕦。"段注:"𤕦,《玉篇》作穰,蓋誤。窒𤕦,蓋充塞之意,周、漢人語也。"唐寫本《玉篇》₂₆₄:"𤕦,女耕反,《説文》:'𤕦,亂也。'《字書》:'一曰窒也。'"又云:"𤕦,《説文》籀文𤕦字也。"據此,顧氏所見《説文》無"一曰"義。羅本₆₁"窒"誤作"室"。

《説文》₆₂:"嚴,教命急也。……𠪚,古文嚴。"唐寫本《玉篇》₆₂引《説文》"命"作"令"。又云:"厱,《説文》古文嚴字也。"

《説文》₆₂:"咢,譁訟也。"唐寫本《玉篇》₆₂:"咢,魚各反。……

《説文》:‘諤,訟也。’《字書》或為諤字,在《言部》。”按:唐寫本引《説文》“諤”當作“咢”。

《説文》63:“單,大也。”段注:“當為‘大言也’,淺人删‘言’字。”唐寫本《玉篇》63:“野王案:單,猶一也。《説文》:‘單,大也。’”顧氏所據無“言”字。

《説文》63:“喌,呼雞重言之。”段注:“當云‘喌喌,呼雞重言之也’,淺人删之耳。”唐寫本《玉篇》62:“《説文》:‘呼雞重言之也。’”亦無“喌喌”。按:唐寫本“喌”在“咢”上。

此　部

《説文·此部》68:“呰,窳也。闕。”段注:“按此非許本文,……徐廣曰:‘呰窳,苟且惰嬾之謂也。’師古曰:‘呰,短也。窳,弱也。’言短力弱才不能勤作,是皆‘呰窳’為雙字,不以窳釋呰。……許以訾入《言部》,以呰入《口部》,惟呰不入《吅部》入《此部》,許必審知其説,今本蓋許説亡後淺人補之也。《釋詁》曰:‘茲、斯、呰、呰、已、此也。’疑呰本作呰,訓此。”唐寫本《玉篇·言部》17:“訿,子爾反,《毛詩》:‘翕翕訿訿。’傳曰:‘訿訿然不思稱其上也。’……《韓詩》:‘翕翕訿訿,不善之皃也。’《説文》或為此以字,在《此部》。”據段注,唐寫本“此以”當為“呰”之誤。

辵　部

《説文·辵部》71:“速,疾也。从辵,束聲。䟕,籒文从欶。警,古文从欶从言。”段注:“籒、古皆欶聲。”唐寫本《玉篇·言部》37:“警,先斛反。《説文》古文速字也。速,疾也,召也。在

《辵部》。"《漢書·息夫躬傳》:"諸曹以下仆遬不足事。"師古注:"遬,古速字。"又《周勃傳》:"因轉攻得云中守遬。"師古注:"遬,古速字也。"師古與許異,劉大鈞據此指出:"'速'字,唐人以為古文作'遬'。"①

品　部

《說文·品部》$_{85}$:"品,衆庶也。"唐寫本《玉篇》$_{65}$引《說文》同。

《說文》$_{85}$:"喦,多言也,从品相連。《春秋傳》曰:'次于喦北。'讀與聶同。"段注:"此與《言部》讘音義皆同。"唐寫本《玉篇》$_{65}$:"《說文》:'品聶也。又若言也。'野王安:此與聶字相似而不同也,在《耳部》。""若言"當為"多言"之誤。張舜徽說:"《唐寫本玉篇》所引許書喦字說解有二義,今本惟存多言一義矣。顧氏所引'又若言也','若言'當為'多言'之譌,乃喦字之第二義。"②王筠《說文解字句讀》(以下稱《句讀》):"小徐本'从品山相連',非也。衆口交吅,發言盈庭,紛拏糾牽,故以三口相連見意。"按:"喦"既从品相連,則不當作"喦",與《山部》之喦相區別。《說文·耳部》:"聶,駙耳私小語也。"喦、聶音義同,故許君曰"讀與聶同",野王謂"此與聶字相似而不同",當指喦、聶音義相近而形體各異。"聶"下段注:"《史記·魏其武安傳》曰:'乃效女兒呫聶耳語。'韋曰:'呫聶,附耳小語聲。'"(今《史記》作"呫囁"),"呫聶"當為漢代常語,許書本作"呫聶也,一曰多言也"。品、呫形近,唐寫本引許書"品聶"當為"呫聶"之誤,今

---

①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1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51頁。

本《説文》奪此一義,當據補。

《説文》$_{85}$:"喿,鳥群鳴也。从品在木上。"唐寫本《玉篇·喿部》$_{268}$引《説文》同,羅本$_{66}$"鳴"作"明"。按:《一切經音義》卷六三$_{2544}$引《文字典説》云:"喿,鳥群鳴也,从品在木上。"不言出《説文》。

龠　部

《説文·龠部》$_{85}$:"龥,管樂也。从龠,虒聲,篪,龥或从竹。"段注:"鄭司農注《周禮》云'篪,七空',《廣雅》云'八孔',賈公彦引《禮圖》云'九孔'。其言多轉寫錯亂,疑不能明也。"唐寫本《玉篇》$_{67}$:"龥,除離反。……,《説文》:'管有七孔也。'或為篪字,在《竹部》。"按:唐寫本引《説文》似有奪誤,王筠《句讀》本"管樂也,有七孔",注云:"依元應引補。"

《説文》$_{85}$:"龢,調也。"唐寫本《玉篇》$_{67}$引《説文》同。野王案:"今為和字,在《口部》。"

《説文》$_{85}$:"龤,樂龢也。从龠,皆聲。《虞書》曰:'八音克龤。'"段注:"《虞書》當作《唐書》。……龤龢作諧和者,皆古今字變,許説其未變之義。"唐寫本《玉篇》$_{67}$:"《説文》:'樂和龤也。'《虞書》'八音克龤'是也。"

冊　部

《説文·冊部》$_{85}$:"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笧,古文冊从竹。"段注:"者字依《韻會》補。"唐寫本《玉篇》$_{68、270}$:"冊,楚責反,……《説文》:'符命也。'蔡雍《獨斷》曰:'冊者,簡也,不滿百文不書於

△△。'"按:唐寫本"册"字説解至此缺損,第109、417頁開頭為"册其制……",當續第68頁"册"字説解。王筠《句讀》引蔡邕文無"不滿"句。

《説文》$_{86}$:"嗣,諸侯嗣國也。从册口,司聲。孠,古文嗣从子。"段注:"小徐曰:'册必于廟,史讀其册,故从口。'按當是从囗,音圍。囗者,國象也。故曰諸侯嗣國。"唐寫本《玉篇》$_{417}$引《説文》:"諸侯子曰嗣國也。古文為孠字,在《子部》。"《一切經音義》卷三七$_{1486}$引《説文》義訓同大徐,字形説解作"从口从册,司聲也"。

《説文》$_{86}$:"扁,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唐寫本《玉篇》$_{109}$引《説文》:"扁,署也,扁門户之文也。"

㗊　部

《説文·㗊部》$_{86}$:"㗊,衆口也。……讀若戢,一曰呶。"段注:"鉉本作'又讀若呶'。"唐寫本《玉篇》$_{110}$引《説文》:"㗊,衆口也。"

《説文》$_{86}$:"嚚,語聲也。从㗊,臣聲。𡁨,古文嚚。"唐寫本《玉篇》$_{110}$"嚚"抄寫作嚚,引《説文》義訓同。且云:"《字書》:'頑也。'古文為嚚字,在《吅部》。"按唐寫本《玉篇·吅部》$_{63}$:"𡁨,魚巾反,《説文》古文嚚字也,嚚,頑也,語聲也,在《㗊部》。"

《説文》$_{86}$:"囂,聲也。气出頭上,从㗊頁,頁亦首也。𡅅,囂或省。"大徐作"从㗊从頁,頁,首也"。唐寫本《玉篇》$_{110}$:"《説文》:'氣生頭上也。'……或為嚻字也,在《吅部》。"出、生形近而誤,然未知誰是。《一切經音義》多次引《説文》而互有出入。如卷六$_{228}$"囂動"條引《説文》:"囂,動不安静也,

器出頭也。从頁，頁，頭也。"卷一七$_{643}$引《說文》作"器出頭也"，卷六七$_{2674}$引《說文》作"聲也，器出頭上也"，卷六二$_{2494}$引《說文》作"聲氣出頭上也。从㗊从頁，頁，首也"。"器"字當誤。

《說文》$_{86}$："嘂，高聲也。一曰大嘑也。……《春秋公羊傳》曰：'魯昭公嘂然而哭。'"段注："此與《口部》叫、噭聲同義異。嘑各本譌呼，今正，此與叫、噭義略同。……（嘂然而哭）嘂各本作叫。"唐寫本《玉篇》$_{110}$："嘂，布即反，……野王案：嘂，亦呼也。《說文》：'高聲也。一曰大呼也。'《春秋公羊傳》曰'魯公嘂然而哭'是。……或為噭字，或為叫字，並在《口部》。或為訆字，在《言部》。"按：嘂，鉉本古吊切，唐寫本布即反，疑抄寫有誤。唐寫本《玉篇・言部》$_{10}$："訆，古吊反。《說文》：'痛呼也。'《蒼頡篇》：'大呼也。'野王案：此亦與噭字同，在《口部》。或為嘂字，在《㗊部》。"

《說文》$_{86}$："囂，嘑也。从㗊，莧聲，讀若讙。"段注："嘑，各本作呼，今正。……《玉篇》云：'囂，荒貫切，與喚同。'《廣韻》同，按《說文》無喚字。然則囂、喚古今字也。"唐寫本《玉篇》$_{110}$無"囂"有"䆘"，莫旦反。引《說文》云："䆘，呼也。"野王案："謂呼召徵速也。《聲類》或為'嗼'字，在《口部》。"按："徵"疑即"徵"。《說文・口部》："嗼，啾嗼也。"與呼義別。今本《玉篇・㗊部》無"䆘"有"囂"，云："荒貫切，呼也。與喚同。"唐寫本"莫"亦作"莧"。

《說文》$_{86}$："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段注："（象器之口）謂㗊也，與上文从㗊字不同。會意，去冀切。冀當作既。"唐寫本《玉篇》$_{111}$："器，祛翼反，……野王案：《說文》：'器，四曰器也。'"唐寫本必有誤，張舜徽以為，唐寫本"曰"當為"口"之誤，說"器"字从四口之意，野王案語乃申說己意之辭，非

引《說文》語。[①]今本《玉篇》同段注本。《續一切經音義》卷二$_{3798}$:"《說文》云:'器,皿也。'飲食之器總名也,从犬㗊,音莊立反,㗊,衆皿,犬以守之,會意也。"卷八$_{3983}$:"《說文》:'皿也。从㗊从犬,㗊,衆口也。'音戢,像器之形,犬以守之。""器"字形體說解部分野王、希麟二氏不同,王筠《句讀》:"(犬所以守之)《釋器釋文》引:'皿也,飲食之器,从犬,从㗊聲也。'雖不可用,附記備考。"按:唐寫本《玉篇》"四"當為"皿"之誤,顧氏引《說文》當作"皿曰器也"。

只　部

《說文·只部》$_{87}$:"只,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段注:"語止則气下引也。"唐寫本《玉篇》$_{111}$:"《說文》:'語之詞也。'"唐寫本"之"當為"已"之誤。今本《玉篇》詞作辭。

《說文》$_{87}$:"㕧,聲也。"段注:"謂語聲也。晉宋人多用馨字,若'冷如鬼手馨,强來捉人臂','何物老嫗,生此寧馨兒'是也。馨行而㕧廢矣。隨唐後則又無馨語,此古今之變也。"唐寫本《玉篇》$_{111}$:"呼丁反,《說文》:'㕧,聲也。'野王案:今謂如此為'如㕧'是也。"按:段說可商。唐劉禹錫《贈日本僧智藏》詩:"為問中華學道者,幾人雄猛得寧馨。"宋蘇軾《平山堂次王居卿祠部韻》:"六朝興廢餘丘壟,空使奸雄笑甯馨。"知隋唐後有馨語。

㕯　部

《說文·㕯部》$_{88}$:"㕯,言之訥也。"段注:"《檀弓》作呐,同。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53頁。

'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注:'吶吶,舒小皃。'此與《言部》訥音義皆同,故以訥釋㕯。""訥"下段注亦云:"與㕯義同,與㕯音義皆同。"唐寫本《玉篇》112:"《說文》:'言之内也。'""内"當為"訥"之誤。張舜徽說:"内字古音本讀如納,實㕯之初文。許書'内'下曰:'入也。'大抵人之難於言語者,其音恒入而不能出,故許君釋㕯字曰:'言之内也。'《言部》又有訥字,訓言難也,則尤後起字矣。"①

《說文》88:"矞,以錐有所穿也。从矛㕯,一曰滿有所出也。"唐寫本《玉篇》112:"矞,有出、視出二反,《說文》:'以錐有所穿也。一曰滿也。'"

《說文》88:"商,从外知内也。……𠫚,古文商,𠀤亦古文商,𧷸,籀文商。"唐寫本《玉篇》112:"《說文》:'以外知内也。'"又云:"𧷸,《說文》籀文商商字也。"又云:"𠫚,《說文》古文商字也。""𠀤,《說文》亦古文商字也。"按:唐寫本"籀文商"下有兩點,當為重寫符號,故遂録作"籀文商商",此處當有誤,存疑。

十　部

《說文·十部》89:"肸,肸蠁,布也。从十,㐬聲。"段注:"李善注《上林賦》、《甘泉賦》皆引'肸蠁,布也',今據正。"唐寫本《玉篇·兮部》254:"肹,羲秩反……《說文》為肸字,在《十部》。"

言　部

《說文·言部》90:"䜌,猶䜌也。"唐寫本《玉篇》9引《說文》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54頁。

“癧”作“應”。

《說文》$_{91}$:“謘,語諄謘也。”段注:“諄謘,蓋猶鈍遲也。此諄字與上文不同。鍇本‘謘’本在‘訑’篆下。”唐寫本《玉篇》$_{12}$:“謘:直梨反,《說文》:‘語諄謘者也。’”

《說文》$_{93}$:“䚻,徒歌。”段注:“《釋樂》曰:‘徒歌曰謠。’……䚻、謠古今字也,謠行而䚻廢矣。凡經傳多經改竄,僅有存者,如《漢·五行志》:‘女童䚻曰:“檿弧萁服。”’余招切,二部。《篇》、《韻》皆曰:‘䚻,與周切,从也。’此古音古義。”唐寫本《玉篇》$_{7}$:“謠,……《說文》:‘獨歌也。’”①張舜徽引嚴可均曰:“此處有脱誤。小徐《通釋》云:‘今《說文》皆言从也,當言徒歌,必脱誤也。下云从言肉,亦誤也。’《六書故》第十一云:‘徐本無謠字,唐本䚻,从也。从言从肉,肉亦聲。謠,徒歌也。’據此,則小徐所見本偶脱‘謠’,因擅改‘䚻’之說解耳。以偏旁求之,系部‘繇,隨從也’,是‘䚻’訓為‘從’之證。至唐本之徒歌,亦校者依《爾雅》所改。《藝文類聚》四十三,引作‘獨歌謂之謠’。《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卷廿,引作‘謠,獨歌也’。則舊本非徒字。議改復䚻之說解云:‘从也。从言肉聲。’又議補謠篆云:‘獨歌也。从言䍃聲。’”②據唐寫本及嚴可均說,知今本《說文》奪“謠”篆,且以“謠”篆說解系於“䚻”篆。今本《說文》試、諴、䚻、詮相次,下隔數篆,謝、謳、詠等篆相次,唐寫本《玉篇》謝、謠、謳、詠相屬,可見,唐寫本列字次第與許書相同,而今本許書奪“謠”篆。今本《說文》“䚻”居“話”前,唐寫本《玉篇》“話”前缺損,無從校對,今本《玉篇·言部》存“䚻”字及其本訓。

---

① 按:䚻、謠不同字,而段君以為二者為古今字,為了明其區别,姑且放在一起討論。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22頁。

《説文》$_{93}$:"話,會合善言也。……譮,籒文話,从言會。"唐寫本《玉篇》$_{3}$:"胡快反。《尚書》:'乃話民之弗率。'孔安國曰:'話,善言也。'《説文》:'合會善言也。'"又:"譮,《説文》籒文話字也。"按:唐寫本《玉篇·言部》首缺,從"胡快反"切語開始,有"話"字説解及其籒文,據此,唐寫本《玉篇》當存《説文》"話"字,首缺恰至"話"為止。並"合會"作"會合"。

《言部》$_{94}$:"謙,敬也。"段注:"敬,肅也。謙與敬義相成。"唐寫本《玉篇》$_{3}$引同大徐。

《説文》$_{94}$:"詡,大言也。"唐寫本《玉篇》$_{4}$:"《説文》:'人語也。'""大"作"人",形近而誤。

《説文》$_{94}$:"諓,善言也。从言,戔聲。一曰謔也。"段注:"善上當有'諓諓'二字。"唐寫本《玉篇》$_{4}$:"野王案:《説文》:'諓,善言也。'"

《説文》$_{94}$:"譤,嘉善也。"唐寫本《玉篇》$_{4}$"善"字上部漫漶不清,黎本$_{204}$作"喜善也"。

《説文》$_{94}$:"詷,共也。从言,同聲。《周書》曰:'在后之詷。'一曰譀也。""譀"小徐作"諏"。唐寫本《玉篇》$_{205}$:"徒貢反。《説文》:'共同也,一曰譀也。'"按:被釋字"詷"羅本$_{5}$誤作"調"。

《説文》$_{94}$:"譞,譞慧也。"段注:"(譞)此複舉字之未删者,與《人部》儇音義皆同。"唐寫本《玉篇》$_{205}$:"譞,呼緣反,《説文》:'譞慧也。'野王案:謂慧也,與儇字同,在《人部》。"按:野王案語"謂慧也",知其所據許書作"譞慧也",否則,不必加此案語。段校是。羅本$_{5}$野王案語"慧"下有重寫符號,則作"謂慧慧也",疑上"慧"乃"譞"之誤。

《説文》$_{94}$:"誧,大也。……一曰人相助也。"唐寫本《玉篇》$_{5}$引《説文》同。

《説文》94："諰，思之意。"段注："《廣韻》曰：'言且思之。'疑古本作'言且思之意也'。《方言》：'而又思之。'"唐寫本《玉篇》5："諰：思理反，《説文》：'思之意也'。《蒼頡篇》：'言且忍之。'《聲類》：'知之也。'""忍"為"思"之誤。

《説文》95："記，疋也。"段注："疋，各本作疏，今正。《疋部》曰：'一曰疋，記也。'此疋、記二字轉注也。疋，今字作疏。"唐寫本《玉篇》6"疋"引作"疏"。

《説文》95："譒，敷也。从言，番聲。《商書》曰：'王譒告之。'"段注："《般庚》上篇文，今《尚書》作播。"唐寫本《玉篇》6："譒，補佐反，《説文》：'譒，敷也。'《商書》曰'王譒告之'是也。野王案：此亦播字同，在《手部》也。"

《説文》95："謝，辤去也。"段注："辤，不受也。"唐寫本《玉篇》6："謝，……野王案：《説文》：'謝，辭也。'謂相辭謝也。"《一切經音義》卷三109引《説文》："謝，辭也。"按："謂相辭謝"當為野王申述之辭，許書原本應無"去"字，否則，顧氏的申述便是多餘。

《説文》95："謳，齊歌也。"唐寫本《玉篇》7引《説文》同。

《説文》95："諍，止也。"段注："經傳通作爭。"唐寫本《玉篇》7引《説文》同。野王案："今上以為爭字，爭，諫也，引也。在《受部》也。"按：當作"在《叉部》"。今本《玉篇·叉部》"爭"下："諫也，引也，訟也。或作諍。"王筠《句讀》："桂氏曰：'止當作正，《地官·司諫》注："諫猶正也。"'"然《一切經音義》卷一66、《續一切經音義》卷二3782引《説文》均作"止"，《一切經音義》卷七〇2775："《蒼頡篇》：'諍諍，訟也，亦引也。'《説文》：'謂彼此競引物也。'"

《説文》95："評，召也。"段注："《口部》：'召，評也。'後人以呼代之，呼行而評廢矣。"小徐作"召許也"。唐寫本《玉篇》8：

“評,……《説文》:‘評,召也。’野王案:謂也。……今亦為呼字,在《口部》。”

《説文》$_{95}$:“諺,傳言也。”段注:“諺、傳疊韻,傳言者,古語也。‘古’字從十口,識前言。凡經傳所稱之諺,無非前代故訓而宋人作注乃以俗語俗論當之,誤矣。玄應引此下有‘謂傳世常言也’,蓋庾儼默注。”唐寫本《玉篇》$_{8}$引《説文》同。

《説文》$_{95}$:“詣,候至也。”唐寫本《玉篇》$_{8}$引《説文》同。

《説文》$_{95}$:“講,和解也。”唐寫本《玉篇》$_{8}$引《説文》同。

《説文》$_{95}$:“謄,迻書也。”段注:“今人猶謂謄寫。”唐寫本《玉篇》$_{9}$:“《説文》:‘移書也。’今亦為滕字,在《水部》。”

《説文》$_{95}$:“訒,頓也。从言,刃聲。《論語》曰:‘其言也訒。’”段注:“訒、頓疊韻,頓之言鈍也。”唐寫本《玉篇》$_{8}$引《説文》:“訒,鈍也。”《一切經音義》卷八七$_{3382}$引《説文》:“頓也。”按:下文“訥”注引《論語》包注作“遲鈍”,知漢代有“遲鈍”一詞,以“鈍”形容言難之義。許書原本當如唐寫本所引作“鈍”。

《説文》$_{95}$:“訥,言難也。”段注:“與訒義同,與㕯音義皆同。《論語》:‘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苞曰:‘訥,遲鈍也。’”唐寫本《玉篇》$_{9}$:“《説文》:‘難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四$_{941}$、卷二八$_{1127}$引《説文》亦均無“言”字,而卷一三$_{502}$引《説文》:“訥,語難澀也。”存疑。

《説文》$_{95}$:“謯,謯娽也。”段注:“《廣雅》曰:‘謯,諑也。’《篇》、《韻》皆曰:‘謯,諑也,諑,謯也。’按許書有娽無諑,……‘謯諑’當是古語,許當是三字句。”唐寫本《玉篇》$_{9}$:“謯:子雅反,《説文》:‘謯諑也。’”按:唐寫本《玉篇》引《説文》,有時給出被釋字,有時則否,如上文“訒,鈍也”,若依此例,則唐寫本引《説文》作“謯,諑也”,與《廣雅》、《篇》、《韻》同,而與大徐、段注異;或不出被釋字,僅舉説解語,如上文“訥”下僅言“難也”,若

依此例,則唐寫本引《說文》"謯譇也"為説解語,與大徐本、段注合。

《説文》$_{95}$:"𧫷,待也。"段注:"小徐曰:'此與徯字義相通。'"唐寫本《玉篇》$_{9}$:"《説文》:'待也。'野王案:謂於類待也。《聲類》亦徯字也,徯在《彳部》。"

《説文》$_{95}$:"謷,痛嘑也。"段注:"嘑作呼,誤。謷與嗷義略同。"唐寫本《玉篇》$_{10}$:"謷,古吊反。《説文》:'痛呼也。'《蒼頡篇》:'大呼也。'野王案:此亦與嗷字同,在《口部》。或為嘂字,在《㗊部》。"

《説文》$_{95}$:"譊,恚嘑也。"唐寫本《玉篇》$_{10}$:"《説文》:'恚呼。'《蒼頡篇》:'訟聲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六$_{604}$引《説文》:"恚呼也。"王筠《句讀》:"元應引作'譊譊,恚訟聲也',又引如今本。《法言·寡見篇》:'譊譊者,天下皆訟也。'注:'譊譊,爭聲。'"玄應所見版本或有不同。

《説文》$_{95}$:"謍,小聲也。"段注:"'小'上當奪'謍謍'二字,謍譚,小聲也。"唐寫本《玉篇》$_{10}$:"《説文》:'謍,小聲也。'今並為謍字,在《宮部》也。"王筠《句讀》:"《字林》同,《聲類》:'音大也。'"按:唐寫本"並為謍"當作"並為營"。

《説文》$_{96}$:"諎,大聲也。从言,昔聲,讀若笮。唶,諎或从口。"段注:"《爾雅》:'行扈唶唶。'《釋文》曰:'唶,《説文》云:借字也。一云大聲也。'按《説文·人部》無'借'字,據陸則此'大聲也'之上今奪五字。但'借字也'三字語不完,且陸不分疏云'唶,《説文》作諎',今未敢輒補。要陸所據為善本。許書'叚'下曰'借也','耤'下曰'古者使民如借',《序目》曰'六曰假借',《人部》未必無'借'字,而諎、唶可以為'借'字,固非無征矣。……按咋咋、諎諎同,皆大聲。"唐寫本《玉篇》$_{10}$:"諎,……《説文》:'大聲也。'或為唶字,在《口部》。《字書》或為咋字,

《口部》之。"按：唐寫本《玉篇》"《口部》之"有誤，依唐寫本常用的表述方式，當作"在《口部》"或"在《口部》也"。

《説文》$_{96}$："讇，諛也。……諂，讇或从臽。"唐寫本《玉篇》$_{11}$："讇，丑冉反。野王案：《説文》：'諂，諛也。'"又云："諂，《説文》或讇字也。"按：唐寫本《玉篇》以《説文》或體"諂"當《説文》之"讇"，故其引《説文》被釋字均寫作"諂"，唐寫本《玉篇》説解中或體混用現象較多。

《説文》$_{96}$："謷，不省人言也。从言，敖聲。一曰哭不止，悲聲謷謷。"段注："省各本作肖，今正。言字依《韻會》補。……《玉篇》聱下引《廣雅》：'不入人語也。'聱即謷之俗，《廣韻》六豪曰：'謷，不省人也。'奪言字。五肴曰：'謷，不肖也。'則依誤本《説文》而又少二字。《東方朔傳》：'聱謷謷。'亦正謂其不省人言耳。此條得諸鈕非石。"小徐："不肖人，其言煩苛。"唐寫本《玉篇》$_{11}$："《説文》：'不肖人也；一曰哭不悲也。'"疑許書原本作"肖"。劉又辛説："今大徐本《説文》及顧野王所據古本均為'不肖人也'，不宜妄加更改。'肖'當解為'似'，'不肖人'即不像人（的言語）。《方言》七：'凡言粗類亦謂之肖。'注：'肖，似也。'《楚辭·九思》：'令尹兮謷謷。'王逸注：'不聽話言而妄語。''妄語'即胡説八道，不像人説的話。'謷謷'猶今語哇拉哇拉地亂説。……大徐本《説文》'不肖人也'，不誤。"①

《説文》$_{96}$："訹，誘也。"唐寫本《玉篇》$_{12}$引《説文》同。

《説文》$_{96}$："詑，沇州謂欺曰詑。"段注："此不見於《方言》。《方言》：'秦謂之謾。'郭云：'言謾詑。'詑音大和切。按《戰國策》曰：'寡人正不喜詑者言也。'"唐寫本《玉篇》$_{12}$："詑湯柯、達

---

①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説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92—93頁。

可二反,《楚辭》:'或謾訑而不疑。'野王案:《説文》:'兗州謂欺曰訑也。'"

《説文》$_{96}$:"謾,欺也。"唐寫本《玉篇》$_{212}$引《説文》同。《一切經音義》卷三三$_{1339}$引《説文》亦同。羅本$_{12}$"欺"上有"説"字。

《説文》$_{96}$:"譇,譇拏,羞窮也。"唐寫本《玉篇》$_{12}$引《説文》同。

《説文》$_{96}$:"詐,慙語也。"段注:"與《心部》怍音同義近。《論語》:'其言之不怍,則為之也難。'當作此詐。……按《玉篇》云:'慙語也。'"唐寫本《玉篇》$_{12}$:"《説文》:'慙語也。'野王案:今並為乍字,在《乍部》。"

《説文》$_{96}$:"讋,讋讘也。"段注:"讋讘當是疊韻雙字,但不類列,而'讘'在後'謓'字下,蓋後人亂之。"唐寫本《玉篇》$_{12}$引《説文》:"拾讋也。"今本《玉篇》:"讋,拾也。"按:唐寫本《玉篇》"讘"居後"謓"下,則亂其次者在顧氏之前。張舜徽説:"《説文》水部湁下云:'湁湒,鬻也。'《上林賦》:'湁潗鼎沸。'《史記索引》引郭《注》:'水微轉細湧之皃。'潗與湒同。今按拾讋猶湁湒也。其受義必同源,蓋言辭湧出不窮之意,與下文謰謱義近,故許君相次比敘之。"①徐鍇曰:"《史記》灌夫曰:'生平毀程不識,不直一錢,今日長者行酒,乃效兒女子呫囁耳語。'當作此'讋讘'字也。""呫囁"義説見前"咠"字注。

《説文》$_{96}$:"詒,相欺詒也。一曰遺也。"段注:"《金縢》:'公乃為詩以詒王,名之曰鴟鴞。'鄭曰:'詒,説也。'……《列子》:'狎侮欺詒。'郭注《方言》云:'汝南人呼欺亦曰詒。'"唐寫本《玉篇》$_{13}$引《説文》:"一曰相喜也。"今本《玉篇》同段注本。按:喜、説義近,未知顧氏所引與今本《説文》誰是。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26頁。

《説文》$_{96}$："謲，相怒使也。"段注："倉南切，七部。《玉篇》千紺切。"唐寫本《玉篇》$_{11}$引《説文》同，音千紺反。

《説文》$_{96}$："譺，騃也。"段注："《廣雅》：'譺，調也。'謂相啁調。《通俗文》：'大調曰譺。'"唐寫本《玉篇》$_{13}$："《説文》：'譺，咍也。'《蒼頡篇》：'譺，欺也。'……野王案：相啁調也。"王筠《句讀》本作："譺，欺，調也。"注云："依元應引改，《玉篇》：'欺也，啁調也。'故知欺字句絶，《字林》云：'欺調也。'"按：王氏所引為今本《玉篇》。《一切經音義》卷四五$_{1773}$引《説文》："誤也。"卷六四$_{2574}$引《説文》："欺調也。"與《句讀》所據同。曾忠華："王玉樹《説文拈字》曰：'按左思《吳都賦》：東吳王孫囅然而咍。注：楚人謂相調笑曰咍。'此'咍'字之義，與《一切經音義》、《字林》、《廣雅》、《通俗文》、《廣韻》等所釋之'譺'義正合。然則當依《玉篇零卷》作：'咍也。'"①

《説文》$_{96}$："諜，相誤也。"段注："《廣韻》：'相諜誤也。'"唐寫本《玉篇》$_{13}$引《説文》同大徐。

《説文》$_{97}$："譏，誹也。"唐寫本《玉篇》$_{14}$引《説文》同。

《説文》$_{97}$："誣，加也。"段注："玄應五引皆作'加言'，加言者，架言也。古無架字，以加為之。……云'加言'者，謂憑空構架、聽者所當審慎也。按《力部》曰：'加，語相增加也，从力口。'然則加與誣同義互訓，可不增言字。"唐寫本《玉篇》$_{14}$："《説文》：'加言也。'"曾忠華曰："古本當有'言'字，宋本奪之。"②按："説文"羅本誤作"説之"。

《説文》$_{97}$："誹，謗也。"唐寫本《玉篇》$_{14}$引《説文》同。

---

① 曾忠華《玉篇零卷引説文考》（二），載《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1968年第二期，第63頁。

② 同上，第62頁。

《說文》97:"詶,詛也。"段注:"《玉篇》云:《說文》職又切,詛也。玄應六引曰:'祝,今作呪,《說文》作詶,詛也,之授切。'今各本作譸也,乃因俗用詶為酬應字,市流切。不欲釋以詛,遂改之耳。"大徐本"詶"上為"譸",則詶、譸異字,今本《玉篇》亦如此。唐寫本《玉篇》15:"詶,《說文》亦譸字也。"據此,知唐寫本所見《說文》譸、詶同字,與今本異。張舜徽認為詶乃譸之重文。①

《說文》97:"詘,詶也。"段注:"祝褔字亦作袖,蓋與詘一字也。"唐寫本《玉篇》15:"詘,丈又反,《說文》:'詘,祝也。'或為褔字,在《示部》。"按:今本《說文》"詘,詶也",蓋因上文"詛,詶也"而誤。

《說文》97:"誃,離別也。从言,多聲。讀若《論語》'跢予之足',周景王作洛陽誃臺。"段注:"《泰伯篇》云:'啓予足,啓予手。'鄭云:'啓,開也。'跢當是啓誤,或曰當作'哆予之足',哆,猶開也。……《東京賦》曰'於南則謻門'……謻者誃之或體,李善直移反。"唐寫本《玉篇》15:"誃,舒紙、直移二反。《爾雅》:'誃,離也。'《說文》:'分離也。周景王作洛陽誃臺。'《聲類》:'離別也。'"又云:"謻,《聲類》亦誃字也。"段注與此合。

《說文》97:"誖,亂也。从言,孛聲。悖,誖或从心;䛒,籀文誖,从二或。"唐寫本《玉篇》16:"䛒,《說文》籀文誖字也。"按:唐寫本《玉篇》"誖"下:"《尚書》:'實誖天道。'孔安國曰:'誖,亂也。'……或為悖字,在《心部》。""誖"字義訓已見於《尚書》孔注,故引《說文》時不再引該義訓,此唐寫本《玉篇》之例。《一切經音義》卷八六3349引《說文》:"亂也,从言孛聲。孛音勃,籀文作䛒,《論》从心作悖,並通。"

《說文》97:"䜌,亂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絕也。从言絲,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28頁。

𤕌,古文𤔔。"唐寫本《玉篇》16:"𤔔,力官反、力全反。《説文》:'𤔔,亂也。一曰理也。一曰不絶也。'"又云:"𤕌,《説文》古文𤔔字也。"按:唐寫本作"理"與大徐作"治"異,或以同義相易,或避高宗諱,未敢肯定。今本《玉篇》亦作"理"。

《説文》97:"詿,誤也。"唐寫本《玉篇》16引《説文》同。

《説文》97:"誒,可惡之詞,从言,矣聲。一曰誒,然也。《春秋傳》曰:'誒誒出出。'"段注:"詞,各本作辭,誤,今正。"唐寫本《玉篇》16:"《説文》:'誒誒,可忌之辭也。《春秋傳》曰"誒誒出"是也。……一曰然也。'野王案:然亦應也,與唉字,在《口部》也。"按:唐寫本引《左傳》奪"出",黎本補之。據唐寫本《玉篇》體例,"唉字"下奪"同"。

《説文》97:"譆,痛也。"段注:"當作'痛聲'。"小徐曰:"痛而呼之言也。"唐寫本《玉篇》16:"《説文》:'哀痛也。'"

《説文》97:"詯,膽气滿聲在人上,从言,自聲。讀若反目相睞。"唐寫本《玉篇》17:"詯,胡内反,《説文》:'膽滿氣也。'《蒼頡篇》:'胡市也。'《聲類》:'在人上也。'《字書》:'一曰市決後悔也。'"張舜徽據小徐以"膽氣滿聲"為句,認為唐寫本《玉篇》引作"膽滿氣也",乃誤倒、又奪一字使然。[①]按:據唐寫本,今本《説文》義訓揉合了《聲類》的内容,蓋傳抄所致。今本《玉篇》:"詯,胡内切,膽氣滿聲在人上也。又胡市切。""胡市切"之"市"當為"内"之誤。又,唐寫本引《蒼頡篇》"胡市也"為義訓,而今本《玉篇》為切語,疑唐寫本《玉篇》抄寫有奪誤。曾忠華曰:"宋本《説文》'滿'字下'聲在人上'四字,為誤入《聲類》注釋之語,而奪'類'字,致後之讀者不能解也。顧野王於'詯'字下引《説文》後,又引曰:'《聲類》,在人上也。'宋本之誤,明而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31頁。

易見矣。"[①]

《説文》$_{97}$:"譪,譪詍,多言也。"段注:"《玉篇》云:'欺謾之言。'《廣韻》云:'弄言。'"唐寫本《玉篇》$_{17}$引《説文》:"譪怈,多言也。"按:唐寫本《玉篇》譪、詍不相屬,"譪怈"當為"譪詍"之誤。

《説文》$_{97}$:"詍,多言也。从言,世聲。《詩》曰:'無然詍詍。'"段注:"與《口部》呭音義皆同。……《口部》偁《詩》作'呭呭',此作'詍詍',蓋四家之别也。"唐寫本《玉篇》$_{17}$:"《説文》:'詍詍,多言也。'野王案:《毛詩》'無然詍詍'是也。或為呭字,在《口部》。"

《説文》$_{98}$:"訾,訾訾,不思稱意也。从言,此聲。《詩》曰:'翕翕訿訿。'"段注:"(訾訾)二字今補。《釋訓》云:'翕翕、訿訿,莫供職也。'"按:許書引經字作"訿",以訾、訿同字,唐寫本訿、訾相屬,各有音切和説解,為不同字。唐寫本《玉篇》$_{17}$:"訿,子尒反,《毛詩》:'翕翕訿訿。'傳曰:'訿訿然不思稱其上也。'……《説文》或為此以字,在《此部》。"又云:"訾,子移反,《國語》:'訾相其奠。'賈逵曰:'訾,量也。'……《説文》:'思稱意也。'"按:唐寫本"《説文》或為此以字"當作"《説文》或為呰字",見上文"呰"字。《一切經音義》卷一$_{67}$"毁訾"條:"《説文》作呰,从口,此聲。"而卷二〇$_{754}$"毁訾"條:"諸書从言,此聲。《説文》从吅作呰,義同。"可見,許君以訿、訾同字,野王、慧琳以訿、呰同字,[②]《六書故》則訿、訾、呰、呰同字。[③]《一切經音義》卷

① 曾忠華《玉篇零卷引説文考》(二),載《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1968年第二期,第65頁。

② 馬瑞辰:訿或作訾,以《荀子·修身篇》引《詩》為證,説明訿亦作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1989年,第629頁。

③ 《四庫全書》(第22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03頁。

三四$_{1393}$“訾量”條、卷七五$_{2973}$“不訾”條引《説文》均作：“思稱意也。”張舜徽據嚴可均以《一切經音義》五次引《説文》均無“不”字，認為“不”字乃二徐衍，宜删。[①]然而，《一切經音義》卷八〇$_{3125}$“難訾”條引《説文》：“思不稱意也。”有“不”字。《詩・小雅・小旻》《釋文》引《韓詩》云：“訿訿，不善之貌。”《釋訓》、《毛傳》“訿訿”均有否定義，似有“不”字為是。

《説文》$_{98}$：“詾，往來言也，一曰小兒未能正言也，一曰祝也。从言，匋聲。𧦝，詾或从包。”唐寫本《玉篇》$_{18}$：“詾：道刀反，《説文》：‘往來言也；一曰視也；一曰小兒未能正語也。’”又云：“𧦝，《説文》或詾字也。”“詾”从言，當與言語義相關，唐寫本蓋因祝、視形近而誤。

《説文》$_{98}$：“詍，詍詍，多語也。从言，冄聲。樂浪有詍邯縣。”唐寫本《玉篇》$_{18}$引《説文》“多語”作“多言”。

《説文》$_{98}$：“譅，譅諸，語相及也。”大徐作：“語相反譅也。”段注：“此依《玉篇》訂。隶，及也；眔，目相及也。然則此从逮，訓‘語相及’無疑。”唐寫本《玉篇》$_{18}$：“《説文》：‘譅諸也。’《字書》：‘譅諸，相及也。’”黎本$_{218}$引《字書》“相”上補“語”字。按：《字書》往往同《説文》，“譅諸”當為聯綿字，上下相屬，《説文》之例，凡聯綿字相屬，上篆説解舉出該聯綿字，並釋其義，下篆説解則僅舉聯綿字，不再釋義，段君謂為《説文》通例。據此，唐寫本引《説文》説解有奪誤，當以段校為是。《六書故》曰：“《唐本説文》曰：‘言語相及也。’徐本曰：‘言語相反譅也。’”[②]戴氏所見有“言”字。王筠《句讀》：“依戴侗引唐本增改。《玉篇》又云：‘譅諸，妄語也。’”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32頁。

② 《四庫全書》（第22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05頁。

《說文》$_{98}$:"諮,讇諮也。"段注:"與《曰部》沓字音義皆同。《荀卿書》:'愚者之言,諮諮然而沸。'注:'諮諮,多言也。'"唐寫本《玉篇》$_{18}$:"《說文》:'讇諮也。'《聲類》:'譅諮。'皆妄語也。"按:疑"皆妄語"為野王注釋語。

《說文》$_{98}$:"訮,諍語訮訮也。"唐寫本《玉篇》$_{18}$引《說文》"諍"作"爭"。《一切經音義》卷七八$_{3068}$引《說文》亦作爭。

《說文》$_{98}$:"讗,言壯皃,一曰數相怒也。"唐寫本《玉篇》$_{18}$:"《說文》:'言疾皃也,一曰相數讗也。'《字書》或為嚄字,在《口部》也。"王筠《句讀》:"當依《玉篇》作'疾言皃',《廣韻》二十一麥:'讗嚄,疾言。'"按:今本《玉篇》作"疾言",與唐寫本互倒。

《說文》$_{98}$:"訇,駭言聲。从言,勻省聲。漢中西城有訇鄉。又讀若玄。㔸,籒文不省。"段注:"駭各本作騃,依《韻會》訂。……城,俗本作域,誤。"唐寫本《玉篇》$_{18}$:"《說文》:'騃言聲也。'《聲類》:'音大也。'《說文》又曰:'漢中正有訇鄉也。'"黎本引《說文》$_{218}$改"正"作"西"。又云:"訇:《說文》籒文訇字也。"今本《玉篇》作"駭"。《六書故》引《說文》作"騃言也"。[①]按:《說文》:"騃,馬行仡仡也。"段注:"騃騃與俟俟音義同,俟,大也。""仡"為勇壯之義,與"大"義相通。"騃"居驅、驟之間,與"疾"義為類,而"駭"與"驚"義為伍。《聲類》"騃"訓"音大",許書原本當作"騃",作"駭"誤。

《說文》$_{98}$:"諞,便巧言也。"唐寫本《玉篇》$_{18}$引《說文》無"便"字。王筠《句讀》作"諞,便,巧言也",王氏謂諞通作便。

《說文》$_{98}$:"䛠,匹也。"唐寫本《玉篇》$_{18}$:"《說文》:'䛠,比也。'……今為頻字,在《頻部》。"王筠《句讀》引《玉篇》、《廣韻》"䛠,多言",桂馥《義證》:"匹當為叩。"未知誰是。

---

① 《四庫全書》(第226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06頁。

《說文》$_{98}$:"訕,扣也,如求婦先訕叕之。"段注:"扣、叩古今字,……此蓋古語。《論語》:'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孔曰:'我則發事之始終以語之。'"唐寫本《玉篇》$_{18}$:《說文》:'訕、扣也,如求婦先訕發之。'野王案:以言相扣發也。"張舜徽認為大、小徐作"叕"乃"發"之形近而誤。[①]

《說文》$_{98}$:"誽,言相誽司也。"段注:"誽司猶刺探。誽之言惹也,司之言伺也。"唐寫本《玉篇》$_{219}$引《說文》同。又云:"《埤蒼頡》:'詀誽,言不正也。'"按:《埤蒼頡》,抄寫者因《蒼頡》而衍"頡"字。羅本$_{19}$引作"言相誽同埤也"。同、司形近而誤,"埤也"當作"也埤","埤"字屬下作《埤蒼》,亦衍"頡"字。王筠《句讀》引嚴氏曰:"'誽司'當作'占誽',轉寫誤,且到耳。《集韻》、《類篇》引《埤蒼》云:'詀誽,言不正。'《玉篇》同。"

《說文》$_{98}$:"誂,相評誘也。"唐寫本《玉篇》$_{19}$引《說文》"評"作"呼"。

《說文》$_{98}$:"譖,加也。"段注:"'加'下曰:'語相譖加也。'按譖、加、誣三字互訓。"唐寫本《玉篇》$_{219}$:"子恒反,《說文》:'加言也。'野王案:與增字同,在《土部》也。"羅本$_{19}$:"《說文》:'恒言也。'""恒"蓋涉上文"恒"字而誤。今本奪"言"字,宜據補。"誣"下唐寫本《玉篇》引《說文》作"加言也",段注以為可不加"言"字。

《說文》$_{98}$:"詄,忘也。"唐寫本《玉篇》$_{219}$引《說文》同,羅本$_{19}$"忘"作"忌",形近而誤。

《說文》$_{98}$:"諅,忌也。从言,其聲。《周書》曰:'上不諅于凶德。'"段注:"上,今《書》作'爾尚'二字,諅今《書》作忌。按宋本《說文》、《篇》、《韻》皆作'上不諅于凶德'。"唐寫本《玉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35頁。

篇》$_{219}$引《説文》"上"作"尚",羅本$_{19}$亦作"尚","忌"誤作"忘"。

《説文》$_{98}$:"譀,誕也。从言,敢聲。䛟,俗譀,从忘。"段注:"《東觀漢記》曰:'雖誇譀猶令人熱。'按'誕也'當作'誇也',譀與誇互訓。"唐寫本《玉篇》$_{19}$:"《説文》:'譀,誕也。'"又云:"誌,《説文》俗譀字也。"按:唐寫本引《東觀漢記》"熱"上有"面"字。

《説文》$_{98}$:"誇,譀也。"唐寫本《玉篇》$_{19}$:"《説文》:'誇,譀也。'野王案:以大言相誇誕也。…今亦或為誇字,在《大部》。"按:《一切經音義》卷六〇$_{2439}$引《説文》:"誇亦誕也。"卷六二$_{2494}$引《説文》:"誇,誕也。"《文選·長揚賦序》李注引《説文》曰:"誇,誕也。"[①]李氏所見《説文》與顧氏不同。

《説文》$_{98}$:"誕,詞誕也。从言,延聲。𧮂,籀文誕,省正。"段注:"(詞誕也)此三字蓋有誤。《釋詁》、《毛傳》皆云:'誕,大也。'"唐寫本《玉篇》$_{20}$:"《説文》:'調誕也。'"黎本作"詷誕也"。又云:"𧮂,《説文》籀文誕字。"《一切經音義》卷六二$_{2512}$引《説文》:"詭也,从言,延聲。"張舜徽引桂馥説:"'詞誕也'當為'詷也',本書:'詷,譀也。'既譌為詞,又加誕字。"張氏認為,"詷誕"二字連用,蓋漢人之辭,非誤增誕字。[②]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以下稱《定聲》)亦云:"詞疑當作詷。"[③]按:唐寫本《玉篇》$_{5}$"調,徒貢反","調"亦"詷"之誤。又唐寫本《玉篇》所載"誕"之籀文不省,字形與二徐異。

《説文》$_{98}$:"讟,譀也。"唐寫本《玉篇》$_{20}$引《説文》同。

《説文》$_{98}$:"謔,戲也。"唐寫本《玉篇》$_{20}$引《説文》:"謔即戲

①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135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35頁。

③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第769頁。

也。”“即”當為顧氏所加注釋語。

《説文》98:“詪,很戾也。”唐寫本《玉篇》221:“《説文》:‘詪,即很也。’”羅本引作“即詪也”,誤。“即”當為注釋語,今本許書“戾”字疑衍。

《説文》98:“讃,中止也。从言,貴聲。司馬法曰:‘師多則民讃。’讃,止也。”段注:“中止者,自中而止,猶云内亂。《魏都賦》李注引《説文》:‘讃列,中止也。’此依《賦》文衍列字。……(讃,止也)此以‘止’與‘中止’義别也。凡偁經傳而又釋其義者,皆必其義與字本義不同。”唐寫本《玉篇》6引《説文》作“中正”。黎本作“中止”。按:唐寫本《玉篇》此篆次第與大徐本殊異。

《説文》99:“譈,聲也。从言,歲聲。《詩》曰:‘有譈其聲。’”段注:“《毛詩·雲漢》‘有嘒其星’,毛曰:‘嘒,衆星皃。’此‘有譈其聲’,蓋三家詩也。”唐寫本《玉篇》20引《説文》:“譈,聲也。《詩》曰‘譈譈其聲’是也。”按:《詩·大雅·雲漢》“有嘒其星”下馬瑞辰説:“嘒與譈,星與聲,音俱相近。……《説文》作‘有譈其聲’者,或因上文言‘譈,聲也’,遂誤星作聲耳。”①

《説文》99:“諣,疾言也。”唐寫本《玉篇》21引《説文》同。

《説文》99:“讙,譟也。”段注:“按許書無魋字,大徐據此補入《鬼部》。”唐寫本《玉篇》21引《説文》同。

《説文》99:“譟,擾也。”唐寫本《玉篇》11引《説文》同。按:唐寫本“譟”字次第與大徐殊異。

《説文》99:“訆,大嘑也。从言,丩聲。《春秋傳》曰:‘或訆于宋大廟。’”段注:“與《㗊部》嘂、《口部》叫音義皆同。……今《傳》作叫。”唐寫本《玉篇》221:“《説文》:‘訆,忌言也。’《春秋

①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1989年,第986頁。

傳》曰‘或訆宋大庿’是。”按：羅本$_{21}$“宋”作“宗”“庿（廟）”作“廣”，形近而誤。又《說文·口部》：“叫，嘑也。”段注：“《㗊部》嘂、《言部》訆皆訓大嘑，與此音同義小異。疑‘叫’字淺人所增。”張舜徽指出，唐寫本《玉篇》“忌”當為“急”之誤。訆訓急言，猶《疒部》“⿸疒丩”字訓“腹中急痛也”。①曾忠華說：“凡從某之字，多有某意；如句字从口，丩聲，訓為曲。丩，甲骨文作[illegible]（甲編九四〇）、[illegible]（乙，二八四四），象相糾繚之形，……訆字从言，丩聲，其意為‘言’之‘丩繚’也。言之丩繚者，謂言語有所牽涉他人，故須‘忌言’。《玉篇零卷》引作‘忌言也’，其義較宋本可取。”②

《說文》$_{99}$：“謣，妄言也。从言，雩聲。⿰言荂，謣或从荂。”段注：“《玉篇》云：‘同譁。’”唐寫本《玉篇》$_{21}$：“⿰言荂，……《說文》亦⿰言荂字也。”羅本顯然有誤，黎本$_{222}$改作“《說文》亦譁字也”。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録》：“《玉篇》為譁之重文，疑本《說文》。蓋華、荂音義並相近，後人傳寫誤隔一字。”③王筠《句讀》“⿰言荂”下亦云：“《玉篇》以為譁之重文，是也。說見荂下。”按：鈕、王二氏說是。唐寫本《玉篇》譁、⿰言荂相次，互為異體，今本《說文》譁、謣相次，謣、⿰言荂同字異體，與唐寫本《玉篇》異。唐寫本《玉篇》$_{44}$有“⿰言⿱爫于”字，與譁、⿰言荂遠隔，云：“⿰言⿱爫于，尤朱反，《字書》：‘妄言也。’”⿰言⿱爫于即謣，今本《說文》張冠李戴，以“譁”之重文“⿰言荂”屬之“謣”，當據唐寫本改正。

《說文》$_{99}$：“謬，狂者之妄言也。”段注：“古‘差繆’多用从糸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36頁。

② 曾忠華《玉篇零卷引說文考》（二），載《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1968年第二期，第64頁。

③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3093—3094頁。

之字，與此謬義别。"唐寫本《玉篇》223引《説文》同。羅本22"妄"作"志"，"志"當為"忘"之誤。《一切經音義》卷六233、卷七253、卷四三1718引《説文》均作"妄"。

《説文》99："謊，夢言也。"唐寫本《玉篇》22引《説文》同。

《説文》99："譽，大嘑自冤也。"段注："冤，各本作勉，今依《廣韻》正。"唐寫本《玉篇》22："《説文》：'大嘑也，自冤也。'"鈕樹玉《校録》："《釋訓釋文》引作'大呼也，自冤也'。"[1]與唐寫本合，今本許書"自"上奪"也"字，當據補。

《説文》99："訬，訬，擾也。一曰訬獪。从言，少聲。讀若毚。"段注："此複舉字删之未盡者。……楚交切，二部。按此當為前一義之音。"唐寫本《玉篇》22："仕交反，《説文》：'訬，擾也，一曰訬獪也。'"王筠《釋例》："訬下云'訬擾也'，段氏謂訬擾之訬，乃複舉字删之未盡者，非也。'訬擾'，疊韻字，吾鄉謂有急而疾言者為訬擾，或即此意。"[2]張舜徽也以湖湘俗語證"訬擾"為疊韻連語。[3]

《説文》99："訏，詭譌也。从言，于聲。一曰訏誊。齊楚謂信曰訏。"段注："今字作'吁嗟'，此别一義。按'信'當作'大'，《釋詁》：'訏，大也。'《方言》：'訏，大也。中齊西楚之間曰訏。'許語本楊。"唐寫本《玉篇》23："訏，況俱反，《毛詩》：'實譚實訏。'謂張口嗚訏也。又曰：'洵訏且樂。'傳曰：'訏，大也。'《方言》：'訏，若言也。中齊西楚之郊曰訏。'《説文》：'一曰詭偽也。'""詭偽"蓋"詭譌"之訛，"若言"當為"誊"之誤。疑許書原本作"訏，誊也，从言，于聲。一曰詭譌也"，唐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3099頁。

② 同上，第3101頁。

③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38頁。

寫本《玉篇》抄寫者以"訏，着也"誤入《方言》，又誤"着"作"若言"。[1]王筠《句讀》："此詭字乃恑之借，當用《玉篇》'欺也，謾也'二義。以其非本義也，故連'譌'言之。"然今本《玉篇》作"大也，張口鳴也"，未知王氏所本。

《說文》$_{99}$："謎，嗞也。从言，差聲，一曰痛惜。"段注："《口部》曰：'嗞，着也。'此云'着，嗞也'，是為異部互訓，各本改作'咨'者，淺人為之耳。謀事曰咨，義不相涉。"唐寫本《玉篇》$_{23}$："着，子雅反，《說文》：'着，嗟也。'野王案：憂歎之辭也，亦歎美也。嗟字同，在《口部》。"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段氏求勝於前人而果於自信，鋭意改易，曾不孰思也。經傳'咨嗟'字不可勝舉。"[2]按：小徐曰："今俗从口作嗟。"唐寫本言"嗟字同"，據此，知着、嗟為古今字。唐寫本引《說文》以"嗟"訓"着"，是以今字釋古字，恐抄寫有誤。

《說文》$_{99}$："讋，失气言，一曰言不止也。从言，龖省聲，傅毅讀若慴。讐，籀文讋不省。"段注："此與慴音義同，此从言，故釋之曰'失气言'，……(一曰)言字各本無，依《玉篇》補，謂詍詍沓沓也。"唐寫本《玉篇》$_{23}$："讋，章葉反，《說文》：'失氣也。一曰言不止也。傅毅以為讀若慴。'"唐寫本《玉篇》$_{23}$："讐，《說文》籀文龍字不省。""龍"當作"讋"。唐寫本於《說文》重文，亦先篆文(用楷體)，後古、籀，此處"讋"次其籀文之下，當為抄寫所致，非顧書之舊。張舜徽引鈕樹玉曰："《一切經音義》卷一九，引作'失氣也。一曰言不止也'，李注《文選·東都賦》引作'失氣也'，……後人妄以言字移在上，遂不可通。"[3]按：《一切經

① 《方言》卷一："訏，大也。……中齊西楚之間曰訏。"與《釋詁》同，無"訏，若言(着)也"一語。錢繹《方言箋疏》，中華書局，1991年，第43頁。

②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3105頁。

③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39頁。

音義》卷五六$_{2249}$："《説文》：'失氣也。'讋，怖也。一曰言不止也。"卷九九$_{3694}$引《説文》："失氣而言也。"知有"言"字非自二徐始。《六書故》云："言失氣也。"[①]曾忠華："《晉書音義》引《字林》曰：'讋，失氣也。'《漢書·武帝紀》曰：'為匈奴讋焉。'《張湯傳》曰：'是後群臣震讋。'顔注並云：'讋，失氣也。'……是古本當如《玉篇零卷》所引者。宋本'言'字倒置於上，乃傳寫之誤也。"[②]

《説文》$_{99}$："謵，言謵讋也。"段注："疑上文'失气言'之上當有'謵讋'二字，疊韻字也。"唐寫本《玉篇》$_{13}$："謵，傷協，丑協二反。《説文》：'謵讋也。'《聲類》：'謵讋，言不止。'"按：段注依《説文》體例校《説文》，與唐寫本《玉篇》所引《説文》及《聲類》吻合，大徐本衍"言"字。今本《玉篇》正作"謵讋，言不正也"，存顧書之舊，而"止"誤作"正"。唐寫本"謵"字次第與大徐本殊異。

《説文》$_{99}$："誣，相毁也。从言，亞聲。一曰畏誣。"段注："(一曰)此與惡惡之惡略同。"唐寫本《玉篇》$_{23}$引《説文》"一曰"作"又曰亦云"，餘同。

《説文》$_{99}$："䜅，相毁也。"段注："雖遂切，古音在十七部。《篇》、《韻》皆虛規切。"唐寫本《玉篇》$_{23}$引《説文》同，而有"虛規反，由恚反"二音。今本《玉篇》僅虛規反一音。

《説文》$_{100}$："譶，嗑也。"段注："《口部》曰：'嗑，多言也。'《玉篇》曰：'譶譶，多言也。'譶譶即譶嗑。"唐寫本《玉篇》$_{24}$："譶，徒闔反，《説文》：'譶，嗑也。'《埤蒼》：'譶嗑，妄言也。'"按：今本《玉篇》："譶，徒盍切，譶嗑，言也。"下隔數字又出"譶"

---

① 《四庫全書》(第22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05頁。

② 曾忠華《玉篇零卷引説文考》(二)，載《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1968年第二期，第65頁。

字，云："謉，他盍切，謉謚，多言也。"

《說文》$_{100}$："訩，訟也。从言，匈聲。詾，或省。諷，訩或从兇。"段注："訟各本譌説，今依《篇》、《韻》及《六書故》所據唐本正。……按下文系之云'訟，爭也'。《說文》之通例如是。"唐寫本《玉篇》$_{24}$："諷，《說文》亦訩字也。"又云："詾，《說文》亦諷字也。"

《說文》$_{100}$："訟，爭也。从言，公聲。一曰歌訟。䛦古文訟。"段注："訟頌古今字。"唐寫本《玉篇》$_{24}$："《說文》：'爭，一曰歌訟。'野王案：歌贊之訟今為頌字，在《真部》。"又云："䛦，《說文》古文訟字也。"按：唐寫本"爭"下奪"也"字，"真"當作"頁"，黎本作"頁"，並補"也"。

《說文》$_{100}$："謓，恚也。从言，真聲。賈侍中說：'謓笑。'一曰讀若振。"段注："今人用嗔，古用謓。"唐寫本《玉篇》$_{225}$："昌仁反，《說文》云：'謓，恚也，賈侍中說：謓，咲也。'……野王案：此與瞋字相似而不同，在《目部》。"按：被釋字"謓"羅本$_{24}$寫作"讃"，昌化反，"化"當為"仁"之誤，引賈侍中說作"言，咲也"。王筠《句讀》："《集韻》：'謓，之刃切，笑也。'然則'讀若振'但屬'謓笑'一義，'一曰'當是衍文。"

《說文》$_{100}$："讘，多言也。从言，聶聲。河東有狐讘縣。"段注："見《地理志》。按《史》、《漢》《表》皆有瓡讘侯，徐廣、小顏瓡皆音狐。考《漢志》北海有瓡縣，小顏云：'瓡即執字。'疑'瓡讘'二字疊韻，瓡當从爪作瓡，執之或體，不音狐，《漢志》、《說文》作'狐讘'皆譌字也。"唐寫本《玉篇》$_{225}$："《說文》：'讘讘，多言也。河東有狐讘縣。'《埤蒼》或為囁字，在《口部》也。"張舜徽認為，今本許書奪"讘讘"二字，宜據補。[①]按：顧書存許書之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40頁。

舊,"河東"羅本誤作"何東"。

《說文》$_{100}$:"訶,大言而怒也。"唐寫本《玉篇》$_{226}$引《說文》同。《一切經音義》卷四五$_{1793}$、卷五五$_{2215}$引《說文》同,當為許書原本,而卷四一$_{1613}$引《說文》:"怒也。"按:羅本$_{26}$引作"大言也,而怒",當為抄寫訛亂。

《說文》$_{100}$:"𧦝,訐也。"段注:"訐或作許,誤。"唐寫本《玉篇》$_{25}$引《說文》作"訐也"。

《說文》$_{100}$:"訐,面相斥罪告訐也。"段注:"依《韻會》訂。"大、小徐本"告"上有"相"字。唐寫本《玉篇》$_{25}$引《說文》:"面相序罪相槃訐。""槃"張舜徽引作"穀",云"穀"與"告"古音近而為告之聲譌。①然該字上从殸,不象"穀"字。《一切經音義》卷四二$_{1673}$引《說文》作"面相斥罪相訐也"。按:"面相斥罪"意義明確、完整,"相告訐"句當為另一義。沈濤《說文古本考》:"《文選·三都賦》注引'訐,面相斥罪也',無'相告訐'三字,《西征賦》注引同,蓋古本如此。'面相斥罪'即'相告訐'之意,今本術(衍)此字,語意重複矣。《論語·衛靈公釋文》引'面相斥',乃傳寫奪一'罪'字。"②

《說文》$_{100}$:"訴,告也。从言,㡿聲。《論語》曰:'訴子路于季孫。'𧩼,訴或从言朔;愬,訴或从朔心。"段注:"凡从㡿之字隸變為斥,俗又譌斥。"唐寫本《玉篇》$_{25}$:"《說文》:'訴,告也。'野王案:訴者,所以告寃枉也。……或為愬字,在《心部》。"又云:"謭,愬字,《心部》。"當作"愬,《說文》亦訴字,在《心部》。"又云:"謭,《說文》亦訴字也。"

《說文》$_{100}$:"讒,譖也。"唐寫本《玉篇》$_{25}$引《說文》同。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40頁。

②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3117頁。

《説文》$_{100}$："譴，謫問也。"唐寫本《玉篇》$_{25}$引《説文》："譴，問也。"王筠《句讀》本作："譴，謫，問也。"《一切經音義》卷二$_{94}$、卷三三$_{1322}$、卷五五$_{2215}$引《説文》均作"謫問也"，而卷四六$_{1840}$引《説文》作"呵也"。唐寫本引《説文》無"謫"字，未知是否。

《説文》$_{100}$："諯，數也，一曰相讓也。"唐寫本《玉篇》$_{26}$引《説文》同。

《説文》$_{100}$："讓，相責讓。"段注："經傳多以為謙攘字。"唐寫本《玉篇》$_{27}$："《説文》以揖讓，並為攘字，在《手部》。"王筠《句讀》："揖讓字，《説文》作攘。"

《説文》$_{100}$："譙，嬈譊也。从言，焦聲，讀若嚼。誚，古文譙，从肖。《周書》曰：'亦未敢誚公。'"段注："嬈，擾戲弄也；譊，恚嘑也。……漢人作譙，壁中作誚，實一字也。"唐寫本《玉篇》$_{26}$："[illegible]，《説文》古文誚字也。"唐寫本《玉篇》"譙"字説解未引《説文》，"誚"下云："《類聲》亦譙字也。"《一切經音義》卷四$_{144}$"嘲誚"條、卷六$_{236}$"輕誚"條、卷一八$_{701}$"輕誚"條下引《説文》均作"嬈也"；卷五$_{195}$"輕誚"下引《説文》："嬈也。或作譙，古文作顠。"知許書説解本無"譊"字。

《説文》$_{100}$："誎，數諫也。"段注："謂數其失而諫之，凡譏刺字當用此。"唐寫本《玉篇》$_{27}$引《説文》同。按：唐寫本"誎"音土漬反，"土"當作"七"。

《説文》$_{100}$："誶，讓也。从言，卒聲。《國語》曰：'誶申胥。'"段注："今《國語》、《毛詩》、《爾雅》及他書'誶'皆譌'訊'，皆由轉寫形近而誤。"唐寫本《玉篇》$_{27}$："《説文》：'訊，讓。《國語》曰"吳王訊申胥"'是也。"按：唐寫本《玉篇》被釋字及説解引《周禮》、《毛詩》、《漢書》等作"誶"，而引《爾雅》郭注、《説文》、《廣雅》等則作"訊"。

《説文》$_{100}$："讓，責望也。"段注："按朢之古文作𦣠，故讓之古文亦作譴。"唐寫本《玉篇》$_{28}$："譴，莫放反，《説文》：'相責讓也。'今為望字，在《亡部》也。"張舜徽以"讓"訓"相責讓"例之，云大、小徐本當補"相"字。[①]按：唐寫本楷書正用段注所説讓之古文，但段注所稱古文右下"壬"，唐寫本抄寫作"土"，誤。

《説文》$_{100}$："詭，責也。"段注："今人為詭詐字。"唐寫本《玉篇》$_{229}$："《説文》：'詭，責。'《廣雅》：'隨惡詭欺。'《説文》以詭異之詭為恑字，在《心部》。"按：羅本$_{28}$"責"誤作"青"。《一切經音義》卷八$_{284}$引《説文》："詭，責也。"

《説文》$_{100}$："證，告也。"段注："今人為證驗字。"唐寫本《玉篇》$_{29}$引《説文》無"也"字。

《説文》$_{100}$："詘，詰詘也，一曰屈襞。从言，出聲。誳，詘或从屈。"段注："（屈襞）此謂衣襞積，見《衣部》。"唐寫本《玉篇》$_{29}$："《説文》：'詰詘。'"又云："誳，《説文》亦詘字也。"唐寫本引無"一曰"義。王筠《句讀》："（屈襞）屈當作詘，《廣雅》：'襞，詘也。'案此謂衣襞積。"

《説文》$_{100}$："詉，尉也。"段注："尉，各本作慰，而《集韻》、《類篇》及葉石君鈔本《説文》皆作尉，則知大徐本作尉也。《火部》曰：'尉者，从上案下也。'詉訓尉未得其證，考《毛詩·凱風》傳：'慰，安也。'《車舝》傳曰：'慰，怨也。'二傳不同。……今按此《毛詩》及傳正當作'尉，詉也'，為許所本。後人以易識之字易之耳。詉者，以善言案其心，如火申繒然。詉、尉雙聲。"二徐均作"尉"。唐寫本《玉篇》$_{28}$"詉，于萬反，于阮反。《説文》：'詉，慰。'《聲類》：'詉，从也。'野王案：此亦婉字，在《女部》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41頁。

也。”唐寫本《玉篇》以“訦”與《説文》“詋”異,張舜徽以為許書本作訦不作詋。[①]桂馥《説文解字義證》(以下稱《義證》):“慰當為慰,《類篇》:‘詋,慰也。’或从怨,本書:‘慰,怨也。’”按:二徐“詋”居詘(詰詘)、詗(知處告言之,偵伺之義)之間,訓“尉”(以善言案其心),與《説文》以義相從之體不甚合。唐寫本《玉篇》譴、訦、詭相屬,“譴、(相)責望也”、“訦,慰也”、“詭,責也”,則三篆以義相次,與許書體例相符。《毛詩·車舝》“以慰我心”,《韓詩》作“以慍我心”,“慍,恚也”。[②]恚、慰義近。疑《説文》本作“慰”,傳抄中以其形近而誤作“慰”。

《説文》$_{100}$:“詗,知處告言之。”段注:“《史》、《漢》《淮南傳》:‘王愛陵,多予金錢,為中詗長安。’孟康曰:‘詗音偵。西方人以反間為偵。王使其女為偵於中也。’服虔亦云:‘偵伺之也。’如淳曰:‘詗,音朽政反。’按《説文》無偵字,則从服、孟説詗即偵是也。”唐寫本《玉篇》$_{230}$:“詗,呼政反,恥敬反,……《説文》:‘知處告也。’”按:“告”與“言之”語義重複,桂氏《義證》引《急就篇》顏注:“詗謂知處密告之也。”許書原本當無“言”字。羅本$_{29}$“詗”誤作“詷”。

《説文》$_{100}$:“譞,流言也。”唐寫本《玉篇》$_{29}$:“譞,呼縣反,《説文》:‘流言也。’《蒼頡篇》:‘縣書有所求也。’”按:唐寫本《玉篇》$_{30}$又有“譞”字,切語、説解引書與此完全相同,當屬抄寫重複。

《説文》$_{100}$:“詆,訶也。”段注:“鉉本‘苛也,一曰訶也。从言氐聲’;鍇本‘荷也,从言氐聲,一曰訶’。今按二本皆誤。漢人訶多假荷為之,如《周禮·宮正》‘比長’注:‘荷,皆呼何反。’宋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41頁。

② 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33頁。

槧《周禮》及《釋文》可證。淺人改為苛,此亦其比也,不得其説,乃訶、荷并存矣。今依《韻會》删正。"唐寫本《玉篇》$_{30}$引《説文》:"詆,訶也。"與段注所校相合,《一切經音義》卷八三$_{3262}$引《説文》亦同段注。

《説文》$_{101}$:"誰,誰何也。"段注:"三字為句,各本少誰字,誤删之也。敦字下云'一曰誰何也'可證。李善引有'謂責問之也'五字,蓋注家語。"段注以《六韜》、《賈誼書》、《史記》、《漢書》"誰何"或"孰何"證其説。唐寫本《玉篇》$_{30}$:"《説文》:'誰訶也。'《聲類》:'所以訶問其名。'"按:唐寫本《玉篇》引《説文》,或出被釋字,或僅舉義訓。此處依段注"誰"下不逗,作"誰訶也"。嚴章福《説文校議議》:"何訓儋何,假借為誰何。敦下云'一曰誰何也',疑此亦當作'誰何也'。《説文》大例:凡'一曰'下皆複舉篆文而篆文下本無複舉字,唐人加之,後複删去,亦不盡删,反將不可删者而亦删之,致有此誤。"①

《説文》$_{101}$:"諽,飭也。从言,革聲,讀若戒。一曰更也。"段注本同小徐,大徐"一曰"義在"从言"之前。段注:"作'飾'誤,諽與悈音義同。……諽與革音義同。"唐寫本《玉篇》$_{30}$:"諽,柯核反,《毛詩》:'不長夏以諽。'傳曰:'諽,更也。'……《説文》:'一曰飭也。'……《字書》或為愅字,在《心部》;今為革字,在《革部》。"按:據唐寫本,許書説解本當作"更也,从言,革聲,讀若戒。一曰飭也"。其第一義"更也"已見於《毛傳》,故只引許書"一曰"義。這種現象唐寫本《玉篇》中屢見,段氏屢言"許説宗毛",野王於《説文》之例,亦心知其意。唐寫本《玉篇·心部》$_{1}$:"愅,公翮反。《字書》亦諽字,諽,更也,變也,飭也,謹也,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3140頁。

戒也。在《言部》。"

《説文》$_{101}$:"讕,抵讕也。从言,闌聲。讕,讕或从閒。"抵,大徐作怟,小徐作詆。段注:"抵各本作詆,誤。……按抵讕猶今俗語云抵賴也。"唐寫本《玉篇》$_{30}$:"《説文》:'謱讕也。'"又云:"讕,《説文》亦讕字也。"張舜徽曰:"今本作詆讕者,蓋緣上文詆字而譌。謱讕二字,雙聲連語。與《方言》之嘬哰、謰謱同意,謂多言也。"①按:張説有可議之處:説"詆讕"因上文"詆"字而誤僅為揣測之辭;《方言》"嘬哰、謰謱"義為"多言",據許書同部字"以義相从"例,"讕"當與謰、謱為伍,或與譪、詘等相屬,而許、顧二書"讕"居諱、診(訓"視也")之間,與《説文》列字規律不合。存疑。

《説文》$_{101}$:"診,視也。"唐寫本《玉篇》$_{30}$引《説文》同。

《説文》$_{101}$:"䜊,悲聲也。"唐寫本《玉篇》$_{31}$引《説文》同。

《説文》$_{101}$:"訧,罪也。"唐寫本《玉篇》$_{231}$引《説文》同。羅本$_{31}$"訧"誤作"説"。

《説文》$_{101}$:"誅,討也。"唐寫本《玉篇》$_{31}$引《説文》無"也"字。

《説文》$_{101}$:"諳,悉也。从言,音聲。"段注:"烏含切,七部。玄應書卷廿一云:'《説文》:"諳,於禁切,大聲也。"'豈所據本異與?"按:段注所謂"玄應書卷廿一"見《一切經音義》卷七六$_{3003}$"喑啞"條。唐寫本《玉篇》$_{42}$:"諳,於含反,……《説文》:'大聲也。'或為喑字,在《口部》。"戴侗《六書故》引《説文》:"悉也。"②嚴章福《説文校議議》:"《一切經音義》卷廿一引作'大聲也',蓋誤引諳下,諳與諳形相似。"③按:《説文》謍、諳相屬,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43頁。

② 《四庫全書》(第22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98頁。

③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3150頁。

“謍”訓“小聲”，“譜，大聲”，以義相从；唐寫本《玉篇》謍、譊（恚呼）、譜相屬，義亦相近，列字次第與《説文》同。二徐“諳”居“討”下“讄”上，而唐寫本《玉篇》“讄”下七十餘字後才出“諳”字。可見，唐寫本所引《説文》“諳”字義訓、列字次序均與今本《説文》異。

《説文》$_{101}$：“讄，禱也，累功德以求福也。……𧬤，讄或从纍”。唐寫本《玉篇》$_{232}$：“《説文》：‘相祝累功德以求禄。’”羅本$_{31}$引作“相祝累功臣以求禄”。按：福、禄同義，作“臣”誤。又云：“𧬤，《説文》亦𧬤字也。”“亦𧬤字”當作“亦讄字”。張舜徽説：“許書原本，蓋云：‘相祝也。累功德以求福也。’顧氏引之，删兩也字，而義不明。今本許書説解作‘禱也’，蓋沿下文引《論語》有禱字而誤。”①張説可從。

《説文》$_{101}$：“諱、忌也。”段注：“鉉本‘諱、諱也’，在誡、諱二字之下，淺人妄移也，鍇本則此是矣，而忌作諱，仍誤。諱，誡也；忌，憎惡也。故諱與謚、誄為類。”唐寫本《玉篇》$_{32}$“諱”字次第及説解同段注本。

《説文》$_{101}$：“謑，謑詬，恥也。从言，奚聲。䜁，謑或从奊。”段注：“（謑詬）二字今補，逗。《漢書・賈誼傳》：‘頑鈍亡恥，奊詬亡節。’師古曰：‘奊詬謂無志分也。’”唐寫本《玉篇》$_{33}$：“《説文》：‘謑詬，恥辱也。’”唐寫本《玉篇》蓋因“恥辱”連文而衍“辱”字。又云：“䜁，《説文》亦謑字也。”段校是。

《説文》$_{101}$：“詬，謑詬也。从言，后聲。詢，詬或从句。”段注：“依全書例訂。”大、小徐作“詬，謑詬，恥也。”唐寫本《玉篇》$_{33}$“詢，《説文》亦詬字也。”按：唐寫本“詬”下未引《説文》。段校是。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43頁。

《説文》101:"該,軍中約也。"唐寫本《玉篇》33引《説文》同。按:大、小徐"諜"上"該"下,唐寫本《玉篇》反之。

《説文》101:"譯,傳四夷之語者。"大、小徐作"傳譯四夷之言者"。段注:"依李善、徐堅訂。《方言》:'譯,傳也。'"唐寫本《玉篇》34:"《説文》:'傳四夷之語也。'"按:"傳譯"當衍"譯"字。《一切經音義》卷八三3237引《説文》:"譯四夷之言者也。"卷八五3325引《説文》:"譯,傳四夷之言也。"按:言、語同義,譯、傳同義,或傳或譯,或言或語,所據鈔本不同還是抄寫者改之,疑不能明。以今天的語法觀來考察,句末作"者"、作"也",意思有别。沈濤説作"也"蓋為古本。[①]

《説文》102:"訄,迫也。从言,九聲,讀又若丘。"唐寫本《玉篇》15"訄"有去牛、渠牛二反,引《説文》同。按:唐寫本"訄"居"訓"下"詛"上,與二徐迥異。

《説文》102:"譶,疾言也。"唐寫本《玉篇·詰部》248引《説文》同。

誩　部

《説文·誩部》102:"誩,競言也。"唐寫本《玉篇》247引《説文》作"競言之也"。桂氏《義證》:"'競言也'者,《類篇》作'言也',引《字林》'競言也'。"按:《字林》多本《説文》,唐寫本《玉篇》"之"字當衍。

《説文》102:"譱,吉也。从誩羊,此與義、美同意。善,篆文从言。"段注:"據此則譱為古文可知矣,此亦上部之例,先古後篆也。譱字今惟見於《周禮》,他皆作善。"唐寫本《玉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44頁。

篇・言部》46:"善,是闡反,《説文》篆文譱字也,譱,吉也,工往也,大也,在《誩部》。或為善字,在《口部》。"又唐寫本《玉篇・誩部》247:"譱,是闡反,……野王案:《説文》:'善,吉也。'……《毛詩》:'覆背善詈。'箋云:'善,大也。'《蒼頡篇》:'工也,往也。'篆文為善字,在《言部》。《聲類》或為善字,在《口部》。"據此條,知上文"工往也"之"工"下奪"也"字。

《説文》102:"競,强語也;从誩二人。一曰逐也。"唐寫本《玉篇》247引《説文》"競"作"竸"。

音　部

《説文・音部》102:"響,聲也。"段注:"按《玉篇》曰:'響,應聲也。'"唐寫本《玉篇》57引《説文》無"應"字。

《説文》102:"章,樂竟為一章。从音十,十,數之終也。"段注:"歌所止曰章。"唐寫本《玉篇》57:"章,諸羊反,……《説文》:'樂歌竟為一章也。'……《説文》以文章為彰字,在《彡部》。"據顧、段及"竟"篆説解,許書當有"歌"字。

《説文》102:"竟,樂曲盡為竟。从音儿。"段注:"曲之所止也。"小徐本作"樂曲盡竟"。唐寫本《玉篇》260:"《説文》:'樂曲竟也。'《廣雅》:'竟,窮也。'"羅本58引《説文》"曲"誤作"明"。張舜徽引沈濤曰:"《九經字樣》:'竟,樂曲終也。'是古本作終,不作盡。《六書故》亦引作終。"張氏又云:"《唐寫本玉篇》引作'樂曲竟',竟字當為盡字之譌,許君不當以'竟'説'竟'也。"①按:竟、終、盡為常用同義詞,説"竟"為"盡"之譌,缺少明確的證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49頁。

據。實際上,《説文》説解不避同字。如《糸部》:"絓,繭滓絓頭也。""紡,紡絲也。"段氏曾指出:"凡不必以他字為訓者,其例如此。"①唐寫本《玉篇》所引當為許書之舊。

䰜 部

《説文·䰜部》$_{112}$:"鬻,鬻也,从䰜,侃聲。餰,鬻或从食,衍聲。飦,鬻或从食,干聲。鍵,鬻或从食,建聲。"唐寫本《玉篇·食部》$_{299}$:"鍵,記言反,《説文》亦鬻字也,粥也,在《鬻部》。"按:"鬻字"當作"鬻字","鬻部"當作"䰜部"。羅本$_{96}$"記"誤作"妃"。又云:"飦,……《説文》亦鍵字也。"又云:"餰,……《説文》亦鍵字也。"

《説文》$_{112}$:"鬻,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鍵為鬻。从䰜,速聲。餗,鬻或从食束。"段注:"此有奪,當云:'鼎實也。'《詩》云:'其鬻維何,維筍及蒲。'或曰:'筍作葦者,三家《詩》也。'……《周易》馬注:'餗,鍵也。'"唐寫本《玉篇·食部》$_{93}$:"餗,田穀反,《周易》:'鼎折足,覆公餗。'野王案:鼎實也,《説文》:'陳留人謂饘為餗也。'或為鬻字,在《鬻部》。""田"乃"思"之誤,黎本$_{296}$"折"作"析"。王筠《釋例》:"《説文》古本必有'詩曰其鬻維何'六字,乃别為假借之義,不與'鼎實'連文。"②按:據段注,唐寫本當作"野王案:《説文》:'鼎實也,陳留人謂饘為餗也。'或為鬻字,在《䰜部》。"

《説文》$_{112}$:"鬻,粉餅也。从䰜,耳聲。餌,鬻或从食耳。"唐寫本《玉篇》$_{94}$:"《説文》:'餌,餅也。'《蒼頡篇》:'餌,食也。'野

① "紡"下段注。

②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3379頁。

王案:凡所食之物也。……《説文》或為鬻字,在《鬻部》。”按:當作“或為鬻字,在《䰜部》”。《一切經音義》卷二九$_{1165}$、《續一切經音義》卷一$_{3769}$、卷四$_{3848}$引《説文》均作“粉餅也”,今本《玉篇》亦存“粉”字,與今本《説文》同。《一切經音義》卷九四$_{3534}$引《説文》作“餌即餅也”,“即”當為後人所加注釋性詞語。

鬥　部

《説文·鬥部》$_{114}$:“𩰚,𩰚鬩,鬥連結繽紛相牽也。从鬥,賓省聲,讀若續。”段注:“舊作鬭,今正。繽各本作𩰚,今按許云‘讀若繽’,則許時非無繽字也。《離騷》:‘時繽紛其變易。’王曰:‘繽紛,亂也。’繽,大徐作賓,淺人以《糸部》所無改之也。”唐寫本《玉篇·糸部》$_{177}$:“繽,匹仁反,……《廣雅》:‘繽繽,衆也。’繽紛鬪爭。《説文》為𩰚字,在《門部》。”按:“門”當作“鬥”。今二徐本上“鬩”下“𩰚”,王筠《句讀》斷句、説解有異,他説:“‘𩰚’下云:‘鬭也。’知此亦一字成義,是以列字之次,𩰚不在鬩上。”

卜　部

《説文·卜部》$_{127}$:“卜,灼剥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衡也。……卟,古文卜。”唐寫本《玉篇》$_{317}$引《説文》作“灼剥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从横也”,“灸”下有重寫符號。又云:“卟,《説文》古文卜字也。”按:被釋字“卜”,唐寫本《玉篇》缺損,依所存説解補。

《説文》$_{127}$:“卦,所以筮也。”段注:“‘所以’二字各本删之,今補。”唐寫本《玉篇》$_{317}$引《説文》:“卦,莁也。”徐承慶《説文解

字注匡謬》:"按'筮也'二字已明《説文》本無之字,何得云'删'!"[1]按:徐説是。段注往往於名、動兼用之詞的説解前補"所以"二字,證之唐寫本《玉篇》,多有不合。

《説文》$_{127}$:"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段注:"當作'卜口',卜而以口問也。"唐寫本《玉篇》$_{317}$引《説文》:"卜以疑問也。"張舜徽認為,"《唐寫本玉篇》所引,誤倒一字,宜以二徐為正"。[2]

《説文》$_{127}$:"貞,卜問也。从卜貝,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説。"段注:"(貝以為贄之貝)此字今補。"唐寫本《玉篇》$_{318}$引《説文》:"从貝,貝,以為贄也。一曰从鼎省聲也。"與段校合。

《説文》$_{127}$:"𠧪,《易》卦之上體也。《商書》曰:'曰貞曰𠧪。'"段注:"今《尚書》、《左傳》皆作悔,疑𠧪是壁中古文。……(《商書》曰)曰字今補。"唐寫本《玉篇》$_{317}$:"《説文》:'卦之上體也。'今為悔字,在《心部》。"

《説文》$_{127}$:"占,視兆問也。"段注:"按上文卟字疑占之變體,後人所竄入。"唐寫本《玉篇》$_{318}$引《説文》同大徐。按:唐寫本有"卟"字,不云為《説文》"占"之或體。

《説文》$_{127}$:"卲,卜問也。"段注:"疑此即後人杯珓字,後人所增。"唐寫本《玉篇》$_{319}$引《説文》:"卲,卜問也。"

《説文》$_{127}$:"𠧞,灼龜坼也。从卜兆,象形。兆,古文𠧞省。"段注:"蓋古本《説文·卜部》無𠧞、兆字。《八部》兆字即龜兆字。……《玉篇·卜部》之外别為《兆部》,云:'兆,事先見也。形也,𠧞同上。'假令顧氏所據《説文》早同今本,何為作此紛更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3734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68頁。

乎。是必《説文》無兆而增此一部,曉然。據《篇》、《韻》以正《説文》,可無疑矣。……而《説文》乃無龜兆字矣。《説文》無龜兆字,梁顧氏作《玉篇》乃增《兆部》於《卜部》之後,隨曹憲作《文字指歸》乃又收兆為龜兆字,而改竄《説文》者乃於《卜部》增兆為篆文、兆為古文。"《説文·八部》49"兆"下段注:"此即今之兆字也。……此可證孫愐以前兆即兆矣。又云:'兆,灼龜坼也。出《文字指歸》。'《文字指歸》者,曹憲所作,此可證孫愐以前《卜部》無兆、兆字矣。顧野王《玉篇·八部》有兆,兵列切,《卜部》之後出《兆部》,又云兆同兆。此可證顧氏始不謂兆即兆字矣。"唐寫本《玉篇》319"兆"下:"《説文》:'象形也。'"又云:"兆,《説文》亦兆字也。"

用　　部

《説文·用部》128:"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説。……用,古文用。"唐寫本《玉篇》320引《説文》同。又云:"用,《説文》古文用字也。"

《説文》128:"甫,男子之美偁也。从用父,父亦聲。"段注:"(父亦聲)鍇本無。"唐寫本《玉篇》321引《説文》:"从用,从父聲也。"按:唐寫本《玉篇》前面已引《穀梁傳》:"甫者,傅也,男子之美稱也。"故引《説文》時僅引其字形説解。今鍇本有"父亦聲",與段説異。

《説文》128:"庸,用也。从用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唐寫本《玉篇》321:"庸,餘鍾反,《尚書》:'若時登庸。'孔安國曰:'庸,用也。'《説文》:'从用从庚,庚,更也。'《易》曰:'先庚三日'是也。"《一切經音義》卷一39引《説文》:"从庚,用聲也。"按:"事"義寬泛,"更"即"更事",疑當以唐寫本為是。

《説文》128："葡，具也。从用，苟省。"段注："《人部》曰：'備，慎也。'然則防備字當作備，全具字當作葡，義同而略有區別，今則專用備而葡廢矣。"唐寫本《玉篇》321引《説文》："𤰈，具也。从用，苟省聲也。今為備字，在《人部》。"

《説文》128："甯，所願也。从用，寧省聲。"段注："此與《丂部》寧音義皆同。許意寧為願詞，甯為所願，略區別耳。……此不云'寍省聲'，云'寧省聲'者，以形聲包會意也。"唐寫本《玉篇》322："甯，奴定反，《説文》：'所顛也。从庸，寍省聲也。'"按：唐寫本"顛"當為"願"之誤，"庸"為"用"之誤。唐寫本《玉篇》作"寍省聲"，與今本及段注異。

爻　部

《説文·爻部》128："爻，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唐寫本《玉篇》324引《説文》："爻，交也。象《易》六爻文頭也。"王筠《句讀》："爻以變而占，變則交，乂以象之。"唐寫本《玉篇》"文"當為"交"之誤，且誤倒。然"交頭"與"頭交"誰是，存疑。

《説文》128："棥，藩也。从爻林。《詩》曰：'營營青蠅，止于棥。'"段注："棥，今《詩》作樊。毛曰：'樊，藩也。'"唐寫本《玉篇》324引《説文》："《詩》云：'營營青蠅，止于棥。'野王案：'林，藩也。'今為樊字。"按：野王案語"林"當作"棥"。

㸚　部

《説文·㸚部》128："㸚，二爻也。"唐寫本《玉篇》324引《説文》同。

《説文》128："爾，麗爾，猶靡麗也。从冂㸚，㸚，其孔㸚。从尔

聲。此與爽同意。"大徐作"从冂从㸚,其孔㸚,尔聲";小徐作"从冂㸚,其孔㸚,爾聲"。段注:"依《韻會》訂。"唐寫本《玉篇》324引《説文》:"麗爾,猶靡麗也。从冂㸚,其死麗麗也,爾聲也。與爽同意。"按:"死"為"孔"之誤。

《説文》128:"爽,明也。从㸚大,𡘙,篆文爽。"段注:"(篆文)此字淺人竄補,當刪。爽之作𡘙,奭之作奭,皆隸書改篆,取其可觀耳。淺人補入《説文》,云此為小篆,从㸚既同,何不先篆後古籀乎!凡若此等,不可不辨。"唐寫本《玉篇》324:"𡘙,所兩反,《尚書》:'故有爽上。'孔安國曰:'爽,明也。'……《説文》从大㸚。"又云:"爽,《説文》篆文𡘙字也。"按:據唐寫本《玉篇》,𡘙之"竄補"當在顧氏之前。

放　部

《説文·放部》160:"放,逐也。"唐寫本《玉篇》310《説文》同。

《説文》160:"敖,出游也。从出放。"段注:"从放,取放浪之意。《出部》又收此,後人妄增也。"唐寫本《玉篇》311:"《説文》:'出遊也。'……或為敖字,在《出部》。"《説文·出部》:"敖,游也。"據唐寫本《玉篇》,此"妄增"之事亦在顧氏之前。

《説文》160:"敫,光景流皃。"段注:"皃各本作也,今从《廣韻》。"唐寫本《玉篇》311引《説文》作"也"。按:唐寫本《玉篇》上敫下敖,與大、小徐異。

竹　部

《説文·竹部》193:"籃,大篝也。从竹,監聲。𢊁,古文籃如此。"段注:"(古文籃)未詳。"唐寫本《玉篇·广部》458:"𢊁,力

三反,……《説文》古文籃字也,籃,大籚也,在《竹部》。"《一切經音義》卷六五$_{2616}$:"筐屬也,《字林》:'大莕也。'……《纂文》云:'大筐也。'"卷七六$_{3028}$引《字林》作"大笿",諸説不同。按:《字林》多本《説文》,笿、籚音近,疑"笿"為"籚"之誤;籚、篝形近,二徐"籚"又誤作"篝"。許書籃、篝、笿相屬,依次訓大笿也、笿也、桮笿也,以義相从。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古文籃)《玉篇》、《廣韻》並無,疑後人增。《汗簡·厂部》有𠫑,注云:'藍出義雲章。'"①

丌　部

《説文·丌部》$_{199}$:"丌,下基也。荐物之丌,象形。"唐寫本《玉篇》$_{312}$引《説文》"象形"下有"也"字。

《説文》$_{199}$:"迈,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从辵丌,丌亦聲,讀與記同。"唐寫本《玉篇》$_{312}$:"迈,居意反,……《説文》:'古之道人以木鐸記時言,故从辵从丌聲也。'《聲類》:'此古文記字也。'在《言部》。"按:唐寫本"遒"作"道",形近而誤。"詩"作"時",或音同形近而誤。胡吉宣云:"《言部》的'記',《説文》'疏也'。《聲類》:'古文為迈字,在《丌部》也。'今本《辵部》$_{225}$又收迈字,引《説文》,應删。惟依字隸《辵部》為合。"②

《説文》$_{200}$:"典,五帝之書也。从册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説:'典,大册也。'𥫔,古文典,从竹。"段注:"古文册作篺,此从古文册也。漢碑多有从竹从竝者。"唐寫本《玉篇》$_{312}$引《説文》:"典,五帝之書也。从册在丌上,尊閣之也。一説,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六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4858頁。

② 胡吉宣《玉篇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437頁。

‘典，大册也’。野王案:《尚書》有堯、舜《典》，孔安國曰:‘可為百代常行之道也。’古文為籅字，在《竹部》。”按:唐寫本去通人之名而不言“莊都”，非許之例。

《說文》$_{200}$:“畀，相付与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段注:“与舊作與，《勺部》曰:‘与與予同。’与，推予也;與，黨與也，今正。約當作物，古者物相与必有藉，藉即閣也。故其字从丌。疑此有奪文，當云‘相付与也，付与之物在閣上，从丌’。”唐寫本《玉篇》$_{313}$引《說文》:“相付予之，約在閶上，从丌，由聲也。”唐寫本《玉篇》與段注異，閶、由當為閣、甶之誤。

《說文》$_{200}$:“巺，具也。从丌，𢀿聲。𢁉，古文巺，𢁊，篆文巺。”段注:“(篆文巺)《汗簡》、《古文四聲韻》載此體各乖異，未詳宜何从也。竊疑此‘篆’字當作‘籀’，字之誤也。古文下从幵，幵亦具意也。籀文緐重，則从𢀿从幵而又从丌，《古文四聲韻》作𢁊蓋不誤。小篆則省幵作巺，後人隸字則从籀變之作巽，《說文》仿隸為之，非也。”唐寫本《玉篇》$_{313}$引《說文》:“巺，具也。”又云:“𢁉，《說文》古天巺字也。”按:“天”為“文”之誤。唐寫本無篆(籀)文“巽”，說見下。

《說文》$_{200}$:“顨，巺也。从丌从頭。此《易·顨卦》‘為長女、為風’者。”段注:“今《周易巺卦》作巺，許於巺下云‘具也’，不云卦名，謂顨為《易》卦名之字，蓋二字皆訓‘具也’，其義同，其音同。伏羲、文王作顨，孔子則作𢁊、巽，而小篆乃作巺矣。……各本此篆在畀篆之上，今正之次此。”唐寫本《玉篇》$_{312}$引《說文》:“顨，巽也。此《易·顨卦》‘為長女、為風’。”又云:“巽，……《說文》此篆文顨字也。”按:大、小徐典、顨、畀、巺相次，唐寫本典、顨、巽、巺(𢁉)、畀相次，與二徐稍異，段改其次，恐非。唐寫本“顨”下出“巽巽”，無反切，云:“《說文》此篆文顨字也。”胡吉宣說:“顧所見六朝古本巽為顨之篆文。故巽列顨下不出反語，

為重文例也。”[①]按:“巽巽”同形,抄寫有誤。

《説文》$_{200}$:“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丌其下也。《禮》有奠祭。”段注:“丌、下各本互譌,今依篔篆下正。……各本(奠祭)下有者字,《韻會》無。《説文》‘《禮》有刷巾’、‘《禮》有柶’、‘《禮》有縉緣’,句法皆同,無‘者’是也。”唐寫本《玉篇》$_{313}$引《説文》:“从酋,酋,酒也。丌其九也。”按:“九”當為“下”之誤,段君據篔篆説解正,是。

左　　部

《説文·左部》$_{200}$:“左,𠂇手相左也。从𠂇工。”段注:“各本俱誤,今正。”大徐作“手相左助也”,小徐作“手左相佐也”。唐寫本《玉篇》$_{314}$:“《説文》:‘手相佐也,从十工。’野王案:《説文》以此為左助之左。”按:唐寫本“十”為“𠂇”之誤。

《説文》$_{200}$:“差,貣也,左不相值也。从左𠂹,𢀩,籒文差从二。”段注:“貣,各本作貳;左,各本作差,今正。貣者,忒之假借字。《心部》曰:‘忒,失當也。’失當即所謂不相值也。……貣與貳形易相誤,……貳與貣、忒音既脂、之迴別,義則貳訓副也。副貳之解何得同於差忒乎!”唐寫本《玉篇》$_{315}$引《説文》:“差,貳也,不殖也。从左,从𠂹聲也。”“殖”當為“值”之誤。又云:“𢀩,《説文》籒文差字也,从二。”按:段校可商。唐寫本《玉篇》作“貳”,與“各本”同。“差”之籒文从二,段君曰:“从二者,岐出乖異之意。”“岐出乖異”即失當、不相值!《一切經音義》卷一四$_{514}$引《説文》:“貳也,差互,不相值也。”卷六四$_{2573}$引《説文》作“貳,差不相值。从左,𠂹聲”。沈濤《古本考》云:“《九經字樣》作‘不相值也’,是

① 胡吉宣《玉篇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438頁。

古本無差字,今本誤衍。"丁福保據慧琳《音義》引《説文》亦以為二徐衍"差"字。① "差"即不相值,"差不相值"或"左不相值",義嫌重複。疑許書原本作"不值",即"失當"。

工　部

《説文・工部》201:"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與巫同意。……𢒄,古文工从彡。"唐寫本《玉篇》316引《説文》"矩"下有"也"字。又云:"𢒄,《説文》古文工字也,从彡。"

甘　部

《説文・甘部》202:"甛,美也。"唐寫本《玉篇》100引《説文》同。

《説文》202:"曆,和也。从甘厤,厤,調也。"段注:"和當作盉,寫者亂之耳。……各本及《篇》、《韻》、《集韻》、《類篇》字體皆訛,今正。"厤,大、小徐作麻,形近而誤,小徐云:"麻音歷,稀疏勻調也。"唐寫本《玉篇》100"《説文》:'曆,和也。'"唐寫本"曆"亦从"麻",誤。

《説文》202:"猒,飽也,足也。从甘肰,猒,猒或从㠯。"段注:"'足也'二字依《韻會》增。淺人多改猒為厭,厭專行而猒廢矣。猒與厭音同而義異,……猒、厭古今字,猒饜正俗字。"唐寫本《玉篇》303引《説文》:"飽也。"按:羅、黎二本"飽"字有殘損,羅本"飽"下一字缺。又云:"猒,《説文》亦猒字也。"丁福保説:"慧琳《音義》一卷十一頁猒注引《説文》:'从肉从甘从犬,犬,

---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六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5002頁。

甘肉也。'……慧琳所引訓義極明,宜从之。"沈濤《古本考》:"《文選·琴賦》注引'猒从甘肉犬,會意字也',蓋古本如是,今本作从肰,又删去'會意'二字,誤矣。"徐承慶《段注匡謬》、徐灝《説文注箋》均以為《説文》本無"足也"二字,《韻會》增之而段氏依以補之,誤。①

《説文》202:"甚,尤安樂也。从甘匹,匹,耦也。𠑤,古文甚。"段注:"(从甘匹)匹各本誤甘,依《韻會》正。……(古文)从口猶从甘也。"唐寫本《玉篇》304引《説文》:"尤安樂也。"又云:"𠁥,《説文》古文甚字也。"按:羅本101被釋字"甚"及其古文均缺,而説解引《説文》猶存。

旨　部

《説文·旨部》202:"旨,美也。……,𣅀,古文旨。"段注:"今字以為意恉字。……从千甘者,謂甘多也。"唐寫本《玉篇》102:"旨,支耳反,《尚書》:'旨哉,説乃言惟服。'孔安國曰:'旨,美也。'……《説文》以意志△△恉字,在《心部》。"又云:"舌,《説文》古文旨字也。"按:唐寫本《玉篇》古文旨作舌,蓋與𣅀形近而誤。

曰　部

《説文·曰部》202:"曰,詞也。"唐寫本《玉篇》46引《説文》同。

《説文》202:"曹,告也。从曰从册,册亦聲。"小徐作"从册

① 均見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六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5031—5032頁。

曰"。段注:"按下云'从曰从册',會意,則當作'册告也'三字。"唐寫本《玉篇》46:"曹,楚革反,《說文》:'曹告也。'《字書》或册字也,册,册書,符命,在《册部》,古文為笧字,在《竹部》也。"唐寫本《玉篇》引《說文》,被釋字或出或否,此依段說,以"曹告也"三字為說解語。沈濤《古本考》:"《玉篇》云:'曹,籀文曹。'是古本尚有重文而今本奪之。"①今本《玉篇·曰部》"曹"下有籀文作"曹",《册部》"册"有古文笧。今本《玉篇》籀文"曹"與今本《說文》篆文曹同形,存疑。

《說文》202:"曶,出气詞也。从曰,㇆象气出形,《春秋傳》曰:'鄭太子曶。'𠚕籀文曶,一曰佩也。象形。"段注:"《玉篇》作曶。……俗作曶。……今字作忽。"唐寫本《玉篇》47:"曶,呼没反,《說文》:'出氣辭。'《春秋》有鄭太子曶也。"又云:"汩,《說文》古文曶字也。"按:大徐云"𠚕籀文曶",顧氏云"汩,《說文》古文曶字",字形、解釋均異,未知誰是。吳大澂《說文古籀補》:"𠚕,古曶字。"②

《說文》203:"沓,語多沓沓也,从水曰。遼東有沓縣。"大徐本作"从水从曰",段注:"兩《志》皆作'遼東沓氏縣',顏曰:'凡言氏者皆謂因之而立名。'"唐寫本《玉篇》47:"野王案:沓猶重疊也。《說文》:'語交沓沓也。'野王案:亦與嗒同字,在《口部》。《漢書》'遼東有沓縣'。"按:交、多形近,未知誰是。

《說文》203:"曹,獄兩曹也。从㯥,在廷東也;从曰,治事者也。"二徐作:"獄之兩曹也,在廷東;从㯥,治事者,从曰。"段注:"("从㯥"句)已上十二字依《韻會》本。"唐寫本《玉篇》47引《說文》作"獄之兩曹治事者也"。

---

①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六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5039頁。

② 同上,第5046頁。

乃　部

《說文·乃部》$_{203}$:"乃,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也。……[illegible],古文乃,[illegible],籀文乃。"段注:"《玉篇》詞作離,非也。上當有'者'字。曳有矯拂之意,曳其言而轉之,若而、若乃皆是也。……气出不能直遂,象形。"唐寫本《玉篇》$_{48}$:"《說文》:'乃者,申辭之難也。'"又云:"乃,《說文》籀文乃㠯字也。""乃㠯"有誤,黎本$_{250}$:"㠯,《說文》籀文乃字也。"又云:"㠯,《說文》古文乃字也。"按:唐寫本《玉篇》所存"乃"之古、籀諸體與今本《說文》迥異。"乃"字諸體屈曲,為"直"義之反,當以唐寫本《玉篇》作"申"為是,申、曳形近而誤。《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_{804}$"乃往"條:"《說文》曰:'乃,語辭也。'"疑所據版本不同。

《說文》$_{203}$:"卤,驚聲也。从乃省,卤聲。籀文卤不省。或曰卤,往也。讀若仍。[illegible]古文卤。"段注:"卤聲,宋本作西聲,不誤。趙抄及俗刻作鹵聲,誤甚。……(籀文卤不省)按此五字疑有誤,當作'卤籀文西',《說文》之通例如此。……卤本古文,此又古文之異者也。"唐寫本《玉篇》$_{48}$:"《爾雅》:'逌,乃也。'《說文》:'驚聲。'或曰:'逌,往。'《聲類》:'至也。'或為迺字,在《辵部》。"又云:"迺,《說文》古文迺字也。"按:此當作"古文卤字也",不當與被釋字同形。唐寫本不存《說文》卤字籀文,古文形體與今本《說文》亦異。

丂　部

《說文·丂部》$_{203}$:"丂,气欲舒出𠃑上礙於一也。丂,古文以為亏字,又以為巧字。"段注:"𠃑者,气欲舒出之象,一其上不能

徑達，此釋字義而字形已見，故不別言形也。……亏與丂音不同而字形相似，字義相近，故古文或以丂為亏。"唐寫本《玉篇》$_{251}$："丂，苦道反，《説文》：'氣欲舒出也。古文以為丂字，又為巧字也。'""古文以為"，羅本$_{49}$作"口以為"，殘損所致；"以為丂字"當作"以為亏字"。按：段注本以"气欲"至"一也"為一句，以為許君"釋字義而字形已見"。然"氣欲舒出"釋義完備，以下當為字形説解，説明从ㄅ之意。今本《説文》"出"下奪"也"字，宜據唐寫本《玉篇》補。王筠《句讀》於"出"字讀，與唐寫本相合。

《説文》$_{203}$："粤，亟詞也。从丂从由，或曰：粤，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為粤。"段注："此謂粤與甹音義同，《人部》曰：'甹，俠也。''俠，甹也。'"唐寫本《玉篇》$_{251}$："《説文》：'極詞也。'或曰：俠也。訓俠為傻字，在《人部》。"按："傻"為"甹"之誤。羅本$_{49}$"俠"誤作"使"。

《説文》$_{203}$："寧，願詞也。"段注："《盜部》曰：'盜，安也。'今字多假寧為盜，寧行而盜廢矣。古文《尚書》蓋有盜字，陸氏於《大禹謨》曰：'盜，安也。《説文》安盜字如此。寧，願詞也。'此陸氏依許分別二字，今本經宋開寳間改竄，不可讀。"段注"盜部"當作"宀部"。唐寫本《玉篇》$_{49}$："《説文》：'願詞也。'野王案：今亦以為安盜之盜，或為寧字，部，《字書》在《穴部》。"按：唐寫本當有衍奪，當云"今亦以為安盜之盜，在《宀部》，《字書》或為窰字，在《穴部》"，上古有从穴之寧。①黎本$_{251}$被釋字"寧"作"盜"，誤。

---

① 出土文獻顯示，"寧"字上古有从穴之重文：《周易・比卦》："不寧方來。"戰國時期楚國竹書作"不窰方速"，字正从"穴"。戰國時期有从"穴"之"窰"，知其由來已久，而許書失收。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11 頁。

《説文》$_{203}$:“丂,反丂也。”唐寫本《玉篇》$_{49}$引《説文》同。

可　　部

《説文·可部》$_{204}$:“可,肯也。”唐寫本《玉篇》$_{49}$引《説文》同。

《説文》$_{204}$:“奇,異也。一曰不耦。从大,从可。”耦,小徐作偶。段注:“會意,可亦聲。古音在十七部,今音前義渠羈切,後義居宜切。”唐寫本《玉篇》$_{50}$:“野王案:《説文》:‘奇,異也。’謂傀異也。……《字書》:‘一曰不耦也。’野王案:隻單之奇為畸字,在《田部》,音居儀反。”按:唐寫本以“一曰”屬《字書》,知顧氏所見《説文》無“一曰”義。《一切經音義》卷七七$_{3043}$引《説文》:“奇,異也。从大从可。”卷三五$_{1399}$:“《説文》:‘奇,異也。’不偶曰奇。”“不偶曰奇”似注釋語,亦可證慧琳所據《説文》亦無“一曰”。

《説文》$_{204}$:“哥,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為歌字。”歌,二徐作謌。段注:“(聲也)此義未見用者,今呼兄為哥。”唐寫本《玉篇》$_{50}$:“哥,古何反,《説文》:‘聲也。古文以為歌字。’野王案:《尚書》‘歌詠言’是,在《欠部》;或為謌字,在《言部》。”按:又見下文《欠部》“歌”。

兮　　部

《説文·兮部》$_{204}$:“兮,語所稽也。”唐寫本《玉篇》$_{51}$引《説文》同。

《説文》$_{204}$:“䍃,驚詞也。从兮,旬聲。恂,䍃或从心。”段注:“詞,各本作辭,誤。今依《篇》、《韻》正。”唐寫本《玉篇》$_{51}$引

《説文》:“驚詞也。”段校與唐寫本《玉篇》合。

《説文》204:“羲,气也。”段注“謂气之吹嘘也。按气下當有奪字。”唐寫本《玉篇》51引《説文》:“氣也。”

《説文》204:“乎,語之餘也。”唐寫本《玉篇》51引《説文》“餘”作“舒”。

号　部

《説文·号部》204:“號,嘑也。”段注:“嘑各本作呼,今正。”唐寫本《玉篇》52引《説文》:“痛聲也。”按:《説文·号部》收号、號二篆,居《兮部》、《亏部》之間。唐寫本《玉篇·兮部》第九七、《亏部》第九九,其間當為《号部》第九八,部序與許同。唐寫本“目録”言存一字、首缺,而所存被釋字“号”似“號”字左半姿態,寬度與説解雙行小字之一行相當,可見該字有缺損,其説解中用“號”。李慈銘説:“号部存号半字”。[1]據此判斷,唐寫本《号部》所存一字當為“號”,而首缺者為“号”,其引《説文》“痛聲也”乃《説文》“号”字説解。此張冠李戴現象,蓋抄寫所致。所存被釋字黎本254徑作“号”,誤。

亏　部

《説文·亏部》204:“虧,气損也。……虧,虧或从兮。”唐寫本《玉篇·亏部》53:“《説文》:‘氣損也。’《廣雅》:‘虧,去也。虧,以也。’或為虧字,在《子部》。”按:“或為虧字”當作“或為虧

①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一),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78頁。“号半字”當作“號半字”。

字”。“子”為“兮”之誤。唐寫本《玉篇·兮部》51:“虧,去為反,《説文》或為虧字也。虧,缺也,毁也,壞也,在《亏部》。”按:“或為虧字”當作“或為虧字”。虧、虧互訛,亦當抄寫所致。

《説文》204:“粵,亏也,寀慎之詞也。从寀虧,《周書》曰:‘粵三日丁亥。’”段注:“(寀慎之詞也)也各本作者,今正。……今《召誥》‘越三日丁巳’,亥當作巳。”唐寫本《玉篇》53:“粵,……《爾雅》:‘粵,亏也’……《説文》‘亦審音之詞也’。《周書》‘粵三日丁亥’是也。”按:“亦”當為注釋語,“三日”黎本作“三月”。

《説文》205:“平,語平舒也。从亏八,八,分也。爰禮説,𠀒,古文平如此。”段注:“(古文平)此等篆皆轉寫譌亂,何氏煌曰:‘《玉篇》中畫不斷,小篆疑從古文省也。’今從《玉篇》。”唐寫本《玉篇》53:“《説文》:‘語平舒也。’……《説文》古文平字也。”按:羅本“平”字説解有缺損,古文字頭不存,黎本256存古文,曰:“釆,《説文》古文平字也。”

丶 部

《説文·丶部》215:“音,相與語唾而不受也。从丶、从否,丶亦聲。𧯚,音或从豆欠。”段注:“(丶亦聲)丶各本作否,非,今正。”唐寫本《玉篇·欠部》76:“䳄,妨走,他豆二反,《説文》:‘相物與語唾而不受也。’”按:今本《説文》云“音”之或體从豆欠,則字當作“𧯚”,不作“䳄”,黎本278作𧯚,引許書無“物”字。

食 部

《説文·食部》218:“餴,脩飯也。……饙,餴或从賁,餅,餴或从奔。”段注:“脩各本作滫,誤,今依《爾雅音義》引正。……

《詩釋文》引《字書》云:'饋,一蒸米也。'"唐寫本《玉篇》$_{79}$:"饋,甫云反,《毛詩》:'可以饋饎。'傳曰:'饋,餾也。'《爾雅》:'饋,稔也。'郭璞曰:'今呼脩飯為飯也。'《字書》:'一曰業米也。'"①又云:"餴,《說文》或饋字也。餴,飧飯也。"疑"飧飯"之"飧"為"餐"字之誤。又云:"餅,《說文》亦饋字也。"按:唐寫本"饋"字說解引《字書》:"一曰業米也。""業"當為"蒸"字之誤(下文"餾"字說解誤同),《釋文》引《字書》奪"曰"字,後世乃以"一"為"一次"義,朱熹曰:"饋,烝米一熟,而以水沃之,乃再烝也。"②《一切經音義》卷六五$_{2623}$引《字書》曰:"蒸米也。"可證《字書》本作"一曰蒸米也"。

《說文》$_{218}$:"餾,飯气流也。"段注:"流各本作蒸,今依《泂酌》正義引改。"唐寫本《玉篇》$_{80}$引《說文》作"飯氣業也","業"乃"蒸"之誤,黎本作"蒸"。今本《玉篇》亦作"蒸",許書原本當作"蒸"。

《說文》$_{218}$:"飪,大孰也。从食,壬聲。𠆸,古文飪,恁亦古文飪。"段注:"字又作餁,餁同飪。……(恁)此古文系後人增羼,小徐說:李舟《切韻》不云'亦古文飪'。"小徐曰:"疑此重出。"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録》於"古文飪"下云:"《玉篇》、《廣韻》並無。"③王筠《說文釋例》說:"《食部》飪之二古文肚、恁,《玉篇》皆不收。案肚从肉,即已偏枯而恁已見《心部》,且从心與飪義尤不合。"④唐寫本《玉篇》$_{282}$:"《說文》:'大熟也。'《字書》或為肕字,在《肉部》;或為焦字,在《火部》。"按:徐鍇、段玉

① 今本《爾雅·釋言》郭注作"今呼餐飯為饋",郝懿行說:"餐、脩同。"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384頁。

② 朱熹《詩集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97頁。

③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六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5334頁。

④ 同上,第5335頁。

裁、鈕樹玉、王筠的有關討論顯示出古文"𢘅"為後人增加的可能性,唐寫本所存兩個或體均不言出《説文》,進一步證明了諸家的懷疑(王筠據今本《玉篇》説《玉篇》不收飪、恁,誤)。唐代,《字林》、《説文》並重且相混,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三"陸氏釋文多俗字"條説:"陸氏所稱《字書》,不審何人作,以《爾雅釋文》證之,蓋吕忱《字林》也。"[①]《字書》即《字林》,不排除今本《説文》之古文本屬《字林》而傳抄中誤入《説文》的可能,也不排除唐寫本所謂《字書》的内容實屬《説文》。此問題暫且存疑。唐寫本《玉篇》又曰㶷字在《火部》,與今本𢘅从"心"不同,據此,知今本《説文》所存古文形體亦可疑。心、火篆體相似,疑今本《説文》古文𢘅所从"心"當作"火"。以事理而言,"𢘅"訓"大孰"而从心,可疑。烹飪之事與火有關,遠古尤其如此。"食"字説解野王引《世本》云:"黄帝作火食。"享飪之器有鼎,《易·鼎》象辭:"木上有火,鼎。"均其證。從許書列字體例來看,《説文·食部》饎、餾、飪、饔、飴諸篆相屬,"饎,修飯也。""餾,飯气蒸也。"[②]"飪,大孰也。""饔,孰食也。""飴,米櫱煎者也。"修、蒸、孰、煎等均當為動詞,分别指做飯的方法,或加工食物的方式,這與《説文》"以義相从"的體例相合。唐寫本《玉篇》饎、餾、餈、飪、饔、飴相屬,《説文·食部》無餈,據此,知唐寫本《玉篇》此處列字次序與《説文》基本相同,當存許書之舊。"大孰"為偏正結構,則"孰"為形容詞,義訓與上下篆不甚相合。抄寫本中,火、大形近易誤,如唐寫本《玉篇》(羅本)"火部"即

① 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柒),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7頁。我另文考訂唐寫本《玉篇》中的《字書》即《字林》,見"附録"三。

② 段注:"流各本作蒸,今依《泂酌》正義引改。"唐寫本《玉篇》引《説文》"流"作"業","業"乃"蒸"之誤,黎本作"蒸"。今本《玉篇》亦作"蒸",許書原本當作"蒸",段君據《泂酌》正義引改,非。

誤作“大部”,引《周易》“巽火”誤作“巽大”。唐寫本明言恁在《火部》,則字从火無疑,火、心亦形近,抄寫者誤“火”為“心”,古文遂誤作“恁”。因此,今本《説文》“飪”之古文“恁”當从“火”,不从“心”,義訓當作“火孰”。王筠《句讀》説:“大,《御覽》引作火。”《御覽》所據《説文》未誤。羅本$_{80}$又云脍字在《内部》,内乃肉之誤。

《説文》$_{218}$:“饔,孰食也。”唐寫本《玉篇》$_{80}$引《説文》饔作[illegible],孰作熟,小徐亦作熟。又云:“[illegible],《説文》籀文[illegible]字也。”按:今本《説文》“饔”下無重文。唐寫本《玉篇》“飴”下:“[illegible],《説文》亦飴字也。”據唐寫本,知許書原本“饔”有重文“[illegible]”,从食共;“飴”有重文“[illegible]”,从食異。今本《説文》以“[illegible]”屬“飴”,云“籀文飴,从異省”,誤。《永樂大典》卷六六二“[illegible]”下引楊桓《六書統》曰:“[illegible],以熟食共人也。从共,即古饔字,[illegible],省文。”又引王存乂《切韻》[illegible]、[illegible]二體和《汗簡》“[illegible]”字。[1]容庚《金文編》以“[illegible]”為“飴”之籀文,並引《説文》為證。[2]當據唐寫本《玉篇》正。

《説文》$_{218}$:“飴,米糱煎者也。从食,台聲。[illegible]籀文飴,从異省。”段注:“者字今補。”唐寫本《玉篇》$_{81}$引《説文》:“飴,米△△。”又云“[illegible],《説文》亦飴字也。”按:唐寫本《玉篇》“飴”篆之籀文作“[illegible]”,與今本《説文》異,“[illegible]”乃“饔”之籀文,説見上。《一切經音義》卷三三$_{1346}$、卷五七$_{2311}$、卷七〇$_{2767}$、卷七六$_{3025}$、卷八四$_{3288}$、卷九八$_{3661}$引《説文》均無“者”字,段注補“者”字,未知其依據。

《説文》$_{218}$:“餳,飴和饊者也。从食,易聲。”段注:“各本篆

---

① 《永樂大典》(第一册),中華書局,1986年,第195頁。

②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第358頁。

作餳,云‘易聲’。今正。……《玉篇》、《廣韻》皆誤从易。然《玉篇》曰:‘餳,徒當切。’”唐寫本《玉篇》$_{81}$:“餳,徒當反,……《說文》:‘飴饊和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四$_{535}$“餳餔”條:“餳,音唐。《考聲》云:‘飴和饊也。’《說文》:夕盈反,米蘗煎成也。”按:慧琳“音唐”與段注所引《玉篇》徒當切同,然引《說文》義訓與“飴”相混,誤。張舜徽說:“今二徐本説解作‘飴和饊者也’,蓋許書原文如此。《唐寫本玉篇》所引倒一字,又奪‘者’字。”①

《說文》$_{219}$:“饊,熬稻粻餭也。”段注:“餭依《韻會》从食,各本作程,蓋因許書無餭改之耳。……古字蓋當作‘張皇’。”唐寫本《玉篇》$_{283}$引《說文》作“餦餭”,段校是。羅本$_{81}$引作“張鍾”,鍾、餭形近而誤。

《說文》$_{219}$:“餅,麪餈也。”唐寫本《玉篇》$_{81}$引《說文》:“麵餈也。”

《說文》$_{219}$:“餈,稻餅也。从食,次聲。𩜨,餈或从齊。粢,餈或从米。”唐寫本《玉篇》$_{81}$:“《說文》:‘稻餅也。’或為粢字,在《米部》。”又云:“饙,《說文》或餈字也。”

《說文》$_{219}$:“饘,糜也。从食,亶聲。周謂之饘,宋、衛謂之餰。”段注:“此五字各本作‘宋謂之餬’四字。今依《檀弓》音義、《初學記》正。”唐寫本《玉篇》$_{82}$:“饘,之返反。《左氏傳》:‘納橐饘焉。’杜預曰:‘饘,糜也。’《說文》:‘周謂之饘,衛謂之也。’”按:羅本顯然有奪誤,黎本作“衛謂之餬也”,亦與二徐異。桂馥《義證》:“《檀弓》:‘饘粥之食。’《釋文》引《說文》云:‘周謂之饘,宋、衛謂之餰。’《初學記》引同。”王筠《句讀》以為“衛字可增”。張舜徽認為《釋文》、《初學記》作“餰”,乃因與“餬”字形近而誤,以作“餬”為是。②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 年,第 563 頁。

② 並見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 年,第 563—564 頁。

《說文》$_{219}$:“餱,乾食也。从食,侯聲。《周書》曰:‘峙乃餱粻。’”段注:“今《書》作糗糧。”段君又以《詩》、《爾雅》為例說明“餱粻即餱糧”。唐寫本《玉篇》$_{82}$:“《說文》:‘乾食也。《周書》“庤乃餱糧”’是也。”《一切經音義》卷一九$_{741}$“餱糧”條下:“經文从米作糇,不成字,非也。”卷四二$_{1653}$“餱糧”條引《說文》與許、顧同,且云:“經文从米作糇,非正體也。”

《說文》$_{219}$:“餥,餱也。从食,非聲。陳楚之間相謁而食麥飯曰餥。”段注:“《方言》曰:‘餥,食也。陳楚之内相謁而食麥饘謂之餥。’”唐寫本《玉篇》$_{82}$引《說文》“餥,餱也”,引《方言》“間”作“内”,“謂之”作“曰”。

《說文》$_{219}$:“饎,酒食也。……𩟁,饎或从配。糦,饎或从米。”唐寫本《玉篇》$_{82}$:“饎,……或為糦字,在《米部》。”又云:“䬴,……或作饎,《說文》此亦饎字也。”按:唐寫本《玉篇》不言“糦”出《說文》,未知誰是。

《說文》$_{219}$:“籑,具食也。从食,算聲。饌,籑或从巽。”唐寫本《玉篇》$_{285}$:“饌,《說文》亦籑字也。”按:唐寫本“籑”从“艸”,羅本作“䉵䉵字也”,衍一“䉵”字。

《說文》$_{220}$:“養,供養也。从食,羊聲。𦎫,古文養。”唐寫本《玉篇》$_{285}$:“《說文》:‘足食。’……古文為羧字,在《支部》。”按:養从食,本義當以“足食”為是,“供養”為其引申義。

《說文》$_{220}$:“飯,食也。”段注:“食也者,謂食之也,此飯之本義也,引伸之所食為飯。今人於本義讀上聲,於引伸之義讀去聲,古無是分別也。……唐以前書多作餅,後來多譌為飰字。”唐寫本《玉篇》$_{286}$:“飯,扶晚反,……野王案:《說文》:‘飯,食也。’謂食飯也。又曰‘飯無著’是也。今亦以為餅字。”按:羅本$_{84}$“飯”下作“今亦以為飯字”,誤。段注“食之”、“所食”之辨與顧氏“謂食飯也”意同,說明顧氏已有詞性的觀念。其曰“唐以前書多作餅”

亦與顧書合。唐寫本"又曰飯無著"一語,今本無。

《說文》$_{220}$:"飷,雜飯也。"段注:"按《米部》曰:'粗,雜飯也。'此飷篆蓋俗增,故非其次,宜删。""粗"下段注:"《廣韻》曰:'飷亦作粗。'然則飷、粗一字。"唐寫本《玉篇》$_{287}$:"《說文》:'雜飯也。'或為粗字,在《米部》。"羅本$_{84}$"粗"誤作"米"。按:據此知顧氏所見《說文》有"飷"字。

《說文》$_{220}$:"飤,糧也。从人食。"段注:"按以食食人物,其字本作食,俗作飤,或作飼,經典無飤。許云:'䬴,食馬穀也。'不作飤馬,此篆淺人所增,故非其次。釋為糧也,又非,宜删。"唐寫本《玉篇》$_{295}$:"《說文》:'飤,糧也。字从人仰食也。'野王案:此謂以食供設與人也。……今並為食字。"按:唐寫本"飤"字與二徐次第迥異,段注謂非其次,是。然顧氏所見《說文》有"飤",段君以為"淺人所增",恐非。

《說文》$_{220}$:"饡,以羹澆飯也。"段注:"《考工記》注曰:'瓚讀飾屧之屧,屧即饡字也。'《玉篇》曰:'屒者,饡之古文。'然則本作屒,轉寫作屧耳。"唐寫本《玉篇》$_{285}$引《說文》同。又云:"屧,《字書》古文饡字也。"羅本$_{83}$"羹"誤作"義"。段注所引《玉篇》內容原出《字書》,據唐寫本可訂今本《玉篇》之失。

《說文》$_{220}$:"𩝐,晝食也。从食,象聲。𩞋,𩝐或从𥏻。"唐寫本《玉篇》$_{287}$引《說文》同,羅本$_{84}$"晝"作"盡"。又云:"𩞋,《說文》或𩞋字也。"按:當作"或𩝐字"。

《說文》$_{220}$:"飧,餔也。从夕食。"段注:"會意,俗作飱,非也。……按《伐檀正義》引《說文》:'飧,水澆飯也,从夕食。'正以《釋文》,則《字林》語與《說文》異。"唐寫本《玉篇》$_{84}$:"餐,蘇昆反,……《說文》:'餐,餔也。'《字書》:'飲澆飯也。'"又云:"湌,《說文》今湌字也。"按:唐寫本《玉篇》"餐"當即"餐"字,而以"飧"字反切和義訓當之,"餐"不當蘇昆反,"餐"為湌(飧)之

誤。餐、飧相混,亦見他書,"餐"下段注已辨之。唐寫本黎本287"湌,且丹反"(羅本作"旦舟反",誤),"湌"為"餐"之誤。所以,唐寫本是飧(湌)、餔、餐相次,次第與大徐同,為許書之舊。張舜徽說:"桂馥曰:'當作飧或从水。湌本飧之或字,誤記餐下也。'舜徽按:桂說是也。以《唐寫本玉篇》所云證之,益信許書原本,自以湌為飧之重文,灼然無疑。今本許書為後人所亂,亟宜更正。"[①]據此,唐寫本"湌"下"《說文》今湌字"當作"《說文》今飧字"。據唐寫本表述常例,似當作"《說文》亦飧字",今、亦形近而誤。考段君《說文解字讀》"飧"下:"《詩・伐檀》三章《正義》引《說文》:'飧,水澆飯也,从夕食。'與今本《說文》異。《詩釋文》:'飧,素門反。'引《字林》云:'水澆飯也。'《爾雅》《釋文》曰:'飧,《說文》云:餔也。《字林》云:水澆飯也。'然則《正義》內'說文'二字正是'字林'二字之誤。"[②]此唐人《字林》、《說文》相混之證。

《說文》220:"餔,申時食也。从食,甫聲。𥂝籒文餔,从皿,浦聲。"段注:"各本'申時'上有'日加'二字,今依《廣韻》、《類篇》、《韻會》正。……餔一作晡。"唐寫本《玉篇》85:"《說文》:'日加申時也。'野王案:今為脯字,在《日部》。古文為𥂝字,在《皿部》。"按:唐寫本《玉篇》引《說文》奪"食"字,誤,"脯"亦"晡"之誤。黎本287"日部"誤作"肉部"。唐寫本引許書有"日加"二字,當為許書之舊,段君據《廣韻》等書刪改,非。余行達說:"'日加'為漢時語,即'日在'、'時在'之意。桂馥、王筠諸家引《漢書》、《後漢書》、《魏志》等書並用'日加'外,段氏注齋、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64頁。

② 段玉裁著,朱小健、張和生點校《說文解字讀》,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244頁。

申諸篆屬引作'餔,日加申時食也'。十四下:'醜,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日加醜,亦舉手時也。'足證許慎不獨於此餔下用之。原本《玉篇》餔下及《後漢書·王符傳》李賢注引《説文》並有'日加'二字。"①《一切經音義》卷一四$_{535}$引《説文》亦有"日加"二字。余説是。

《説文》$_{220}$:"餐,吞也。……湌,餐或从水。"唐寫本《玉篇》$_{287}$"湌,且丹反,……《説文》:'湌吞也。'"按:"湌(飧)"不當且丹反,字當作"餐",説見上。羅本$_{85}$"且丹"作"旦舟",②引《説文》"食,吞也"之"食"當為"餐"字之誤,本作"餐,吞也",今本《説文》不誤。《一切經音義》卷一四$_{539}$引《説文》"吞也",而卷一$_{41}$引《説文》:"吞也,食也。"非。

《説文》$_{220}$:"䭑,嘰也。从食,兼聲。讀若風溓溓,一曰廉絜。"段注:"一謂讀若廉潔之廉也,轉寫奪'若'字。"唐寫本《玉篇》$_{288}$:"䭑,力冉反,《説文》:'䭑,嗛也,一曰廉潔也。'"羅本$_{86}$"廉"誤作"廣"。

《説文》$_{220}$:"饟,周人謂餉曰饟也。"唐寫本《玉篇》$_{86}$引《説文》同。

《説文》$_{220}$:"餉,饋也。"段注:"饋,各本作饟,今依《韻會》本。"唐寫本《玉篇》$_{86}$:"《説文》:'饟也。'《廣雅》:'餉,貴也。'"按:"貴"當為"饋"之誤,黎本作"遺"。餉、饟義近,見前,許書原本當訓"饟",段依《韻會》改作"饋",非。

《説文》$_{220}$:"饋,餉也。"唐寫本《玉篇》$_{86}$引《説文》同。

《説文》$_{221}$:"⿰飠豈,饐⿰飠豈也。"唐寫本《玉篇》$_{290}$:"《説文》:'饐

① 余行達《説文段注研究》,巴蜀書社,1998年,第95頁。

② 唐寫本《玉篇》"丹"作"舟","且"作"旦",朱葆華認為,此屬"俗寫字"。《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年,第217、231頁。

饐也。'《廣雅》:'饎,食也。'"按:唐寫本"饐"為"饎"之形誤。

《說文》221:"餬,寄食也。"唐寫本《玉篇》88:"《方言》:'餬,寄食也。'……《說文》為鬻字,在《鬻部》。"按:《鬻部》當作"《䰜部》"。

《說文》221:"飶,食之香也。从食,必聲。《詩》曰:'有飶其香。'"唐寫本《玉篇》88引《說文》同。

《說文》221:"飽,猒也。从食,包聲。𩛿,古文飽,从采聲。𩚦亦古文飽,从卯聲。"唐寫本《玉篇》291引《說文》義訓及古文同。

《說文》221:"餶,猒也。"段注:"《吕覽》曰:'甘而不噮。'《玉篇》、《集韻》引同。噮即餶字。《廣韻》曰:'噮,甘而猒也。'"唐寫本《玉篇》89引《說文》同。

《說文》221:"饒,飽也。"唐寫本《玉篇》89引《說文》同。

《說文》221:"餘,饒也。"唐寫本《玉篇》89引《說文》同。

《說文》221:"餀,食臭也。"段注:"食臭,謂殠而食之也。"唐寫本《玉篇》90引《說文》作"食而臭之也"。張舜徽說:"今本許書奪'而之'二字,語意不完,宜據《唐寫本玉篇》所引補。"①

《說文》221:"館,客舍也。从食,官聲。《周禮》:'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唐寫本《玉篇》90:"《說文》:'客舍也。'《周禮》五禮'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以待朝聘之館'是也。"按:此《周禮·遺人職》文,"候館有積"上隔數語有"以待賓客"之句。②

《說文》221:"饕,貪也。从食,號聲。叨,俗饕,从口,刀聲。𩟧,籀文饕,从號省。"唐寫本《玉篇》293:"䬞,《說文》籀文饕字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65頁。

② 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第728頁。

也。"按:唐寫本《玉篇》"饕"字説解有"或為叨字,在《口部》"而不言出《説文》。"或為叨字"羅本$_{91}$作"飻為叨字",蓋涉上文《左傳》杜注"食貪為飻"而誤,"食貪"又"貪食"之倒。

《説文》$_{222}$:"飻,貪也。从食,㐱聲。《春秋傳》曰:'謂之饕飻。'"段注:"《左傳·文十八年》文,今《傳》作餮。"唐寫本《玉篇》$_{91}$引《説文》義訓同。

《説文》$_{222}$:"餲,飯傷熱也。"段注:"按飯傷熱則或揚之矣,《爾雅音義》引《倉頡篇》:'餲,食臭敗也。'《廣韻》本之,與許異。《玉篇》無餲。"按:今本《玉篇·食部》無"餲"字。唐寫本《玉篇》$_{91}$:"餲,於吠反,《説文》:'飯傷熟也。'《蒼頡篇》:'食臭也。'"知今本《玉篇》奪"餲"字。《一切經音義》卷六〇$_{2444}$引《説文》作"飯傷熱也"。唐寫本"熟"當為"熱"之誤。

《説文》$_{222}$:"餲,飯餲也。"唐寫本《玉篇》$_{91}$引《説文》:"飯傷濕也。"按:"傷"當為"傷"之誤。唐寫本引《説文》此訓與二徐"饐"字義訓相同,而唐寫本"饐"字説解未引《説文》。張舜徽説:"證以《唐本玉篇》所引,則饐下當云'飯餲也';餲下當云'飯傷濕也'。"①

《説文》$_{222}$:"餒,飢也。"唐寫本《玉篇》$_{92}$引《説文》"飢"作"饑"。

《説文》$_{222}$:"飢,餓也。"唐寫本《玉篇》$_{92}$引《説文》同。

《説文》$_{222}$:"餓,飢也。"唐寫本《玉篇》$_{92}$引《説文》同。

《説文》$_{222}$:"餽,吳人謂祭曰餽。"唐寫本《玉篇》$_{86}$引《説文》"曰餽"作"曰饋",末有"也"字。按:唐寫本《玉篇》"餽"居"饋"下,次第與今本《説文》迥異,且無反切,顧氏云:"《聲類》亦饋字也。"疑顧氏據《聲類》餽、饋同字而移其次。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65頁。

《說文》$_{222}$："餟，祭酹也。"唐寫本《玉篇》$_{295}$引《說文》同，羅本$_{92}$"祭"字左下部分殘損，"酹"作"酌"。

《說文》$_{222}$："餽，小餟也。"段注："《方言》：'䭪，餽也。'《玉篇》云：䭪同餽。'"唐寫本《玉篇》$_{93}$引《說文》同。又云："䭪，《方言》：'䭪，餽也。'《字書》亦餽字也。"據唐寫本，"䭪同餽"出《字書》而不出《玉篇》。

《說文》$_{222}$："餕，馬食穀多，气流四下也。"唐寫本《玉篇》$_{295}$引《說文》同。羅本$_{93}$引《說文》"气"作"氣"，"四"作"逃"。

《說文》$_{222}$："餗，食馬穀也。"唐寫本《玉篇》$_{93}$引《說文》同。按：今本餕上餗下，唐寫本《玉篇》反之。

高　　部

《說文·高部》$_{227}$："高，崇也。"唐寫本《玉篇》$_{467}$引《說文》同。

《說文》$_{227}$："高，小堂也。从高省，冋聲，廎，高或从广，頃聲。"段注："(頃聲)宋本有聲。"唐寫本《玉篇》$_{467}$："高，空井反，《說文》：'小堂。'或為頑字，在《广》也。"按："頑"當為"廎"之誤，且奪"部"字。唐寫本《玉篇·广部》$_{458}$："廎，空井反，《說文》亦高字也。高，小堂也，在《高部》。"唐寫本"小"前兩"高"字皆為"高"之誤。

《說文》$_{227}$："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唐寫本《玉篇》$_{467}$引《說文》無"亭有樓"三字，疑此三字為注釋語，抄寫者將其竄人正文。

《說文》$_{227}$："亳，京兆杜陵亭也。"唐寫本《玉篇》$_{468}$："《尚書》：'將治亳殷。'野王案：殷之地名也。《說文》：'地京兆杜陵亭。'"按：唐寫本引《說文》衍"地"字，"地"或為"亳"之誤。

㫗　部

《說文·㫗部》$_{229}$:"厚,山陵之㫗也。从厂从㫗。垕,古文厚,从后土。"段注:"㫗,各本作厚,今正。"唐寫本《玉篇·厂部》$_{466}$:"《說文》:'㠖之厚也。'右文為垕字,在《土部》。"按:"㠖"當為"山陵"之誤,"右"為"古"之誤。

夊　部

《說文·夊部》$_{232}$:"夌,越也。……一曰夌徲也。"段注:"凡夌越字當作此,今字或作淩,或作凌,而夌廢矣。……今字概作陵矣。"唐寫本《玉篇·阜部》$_{485}$:"陵,……《說文》以侵犯陵遲之陵為夌字,在《人部》。"按:唐寫本"人"當為"夊"之誤。

韋　部

《說文·韋部》$_{235}$:"韏,履後帖也。从韋,段聲。緞,韏或从糸。"段注:"此形聲包會意也,段取堅意,古本蓋衹有韏、緞二篆,自从段譌為从叚,而《篇》、《韻》皆有韗、緞,音乎加切,此韏篆之上亦妄增韗篆,云'履也,从韋,叚聲'。……今删韗篆,徒玩切,《篇》、《韻》皆上聲,徒管切。"唐寫本《玉篇·糸部》$_{180}$:"緞,胡加反,《說文》亦韗字也,韗,根也。在《韋部》。"按:今本《玉篇》:"緞,乎加切,履根。"據唐寫本《玉篇》,知顧氏所見《說文·韋部》有"韗"篆。

木 部

《說文·木部》$_{270}$:"休,息止也。从人依木,庥,休或从广。"唐寫本《玉篇·广部》$_{456}$:"庥,盧鳩反,……《說文》亦休字也,息也,在《木部》也。""盧鳩反"當作"虚鳩反",形近而誤。王筠《句讀》引《詩·民勞》箋:"休,止息也。"《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亦作"止息",[①]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唐寫本木部殘卷》作'止息也',今二徐本作'息止',誤倒二字矣。"并且說:"止息蓋古人常語,謂暫止是處小息也,若云息止,則有永停之意,故知作止息者為是。"[②]按:此說可商。《爾雅·釋詁》:"休,息也。""息"有"止"義,《易·乾》:"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續一切經音義》卷四$_{3865}$引《說文》作"息也"。野王、希麟所據《說文》無"止"字,當為許書之舊。

𣎵 部

《說文·𣎵部》$_{273}$:"索,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从𣎵糸,杜林說,𣎵亦朱木字。"段注:"當云'索,繩也',與《糸部》'繩,索也'為轉注,而後以'艸有莖葉可作繩索'發明從𣎵之意,今本乃淺人所删耳。"唐寫本《玉篇·索部》$_{193}$引《說文》:"草木有莖

① 梁光華《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注評》,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90頁。

② 轉引自梁光華《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注評》,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92頁。

葉可為繩索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八$_{672}$引《説文》同唐寫本，無"也"字；卷六九$_{2732}$引《説文》作"草木有莖葉可以為繩索也。"彼此略有出入。按：《一切經音義》卷八$_{319}$引《考聲》："索，繩也。"

邑　部

《説文·邑部》$_{285}$："郊，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中水鄉，从邑，支聲。岐，郊或从山，支聲，因岐山以名之也。𢓨，古文郊，从枝从山。"段注："經典有岐無郊。……薛綜注《西京賦》引《説文》：'岐山，在長安西美陽縣界。山有兩岐，因以名焉。'此《説文·山部》原文也。……皆作郊，郊周字也。而岐山字《地理志》皆作岐，是可證郊、岐之别。'古文郊'當作'古文岐'。此亦淺人改《山部》之文入此部耳，亦當删此入彼。"唐寫本《玉篇·山部》$_{436}$："㟚，……《説文》古文郊字，后稷之邑，在《阜部》也。"又云："岐，……《説文》亦㟚字也。"按："郊"當為"郊"之誤，"稷"或為"稷"之誤，"阜部"當作"邑部"，"岐"當作"岐"。

《説文》$_{286}$："扈，夏后同姓所封戰于甘者，在鄠，有扈谷甘亭。从邑，户聲，𡵨，古文扈，从山马。"段注："（在鄠）謂夏之有扈在漢之鄠縣也。鄠即扈，……按扈為周字，鄠為秦字。《通典》云：'至秦改為鄠。'（有扈谷甘亭）此五字有脱誤，當作'有户谷户亭甘亭'七字。今《漢書》'鄠'下云'古國，有扈谷亭'，語不完。當依《元和郡縣志》所引云：'古扈國，有户谷、户亭，又有甘亭。'……（古文扈）此未詳其右所从也。鍇曰：'從辰巳之巳。'竊謂當从户，而轉寫失之。"按：小徐本作："夏后同姓所封戰于甘者，在鄠，有扈國也，有甘亭。"唐寫本《玉

篇·山部》435:"嵔,胡皷反……《說文》古文扈字,《尼部》也。""扈"即"扈"字,"尼部"當作"邑部","邑"上奪"在"字。唐寫本《玉篇》所存《說文》扈字古文右旁當為"扈"字,《爾雅·釋山》郝疏:"扈者,《說文》云:'鄠有扈谷。'古文作岵,从山弓。《玉篇》作嵔,云'山廣貌'。"①唐寫本《玉篇》所據《說文》古文扈蓋从山扈。

晶　部

《說文·晶部》312:"曐,萬物之精,上為列星。从晶,从生聲,一曰象形,从○,古○復注中,故與日同。㬪,古文;星,或省。""列星"以下大徐作"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口,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㬪,古文星,星,曐或省"。唐寫本《玉篇·品部》65:"曐,蘇庭反,《說文》古文星字也。曐,曐辰也,在《晶部》。今為星字也,在《日部》。"按:唐寫本《玉篇》曐从"品",即古文㬪三"○"之楷化,下文"曑"之三"○"作三"口",亦同此例,唐寫本《玉篇》曐、曑不入《晶部》而入《品部》,此顧書收字入部與許書不同的原因之一。

《說文》313:"曑,商星也。从晶,㐱聲。曑,或省。"大徐作"曑,曑或省"。段注:"商當作晉,許氏記憶之誤也。……或云此以篆文曑連商句絕,釋為'星也',夫苟泛釋為星,安用'商'字?'曑商'之云,起於漢時辭章,聯綴不倫,許君何取。……'㐱聲'疑後人竄改,當作'㐱象形'。"唐寫本《玉篇·品部》65:"曑,所金反,……《說文》今'曑,商星也',在《晶部》。"顧氏所見《說文》作"商"不作"晉"。

①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876頁。

禾　　部

《説文·禾部》$_{321}$:"稀,疏也。从禾,希聲。"段注:"許書無希字,而希聲字多有,與由聲字正同,不得云無希字、由字也。許時奪之,今不得其説解耳。"唐寫本《玉篇·爻部》$_{324}$:"《字書》:'希,疏也。'野王案:《説文》以疏罕之希為稀字,在《禾部》。"

米　　部

《説文·米部》$_{331}$:"粒,糂也。从米,立聲。𩚹,古文从食。"段注:"按此當作'米粒也','米粒'是常語,故訓釋之例如此。……《玉篇》、《廣韻》粒下皆云'米粒'可證。淺人不得其解,乃妄改之。……按此篆不與糂篆相屬,亦可證其解斷不作'糂也'"。唐寫本《玉篇·食部》$_{300}$:"𩚹,力拾反,《説文》古文粒字也。粒,糝也,米粒也,在《米部》。"羅本$_{98}$"米粒"誤作"來粒"。按:今本《説文》"糝"為"糂"之古文,"糂"下云"一曰粒也",許書粒、糂互訓,顧氏所見《説文》"粒"訓"糝也",與今本訓"糂也"字異而義同,當為許書之舊,大徐本不誤。《一切經音義》卷八九$_{3429}$引《説文》云:"粒,糂也。"《類篇》:"粒,力入切,《説文》:'糂也。'"[1]亦其證。"米粒"為《玉篇》釋語。

宀　　部

《説文·宀部》$_{338}$:"宅,人所託凥也。从宀,乇聲,𡧚,古文

① 司馬光《類篇》,中華書局,1984年,第252頁。

宅。厇,亦古文宅。”大徐作“所託也”,小徐作“所託居也”。段注:“依《御覽》補字。”唐寫本《玉篇·广部》$_{458}$:“厇,直格反,《説文》古文厇字也。厇,居也。在《門部》。”唐寫本《玉篇》“古文厇字”當作“古文宅字”,“在門部”當作“在宀部”。《一切經音義》卷二五$_{954}$引《説文》“託也”。按:許書“家,凥也”,“室,實也”,以此例之,疑許書原本如唐寫本《玉篇》所引作“託也”,以疊韻為訓。

《説文》$_{339}$:“宗,無人聲也。从宀,尗聲。諔,宗或从言。”大徐無“也”字,作“寂或从言”。段注:“《口部》作嘁,宗,今字作寂。”唐寫本《玉篇·言部》$_{37}$:“誺,徐歷反,《説文》亦寂字也。咔,安静也,漠也,在《山部》。或為咻字,在《口部》也。”按:唐寫本《玉篇》有誤,咔當作寂,漠當作漠,山當作宀,咻當作嘁。被釋字誺,黎本$_{238}$作詠,抄寫者“上”誤作“山”,進而誤作“宀”。《一切經音義》卷二〇$_{750}$引《説文》:“宗,無人聲也。”

《説文》$_{341}$:“寓,寄也。从宀,禺聲。庽,寓或从广作。”大徐無“作”字。唐寫本《玉篇》$_{458}$:“庽,娱勾反,《説文》亦寓字也,寓,寄也,在《山部》。”按:“山”當作“宀”。又“娱”疑誤。

冃　部

《説文·冃部》$_{354}$:“冕,大夫以上冠也,……絻,冕或从糸作。”大徐無“作”字。段注:“《覲禮》注云:‘今文冕皆作絻。’許或之者,許意从古文也。”唐寫本《玉篇·糸部》$_{183}$:“絻,莫愠反,……《説文》或冕字也。冕,冠也。”桂馥《義證》:“《書·太甲》:‘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傳云:‘冕,冠也。’……《後漢書·班固傳》‘黻冕所興’,注云:‘《蒼頡篇》曰:“冕,冠也。”’”均與今本《説文》不同,未知誰是。

巾　　部

《説文·巾部》[361]:"席,藉也。……从巾,庶省聲。𢂤,古文席,从石省。"二徐"藉"作"籍"。段注:"(古文席)下象形,上从石省聲。"唐寫本《玉篇·厂部》[466]:"㢝,似亦反,《説文》古文席字也。㢝,茵也,在《巾部》。"①

黹　　部

《説文·黹部》[364]:"黹,箴縷所紩衣也。从㡀,丵省,象刺文也。"段注:"箴當作鍼,箴所以綴衣,鍼所以縫也。……(象刺文也)《韻會》有此四字。"張舜徽引王筠説:"衣蓋衍文,或也字之訛。"②唐寫本《玉篇》[191]:"黹,丁雉反,……《説文》:'針縷所黹紩文也。'"《一切經音義》卷九八[3648]:"《説文》:'針縷所黹紩也。或作黹,黹从㡀,丵省聲。'"衣、文形近,未知大徐與野王誰是。

《説文》[364]:"黼,會五采鮮皃。"段注:"本作'合五采鮮色',今依《廣韻》、《韻會》訂。"唐寫本《玉篇》[192]引《説文》:"合會五采鮮色也。"按:小徐作"會五采鮮皃",段君舍小徐而依《廣韻》、《韻會》。唐寫本《玉篇》當存許書之舊,而抄寫衍"合"字。沈濤《古本考》:"《詩·蜉蝣釋文》引合作會,蓋古本如是。會、合義同,然以下文黺字'會五采繒色'例之,作'會'

---

① 《上林賦》"逡巡避㢝"李注:"㢝與席古字通。"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130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8頁。

是。《釋文》'色'下有'也'字。"[1]王筠《句讀》亦據《詩釋文》作"會五采鮮色也"。

《説文》$_{364}$:"黺,會五采繒也。从黹,卒聲。"小徐無"也",大徐"繒"下有"色"字。段注:"也本作色,今依《廣韻》訂。……各本作'綷省聲',今正。"唐寫本《玉篇》$_{192}$引《説文》作"會五采繒也"。按:沈濤《古本考》:"《廣韻》十八隊引色作也,蓋傳寫奪一'色'字,今本亦奪'也'字。"[2]王筠《句讀》:"《集韻》一引如此,一引作'五采繒色也'。"

《説文》$_{364}$:"黺,袞衣山龍華蟲黺畫粉也。从黹,分聲,衛宏説。"段注:"許書恐轉寫有奪誤。……各本作'从粉省',今正。"唐寫本《玉篇》$_{403}$:"《説文》:'畫粉也。'今亦為粉字,在《米部》。"張舜徽説:"小徐本作'袞衣山龍華蟲粉米也。黺,畫粉也'。……當為許書原文。惟'黺,畫粉也'四字,當在上,乃總釋之辭。……《唐寫本玉篇》所引許書,但節取其首句云:'畫粉也。'可證今本之非。"[3]按:羅本$_{192}$"畫粉"誤作"書粉"。

臥　　部

《説文·臥部》$_{388}$:"監,臨下也。从臥,䘓省聲。𧦝,古文監,从言。"段注:"《小雅》毛傳:'監,視也。'"唐寫本《玉篇·言部》$_{37}$:"𧦝,古儳反。《説文》古文監字,視也,監視,監下也。在《臥部》。"《爾雅·釋詁》曰:"監,視也。"按:唐寫本《玉篇》往往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八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7889頁。
②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八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7896頁。
③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9頁。

在指出《説文》某古、籀、或體後，即出義訓，義訓多與《説文》説解同。段君常説，"許説多宗毛"、"許書多宗《爾雅》、《毛傳》"[①]據此，唐寫本"視也"之訓為《説文》之舊。疑唐寫本"監視，監下也"為野王申述之辭。

舟　　部

《説文・舟部》$_{403}$："舟，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為舟，剡木為楫，以濟不通。象形。"唐寫本《玉篇》$_{342}$："《毛詩》：'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傳曰：'舟，船也。'……《説文》：'象形也。'"按：許説宗毛，顧氏知此，省引許君義訓，僅引其形訓而已。

《説文》$_{403}$："俞，空中木為舟也。从亼，从舟，从巜，巜，水也。"唐寫本《玉篇》$_{343}$引《説文》："空木為舟也，从亼，从舟，从巜，巜，水也。"張舜徽説："空中木，即今俗所稱空心木也。其木中空能浮，故先民法之。而後有舟航之制。《淮南子・氾論篇》所云：'古者為窬木方版以為舟航。'即其事也。……許書俞字説解，應以有中字者為是。《唐寫本玉篇》所引，奪去之。"[②]按：張説可商：空木即窬木，空木與窬木、方版均為動賓結構，窬，空也；方，並也。[③] "空"有"孔"義，空木、窬木、就是鑿空樹木，所鑿空者當然為木之中，有"中"字屬多餘，方版即將木板並列在一起。"空木為舟"就是鑿空樹木用做舟船，語意完整、明確，今本《説文》"中"字為衍文，唐寫本存許書之舊。

《説文》$_{403}$："船，舟也。从舟，㕣聲。"段注："各本作'鉛省

---

① "欠"、"冥"下段注。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 年，第 575 頁。

③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1989 年，第 423 頁。

聲',非是。《口部》有㕣字,《水部》有沿字,㕣聲,今正。"唐寫本《玉篇》343"船"作"舩",引《説文》:"从鉛省聲也。""舩"為"船"之俗寫,[①]知顧氏所據《説文》作"鉛省聲"。

《説文》403:"彤,船行也。从舟,彡聲。"唐寫本《玉篇》343引《説文》:"舩,彤也,从彡聲也。"按:唐寫本"舩,彤也"疑為"彤,舩也"之倒,舩即船。唐寫本舩、彤相次,與《説文》同,彤、舟、船義同,與許書以義相從的列字體例相合。

《説文》403:"舳,舳艫也。从舟,由聲。《漢律》名船方長為舳艫。一曰船尾。"段注:"各本艫上刪舳字,今補。……《韻會》所據本不誤。……長當作丈,《史》、《漢·貨殖傳》皆曰'船長千丈'。注者謂總積其丈數,蓋漢時計船以丈,每方丈為一舳艫也。……(船尾)船,舊作舟,今正。《方言》曰:'舟後曰舳。'"唐寫本《玉篇》343:"舳除陸反,《方言》:'舟後曰舳。舳,制水也。'……《説文》:'《漢律》名舩方長舳為艫也。'"唐寫本"舳為艫"乃"為舳艫"之倒。顧氏所見"長"不作"丈"。按:段注引《方言》與郭注、《釋名》與李斐注《武帝紀》均説明"舳"為船尾,"艫"為船頭,引《小爾雅》雖義訓與此不同,但"舳"、"艫"均單用,非聯綿詞。據許書體例,如果"舳艫"是聯綿詞,許書當作"舳,舳艫,某某也","艫,舳艫也"。疑許書本作"舳,船尾也"、"艫,船頭也"。今本"舳艫也"、"一曰"疑為後人所增改。《一切經音義》卷八一3203"舟艫"條引《説文》:"船頭也。"卷九九3685"舳艫"條引《説文》同,均無"一曰",亦其旁證。

《説文》403:"艫,舳艫也。从舟,盧聲。一曰船頭。"段注:"此二字不分析之説也。……此單謂艫字也。"唐寫本《玉篇》344

① 朱葆華《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年,第217頁。

引《説文》:"一曰舩頭也。"按:《説文》原本當作"艫,船頭也",説見上。

《説文》403:"舠,船行不安也。从舟,刖省聲,讀若兀。"段注:"聲字舊奪,今補。"唐寫本《玉篇》344引《説文》:"船行不安也。从則聲也。"按:段注補"聲",是,唐寫本"則"當為"舠"之誤,又奪"省"字。

《説文》403:"艐,船箸沙不行也。"段注:"沙字各本奪,今依《廣韻》一東、三十三箇所引補。"唐寫本《玉篇》344引《説文》有"沙"字,段校是。

《説文》403:"舫,船也。《明堂月令》曰'舫人',舫人,習水者。"段注:"各本作'船師也',今依《韻會》所據本。……《篇》、《韻》皆曰:'並兩船。'是認船為方也。舫行而方之本義廢矣,舫之本義亦廢矣。……(舫人)二字舊奪,今補。"唐寫本《玉篇》345:"《説文》:'舫,船師也。《明堂月令》曰"舫人",習水者也。'野王案:《説文》以方舟之舫為方字,在《方部》。"按:二徐與唐寫本所引合,當為許書之舊。

《説文》404:"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令舟旋者也。\u822b,古文般,从支。"大徐:"殳,所以旋也。"小徐:"殳,令舟旋。"段注:"令,《韻會》作命,……(从支)各本作'从支',誤,今正。从支猶从殳也。"唐寫本《玉篇》345引《説文》:"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般旋也。"又云:"舣,《説文》古文般字也。"張舜徽以為,釋"殳"句段注从小徐是。[①]

《説文》404:"服,用也。一曰車右騑所以舟旋。从舟,𠬝聲。𦨈,古文服,从人。"唐寫本《玉篇·欠部》78:"肰,扶福反,今俗服字也。……《説文》為服字,在《服部》。"按:唐寫本"服部"當作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76頁。

"舟部"。肞為俗字,與今本《説文》"服"之重文異,唐寫本《玉篇》(黎本)₃₄₅"服"字説解後半部分缺損,是否存《説文》古文𦨈,不得而知。甲骨文"服"从卩、从又,《玉篇》歸《欠部》,形近致訛。

方　　部

《説文·方部》₄₀₄:"方,並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汸,方或从水。"段注:"兩當作㒳,……《通俗文》:'連舟曰舫。'與許説字不同,蓋方正字俗用舫。"唐寫本《玉篇》₃₄₈引《説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総聲也。"又云:"汸,《説文》亦方字也。"按:唐寫本舟下有一個字的空缺,實為殘字,似"省"字右下部分,然未敢確定。

《説文》₄₀₄:"斻,方舟也。"段注:"舟字蓋衍。《衛風》:'一葦杭之。'毛曰:'杭,渡也。'杭即斻字。"唐寫本《玉篇》₃₅₀:"《説文》:'方舟也。'……《字書》或為航字,在《舟部》也。"唐寫本《玉篇·舟部》₃₄₇:"航,何唐反,……《説文》為斻字,在《方部》也。"野王、大徐所據本有"舟"字,當為許書原本。

欠　　部

《説文·欠部》₄₁₀:"欠,張口气悟也。象气从儿上出之形。"唐寫本《玉篇》₁₁₃引《説文》:"張口氣悟也。"

《説文》₄₁₀:"欽,欠皃。"唐寫本《玉篇》₁₁₃引《説文》:"欠皃也。"

《説文》₄₁₀:"䜌欠,欠皃。"段注:"《廣韻》曰:'迷惑不解理。'此今義也。"唐寫本《玉篇》₁₁₃:"力丸反,《説文》:'不皇也。'《字書》:'一曰不解理也。'"按:《鉅宋廣韻》二十六桓:"䜌欠,迷惑不

解理,一曰欠皃。"①唐寫本《玉篇》"欠"誤作"不","皃"誤作"皇",抄寫所致。

《説文》410:"欯,喜也。从欠,吉聲。"大徐許吉切,唐寫本《玉篇》113:"欯,太一反,《説文》:'欯欯,書也。'《廣雅》:'欯欯,吉也。'"按:"書"當為"喜"之誤,許書原本當作"欯,欯欯,喜也"。《廣雅·釋訓》"欯欯,喜也",與《説文》同,唐寫本《玉篇》引作"吉",未知孰是。

《説文》410"欨,吹也;一曰笑意。"唐寫本《玉篇》113引《説文》:"欨,欠也,一曰笑意也。"按:二徐欨、歑、𣢟訓"吹"、"温吹"、"吹气",義相近,唐寫本《玉篇》列字次第同,唐寫本《玉篇》"欠"當為"吹",二徐本不誤。《一切經音義》卷八六3348"吹欨"條:"《玉篇》云:'吡也,吹也。'《説文》从欠,句聲。"亦其證。

《説文》410:"歑,温吹也。"唐寫本《玉篇》113引《説文》同。

《説文》410:"𣢟,吹气也。"段注:"於六切,古音在一部。《玉篇》火麥切是也。"唐寫本《玉篇》113:"𣢟,呼麥、於陸二反,《説文》:'吹氣也。'"

《説文》410:"歟,安气也。"段注:"今用為語末之辭,亦取安舒之意,通作'與',《論語》:'與與如也。'"唐寫本《玉篇》113引《説文》同。野王案:"亦語末之辭也。"

《説文》410"歙,翕气也。"唐寫本《玉篇》114引《説文》"气"作"氣"。

《説文》410:"歕,吹气也。"唐寫本《玉篇》114引《説文》"气"作"氣"。

《説文》410:"歇,息也。一曰气越泄。"段注:"泄當作渫,此别一義。"唐寫本《玉篇》114引《説文》作"泄",末有"也","气"作

① 陳彭年《鉅宋廣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76頁。

"氣"。

《說文》411:"欣,笑喜也。"段注:"《言部》'訢'下曰'喜也',義略同。按《萬石君傳》:'僮僕訢訢如也。'晉灼云:'訢,許慎曰古欣字。'晉所據《說文》似與今本不同。"唐寫本《玉篇》115:"《說文》:'茂皇也。'《廣雅》:'欣欣,喜也。'亦與訢字同,在《言部》。"按:唐寫本"茂皇"當為"笑皃"之誤,唐寫本"皃"誤作"皇"非一處,同頁"欪"字"咲皃"亦誤作"咲皇"。顧氏所據《說文》作"笑皃也"。

《說文》411:"改,笑不壞顏曰改。"段注:"各本篆作弞,今正。考《廣韻》'弞,式忍切,笑不壞顏也',《集韻》、《類篇》同。……淺人因己與弓略相似,妄合之耳。《玉篇》於欸、欣二文下曰:'改,呼來切,笑不壞顏也。'此希馮時所據《說文》也。于歛、歈二文之間曰:'弞,式忍切,笑不壞顏也。'此孫强、陳彭年所據誤本《說文》也。學者可以悟矣。"唐寫本《玉篇》115:"敐,呼來反,《說文》:'咲不懷顏也。'"敐即改字,按:"懷"為"壞"之誤。

《說文》411:"款,意有所欲也。……,欵,款或从柰。"唐寫本《玉篇》115"款"作"欵",引《說文》同。又云:"欵,《說文》或欵字也。"

《說文》411,"钦,幸也。从欠,气聲。一曰口不便言。"段注:"(一曰)此謂與吃同也。《口部》曰:'吃,言蹇難也。'"唐寫本《玉篇》114:"钦,居乞反,《說文》:'乞,幸也。一曰口不便也。'《聲類》亦吃字,在《口部》。"按:唐寫本引許書"乞,幸也"之"乞"當作"钦",唐寫本引無"言"字,未知誰是。

《說文》411:"歌,詠也。从欠,哥聲。謌,歌或从言。"唐寫本《玉篇》116:"歌,古何反,《說文》:'詠歌也。'或為謌字,在《言部》,古文為哥字,在《可部》。"唐寫本《玉篇·言部》237:"謌,葛羅反……《說文》:'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或為歌字,在《欠部》;古文為哥字,在《可部》。"張舜徽引沈濤

曰:"《類聚》四十三樂部,引作'詠詩曰歌'。是古本詠下有詩字,今奪。《九經字樣》引同,今本義得兩通。"張氏指出,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咏歌","歌"乃"詩"之譌,二徐説解"詠"下奪"詩"字,當據補。[①]按:《篆隸萬象名義》"歌"訓"詠",[②]疑唐寫本《玉篇》引《説文》"詠歌也"當作"歌,詠也",與今本《説文》同,而抄寫誤倒。

《説文》$_{411}$:"歂,口气引也。"段注:"《廣韻》引《字林》同。"唐寫本《玉篇》$_{114}$引《説文》"引"作"弘",抄寫所誤。

《説文》$_{411}$:"歍,心有所惡若吐也。从欠,烏聲。一曰歍𣤶,口相就也。"段注:"(歍𣤶)二字舊奪,今依《廣韻》一屋蹴字下補。"唐寫本《玉篇》$_{71}$:"歍,屋徒反。……野王案:《説文》:'心有所惡者也。'《説文》又曰:'二口相就也。'今亦為烏字,在《口部》。"按:唐寫本"相就"作"相孰","烏"當為"嗚"之誤。《續一切經音義》卷九$_{4013}$引《切韻》:"以口相就也。"大徐歂、歍、𣤶、欶相次,段注本同;唐寫本《玉篇》㰦、𣤶、歡、歂相次,歍、𣤶不相屬,小徐本"𣤶"下隔數篆乃出"歍"。唐寫本"若吐"二字,疑為後人注釋語羼入許書正文者。

《説文》$_{411}$:"𣤶,歍𣤶也。……噈,俗𣤶,从口从就。"段注:"其義已在上文,故但曰'歍𣤶'而已,此全書之通例。"唐寫本《玉篇》$_{114}$:"歡,子合、子陸二反。《説文》:'嗚歡也。'野王案:口相嗚之聲也。或為噈字,在《口部》。……鮓名𣤶,《説文》為魚字,在《魚部》。"按:"嗚"或為"鳴"之誤,"鳴"又"歍"之誤。[③]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57頁。

②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説文〉箋校補》,載《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16頁。

③ 朱葆華以為歍、嗚為異體字。《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年,第282頁。

“鮓名”以下未詳何指,存疑。

《說文》$_{411}$:“欶,愵然也。从欠,尗聲。《孟子》曰:‘曾西欶然。’”段注:“此以疊韻為訓。……見《公孫丑》篇,今作蹵。”唐寫本《玉篇》$_{115}$:“欶,子陸反,《說文》:‘欶,愁皃也。《孟子》曰“曾西欶然”’是也。”按:“愁皃”釋義明確,又《說文》全書用“某某皃”以釋義者非一,而罕用“某某然”,疑今本“愵然也”乃因《孟子》“欶然”而誤,唐寫本所引當為《說文》古本。

《說文》$_{411}$:“欲,含笑也。”唐寫本《玉篇》$_{116}$引《說文》:“含咲也。”

《說文》$_{411}$:“歋,人相笑相歋瘉。”小徐“笑”下無“相”字。段注:“《後漢書·王霸傳》:‘市人皆大笑,舉手邪揄之。’李注:‘《說文》曰:“歋歈,手相笑也。”歋音弋支反,歈音踰,或音由。’按據此注,似許書本有歈篆。……此謂人相笑,故字从欠,李注引‘手相笑’,恐是因正文而誤。”唐寫本《玉篇》$_{116}$:“歋,翼帝反,《說文》:‘相咲相歋輸也。’野王案:《東觀漢記》:‘市中人舉手歋揄。’”據此,知引《說文》有“人”、有“手”均誤。按:唐寫本“輸”當為“揄”之誤。

《說文》$_{411}$:“歊,歊歊,气上出皃。”段注:“鍇本衹一‘歊’,複舉字之未删者耳。‘上’字依李善《兩都賦》注補。”唐寫本《玉篇》$_{116}$:“歊,呼朝反,《說文》:‘嚻嚻,氣出皃也。’野王案:熱氣也。”按:“歊歊”、“嚻嚻”,當系音同或音近相假借。《一切經音義》卷九九$_{3681}$引《說文》:“嚻嚻,氣出皃也。”亦無“上”字,與唐寫本《玉篇》所引同。

《說文》$_{411}$:“欻,有所吹起。从欠,炎聲,讀若忽。”段注:“《西京賦》:‘欻從背見。’薛注:‘欻之言忽也。’按此篆久譌,从炎非聲。蓋本从奉聲,譌而為炎,莫能諟正。……許勿切。”唐寫本《玉篇》$_{115}$:“欻,呼物反,《西京賦》:‘欻从背見。’薛綜曰:‘欻,忽

也。'《説文》:'有所欻起也。'"《一切經音義》卷一$_{54}$、卷三$_{129}$、卷七$_{270}$引《説文》:"有所吹起也。"卷四$_{155}$引無"有所"二字而云"會意字也"。按:《西京賦》薛注:"欻之言忽也,僞所作也。"與顧書所引異。《文選·赭白馬賦》"欻聳擢以鴻驚",李注引《説文》曰:"欻,有所吹起也。"①疑唐寫本因被釋字而誤作"欻起"。

《説文》$_{412}$:"蚩欠,蚩欠蚩欠,戲笑皃。"段注:"此今之嗤笑字也。《廣韻》畫蚩欠、嗤為二字,殊誤。……許其切。按當赤之切。"唐寫本《玉篇》$_{115}$:"歂,充之反,《説文》:'蚩欠蚩欠,戲咲皇也。'"按:"皇"為"皃"之誤。《一切經音義》卷一五$_{577}$引《説文》"皃"下亦有"也"字。

《説文》$_{412}$:"歗,吹也。从欠,肅聲。《詩》曰:'其歗也謌。'"徐鉉等案:"《口部》:'此籒文嘯字。'此重出。"段注:"吹,大徐作吟,……《口部》以歗為籒文嘯矣,此重出者,蓋小篆亦从'欠'作也。""嘯"下段注:"《欠部》重出歗字。"按:小徐亦作"吟"。唐寫本《玉篇》$_{116}$:"歗,素吊反,《説文》籒文嘯字也。嘯,叔足口出聲也,在《口部》。""嘯"下王筠《句讀》引陳奂《詩毛氏傳疏》:"嘯、歗本是兩字,……《文選·嘯賦》注:'籒文為歗。在《欠部》。'足知《口部》歗係後人增。"按:"歗"既為"嘯"之籒文,則重出者為"歗"。所以,"《口部》歗係後人增"之"口部"當作"欠部",唐寫本"叔足"當為"蹙"字之誤。

《説文》$_{412}$:"歎,吟也,謂情有所悦,吟歎而歌詠。从欠,鷬省聲。歎,籒文歎不省。"段注:"悦當作説,'謂情'已下十字各本無,今依李善注盧諶《覽古詩》所引補,蓋演《説文》語也。古歎與嘆義别,歎與喜樂為類,嘆與怒哀為類。"然小徐云:"此悲歎也。"與段注異。唐寫本《玉篇》$_{116}$:"《説文》:'歎,吟也。'《聲

①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205頁。

類》或為嘆字。《説文》以嘆傷之嘆為嘆字,在《口部》。”又云:“歎,《説文》籀文歎字也。”由此可知,歎、嘆之辨,野王先於段君。據唐寫本《玉篇》,許書原本説解當無“謂情”句。

《説文》412:“歖,卒喜也。”小徐本無“也”字。段注:“卒疑當作猝。……《喜部》曰:‘歖,古文喜。’此重出,未聞。”唐寫本《玉篇》116引《説文》同大徐。

《説文》412:“欸,訾也。”段注:“按訾者,呰之字誤。訾者,思稱意也;呰者,訶也,分見《言部》、《口部》。《玉篇》:‘欸者,呰也。’可證訾字之譌。《廣韻》十六怪曰:‘怒聲。’十六咍曰:‘歎也。’《玉篇》曰:‘恚聲。’正與訶義合。”唐寫本《玉篇》116引《説文》作“知呰也”,“知”當為“欸”之誤。段君以為“訾”為“呰”之誤,與唐寫本《玉篇》所引相合。

《説文》412:“欪,歐也。”唐寫本《玉篇》117引《説文》同。

《説文》412:“歔,欷也。从欠,虗聲。一曰出气也。”段注:“與《口部》嘘略同。”唐寫本《玉篇》117:“歔,……《説文》:‘一曰出氣也。’野王案:出氣之歔亦與嘘字同,有《口部》。”按:“有”當作“在”。

《説文》412:“歞,盛气怒也。”唐寫本《玉篇》117引《説文》“气”作“氣”。

《説文》412:“歖,言意也。”唐寫本《玉篇》117引《説文》同。

《説文》412:“㵣,欲歠歠,从欠,渴聲。”段注:“此舉形聲包會意,渴者,水盡也,音同竭。水渴則欲水,人㵣則欲飲,其意一也。”大徐作“欲歠歠”,小徐作“欲飲”。唐寫本《玉篇》69:“㵣,可達反,《蒼頡篇》:‘㵣也。’《説文》:‘須飲也。’”張舜徽認為,唐寫本《玉篇》引作“須飲”蓋為許書原本。①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58頁。

《説文》412："敫，所歌也。从欠，噭省聲，讀若噭呼。"段注："《廣韻》無'所'字，'所歌也'當作'敫楚歌也'四字。……（噭省聲）噭當作敫，……（讀若噭呼）此謂敫音同噭也。古吊切，二部。古亦讀如激，《玉篇》公的切。"按：唐寫本《玉篇》69首缺，説解存"反，《説文》'所歌也'"，唐寫本第117頁末有"敫，公的、公弔二"，從《説文》與唐寫本列字次第及説解來看，兩處文字恰好銜接。所以，唐寫本《玉篇》當作："敫，公的、公弔二反，《説文》'所歌也'。"段校非。

《説文》412："歗，悲意。"段注："玄應書云：《通俗文》：'小怖曰歗。'《公羊傳》'歗然而駭'是也。按今《公羊》作'色然'，所力切，一部。合諸書攷之，'歗'下當云'小怖也，从欠，嗇聲。'引《公羊傳》'歗然而駭'。又出歟篆，下當云'悲意，从欠，奥聲'，今本舛奪，故《廣韻》、《集韻》仍之，'歗'注'悲意'，火弔切，非也。《類篇》'歟'注'馨叫切，悲意'，是也。"唐寫本《玉篇》69："歗，所力反。《説文》：'悲意也。'《埤蒼》：'恐懼也。'野王案：《公羊傳》'歗然而駭'是也。今為色字，在部。"顧氏所見《説文》同二徐。按：唐寫本"在"下當奪"色"字（《説文》有"《色部》"）。"歗"下是否有歟，存疑。《一切經音義》卷四二1675"歗歗"條："所力反，《通俗文》：'小怖曰歗。'《埤蒼》：'歗歗，恐懼也。'"卷四六1831"歗然"條："《公羊傳》'歗然而駭'是也。"卷五六2263"歗然"條引《説文》："悲意也。"卷七六3009"歗然"條："《考聲》：'恐怖也。'"段君云"'歗'下當云'小怖也'"，非。《論語·鄉黨》"色斯舉矣"之"色"當為"歗"之假借。[①]

《説文》412："欟，盡酒也。"段注："此與《酉部》釂音義皆同。"唐寫本《玉篇》69："欟，子妙反，《説文》：'蓋酒也。'野王案：

① 見拙文《〈論語〉"色斯舉矣"新解》，《語言研究》，2006年，第4期。

此與釂字同,在《酉部》。"按:《說文》:"釂,飲爵盡也。"段注與顧書合,唐寫本作"蓋",乃"盡"之形誤。

《說文》$_{412}$:"𣤶,堅持意,口閉也。"段注:"堅各本作監,今依《篇》、《韻》正。"唐寫本《玉篇》$_{271}$引《說文》同段注本,羅本$_{69}$堅作賢,閉作閥。

《說文》$_{413}$:"𣢑,指而笑也。"唐寫本《玉篇》$_{69}$引《說文》作"指而嘆也"。按:嘆、咲形近,未知誰是。張舜徽以為"作笑者是"。①

《說文》$_{413}$:"𣤩,𣤩干,不可知也。"段注:"𣤩干,各本作昆干,今依《篇》、《韻》正。'𣤩干'蓋古語。"唐寫本《玉篇》$_{69}$:"𣤩,公温反,《說文》:'昆与,不可知也。'"顧氏所據《說文》不作"𣤩干"。王筠《句讀》:"昆于,《玉篇》作𣤩于,《廣韻》作鰥于,《集韻》引則同今本。案此以桓圭說瓛之例,不須用本字也。于,一本作干,筠意主'昆于'。……昆于則與昆吾、昆侖、渾淪音義皆近,頑鈍無圭角,故曰不可知也。"按:于即亏,亏、與形似,疑唐寫本《玉篇》"昆与"乃"昆亏"之誤,"昆亏"即"昆于"。高翔麟《說文字通》:"昆于即昆吾,于、吾同聲,混淪之意。鰥一音昆,與鯤同。"②疑許書原本作"𣤩亏",即"𣤩于"。

《說文》$_{413}$:"欶,吮也。"唐寫本《玉篇》$_{69}$引《說文》同。

《說文》$_{413}$:"欿,欲得也。"唐寫本《玉篇》$_{70}$引《說文》同。

《說文》$_{413}$:"欱,歠也。"段注:"欱與吸意相近。"唐寫本《玉篇》$_{272}$引《說文》:"欱,揖也。"揖,張舜徽引作揟,疑揟為歠之形誤。③羅本$_{70}$"欱"誤作"欲"。《文選·南都賦》"揔括趨欱",李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59頁。

②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九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8749頁。

③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59頁。

注引《説文》曰："欱，歠也。"班固《西京賦》注引同，而《東都賦》"欱野歕山"注引《説文》作"欱，啜也"。《一切經音義》卷四〇$_{1593}$、卷五八$_{2337}$、卷六三$_{2538}$引《説文》均作"歠也"。顧書所引與今本及慧琳書所引不同，存疑。

《説文》$_{413}$："歉，歉食不滿也。"二徐無"也"字。段注："歉疑當作嗛，謂口銜食不滿也。"唐寫本《玉篇》$_{70}$引《説文》作"食不飽也"。今本《玉篇》有"食不飽"一義。《一切經音義》卷九七$_{3625}$引《説文》："不飽也。"卷九九$_{3682}$"歉腹"條："劉兆注《穀梁傳》：'歉謂食不飽也。'"按：張舜徽以為，二徐説解中之"歉"為複舉字未删者，"飽"又誤作"滿"，當依顧書改正。[①]

《説文》$_{413}$："歕，咽中息不利也。"小徐無"也"字。段注："玄應本作'气息不利'，多'气'字。"唐寫本《玉篇》$_{69}$引《説文》有"气"字。《一切經音義》卷五八$_{2332}$引《説文》與唐寫本《玉篇》同，卷五六$_{2231}$引《説文》無"中"字。

《説文》$_{413}$："欭，嚘也。"唐寫本《玉篇》$_{70}$引《説文》同。

《説文》$_{413}$："欬，屰气也。"唐寫本《玉篇》$_{71}$："《説文》：'逆氣也。'"

《説文》$_{413}$："㰦，且唾聲，一曰小笑。"段注："且唾者，聊唾也。此與《字林》之謚音義同。《集韻》、《類篇》皆作'小皃'，蓋奪笑字。"唐寫本《玉篇》$_{273}$引《説文》："且逆聲也，一曰小笑也。"張舜徽："有聲字者是也，小徐誤奪耳。許君敍㰦字於欬字之下，欬訓逆氣，則㰦訓且逆聲，事類正近。……今二徐本誤逆為唾，宜據改。"[②]按：羅本$_{71}$"笑"作"美"，形近而誤。段注本欬、㰦、歛、㱁相次，唐寫本《玉篇》欬、㱁、㰦、歛相次，蓋因傳抄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59頁。

② 同上，第560頁。

所致。

《說文》$_{413}$："歙，縮鼻也。从欠，翕聲。丹陽有歙縣。"段注："陽當作楊，字之誤也。"唐寫本《玉篇》$_{71}$："《說文》：'縮鼻也。'《漢書》丹楊郡有歙縣也。"據唐寫本，段校是。

《說文》$_{413}$："⿰咎欠，蹴鼻也。"段注："蹴鼻即縮鼻也。"唐寫本《玉篇》$_{273}$引《說文》："蹙鼻也。"按："蹴，躡也"，踐蹋之義；"蹙"為"促迫"（"戚"下段注），"促迫"與"縮"義近，當以唐寫本《玉篇》作"蹙"為是。羅本$_{71}$"蹙"誤作"感"。

《說文》$_{413}$："⿰幼欠，愁皃。"段注："按《口部》云：'呦之或字。'《篇》、《韻》此義上聲，於糾切。"唐寫本《玉篇》$_{71}$："於糾反，《說文》：'愁皃也。'《聲類》亦呦字也。"按：《說文・口部》$_{62}$："呦，鹿鳴聲也。从口，幼聲。⿰幼欠，呦或从欠。"據許書體例，⿰幼欠為呦之或體，則不當在《欠部》重出。據唐寫本，顧氏所見許書呦、⿰幼欠不同字，至《聲類》呦、⿰幼欠同字，疑許書因傳抄致誤。

《說文》$_{413}$："⿰出欠，咄⿰出欠，無慚，一曰無腸意。"唐寫本《玉篇》$_{274}$引《說文》慚、意後各有"也"字。按：羅本$_{71}$"慚"作"漸"，"意"作"音"，誤。

《說文》$_{413}$："欥，詮詞也。从欠曰，曰亦聲。《詩》曰：'欥求厥寧。'"段注："今《大雅》欥作遹。……《韓詩》皆作聿。"唐寫本《玉篇》$_{276}$引《說文》同。羅本$_{74}$"厥"作"報"。按：唐寫本《玉篇》"欥"居"歆"下，與二徐異。

《說文》$_{413}$："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illegible]，古文次。"小徐無"也"字。段注："當作'从二从欠'，从二，故為次。"唐寫本《玉篇》$_{71}$引《說文》義訓與大徐同。又云："[illegible]，《聲類》古文次字也。"又云："[illegible]，《字書》亦古文次字也。"唐寫本《玉篇》所存"次"字古文形體與今本《說文》迥異，且不言出《說文》，存疑。

《說文》$_{414}$："⿰康欠，飢虛也。从欠，康聲。"小徐無"也"字。段

注:"飢者,餓也。漮者,水之虛;康者,屋之虛;歉者,餓腹之虛。"唐寫本《玉篇》$_{275}$:"《説文》:'飢也,虛也。'野王案:《大戴禮》'喪凶歉色'是也,凡器物空虛亦曰歉,《毛詩》'酌彼歉爵'是也。水空虛為漮字,在《水部》;屋空為康字,在《广部》。"按:飢即飢字,"羅本$_{73}$"广"誤作"山"。張舜徽認為,大徐"飢"下奪"也"字,致使《説文》二義連為一義,宜據唐寫本《玉篇》補正。[①]按:有關从"康"得聲之字表"虛"義的論述,顧、段二氏所論不謀而合。

《説文》$_{414}$:"歆,神食气也。"唐寫本《玉篇》$_{74}$引《説文》"气"作"氣"。

㱃　部

《説文·㱃部》$_{414}$:"㱃,歠也。……㣽,古文㱃,从今水;飠,古文㱃,从今食。"段注:"隸作飲。"唐寫本《玉篇·欠部》$_{74}$:"《説文》:'㱃,歠也。'……古文為衾字,在《水部》;或為飲字,在《食部》。"唐寫本《玉篇·食部》$_{99}$:"飠,《説文》古文飲字也。"

《説文》$_{414}$:"歠,㱃也。……吷,歠或从口,从夬。"唐寫本《玉篇》$_{74}$:"野王案:《説文》:'歠,飲也。'……或為吷字,在《口部》也。"

次　部

《説文·次部》$_{414}$:"次,慕欲口液也。从欠水,……㳄,次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61頁。

或从侃。㳄,籒文次。”段注:“有所慕欲而口生液也,故其字从欠水。”唐寫本《玉篇》$_{305}$:“《說文》:‘慕也,欲也,亦口液也。’或為㶑字,在《水部》。”又云:“㳄,《字書》籒文次字也。”按:唐寫本“籒文次”當作“籒文㳄”。又,“㶑”,實為“㳄”字抄寫致訛。顧書所存或體與今本《說文》迴異,籒文不言出《說文》而出《字書》,未知熟是。羅本$_{103}$“㳄”誤作“次”,“液”誤作“依”。張舜徽說:“此字蓋有三義,今二徐本奪其中二‘也’字,遂誤連為一矣。宜據《唐寫本玉篇》所引補訂。”[1]《心部》:“慕,習也。”段注:“習其事者,必中心好之。”“欲,貪也。”慕、欲義近,“慕欲”為同義連用,許說本義,若分為不同義項,似無此理。林義光《文源》:“《說文》云‘㳄,慕欲口液也。从欠水’。按:欠象人張口形,从人口出水。”[2]林說與段君“有所慕欲而口生液”之意相合。因慕欲而生口水,本為正常的心理和生理現象,若補“也”字而分出不同義項,則“口液”之生不必與“慕欲”相關,且“㳄”从水,本義側重於“口液”,“慕欲”當為其限定性詞語。張說恐非。唐寫本《玉篇》或因抄寫衍二“也”及“亦”字。

《說文》$_{414}$:“羨,貪慾也。”唐寫本《玉篇》$_{103}$引《說文》同。按:唐寫本《玉篇》被釋字“羨”缺損,據說解知所缺為“羨”字。

鬼　　部

《說文·鬼部》$_{435}$:“鬽,老物精也,从鬼彡,彡,鬼毛。魅,或从未。𩳐,籒文。从彖首,从尾省聲。”大徐本“魅”以下作“魅,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66頁。

②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九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8776頁。

或从未聲。𩲡,古文;𩳐籀文。从彖首,从尾省聲。"小徐"魅"居古、籀之下。段注本無古文。段注:"各本作'精物',今依《蕪城賦》、《王莽傳》二注正。……彪當是古文,則𩲡為籀文審矣。"唐寫本《玉篇・㗊部》63:"𩀌,乃多反,……《説文》為魅字,《鬼部》。"今本《玉篇・㗊部》:"𩀌,乃多切,除疫也。與儺同。"按:《説文・㗊部》無"𩀌"字,疑"𩀌"為"魅"之後出異體字。存疑。

厶 部

《説文・厶部》436:"羗,相試呼也。从厶羑。誘,或从言秀。䛻,或如此。羑,古文。"徐鉉等案:"《羊部》有羑,羑,進善也。此重出。"段注:"呼當作評。……(古文)《羊部》有此,云'進善也'。此云羗之古文,説古文以羑為羗也。古文本但有羑字,後乃有羗字,訓為'相試評',則羑字專為'進善'矣。"唐寫本《玉篇・言部》34:"誘,餘手反,《説文》亦羑字也。……在《羊部》。或復為羗字,在《厶部》。"又云:"䛻,《説文》亦誘字也。"

嵬 部

《説文・嵬部》437:"嵬,山石崔嵬,高而不平也。"段注:"各本作'高不平也'四字,今依《南都賦》李注訂。……此篆可入《山部》而必立為部首者,巍從此也。"唐寫本《玉篇》442:"《説文》:'高而不平。'《説文》:'高而不平也。'"按:唐寫本引《説文》重複。《一切經音義》卷五六2242引《説文》作"高而平也",卷九二3493作"嵬而不平也",皆誤。唐寫本當存《説文》之舊,段校未必是。

山　部

《説文·山部》437："山，宣也，謂能宣散气、生萬物也。有石而高，象形。"二徐作"宣也，宣气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段注："（"謂能"至"物也"）九字依《莊子釋文》訂。"唐寫本《玉篇》428引《説文》："山者，宣也，宣氣散生萬物，有石而高也。"按：唐寫本《玉篇》與二徐同，當為許書原本，段注本有衍、倒。

《説文》437："嶽，東岱、南靃、西華、北恒、中大室，王者之所以巡狩所至。从山，獄聲。𡴳，古文，象高形。"小徐"狩"下無"所"字。段注："大，各本作泰，今正。……（𡴳）今字作岳，古文之變。"唐寫本《玉篇》428："嶽，……《説文》：'王者巡狩所至之也。'"又云："岳，《説文》古文嶽字也。"按：顧書收楷書，故以"古文之變"為古文。張舜徽説："今本《玉篇》云：'王者巡狩所至之山。'此蓋許書原文。《唐寫本玉篇》'山'字譌為'也'字，文義欠安矣。"①

《説文》438："島，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島。"段注："都皓切，二部。《玉篇》丁了、多老二切。"唐寫本《玉篇》429："島，都晈、都道二反，……《説文》：'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島。'到也，亦言島也。"按：《一切經音義》卷一七666引《説文》無"往往"二字，引《釋名》曰："島，到也，人所奔到也。"卷三六1449亦無"往往"二字，卷二三906引《説文》無"依"，"島"後有"也"字。

《説文》438："嶅：嶅山也，在齊地。"段注："舊奪嶅字、也字，今補，三字句。"唐寫本《玉篇》429引《説文》："嶅山，在齊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7頁。

也。"張舜徽引沈濤曰:"《詩·還釋文》引無地字,蓋古本如是。以本部'山在吳楚之間'、'山在蜀湔氐西徼外'諸文例之,今本地字衍。"①按:唐寫本《玉篇》作"齊也",則"山"下無"也"為是。

《説文》438:"嶷,九嶷山也,舜所葬,在零陵營道。"唐寫本《玉篇》429引《説文》:"舜所埊,在靈陵葬營道縣。"按:唐寫本《玉篇》"埊"當即"塟","葬"字之異體。敦煌寫本文獻"葬"往往寫作"塟"。②"陵"下"葬"字衍。

《説文》438:"巀,巀嶭山也,在左馮翊池陽。"段注:"左字各本無,今補。《地理志》:'左馮翊池陽。'"唐寫本《玉篇》430引《説文》:"巀嶭山,在馮翊池陽縣也。"按:唐寫本《玉篇》亦無"左"字,蓋在、左形近,抄寫者以為衍而删之。

《説文》438:"嶭,巀嶭山也。"唐寫本《玉篇》430:"《説文》:'巀嶭,山名也。'《説文》:'山名,在左馮翊各口。'"按:唐寫本重複錯亂,"各"當作"谷"。據《漢書·地理志》,"巀嶭山"在池陽,不在谷口。"巀"下段注:"巀嶭、嵳峩語音之轉。""巀嶭"為聯緜字。《説文》通例,凡上下兩篆為聯緜字,上篆舉聯緜字,並有義訓,下篆説解則僅舉該聯緜字,故許書"嶭"下僅舉山名而已。

《説文》439:"崋,崋山也,在弘農華陰。"段注:"《地理志》:'京兆尹,華陰。大華山在南,豫州山。'《郡國志》:'弘農郡華陰。'故屬京兆,有大華山,漢之華陰,今陝西同州府華陰縣是其地。……各本作華省聲,今正。"唐寫本《玉篇》430引《説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7頁。

② 李索《敦煌寫卷〈春秋經傳集解〉校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第7頁。

文》:"在弘農陰晉。"按:《漢書・地理志》:"華陰,故陰晉,秦惠文王五年更名寧秦,高帝八年更名華陰。太華山在南,有祠,豫州山。"①據此,知顧書用古地名,與今本許書用漢代地名相異。

《説文》439:"崞,崞山也,在雁門。"唐寫本《玉篇》430引《説文》"也"在"門"下。

《説文》439:"嵎,首嵎山也,在遼西。从山,昜聲。一曰嵎鐵嵎谷也。"段注:"各本無'首'字,今依《玉篇》及《伯夷列傳正義》、《王貢兩龔鮑傳注》所引正。……銕,宋本作鐵,此即《堯典》之'嵎夷暘谷'也。"唐寫本《玉篇》430引《説文》:"首嵎山,在寮西,一曰嵎鐵陽谷也。"按:唐寫本"寮"為"遼"之誤。

《説文》439:"屺,山無艸木也。"段注:"無當作有。……《釋山》作峐,《三蒼》、《字林》、《聲類》並云:'峐即屺字。音起。'"唐寫本《玉篇》430:"《毛詩》'陟彼屺方',傳曰:'山有草木曰。'《韓詩》:'有草元木曰屺。'《説文》:'山元草木曰屺也。'"按:唐寫本"陟"乃"陟"之誤,引毛傳有奪文,"方"為"兮"之誤,"元"當為"无"之誤。《一切經音義》卷八三3259引《説文》:"無草木曰屺。"卷八五3318引《古今正字》曰:"山無草木曰屺。"

《説文》439:"岨,石戴土也。从山,且聲,《詩》曰:'陟彼岨矣。'"段注:"《周南・卷耳》曰:'陟彼砠矣。'本亦作砠。《釋山》曰:'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為岨。'毛傳云:'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詩》、《爾雅》作砠,許作岨,主謂山,故字从山,重土,故不从石。"唐寫本《玉篇・石部》475:"砠,且居反,……《説文》為岨字,在《山部》。"按:唐寫本430"岨"下

① 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第1543—1544頁。

引《詩》作"陟彼岨矣"，"砠"下引作"陟彼砠矣"。

《説文》439："巒，山小而鋭。"唐寫本《玉篇》431引《説文》："山而高也。"張舜徽引沈濤曰："《初學記》卷五、《御覽》卷三八，地部，引'山狹而高曰巒。'蓋古本如是。"①按：據沈説，《説文》本作"高"不作"鋭"，唐寫本《玉篇》"山"下當有奪文。

《説文》440："陖，高也。从山，陖聲，峻，陖或省。"段注："高上當有陖字，轉寫奪之耳。"唐寫本《玉篇》432："陖，《説文》亦峻字也。"《一切經音義》卷一一408、卷四九1978引《説文》："高也。"而卷二〇748引《説文》："高險皃也。"卷八二3212引《説文》："陗也。"蓋所據鈔本不同。

《説文》440："嶞，山之嶞嶞者。"大徐徒果切。段注："《周頌》曰：'嶞山喬嶽。'《毛傳》曰：'嶞山，山之嶞嶞小者也。'嶞嶞，狹長之皃。"唐寫本《玉篇》432："同果反，《毛詩》：'嶞山高岳。'傳曰：'嶞，山隋隋者也。'《説文》：'山之施施者也。'"按："嶞"从隋聲，《集韻》五支施、隋同部。施施、嶞嶞音同相假。張舜徽云："許君説字，不當以嶞釋嶞。《唐寫本玉篇》引作'山之施施者也'，蓋許書原本如此。施字古與斜通，《史記・賈誼傳》：'庚子日施兮。'《漢書》作'斜'。施、斜一語之轉也。今人猶稱山之卑長而傾下者曰斜斜坡，猶云施施也。……顧氏所見，殆未經改竄之本也。"②

《説文》440："嶘，尤高也。"唐寫本《玉篇》431引《説文》："㞐高也。""㞐"未知何字。王筠説："尤當作危。《玉篇》：'嶘，危高皃。'"按：㞐、危形似，㞐或即危字。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9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9—590頁。

《說文》$_{440}$："崛，山短而高也。"段注："'而'字舊無，今依《廣韻》補。"唐寫本《玉篇》$_{432}$引《說文》："尌高皃也。"《一切經音義》卷九七$_{3633}$引《說文》："山短而高皃也。"

《說文》$_{440}$："崇，山大而高也。"段注："各本作'巍高也'三字，今正。……此篆舊在嵒篆之後，解云'嵬高也'，必轉寫之誤，今依《玉篇》移其次，依《毛傳》、《釋名》易其解。"唐寫本《玉篇》$_{432}$引《說文》："崇，嵬也。"又云："⿱宗山，《說文》崇字，山或在宗下也。"二徐無或體"⿱宗山"。《一切經音義》卷一$_{44}$引《說文》："高也。"據此，知野王、慧琳所見許書不作"山大而高"。張舜徽："'崇'字下說解云：'嵬也。'已見其為高義，不必復出高字。……考《漢書・地理志》潁川郡⿱宗山高下云：'古文以⿱宗山高為外方山。'據此，可知漢世本有此異體也。許君收入《說文》，而今本誤脫，宜據顧氏所云補。"①據段、張說，則慧琳書"高"乃"嵬"字之誤。

《說文》$_{440}$："巏，巍高也。"段注："《玉篇》、《廣韻》作巁，云'巍也'。"唐寫本《玉篇》$_{433}$引《說文》："巍也。"字作"⿰山萬"，不作"巁"，抄寫者誤。按：唐寫本《玉篇》存許書之舊，"巍"本具高義，不必綴"高"字。

《說文》$_{440}$："嵒，山巖也。"唐寫本《玉篇》$_{433}$："嵒，牛咸反，《說文》：'嵒，巖也。"按：大徐、段注本《說文》巖、嵒相屬，唐寫本《玉篇》同，《說文》："巖，厓也。"段注："《厂部》曰：'厓者，山邊也。'厓亦謂之巖，故厂下云：'山石之厓巖，人可居也。'"據段注，厓、巖同義，"巖"即是"山邊"，許書"嵒"字說解當如唐寫本所引無"山"字。

《說文》$_{440}$："嵾，嵾⿱山宰，山皃也。"段注："各本舛誤，今依全書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0—591頁。

通例補正。"唐寫本《玉篇》433："《說文》：'巀嵲也。'《埤蒼》：'巀嵲，山名也。'"所謂"全書通例"，指許書說解聯綿詞的體例。據此例，唐寫本當據今本《說文》訂正，作"巀嶭，山皃也"。下文"嶭"篆說解僅舉"巀嶭"，與許書體例相符合。

《說文》440："嶭，巀嶭也。"段注："《文選》、《篇》、《韻》皆作嵲。"唐寫本《玉篇》433引《說文》："嶭，山皃也。"《一切經音義》卷五六2242引《說文》："山皃也。"按：唐寫本先"嵲"後"巀"，且相隔數篆，說解引《說文》亦與許書"通例"不合，當據今本《說文》訂正。

《說文》441："⿱山告，山皃。一曰山名。"段注："古到切，《篇》、《韻》皆口沃切。"唐寫本《玉篇》433："⿱山豈，口汙反。《說文》：'山皃也。一曰山谷也。'"張舜徽說："谷、名二字形近易淆，今二徐本訛為山名，宜以《唐寫本玉篇》所引為正。峼訓山谷，與《說文》穴部窖訓地藏，音義俱近。"①按：唐寫本"⿱山豈"當即"⿱山告"。

《說文》441："嶞，山皃。从山，隓聲。"段注："按隓者，小篆文之墮也。嶞从隋聲，从墮之省也。是則嶞、嶞蓋一字，不當為二。"唐寫本《玉篇》433引《說文》："山皃也。"

《說文》441："嵯，嵯峨，山皃。"段注："(嵯峨)二字各本無，今依全書通例補。"唐寫本《玉篇》433引《說文》亦無"嵯峨"二字，訓曰："山皃也。"按：段君據《說文》體例校補"嵯峨"二字，可信，唐寫本當據段注訂正。

《說文》441："峨，嵯峨也。"唐寫本《玉篇》433引《說文》同。

《說文》441："⿰山巠，⿰山巠谷也。"段注："三字句，各本刪⿰山巠字，今補。"唐寫本《玉篇》433引《說文》："谷也。"唐寫本所引與二徐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1頁。

同,"嶇"作"崑"。按:唐寫本《玉篇》"谷"上有一個字位的空缺,是否為"嶇"字,不得而知。

《說文》441:"崩,山壞也。从山,朋聲。𨹹,古文从阜。"段注:"按隸體山在朋上。"唐寫本《玉篇》441:"崩,補朋反,《毛詩》:'不虧不崩。'箋云:'崩,毀壞也。'……《爾雅》:'崩,死也。'……崩,古文為𨹹字,在《阜部》也。"唐寫本《玉篇·阜部》508:"𨹹,補明反,《說文》古文崩字也。崩,壞死也,在《山部》。"按:唐寫本《玉篇》訓釋有誤,當作"山壞也,死也"。"山壞也"為《說文》義,抄寫者奪"山"、"也"字,"死也"出《爾雅》。唐寫本"崩"居部末,次第與大徐本迴異。

《說文》441:"嵰,山脅道也。"唐寫本《玉篇》434"嵰"及其部分說解重出,引《說文》一作"小脅道也",一作"山脅道","小"當作"山"。

《說文》441:"嵍,山名。"段注:"按此篆許書本無,後人增之。許書果有是山,則當廁於山名之類矣。……嵍字依諸字書即'旄丘'之'旄'也。嵍字,《字林》一音忘付反,今依附俗名,當音權務。《經典釋文》曰:'《字林》有堥,亡周反,一音毛,堥丘也。又有嵍,亡附反,一音毛,亦云嵍丘也。'據顏、陸之書,《字林》乃有嵍字,則許書之本無此顯然矣。……依《字林》,嵍丘即旄丘,乃丘名,非山名也。"唐寫本《玉篇》434引《說文》:"嵍丘也。"張舜徽認為,蓋許書原本如此,《廣韻》十遇嵍下云:"丘也。"亦本之許書。①按:段君以為"嵍"為"丘名"非"山名",是;以為許書本無"嵍"則非。

《說文》441:"岊,陬隅,高山之卩也。"段注:"卩各本作節,今正。山之卩曰岊,猶竹卩曰節、木卩曰科厄也。劉逵注《吳都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2頁。

賦》引此,謂之許氏記字。"唐寫本《玉篇》$_{434}$:"岊,子結、似結二反,《說文》:'⿰阝耳禺而高下之節也。'"張舜徽引沈濤曰:"《一切經音義》卷七,引作'陬隅而高山之節也',蓋古本如是。有此二字,語氣始完。"張氏認為,宜以玄應所引為正。①按:唐寫本"下"乃"山"之誤,⿰阝耳、禺為陬、隅之壞字。

屾　　部

《說文·屾部》$_{441}$:"屾,二山也。"唐寫本《玉篇》$_{442}$引《說文》同。

《說文》$_{441}$:"嵞,會稽山也。一曰九江當涂也,民俗以辛壬癸甲之日嫁娶。"段注:"嵞、塗古今字。"唐寫本《玉篇》$_{442}$引《說文》作:"江當塗,民俗以辛士癸甲日嫁娶。"按:唐寫本《玉篇》無"會稽山"一義,奪"九"字,"士"又"壬"之誤。

屵　　部

《說文·屵部》$_{442}$:"屵,岸高也。"唐寫本《玉篇》$_{442}$引《說文》作"户高也","户"當為"屵"之誤,且奪"岸"字。

《說文》$_{442}$:"崖,高邊也。"唐寫本《玉篇》$_{442}$引《說文》同。

《說文》$_{442}$:"崔,高也。从屵,隹聲。"段注:"《玉篇》曰:'亦作陮。'……都回切,十五部。《玉篇》:'徒罪切。'"唐寫本《玉篇》$_{443}$:"崔,△△罪反,《說文》:'崔,高也。'野王案:崔崔然高也。《聲類》亦陮字也,在《阜部》。"按:段君所據為今本《玉篇》,故未及《聲類》,引許書"崔"為"崔"之誤。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1—592頁。

《說文》442："𡾞，崩也。"段注："《列子·黄帝篇》：'目所偏視，晉國爵之；口所偏肥，晉國黜之。'殷敬順《釋文》云：'肥，皮美切。《說文》、《字林》皆作𡾞。又作圮，皆毁也。'……𡾞與圮亦非一字。"唐寫本《玉篇》443："𡾞，皮鄙反，《說文》：'𡾞，毁也。'或為圮字，在《土部》。"按：殷氏所見《說文》作"毁也"，與唐寫本《玉篇》所引相同，當為許書原本。唐寫本𡾞、圮當為𡾞之誤。

《說文》442："嶏，崩聲。从屵，配聲，讀若費。"段注："按此蓋即𡾞之或體耳。《玉篇》有𡾞無嶏可證。"唐寫本《玉篇》443："嶏，妨味反，《說文》：'崩聲也。'"按：段說可商。顧氏所見《說文》有"嶏"字，且𡾞、嶏切語及說解均不同，當為二字。今本《玉篇·屵部》："嶏，普昧切，崩聲，又皮鄙切，毁也，或作圮。"合𡾞、嶏二字之訓為一，非。

广　　部

《說文·广部》442："广，因厂為屋也。从厂，象對刺高屋之形。"段注："厂，各本作广，誤，今正。厂者，山石之厓巖，因之為屋，是曰广。《廣韻》琰、儼二韻及《昌黎集注》皆作'因巖'可證。'因巖'即'因厂'也。（从厂）各本無此二字，今補。刺，各本作刺，今正。"小徐作"因厂"。唐寫本《玉篇》443引《說文》："△△广為屋也。"王筠《句讀》引趙宧光曰："广當為厂，《佩觿》引作'因巖為屋'，《廣韻》同。"

《說文》442："府，文書臧也。"唐寫本《玉篇》444引《說文》"臧"作"藏"。

《說文》442："廱，天子饗飲辟廱。"唐寫本《玉篇》443引《說文》作"天子饗諸侯辟廱"。唐寫本"廱"字說解中用"廱"，又

云:"廱,《字書》亦廱字也。"王筠《句讀》依《藝文類聚》引作"辟廱,天子饗飲處也"。

《說文》443:"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段注:"《大雅》:'于時廬旅。'《毛傳》曰:'廬,寄也。'"唐寫本《玉篇》445:"《毛詩》:'廬,寄也。'……《說文》:'秋冬之,春夏居之,故為寄。'"按:唐寫本《玉篇》"毛詩"當作"毛傳"。《大雅·公劉》:"于時廬旅。"《毛傳》:"廬,寄也。"唐寫本引《說文》"冬"下奪"去"字。張舜徽引沈濤云:"《御覽》百八十一居處部,引作'春夏居,秋冬去之',是古本二語互易,當乙正。"且云:"二徐本奪兩'之'字,有'之'字義圓。句尾有'故為寄'三字,語意較完。"[①]王筠曰:"此字當與廛類次,本字上下皆大人所居之名,不可以小民所居廁其間也。"按:王說可商。此處唐寫本《玉篇》列字次第與今本《說文》同,且"廬"下為"庭","庭,宮中也","宮"訓"室",未必即大人所居。

《說文》443:"庭,宮中也。"段注:"下文曰'中庭',則此當曰'中宮',俗倒之耳。中宮,宮之中。"唐寫本《玉篇》446引《說文》:"向中也。""向"因"宮"字形近而誤,知顧氏所見許書作"宮中",段校可商,說又見下。

《說文》443:"廇,中庭也。"唐寫本《玉篇》446引《說文》:"庭中也。"按:以"庭"訓"宮中"例之,知唐寫本所引為是。劉又辛說:"二本'中庭'、'庭中'詞序異,秦漢以前此類詞的詞序原無定序,漢以後逐漸演化為方位詞在後之'庭中'。當從歷史演變的觀點看待,似不可以此定其是非也。"[②]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3頁。

②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說文〉箋校補》,載《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50頁。

《説文》$_{443}$:“庉,樓墻也。”唐寫本《玉篇》$_{446}$引《説文》:“厇,樓廧也。”按:“厇”,“庉”字,“厇”为“宅”古文。《説文·广部》無“廧”字。

《説文》$_{443}$:“廡,堂周屋也。从广,無聲。𢋹,籀文从舞。”小徐“周”下有“廡”字,注云“大屋四邊垂簷”。段注:“各本作‘堂下’,玄應引作‘堂周屋曰廡’,今從之。《釋名》曰:‘大屋曰廡。’”唐寫本《玉篇》$_{448}$引《説文》:“堂下周屋也。”又云:“𢋹,《字書》籀文廡字。”按:籀文“廡”壞字。張舜徽以為小徐衍“廡”字,宜删,是。謂段氏徑删“下”字為非,[①]恐誤。“覆乎上者曰屋”(“廦”下段注),“廡”為周屋,周其四邊,其高、大可知。桂馥《義證》引《東觀漢記》:“馬援初見帝,引入,上在宣德殿南廡下。”又引《聲類》云:“廡,堂下周屋也。”既云“廡下”,知“廡”無“下”義。以下文“廣,殿之大屋也”例之,疑“堂下”之“下”乃“之”字之誤,許書原本當作“堂之周屋也”。

《説文》$_{443}$:“𢊍,廡也。”唐寫本《玉篇》$_{447}$引《説文》同。

《説文》$_{443}$:“廚,庖室也。”段注:“室各本作屋,今依《御覽》。”唐寫本《玉篇》$_{448}$引《説文》:“庖屋也。”《一切經音義》卷五八$_{2367}$:“廚,庖屋也。”桂馥《義證》引《急就篇》顔注:“廚,庖屋也。”段校恐非。

《説文》$_{443}$:“廄,馬舍也。从广,㱿聲。《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為廄,廄有僕夫。’[illegible],古文从九。”段注:“四當為六,字之誤也。……([illegible])此從古文叀而九聲也。”唐寫本《玉篇》$_{448}$引《説文》:“馬舍舍也。”又云:“[illegible],《説文》古文廄字也。”按:唐寫本“舍”下為重寫符號,故録作“舍舍”,當衍一“舍”字,引《周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4頁。

禮》注四作六。《一切經音義》卷四六$_{1816}$引《說文》:“馬舍也。”然卷二九$_{1166}$引《說文》作“象馬舍也”,“象”字衍,兩處引《周禮》亦作“四”。

《說文》$_{444}$:“廦,牆也。”段注:“與《土部》之壁音義同。”唐寫本《玉篇》$_{443}$引《說文》:“廦,廧也。”按:唐寫本“廦”居“广”下“廱”上,與二徐迥異。

《說文》$_{444}$:“廣,殿之大屋也。”唐寫本《玉篇》$_{447}$引《說文》同。

《說文》$_{444}$:“廥,芻稾之藏也。”唐寫本《玉篇》$_{449}$引《說文》:“菊蒿示藏也。”按:菊、示當為芻、之之誤。

《說文》$_{444}$:“庾,水漕倉也,从广,臾聲。一曰倉無屋者。”唐寫本《玉篇》$_{449}$:“《說文》:‘水漕倉,一曰倉無屋也。’……包咸曰:‘十六升為庾。’《廣雅》曰:‘四豆曰區,十區為庾。’《說文》以十六升庾。”唐寫本似奪“為”字。《一切經音義》卷九九$_{3676}$引《說文》:“倉無屋曰庾。从广,臾聲。”

《說文》$_{444}$:“屏,蔽也。”唐寫本《玉篇》$_{450}$引《說文》:“屏,𢿱也。”

《說文》$_{444}$:“廁,清也。”唐寫本《玉篇》$_{450}$引《說文》同。按:唐寫本上“廁”下“屏”,與二徐異。

《說文》$_{444}$:“厐,屋牡瓦也,一曰維綱也。……讀若環。”段注:“牡各本作牝,也各本作下,今正。《廣韻》二十七刪曰‘屋牡瓦名’是也。屋瓦下載者曰牝,……上覆者曰牡,《玉篇》:‘瓳,牡瓦也。’”唐寫本《玉篇》$_{451}$引《說文》:“屋壯凡下也。一曰准結也。”按:“壯凡”乃“牡瓦”之誤,“准”當為“維”之誤。“下”字衍,然不自二徐始。張舜徽云:“竊疑作結字者是。許書厐下明云‘讀若環’,義與環近。維而結之,乃環義也。”[1]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4頁。

《説文》$_{444}$:"廇,屋階中會也。"段注:"《篇》、《韻》皆作'屋中會',無階字,非是。"唐寫本《玉篇》$_{451}$:"廇,子孔、且公二反,《説文》:'屋陛中會也。'"階,陛同義,劉又辛以為"陛"字為勝。①

《説文》$_{444}$:"廖,廣也。"唐寫本《玉篇》$_{448}$:"《説文》:'廖。'《廣雅》:'廖,大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顯然有奪。

《説文》$_{444}$:"廉,仄也。"唐寫本《玉篇》$_{451}$:"野王案:《廣雅》又曰:'廉,清也。'《説文》以廉視為規字,在部。"按:唐寫本"廉"字説解有奪誤,存疑。

《説文》$_{445}$:"廱,高屋也。"唐寫本《玉篇》$_{451}$引《説文》同。

《説文》$_{445}$:"底,山尻也。一曰下也。"段注:"尻,各本譌作居,今正。山當作止,字之誤也。字从广,故曰止尻。《玉篇》曰:'底,止也,下也。'《廣韻》曰:'底,下也,止也。'皆本《説文》。"唐寫本《玉篇》$_{452}$引《説文》:"上居居也,一曰下也。"按:唐寫本"上"為"止"之誤,"居"下有重寫符號,故録作"居居",當衍一"居"字。《一切經音義》卷三八$_{1518}$引《説文》:"止居,一云下也。"段校是。唐寫本引《左傳》"物乃底伏"杜注:"底,山也。"止亦誤作山,抄寫所致。

《説文》$_{445}$:"庢,礙止也。"段注:"《石部》曰:'礙者,止也。'"唐寫本《玉篇》$_{451}$引《説文》:"礙山也。"按:唐寫本"山"為"止"之誤。今本《玉篇》作"礙也,止也"。

《説文》$_{445}$:"廮,安止也。从广,嬰聲。鉅鹿有廮陶縣。"唐寫本《玉篇》$_{452}$引《説文》"止"誤作"山","縣"下有"也"字。

《説文》$_{445}$:"庳,中伏舍,从广,卑聲。一曰屋卑。"段注:

①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説文〉箋校補》,載《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51頁。

“(屋卑)卑,各本作庳,今依《韻會》訂。”唐寫本《玉篇》$_{452}$引《說文》:“中休舍也;一曰屋下也。”張舜徽云:“許君敘庳篆於废、庇二篆之間,自當以‘休舍’為本義。云‘中休舍’者,謂途中或宮中休止之所也。休、伏形近,故二徐譌休為伏。”①

《說文》$_{445}$:“庤,儲置屋下也。”唐寫本《玉篇》$_{453}$引《說文》:“儲買屋下也。”“買”當為“置”之誤。

《說文》$_{445}$:“廙,行屋也。”段注:“行屋,所謂幄也。……如今之蒙古包之類,廙字本義如是,魏、晉後用為翼字,……《篇》、《韻》皆曰:‘廙,敬也。’”唐寫本《玉篇》$_{452}$:“廙,餘力反,《說文》:‘行屋下㕙也。’……野王案:今亦為翼字,在《羽部》也。”按:今本《玉篇》“廙”下云:“行屋下聲,又謹敬也,亦作翼。”唐寫本《玉篇》“㕙”,劉又辛録作“廄”,以為“下廄”二字為衍文。②存疑。

《說文》$_{445}$:“廔,屋麗廔也。从广,婁聲。一曰所以穜也。”小徐無“一曰”義。段注:“‘麗廔’讀如‘離婁’二音,……《玉篇》作‘蠡廔’。……‘所以’二字各本奪,今補。”唐寫本《玉篇》$_{454}$引《說文》:“屋蟲廔也,一曰舂也。”按:今本《玉篇》作“屋蠡也,脊也”,唐寫本“蟲”或為“蠡”字之誤。劉又辛說:“‘舂’與‘穜’音近通用。”③段君補“所以”,非。今本《玉篇》“脊”當為“舂”字之誤。

《說文》$_{445}$:“㢈,屋從上傾下也。”段注:“㢈之下推也。”按: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5頁。

②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說文〉箋校補》,載《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52頁。

③ 同上,第153頁。

段注似當作"㢈之言推也"。唐寫本《玉篇》$_{454}$引《説文》"傾"作"頓"。唐寫本《玉篇》"頓"所从"屯"俗寫作"乇",[①]見广部"庬"注。"乇"與"傾"之左旁相混,故頓、傾互譌,下文"屋頓"小徐作"屋傾"。大徐作傾,唐寫本作頓,未知誰是。王筠《句讀》:"《玉篇》:'㢈,厭也。'厭今作壓,㢈謂棟折榱崩,覆壓於四壁中也。"葉德輝《説文段注鈔案》:"㢈之言隤也,隤,下隊也,亦言堆也,言土石隊下積成堆也。"[②]

《説文》$_{445}$:"廢,屋頓也。"小徐"頓"作"傾"。唐寫本《玉篇》$_{454}$引《説文》與大徐本同。

《説文》$_{445}$:"庮,久屋朽木。从广,酉聲。《周禮》曰:'牛夜鳴則庮,臭如朽木。'"段注引《周禮·内饔》先鄭云:"庮,朽木臭也。"唐寫本《玉篇》$_{454}$引《説文》:"屋木也。"未知誰是。

《説文》$_{446}$:"廟,尊先祖皃也。从广,朝聲。庿,古文。"唐寫本《玉篇》$_{456}$:"庿,《説文》古文廟字也。"按:唐寫本"廟"字説解引《白虎通》曰:"先祖之尊皃所在也。"

《説文》$_{446}$:"㡿,屋迫也。"唐寫本《玉篇》$_{455}$引《説文》:"遲迫也。"按:"㡿"之前後字義均與"屋"相關,唐寫本《玉篇》"遲"當為"屋"之誤。

《説文》$_{446}$:"㡯,卻屋也。"段注:"俗作厈、作斥。"唐寫本《玉篇》$_{455}$引《説文》作"卻厔也"。按:唐寫本㡯作序,厔當即屋。

《説文》$_{446}$:"廞,陳輿服於庭也。"唐寫本《玉篇》$_{455}$引《説文》無"也"字。

《説文》$_{446}$:"廫,空虛也。"段注:"此今之寥字。"王筠《句

① 見"鈍"、"純"之俗寫,朱葆華《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年,第218頁。

②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9269頁。

讀》："𢉁字不應在此，㢋字已結部尾矣，或後人所附益。"錢坫《說文解字斠詮》："《系傳》無此字，似後人所加。"①唐寫本《玉篇》456："𢉁，力彫反，《說文》：'空盧。'"又云："𢉁，力彫反，《說文》：'空盧也。'野王案：亦𢉁字也，在《广部》。"按：今本《系傳》有"𢉁"篆，錢說非。唐寫本"𢉁"作"𢉁"，且重出，又以"廟"字說解誤置其中，抄寫所致。𢉁，即𢉁字。唐寫本《玉篇·𤆍部》443"𢉁，力彫反，《楚辭》：'上𢉁廓而無天。'野王案：𢉁廓，空虛也。……亦與𢉁字同，在《广部》也。"知唐寫本《玉篇·𤆍部》"𢉁"當作𢉁，為"𢉁(𢉁)"之或體。"𢉁"从广，當以"空盧"為義，虛、盧形近相誤，今本《說文》虛當作盧，唐寫本"𢉁"、"𢉁"下之"麻"音盧鳩反，亦當作虛鳩反。

厂　部

《說文·厂部》446："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凥。象形。……厈，籀文从干。"厓，小徐作"崖"。段注："凥，舊作居，今正。"唐寫本《玉篇》462引《說文》："山石之崖巖，人可居者也。"又云："厈，《字書》籀厂字也。"按：唐寫本《玉篇》不言籀文出《說文》而出《字書》，與二徐異，"籀"下奪"文"字。

《說文》446："厓，山邊也。"唐寫本《玉篇》462引《說文》"山"誤作"上"。

《說文》446："厜，㕒也，一曰地名。"段注："蓋《公羊傳》'殽之嶔巖'是也。嶔蓋即厜字。"唐寫本《玉篇》462引《說文》："厜，崟也，一曰山石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按《公羊·僖公

---

①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十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9279頁。

三十二傳》:'殺之嵚巖。'嵚即崟字,疑有作廞者,又誤作厥,而為地名也。或曰與崟字同,㕁者,石地,誤而為地名。"①張舜徽説:"石、名二字,形近易淆。傳寫者初誤石為名,後又改山為地,故今二徐本作地名也。"②

《説文》$_{446}$:"厬,仄出泉也。"唐寫本《玉篇》$_{462}$引《説文》:"左出果也。"按:左、果當為仄、泉之誤。

《説文》$_{446}$:"厎,柔石也。从厂,氐聲。砥,厎或从石。"段注:"今字用此(砥)而厎之本義廢矣。"唐寫本《玉篇》$_{462}$:"厎,厎視反,……《説文》:'柔石也。'……今並以厎厲為砥字,在《石部》。"唐寫本《玉篇·石部》$_{476}$:"砡,砡視反,……《説文》亦庢字也。庢亦平也,直也,均也,《厂部》也。"按:唐寫本"砡"為"砥"之誤,其上有"砡"字,云:"砡,《字書》:'石次玉也。'"可見,作"砡"乃因上一字而誤,"庢"即"厎"字。

《説文》$_{446}$:"厲,旱石也。从厂,蠆省聲。厲或不省。"段注:"俗以義異異其形,凡砥厲字作礪,凡勸勉字作勵,惟嚴厲字作厲,而古引伸假借之法隱矣。……(厲)今各本篆从萬下虫,非是。漢人隸多作厲,不省。"唐寫本《玉篇》$_{463}$:"《説文》:'厲,摩石也。'野王案:今為礪字,在《石部》。"又云:"厲,《説文》亦厲字也。"唐寫本《玉篇·石部》$_{477}$:"礪,力制反,……《説文》為厲字,在《厂部》。"張舜徽:"《唐寫本玉篇》引許書作摩石,乃原本也。摩即磨之本字,舊本説解,摩字蓋有脱去其上半者,傳寫之人,乃譌為旱字耳。二徐本作旱石,義不可通,宜據改正。後人亦以磨為摩,故《唐寫文選集注殘本》、《陸士衡答賈長淵詩·

①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第142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6—597頁。

注》、《曹子建七啓・注》,皆引《説文》:'厲,磨石也。'亦足以證今本許書之誤。"①

《説文》447:"厥,發石也。从厂,欮聲。"段注:"發石,故从厂。……以上皆厥之本義,若《釋言》曰:'厥,其也。'此假借也。"唐寫本《玉篇》462:"厥,居越反,……孔安國月:'厥,其也。'……《説文》:'發石也。'《聲類》或為欮字,在《欠部》。古文為字,在《牛部》也。"按:唐寫本"厥"为"厥"之誤,"月"乃"曰"之誤,"古文為"下有奪文。唐寫本《玉篇・欠部》279:"欮,居月反,……《説文》:'厥,發石其也',在《厂部》。"據唐寫本"厥"字説解及段注,知唐寫本"欮"下當作"《説文》:'厥,發石也。'其也。""其也"乃《釋言》(《尚書》孔傳)文。"石"下奪"也"字,又糅合《釋言》、《説文》為一義,誤。羅本76"厥"上有"或"字,亦誤。

《説文》447:"厱,厱諸,治玉石也。从厂,僉聲。"大徐魯甘切。段注:"《淮南・説山訓》:'玉待礛諸而成器。'高注曰:'礛諸,攻玉之石。'礛即厱字也。"②唐寫本《玉篇》463引《説文》同。唐寫本《玉篇・石部》477:"礛,刀甘反。……《説文》為厱字,在《厂部》也。"按:唐寫本"刀"當作"力"。

《説文》447:"厤,治也。"唐寫本《玉篇》464:"厤,來的反,《説文》:'靡一治也。'《古文尚書》以此為厤象日月星辰之厤字,在《日部》也。"按:唐寫本《玉篇》抄寫有誤,"靡一"為"厤"之誤,"厤"為"曆"之古文。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7頁。

② 《詩・鶴鳴》"它山之石,可以為錯",注:"魯'錯'作'厝'。"王先謙曰:"'魯錯作厝'者,《淮南・説林訓》高注:'礛,諸治玉之石。'《詩》云:'他山之石,可以為厝'是也。"標點有誤,"礛諸"不當斷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年,第640頁。

《説文》447:"厞,石利也。"唐寫本《玉篇》464引《説文》同。

《説文》447:"厝,美石也。"唐寫本《玉篇》462引《説文》同。

《説文》447:"厗,唐厗石也。"段注:"四字句,唐、厗雙聲字,石名也。《廣韻》齊韻、《唐韻》皆作'磄厗',又曰'鎕銻,火齊也'。《玉篇》曰:'厗,古銻字。'"唐寫本《玉篇》464:"《説文》:'唐厗也。'《埤蒼》:'厗,石也。'"據唐寫本,疑許書原本當作"唐厗,石也"。

《説文》447:"厒,石聲也。"段注:"《玉篇》曰:'厒亦拉字。'"唐寫本《玉篇》464:"《説文》:'石聲也。'《字書》亦拉字也。"

《説文》447:"厩,石地惡也。"段注:"《集韻》、《類篇》皆曰:'碣厩,石地。'按《石部》曰:'碣,石地惡也。'二篆疊韻。"按:大徐"碣"訓"石也,惡也"。唐寫本《玉篇》464引《説文》:"石地也。"

《説文》447:"厎,石地也。"唐寫本《玉篇》464引《説文》同。

《説文》447:"厱,石間見也。"唐寫本《玉篇》464引《説文》同。按:唐寫本厱作㢝,抄寫誤。

《説文》447:"厝,厝石也。从厂,昔聲。《詩》曰:'佗山之石,可以為厝。'"段注:"各本作'厲石',今正。《小雅·鶴鳴》曰:'他山之石,可以為錯。'《傳》曰:'錯,錯石也。'……錯,古作厝。""古作厝",王先謙引《詩》注曰:"魯錯作厝。"[1]與段説異。唐寫本《玉篇》464:"《説文》:'厲石也。'《詩》云'他山也古,可以為厝。'"按:厝、厲形近易混,似當以段校為是。"也古"乃"之石"之誤。

《説文》447:"厖,石大也。"段注:"或假此厖為尨雜字。"唐寫本《玉篇》464:"《説文》:'石大也。'野王案:亦厖字也。厖亦厚

①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年,第640頁。

也，豐也，在《广部》也。”按：“亦厖字”當作“亦庬字”，形近而誤。唐寫本《玉篇·广部》$_{457}$：“庬，……《說文》為庬字，在《厂部》。雜亂之庬為牻字，在《牛部》。”“為庬字”當作“為厖字”，亦形近而誤。

《說文》$_{447}$：“屵，岸上見也。从厂，从之省。讀若躍。”段注：“按‘之省’二字當作‘屮’。”唐寫本《玉篇·屵部》$_{443}$：“屵，餘灼反，《說文》：‘岸上見人也。’”按：張舜徽以為“有人字者近是”。①

《說文》$_{447}$：“厗，厞也。”唐寫本《玉篇》$_{465}$引《說文》同。小徐此篆居部末。

《說文》$_{447}$：“仄，側傾也，从人在厂下。㕑，籀文从夨，夨亦聲。”段注：“夨，傾頭也，昃亦作吳，當是籀文昃字。”唐寫本《玉篇》$_{465}$引《說文》：“傾側也。”又云：“㕑，《字書》亦仄字也。”又云：“厌，《字書》亦仄字也。”張舜徽引席世昌曰：“《漢書·五行志》仄注冠，及引《詩》曰：‘不明爾德，以亡背亡仄。’師古曰：‘傾仄也。仄，古側字也。’”張氏認為作“傾側”是。②按：唐寫本“仄”字或體出《字書》，與二徐異。

《說文》$_{448}$：“厞，仄也。”段注：“仄俗本譌作反，今依《篇》、《韻》正。今人言‘偪仄’，乃當作‘厞仄’。”唐寫本《玉篇》$_{465}$引《說文》：“厞，仮也。”按：今二徐均作“仄”，段君云“俗本譌作反”，未知其所本。仮、反形似，顧氏所見《說文》或已作反。又《說文》仄，籀文厌，疑唐寫本《玉篇》為“厌”字。

《說文》$_{448}$：“厭，笮也。从厂，猒聲。一曰合也。”唐寫本《玉篇》$_{465}$：“厭，……《國語》曰：‘堯厭帝心。’賈逵曰：‘厭，合。’……”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3頁。

② 同上，第597頁。

《説文》曰:"苲。"按:苲即笮,唐寫本竹字頭有時作草字頭。[1]《説文》"笮也"之訓已見於賈注,故引《説文》時不再重複,此例顧書常見。

《説文》$_{448}$:"产,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屋梠也,秦謂之楣,齊謂之产。"唐寫本《玉篇》$_{466}$引《説文》義訓同,然产作户,仰作攸,楣作楄,抄寫所誤。产,大徐本音魚毁切,唐寫本音之巖切。

危 部

《説文·危部》$_{448}$:"危,在高而懼也。从产,人在厓上,自卪止之。"段注:"'人在厓上'四字依《韻會》補。"徐承慶《説文解字注匡謬》:"产字解云:'人在厂上。'《説文》簡要,此云从产,必不再言'人在厓上'。"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云:"《韻會》'人在厓上'四字,黄公紹妄增之。"[2]唐寫本《玉篇》$_{468}$:"《説文》:'在高而懼也。'"按:唐寫本亦不見"人在厓上"四字,段君依《韻會》補之,恐非。

《説文》$_{448}$:"鼭,鼭,嘔也。"段注:"此複舉字之未删者。玄應所引云:'鼭嘔,傾側不安也。'此乃以注家語入正文耳,非是。"王筠《句讀》又依玄應引補"不能久立也"於"不安"下。唐寫本《玉篇》$_{469}$引《説文》:"鼭嘔也。"按:沈濤《説文古本考》亦據《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説文》認為古本有"傾側"句,而疑《音義》卷一八引"不能久立"四字為注中語。[3]綜上所述,當以唐寫本《玉篇》所引為是。

---

① 朱葆華《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年,第219頁"符"字、第224頁"簡"字。

② 均見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9323頁。

③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9324頁。

石　部

《說文·石部》$_{448}$:"磺,銅鐵樸石也。"段注:"《文選》注二引及《玉篇》無石字。"唐寫本《玉篇》$_{470}$引《說文》亦無"石"字,當為許書之舊。

《說文》$_{449}$:"碭,文石也。"唐寫本《玉篇》$_{470}$引《說文》同。

《說文》$_{449}$:"碝,石次玉者。"唐寫本《玉篇》$_{470}$引《說文》:"石之次玉也。"《一切經音義》卷九九$_{3691}$引《說文》:"石似玉也。"沈濤《說文古本考》:"《文選·西都賦》、《西京賦》注皆引作'石之次玉也',蓋古本有'之'字文義始完。"①

《說文》$_{449}$:"碣,特立之石也,東海有碣石山。从石,曷聲。䂜,古文。"二徐無"也"字。古文小徐本作䂜。段注:"《地理志》:'右北平郡驪成縣,大碣石山在縣西南。'非東海郡也。'東海'字疑誤。"唐寫本《玉篇》$_{471}$引《說文》:"特立石也,東海有碣石。"又云:"䂜,《說文》古文碣字也。"顧氏所存古文與今本迥異,傳抄所致,今本《玉篇》作䂜。《一切經音義》卷五八$_{2352}$、卷八三$_{3269}$引《說文》:"特立石也。"今本《說文》"之"字當衍。

《說文》$_{449}$:"磏,厲石也,赤色。"大徐"赤"上有"一曰"二字,張舜徽以為衍文,當删。②小徐"厲"作"礪"。段注:"與厱音義略同。《廣韻》曰:'磏,赤礪石也。'"唐寫本《玉篇》$_{471}$引《說文》:"厲石赤色也。"按:劉又辛說:"今本《玉篇》亦作'磏,赤礪石',可證野王《玉篇》所據古本是,大徐本誤分為二義。"③

---

①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十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9335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8頁。

③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說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55頁。

《說文》449："碫，碫石也。从石段，段亦聲。《春秋傳》：鄭公孫段，字子石。"小徐本篆作"碬"，說解作"礪石也，从石，段聲。……痕加切。"，而篆體作"碬"。段注："碫篆舊作碬，《九經字樣》所引《說文》已然。今依《詩釋文》及《玉篇》正。'碫石'本作'厲石'，自《詩釋文》所引已然，今正。……各本作'从石叚聲'四字，今正。……（《春秋傳》）舊有'曰'字，今删正。（公孫段）段，各本作碬，乎加切，繆甚矣，而改為碫字者，恐亦尚未是。"唐寫本《玉篇》471："礙，都段反，……《說文》：'《春秋》鄭公孫礙，字石。'"按：唐寫本"礙"乃"碫"之誤，無"子"字，疑奪。

《說文》450："礫，小石也。"唐寫本《玉篇》471引《說文》同。

《說文》450："碧，水邊石也。……《春秋傳》曰：'闕碧之甲。'"唐寫本《玉篇》471引《說文》："水邊石也。《春秋傳》'闗碧之甲'是也。"按：闗當為闕之誤。

《說文》450："磧，水陼有石者。"段注引《三蒼》曰："磧，水中沙堆也。"唐寫本《玉篇》471引《說文》："水渚有石也。"《一切經音義》卷四一1609引《說文》同，卷七一2833引《說文》作"渚水有石曰磧"。按："渚水"當為"水渚"之倒。張舜徽認為，作"渚"是，二徐句末"者"字乃"也"字之訛。[①]

《說文》450："碑，豎石也。"段注："秦人但曰刻石，不曰碑。後此凡刻石皆曰碑矣。……凡刻石必先立石，故知豎石者，碑之本義。"唐寫本《玉篇》471引《說文》："臥石也。"按：《續一切經音義》卷十4036引《釋名》曰："碑本葬時所樹，臣子追述君父之功，書其上也。"疑許書原本作"豎"。

《說文》450："磙，陊也。"大徐"磙，陖也"，小徐"磙，墮也"。段注："陊者，落也。磙與隊音義同。"唐寫本《玉篇》471《說文》：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8頁。

“䃔,墮。”各本不同,存疑。

《說文》450:“硍,碎石磒聲。”段注:“磒,舊作隕,今正。”唐寫本《玉篇》472引《說文》:“猝也,石墮聲也。”張舜徽曰:“猝即碎之譌。其下有‘也’字,明其為二義也。今二徐本奪‘也’字,誤連為一義矣。宜據補。”①

《說文》450:“硞,石聲。”段注:“《廣韻》、《玉篇》皆曰:‘硞,苦角切。’”唐寫本《玉篇》472:“硞,苦學反,……《說文》:‘石聲也。’”

《說文》450:“硍,石聲,从石,艮聲。”段注:“此篆各本作硠,从石,良聲,魯當切,今正。按今《子虛賦》:‘礧石相擊,硠硠礚礚。’《史記》、《文選》皆同,《漢書》且作琅。以音求義,則當為‘硍硍’,而決非‘硠硠’。何以明之?此賦言水蟲駭波鴻沸,湧泉起奔揚會,……硍硍者,石旋運之聲也,礚礚者,石相觸大聲也。硍,《篇》、《韻》音諧眼切,古音讀如痕。可以皃石旋運大聲,而硠硠字衹可皃清朗小聲,非其狀也。音不足以皃義,則斷知其字之誤矣。……至於許書之本有此篆,可以《字林》證之。《周禮·典同釋文》曰:‘《字林》硍音限,云石聲。’此必本諸《說文》,《說文》必本《子虛賦》也。至於許書本無硠字,以硠从良聲,當訓為清澈之聲,非石聲。”唐寫本《玉篇》472:“硠,力唐、力蕩二反,《說文》:‘石聲也。’《廣雅》:‘硠硠,堅也。’”唐寫本《玉篇》481:“硍,胡簡反,《字書》:‘石也。’”《一切經音義》卷九六3591:“朗當反,《廣雅》云:‘硠,堅也,石聲也。’《說文》从石,良聲。”按:唐寫本硍、硠二字遠隔,礐、硠、磕相屬,次第與大徐本相同,均訓“石聲”,當為許書之舊。據野王、慧琳書,知《說文》本有“硠”字,段說非。今本《玉篇·石部》:“硠,力唐切,硠磕,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99頁。

石聲。又力蕩切。""硠,諧眼切,石聲也。"此段君所本。《周禮釋文》:"硍,音艱,又苦耕反,《字林》音限,云'石聲'。"①

《說文》$_{451}$:"礐,石聲也。"唐寫本《玉篇》$_{472}$引《說文》無"也",大徐亦無。

《說文》$_{451}$:"磕,石聲也。"段注:"按《玉篇》磕與硠相屬,云'硠磕,石聲'。《廣韻》亦云:'硠磕,石聲。'是皆'硍磕'之誤也。"《一切經音義》數引《說文》而互有出入:卷三七$_{1465}$引《說文》:"大石相磕聲也。"卷九九$_{3687}$引無"大"字,卷七〇$_{2764}$、卷七三$_{2888}$引作"石聲也"。唐寫本《玉篇》$_{472}$引《說文》:"石聲也,一曰硠磕。"段君云"硠磕"為"硍磕"之誤,非。說見前。

《說文》$_{451}$:"硻,餘堅也。"段注:"也各本作者,今依《廣韻》、《集韻》、《類篇》正。按:'硈'下當云'石堅聲','硻'下當云'餘堅聲',皆轉寫之譌。蓋自硋至磿八篆皆皃石聲。"唐寫本《玉篇》$_{473}$引《說文》:"餘堅也。"段君據許書體例為說,似可信,然唐寫本《玉篇》所引無"聲"字。存疑。

《說文》$_{451}$:"磿,石聲也。"段注:"《玉篇》曰'石小聲'是也。"唐寫本《玉篇》$_{472}$:"磨,力狄反,……《說文》:'磨,石聲也。'野王案:磨磨,少聲也。"按:唐寫本"文"上奪"說"字,今補;磨當作磿。今本《玉篇》"磿磿,石小聲",此段氏所據。唐寫本《玉篇》"磨磨"下當有"石"字,"小"又誤作"少"。

《說文》$_{451}$:"磛,礹石也。"段注:"按磛、礹二篆之解,似當依《玉篇》更正。'磛'下云'磛礹,山石皃也','礹'下云'磛礹也',乃合全書之例。……蓋'磛礹'古多用為連綿字。"唐寫本《玉篇》$_{473}$:"磛,仕咸反,《說文》:'磛礹也。'野王案:此亦嶃字也。"唐寫本《玉篇·山部》$_{434}$:"嶃,仕成反,《毛詩》:'嶃嶃之

① 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479頁。

石。'傳曰:'石山高△△之皃也。'……《説文》為嶄字,在《石部》也。"按:"仕成"當作"仕咸","為嶄字"當作"為𡾊字",引《毛傳》"石山"當作"山石"。據《説文》體例及段注,唐寫本《玉篇》"𡾊礹"下奪"山石皃"三字。

《説文》451:"礹,石山也。"唐寫本《玉篇》473引《説文》:"山皃也。"按:唐寫本𡾊、礹相屬,次第與《説文》同而説解有異。據"𡾊"下段注,"𡾊礹"為連綿字,則此當作"𡾊礹也",唐寫本"山皃也"當作"山石皃也",且當屬"𡾊"字説解,此引許書當作"𡾊礹也",乃與許書體例相合。

《説文》451:"确,礐也。从石,角聲。㱿,确或从㱿。"二徐作"礐石也"。段注:"依《韻會》訂。"唐寫本《玉篇》473引《説文》同段注本。又云:"磬,《説文》亦确字也。"

《説文》451:"磽,礐也。"唐寫本《玉篇》473引《説文》同。

《説文》451:"硪,石巖也。"段注:"巖,厓也。石巖,石厓也。《玉篇》作礒。"唐寫本《玉篇》473引《説文》:"石巖也。"按:今本《玉篇·石部》"礒"下隔百餘字有"硪",云"音我,破硪,山高皃",不言礒、硪同字,不知段君所本。

《説文》451:"磬,石樂也。从石,声象縣虡之形,殳所以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殸,籀文省,硜,古文,从巠。"段注:"'石樂'各本作'樂石',誤,今正。……'所以'二字今補,……毋各本作母,今正。……(硜)各本篆體誤,今依《汗簡》正。……蓋硜本古文磬字。"今大徐本不作"母"。唐寫本《玉篇》483:"硜,苦耕反,《誷語》:'硜硜然小人也。'鄭玄曰:'小人之皃也。'《説文》古磬字也,磬字也。磬,樂石也。"又唐寫本《玉篇·磬部》484:"殸,《説文》籀文磬字也。"按:唐寫本"硜"字説解衍"磬字也"三字,作"樂石"與二徐同,未知段校是否。"誷語"當作"論語",今本《論語·子路》"也"作"哉"。

《說文》$_{452}$:“礙,止也。”唐寫本《玉篇》$_{474}$引《說文》同。

《說文》$_{452}$:“砮,上擿山巖空青,珊瑚陊之,从石,析聲。”段注:“擿,各本作摘,今按《手部》:‘擿,搔也。’‘搔,刮也。’當正作擿。陊,各本作墮。今按《吳都賦》:‘砮陊山谷。’正用許語,當正作陊。‘空青’見《本艸經》。……析,各本作折,篆體作砮,今正。”唐寫本《玉篇》$_{473}$引《說文》:“山擿山巖空。”按:唐寫本前一“山”字當為“上”字之誤,“空”下當有奪文。存疑。

《說文》$_{452}$:“礎,以石衦繒也。”段注:“衦,各本作扞,今正。”按:小徐作“捍”。唐寫本《玉篇》$_{474}$引《說文》:“以石研增繒。”按:唐寫本《玉篇》衍“增”。張舜徽以為許書原本當作“以石研繒”。①

《說文》$_{452}$:“碎,䃺也。”段注:“䃺,各本作礦,其義迥殊矣。礦所以碎物而非碎也,今正。《米部》曰:‘䃺,碎也。’二篆為轉注。䃺,各書假靡為之。”唐寫本《玉篇》$_{473}$引《說文》:“碎,靡也。”按:唐寫本“靡”當為“䃺”之誤。《一切經音義》卷二$_{80}$引《說文》:“䃺也。”與段注合。

《說文》$_{452}$:“破,石碎也。”唐寫本《玉篇》$_{473}$引《說文》無“石”字。張舜徽曰:“今二徐本誤增石字,宜刪。”②

《說文》$_{452}$:“研,礦也。”唐寫本《玉篇》$_{474}$引《說文》同。

《說文》$_{452}$:“礦,石磑也。”段注:“礦,今字省作磨。”唐寫本《玉篇》$_{474}$引《說文》同。

《說文》$_{452}$:“磑,礦也。从石,豈聲。古者公輸班作磑。”段注:“《廣韻》云:‘《世本》曰:“公輸般作磑。”’語必出《世本·作篇》矣。班與般古通。”唐寫本《玉篇》$_{474}$:“磑,午衣、公衣二反,《世本》:‘公輸初作石磑。’野王案:《說文》:‘磑,礦也。’”唐寫

①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01頁。

本《玉篇》引《世本》蓋奪"班(般)"字。

《說文》452:"碓,所以舂也。"段注:"'所以'二字各本無,今補。"唐寫本《玉篇》474:"《說文》:'碓,舂也。'野王案:所用以舂也。"按:此顧氏所見許書無"所以"之證,否則,其案語屬多餘。又如《一切經音義》卷五七2305引顧野王曰:"碓亦以用舂也。"卷一〇〇3707又引顧氏曰:"碓,所以用舂也。"

《說文》452:"碏,舂已復擣之曰碏。"唐寫本《玉篇》474:"《說文》:'舂已復檮曰碏。'《埤蒼》:'再舂也。'"

《說文》452:"磻,以石箸隿繁也。"段注:"《玉篇》、《廣韻》碆字同此。"唐寫本《玉篇》474引《說文》:"以石著隿繳也。"又云:"碆,補何反,……野王案:亦磻字也。"按:唐寫本"隿"字誤,繁、繳當為異體字。

《說文》452:"䃸,斫也。"唐寫本《玉篇》475引《說文》:"䃸,斫之也。"

《說文》453:"硯,石滑也。"唐寫本《玉篇》475引《說文》無"也"字。

《說文》453:"砭,以石刺病也。从石,乏聲。"唐寫本《玉篇》475引《說文》:"以石剌病也。"按:唐寫本《玉篇》"砭"作"砚"。《一切經音義》卷九四3554、卷九九3701引《說文》均作"以石剌病也",卷九九"砭石"下云"正作砚",與唐寫本合。

《說文》453:"碣,石地惡也。"大徐作"石也,惡也"。段注:"此與《厂部》之厤音義略同。《類篇》曰:'碣厤,石地。'"唐寫本《玉篇》475引《說文》:"石地也。"按:上文"厤"字說解唐寫本引《說文》亦無"惡"。

《說文》453:"砢,磊砢也。"唐寫本《玉篇》473引《說文》同。小徐"砢"居部末。

《說文》453:"磊,衆石皃。"段注:"皃各本作也,今依《廣韻》

訂。"唐寫本《玉篇》483引《説文》:"衆名也。""名"當為"石"之誤。

㚔　　部

《説文・㚔部》496:"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𢆉,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為㚔。讀若籋。"段注:"各本作从羊,《五經文字》曰:'《説文》从大从𢆉,𢆉音干。今依《漢石經》作幸。……'則張氏所據《説文》與今本迥異如是。今隸用《石經》體,且改《説文》此部皆作幸,非也,今皆正。……其形從大干會意。……(一曰讀若瓠)五字未詳,疑當作'一曰讀若執',在'讀苦籋'之下。(一曰俗語)又一義。按《玉篇》此義不系《説文》,《廣韻》引《説文》亦無此語,十字恐後人所沾。"唐寫本《玉篇》105:"幸,如涉反,《説文》:'俗以溢不送△△也,一曰所犯驚人也。讀苦鉍。'"按:溢當為盜之誤。"如涉"黎本307作"女涉",云:"女涉反,《説文》:'俗以盜不送為△△也。一曰所犯驚人也。讀苦鉍。""俗以"句唐寫本《玉篇》系諸《説文》而無"一曰大聲也"義。張舜徽説:"《唐寫本玉篇》所引之'送'字,當為'退'字之譌,退猶止也。……竊意許書原文,當云'所以驚犯人也'。"①

《説文》496:"執,捕辠人也。"段注:"辠,各本作罪,今依《廣韻》。"唐寫本《玉篇》105"執"字説解文字磨滅、缺損嚴重,而引《説文》内容猶存:"《説文》:'捕罪人也。'"

心　　部

《説文・心部》510:"愆,過也。从心,衍聲。𡫸,或从寒省;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66—567頁。

𧨲,籒文。"唐寫本《玉篇·言部》$_{10}$:"𧨲,去纏反,《尚書》:'帝德閔𧨲。'孔安國曰:'𧨲,過也。'……《說文》此籒文字,篆文為愆字,在《心部》。"據唐寫本之例,"籒文"下奪"愆"字。

水　　部

《說文·水部》$_{555}$:"津,水渡也。从水,𦘔聲,𦨈,古文津,从舟淮。"段注:"(𦨈)按當是从舟,从水,進省聲。"唐寫本《玉篇·舟部》$_{347}$:"䑐,子鄰反,《說文》古文津字也,津,水度也,在《水部》。"

《說文》$_{556}$:"淦,水入船中也,从水金聲,一曰泥也,汵,淦或从今。"唐寫本《玉篇》$_{353}$:"汵,《說文》或淦字也。"按:唐寫本《玉篇·水部》首缺,"淦"及其大部分說解缺損。

《說文》$_{556}$:"泛,浮也。从水,乏聲。"唐寫本《玉篇》$_{353}$:"《國語》:'泛舟于河。'賈逵曰:'泛,浮也。'……《說文》:'从乏聲也。'"

《說文》$_{556}$:"汓,浮行水上也。从水子,古文或以汓為没字。泅,汓或从囚聲。"唐寫本《玉篇》$_{353}$引《說文》:"汓,似流、餘周二反,……《說文》:'浮於水上也。古文以為没字。'"又云:"泅,《說文》亦汓字也。"按:張舜徽說:"慧苑《華嚴經音義》卷六十六遊字下引《說文》:'浮於水上也。'經典多假遊為汓。慧苑所引,即汓字說解也。適與《唐寫本玉篇》所引許書合,蓋原本如此。"①

《說文》$_{556}$:"砅,履石渡水也。从水石,《詩》曰:'深則砅。'濿,砅或从厲。"唐寫本《玉篇》$_{353}$引《說文》義訓同。又云:"濿,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76頁。

《說文》亦砯字也。"

《說文》556:"湊,水上人所會也。"唐寫本《玉篇》354引《說文》同。

《說文》556:"湛,没也。从水,甚聲。一曰湛水,豫州浸。𣶒,古文。"段注:"按直林切,七部。大徐宅減切,未知古義古音也。凡湛字引伸之義甚多,其音不一。要其古音則同直林切而已。州各本作章,今依《地理志》注、《集韻》所引訂正。"唐寫本《玉篇》354:"湛,直斬反,……《說文》:'湛,没也。'"又云:"𣶒,《說文》古文湛字也。"

《說文》557:"湮,没也。"唐寫本《玉篇》355引《說文》同。

《說文》557:"休,没也。从水人,讀與溺同。"小徐作"没水也"。段注:"此沈溺之本字也,今人多用溺水水名字為之,古今異字耳。《玉篇》引孔子曰:'君子休於口,小人休於水。'顧希馮所見《禮記》尚作休。"唐寫本《玉篇》355:"《說文》:'没水中也。'……《聲類》:'此古文溺也。'野王案:今皆為溺字。"按:《一切經音義》屢引《說文》及其他字書釋"溺"而互有出入。如卷二103"沈溺"條:"《說文》云:'没水中。'正从人作休。"卷八九3433"拯溺"條引《文字典說》云:"溺,没水中也。"卷四〇1569"能溺"條下引《說文》無"中"字。《續一切經音義》卷三3822"沈溺"條"古文作休,《說文》云:'人没水也。'"卷五191"漂溺"條:"《說文》:'溺,沈也。'或作休,古字也。"《續一切經音義》卷三3830"淪溺"條:"《說文》:'没也。'从水,弱聲也。古文作休,云'人墮水也'。"歧義如此,或為抄寫所致,或所據版本不同。"没"即沈入水中,不必綴"水中"或"水"字。許書"湛、湮、休、没、溨"五篆相屬,唐寫本相同,訓"没也"、"湛也",為何此篆獨訓"没水"或"没水中"? 疑當以大徐本為是。

《説文》557："没，湛也。"段注："湛，各本作沈，淺人以今字改之也，今正。"唐寫本《玉篇》355引《説文》："没，湛也。"段校是。

《説文》557："溨，没也。"段注："按此字疑後人所增。"唐寫本《玉篇》355："《説文》：'隈，没也。'水澳曲名溨，為隈字，在《𨸏部》。"按：唐寫本《玉篇》引《説文》被釋字"溨"作"隈"，誤。段君疑此篆為後人所增，恐非。唐寫本湛、湮、休、没、溨、滃、泱諸字相次，與大徐本同，説解亦同，當為許書之舊。唐寫本"水澳曲名溨，為隈字"似當作"水澳曲名為隈字"。

《説文》557："滃，雲气起也。"唐寫本《玉篇》355引《説文》："雲氣起皃也。"

《説文》557："泱，滃也。"唐寫本《玉篇》356引《説文》同。

《説文》557："淒，雨雲起也。从水，妻聲。《詩》曰：'有渰淒淒。'"段注："各本作'雲雨'，誤，今依《初學記》、《太平御覽》正。雨雲，謂欲雨之雲。……今《詩》作'萋萋'，非也。《吕覽》、《漢書》、《玉篇》、《廣韻》皆作'淒淒'。"唐寫本《玉篇》354引《説文》："雨寒起之。"按：唐寫本寒、之當為雲、也之誤，知顧氏所見作"雨雲"，段校是。

《説文》557："渰，雨雲皃。"段注："各本作'雲雨皃'，今依《初學記》、《太平御覽》正。《毛傳》曰：'渰，雲興皃。'《顔氏家訓》、定本、集注作'陰雲'，恐許所據徑作'雨雲'。"唐寫本《玉篇》356引《説文》："雲雨皃。"未知誰是。

《説文》557："溟，小雨溟溟也。"段注："《玉篇》曰：'溟蒙，小雨。'"唐寫本《玉篇》356引《説文》同大徐本。

《説文》557："涑，小雨靁皃。"小徐作"小雨零也"。段注："靁，各本作零，今正。"唐寫本《玉篇》356引《説文》："小雨落也。"張舜徽以《説文・雨部》"霝，雨零也"為據，認為許書原本作"小雨霝也"，後世"霝"通作"落"，故唐寫本《玉篇》作"落"，

二徐因霅、零形近而誤。①

《説文》$_{557}$:"瀑,疾雨也。……一曰沫也,一曰瀑,賈也。"賈,大徐作資。唐寫本《玉篇》$_{356}$引《説文》:"疾雨也,一曰賈也,一曰沫也。"義項次第與今本《説文》異。《一切經音義》卷二〇$_{749}$引《説文》:"疾雨也。"卷四一$_{1607}$:"《説文》:'疾雨水。'又云:'瀑,賈也。'"

《説文》$_{557}$:"澍,時雨也,所以樹生萬物者也。"二徐作"時雨,澍生萬物"。段注:"依《魏都賦》注、《後漢・明帝紀》注補五字。樹,舊譌澍,今正。樹、澍以疊韻為訓。"唐寫本《玉篇》$_{356}$引《説文》:"時雨所以樹生萬物者也。"《一切經音義》卷七$_{274}$引《説文》"雨"後亦無"也","樹"亦作"澍"。

《説文》$_{557}$:"溳,雨下也。从水,咠聲,一曰灪涌皃。"灪,大徐作沸,皃,小徐作也,唐寫本《玉篇》$_{357}$引《説文》:"雨下皃也,一曰沸也。"

《説文》$_{557}$:"濆,久雨涔濆也。一曰水名。"唐寫本《玉篇》$_{357}$引《説文》:"久雨曰涔濆,一曰水名也。"

《説文》$_{557}$:"潦,雨水也。"段注:"各本作'雨水大皃',今依《詩・采蘋》正義、《文選》陸機《贈顧彦先》詩注、《衆經音義》卷一訂。"唐寫本《玉篇》$_{357}$引《説文》:"雨水也。"《一切經音義》卷一九$_{715}$引《説文》同,段校是。而卷二二$_{847}$引《説文》作"天雨也"。

《説文》$_{557}$:"濩,雨流霤下皃。"大徐無"皃"字,小徐"皃"下有"也"。段注:"皃,宋本無,非。"唐寫本《玉篇》$_{357}$引《説文》:"霤下皃也。"《一切經音義》卷二〇$_{755}$引《説文》:"霤下皃。"按:《説文・雨部》:"霤,屋水流下也。"段注:"《水部》曰:'濩,霤下皃也。'"據此,"濩"字説解當以唐寫本《玉篇》及"霤"篆段注為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78頁。

是。"霤"下段君所引"濩,霤下皃也"與今本《說文》不同,不知段君所據,其前後失照之由,亦不得而知。今本《玉篇》則訓"煮也",當為後起義。

《說文》557:"涿,流下滴也。从水,豖聲。上谷有涿鹿縣,𣆳,奇字涿,从日乙。"段注:"《周禮·壺涿氏》注:'壺,瓦鼓也。涿,擊之也。'按:擊瓦鼓之聲如滴然,故曰壺涿。今謂一滴曰一涿。音如篤,即此字也。又作沰,音當洛反,……崔寔書:'上火不落,下火滴沰。'《周禮·掌舍》注云:'梐受居溜水涑橐者也。'橐即沰之假借。"唐寫本《玉篇》357引《說文》:"流下適涿也。"又云:"𣆳,《說文》奇字涿字,有涿亭。""亭"當為"亭"之誤。張舜徽說:"二徐本未誤。《唐寫本玉篇》所引,誤滴為適,又衍涿字。"[①]按:張氏以為唐寫本"誤滴為適",可從。"流下滴"當指水流下滴,湯可敬譯作"流下的水滴"。[②]以常識論,二徐本值得討論:不論"水流下滴"還是"流下的水滴","滴"字義已完備,何必"流下"二字?"涿"字上、下篆均是對水滴的描繪:上篆"濩,雨流霤下皃",下篆"瀧,雨瀧瀧也",濩、涿、瀧三篆相屬,許書列字,以義相從。因此,"涿"亦當以描寫雨水特徵為義。從上古音來看,滴、沰、涿端母雙聲,涑屬書母,涑、適雙聲,涑、滴准旁紐。[③]涿、涑屬屋部,沰、橐屬鐸部,屋、鐸旁轉。故"滴沰"亦作"涑橐"或"涑沰"。唐寫本所引《說文》"適涿"為聯綿詞,形容水滴的情狀或聲音,義猶"丁當"。從字形分析,涿从豖,其義如鳥之啄食。《說文》:"琢,治玉也。"段注:"雕人蓋琢之,如鳥之啄物。"《木部》:"椓,擊也。"段注:"此與《攴部》斀音義皆同。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0頁。
② 湯可敬《說文解字今譯》,嶽麓書社,1997年,第1570頁。
③ 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年,第18—20頁。

《詩》云:'椓之丁丁。'又云:'椓之橐橐。'"丁丁、橐橐如滴滴、滴涿、涑橐,皆擬聲之詞。《詩·周南·兔罝》:"椓之丁丁。"傳曰:"丁丁,椓杙聲也。"《詩·小雅·斯干》:"椓之橐橐。"箋云:"椓,謂擂土也。"王先謙説:"《玉篇》:'椓,擊也。'……《廣雅》:'橐橐,聲也。'作'橐'是用《魯詩》,'橐'即'橐'之省借。'椓之橐橐',猶'椓之丁丁',皆謂其聲也。"①擊鼓、啄食、琢玉、伐木、滴水,其事雖異,其情相似。許書原本當如唐寫本所引作"滴涿"。"流下適涿"猶"流水丁當",繪形繪聲,與上下篆説解相類。考《説文·水部》字,不少都運用了疊音或聯綿字釋義。如:"洅,雷震洅洅也"、"淊,泥水淊淊也"、"瀧,雨瀧瀧也"、"渿,渿沛也"。説亦見下。

《説文》$_{558}$:"瀧,雨瀧瀧也。"段注:"也,大徐作皃,今依小徐及《廣韻》。瀧瀧,雨滴皃也。"唐寫本《玉篇》$_{357}$引《説文》:"雨瀧瀧也。"

《説文》$_{558}$:"渿,渿沛也。"大徐作"沛之也",小徐作"渿沛也"。段注:"《玉篇》同,未聞;一本作'沛之'。《廣韻》、《集韻》、《類篇》同,亦未聞。按'渿沛'當係'濴渧'之字誤,又佚渧篆耳,與上文三篆同義,故廁於此。"唐寫本《玉篇》$_{357}$:"《説文》:'渿沛也。'《埤蒼》:'沛渿,水波皃也。'《聲類》:'水聲也。'"按:張舜徽據唐寫本所引《埤蒼》、《聲類》,認為"渿沛"為狀物連語,小徐及顧氏所引當為許書原本。②

《説文》$_{558}$:"滈,久雨也。"唐寫本《玉篇》$_{358}$引《説文》同。

《説文》$_{558}$:"漊,雨漊漊也,一曰汝南人謂飲酒習之不醉曰漊。"段注:"《廣韻》有'人'字。(曰漊)'曰'字依《韻會》訂。"

①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年,第650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1頁。

唐寫本《玉篇》$_{358}$引《説文》無“人”字,“曰漊”作“為漊”。

《説文》$_{558}$:“溦,小雨也。从水,敚聲。”段注:“各本作‘微省聲’,今正。”唐寫本《玉篇》$_{358}$引《説文》:“小雨也。”

《説文》$_{558}$:“濛,溦雨皃。”段注:“溦,各本作微,今正。皃,各本作也,今依《玉篇》正。溦、溟、蒙三字一聲之轉。”小徐作“溦雨”。唐寫本《玉篇》$_{358}$引《説文》:“微雨也。”

《説文》$_{558}$:“沈,陵上滈水也。从水,冘聲。一曰濁黕也。”滈,小徐作滴。段注:“黕、沈同音通用。”唐寫本《玉篇》$_{358}$引《説文》同大徐本。

《説文》$_{558}$:“洅,靁震洅洅也。”唐寫本《玉篇》$_{359}$引《説文》:“雷震洅也。”按:唐寫本《玉篇》“洅”字不疊,疑有奪。

《説文》$_{558}$:“淊,泥水淊淊也。从水,臽聲。一曰繅絲湯。”段注:“繅絲必用鬻湯,名曰淊。”唐寫本《玉篇》$_{359}$引《説文》:“水泥淊淊也,一曰繅絲湯。”唐寫本作“水泥”,與大徐本“泥水”互倒,未知誰是。

《説文》$_{558}$:“涵,水澤多也。”唐寫本《玉篇》$_{359}$引《説文》同。

《説文》$_{558}$:“滜,漸濕也。”唐寫本《玉篇》$_{359}$引《説文》同。

《説文》$_{558}$:“瀀,澤多也。”唐寫本《玉篇》$_{359}$:“《説文》:‘瀀,澤多也。’……今並為優字,在《人部》。《説文》以憂樂之憂為惪字,在《反部》。”按:“反部”當作“夊部”。《説文·夊部》:“憂,和之行也。”

《説文》$_{558}$:“涔,潰也。从水,岑聲。一曰涔陽渚,在郢。”大徐作“漬也”,疑形近而誤,且“郢”下有“中”字。唐寫本《玉篇》$_{360}$引《説文》無“一曰”二字,渚作浦。按:《楚辭·九歌》:“望涔陽兮極浦。”

《説文》$_{558}$:“浞,小濡皃也。”小徐同,大徐作“濡也”。段注:“濡者,霑也。上文濡篆下未舉此義,故此及《雨部》補見。”唐寫

本《玉篇》358引《説文》:"水濡皃也。"張舜徽以為大徐奪水、皃二字,小徐水誤作小。①

《説文》558:"渥,霑也。"唐寫本《玉篇》360引《説文》霑作沾。霑、沾當為正俗字,唐寫本"洽"下引《説文》又作"霑"。

《説文》558:"漼,灌也。"段注:"漼與泆義同。"唐寫本《玉篇》360引《説文》:"漼,沾也。"按:許書渥、漼、洽相屬,唐寫本同,渥、洽訓"霑",則"漼"亦當與之相類,唐寫本所引為許書之舊。

《説文》559:"洽,霑也。"唐寫本《玉篇》361引《説文》同。

《説文》559:"濃,露多也。"唐寫本《玉篇》360引《説文》同。

《説文》559:"溓,溓溓,薄仌也;或曰中絕小水;又曰淹也。从水,兼聲。濂,或从廉。"大徐仌作水,小徐作冰。段注:"'溓溓'二字依《文選》注補。……《玉篇》、《廣韻》作'大水中絕小水出也',當是古人所見完本,後奪誤為四字耳。謂大水中絕小水之流而出也,八字一句。……晁以道云:'(又曰淹也)唐本有此四字。'楊上善注《素問》云:'溓,水静也。'於此義相近,淹篆下無此義,於此補見。……晁以道云:'(濂或从廉)唐本有。'見《樓攻媿集》。"唐寫本《玉篇》361:"《説文》:'薄水也。或曰中絕小水也。'《蒼頡篇》:'溓,淹也。'"又云:"濂,《字書》亦溓字也。"張舜徽認為大徐本是。②按:段君據晁説補"又曰淹也"及或體"濂"字,據唐寫本,"淹也"出《蒼頡篇》,或體"濂"出《字書》。可見宋人所見"唐本"與顧氏所見許書不同。水不當以"薄"來修飾,唐寫本"薄水"之"水"當為"冰(仌)"之誤。

《説文》559:"泐,水之理也。从水阞聲,《周禮》曰:'石有時而泐。'"段注:"各本水下有石字,今刪。……大徐無聲字。"唐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1頁。

② 同上,第582頁。

寫本《玉篇》$_{361}$:"《考工記》:'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說文》:'水凝合之理也。'"按:《說文》溓、泐相次,唐寫本泐、溓相屬,次序相反,然上下類聚,"溓"訓"薄仌",則"泐"亦與冰有關。唐寫本引作"水凝合之理",指水之凝合聚就是冰,義與"薄仌"相類,當為許書之舊。

《說文》$_{559}$:"泜,箸止也。"二徐作"著止也"。段注:"按《玉篇》之是切,《廣韻》諸氏切,十六部。大徐直尼切,誤認為坻字耳。"唐寫本《玉篇》$_{362}$之是反,引《說文》與二徐同。

《說文》$_{559}$:"瀧,水裂去也。"唐寫本《玉篇》$_{362}$引《說文》同。

《說文》$_{559}$:"澌,水索也。"唐寫本《玉篇》$_{362}$引《說文》同。

《說文》$_{559}$:"汽,水涸也。从水,气聲。或曰泣下。"段注:"許訖切,《詩音義》引《說文》巨乞反。"唐寫本《玉篇》$_{362}$:"許訖反,……野王案:《說文》:'汽,水涸也。'……《說文》或曰:'汽,泣也。'"今本"下"當為"也"之誤。

《說文》$_{559}$:"消,盡也。"唐寫本《玉篇》$_{363}$引《說文》同。

《說文》$_{559}$:"渴,盡也。"段注:"《佩觿》曰:'《說文》、《字林》渴音其列翻。'按大徐苦葛切,非也。"唐寫本《玉篇》$_{363}$口遏反,引《說文》同。

《說文》$_{559}$:"漮,水虛也。"段注:"《爾雅音義》引作'水之空也',蓋許用釋《爾雅》舊說。"唐寫本《玉篇》$_{363}$引《說文》:"水虛也。"

《說文》$_{559}$:"溼,幽溼也。从一,覆也。覆土而有水,故溼也。"唐寫本《玉篇》$_{363}$引《說文》"幽溼也。从",以下缺。

《說文》$_{560}$:"湇,幽溼也。"段注:"《五經文字》云:'湇从泣下月,大羹也。湆从泣下日,幽深也。'今《禮經》'大羹'相承多作下字,或傳寫久譌,不敢改正。按湇字不見於《說文》,則未知張說何本。《儀禮音義》引《字林》云:'湆,羹汁也。'《玉篇》、

《廣韻》同,然則本無異字。"唐寫本《玉篇》$_{364}$引《說文》:"湆,濕也。"張舜徽説:"凡从音聲之字,多有幽闇義。……大抵陰闇之地多溼,故湆从音聲,而訓為溼,義亦存乎聲也。"[①]劉又辛説:"大徐本'幽溼'義不明,疑湆、幽對轉,'幽'與'湆'義同。幽溼即湆濕,四川方言謂冬季多雲天寒曰湆冷(常寫作陰冷)。與'幽溼'義同。《説文》原本當作'湆,湆溼也'。"[②]據此,唐寫本《玉篇》句讀當作"湆溼也",三字句。

《説文》$_{560}$:"洿,濁水不流也。一曰窊下也。"段注:"玄應引《説文》:'濁水不流池也。'引《字林》:'濁水不流曰洿。'宜有'池'為長。窊本作窳,今改。"唐寫本《玉篇》$_{364}$引《説文》:"濁水不流也。"按:《一切經音義》卷二四$_{918}$、卷七三$_{2874}$引《説文》均無"池"字。

《説文》$_{560}$:"汙,薉也,从水,亏聲。一曰小池為汙,一曰涂也。"段注:"此冡上'濁水不流池'類言之。大徐本移浼篆於汙篆前,不知下文潤、瀸、浼類列,略同《方言》,廁於此則非其次矣。烏故切,按當哀都切。"唐寫本《玉篇》$_{364}$:"於故反,……《説文》:'一曰小池為汙,一曰塗也。'"按:唐寫本"汙"前為"洿",與段注本合。

《説文》$_{560}$:"湫,隘下也,一曰有湫水,在周地,《春秋傳》曰:'晏子之宅湫隘。'安定朝那有湫淵。"段注:"當作'湫隘,湫下也'。此舉《左傳》湫隘字而釋湫。如《毛傳》云'文茵,文虎皮也'之例。……淵各本作泉,唐人避諱改也,今正。""湫隘"大徐作"秋隘","湫淵"作"湫泉"。段注引《毛傳》當作"文茵,虎皮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2—583頁。

②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説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68頁。

也”。唐寫本《玉篇》$_{365}$:“《説文》:‘湫水在周地,安定朝那有湫淵。’”《一切經音義》卷三九$_{531}$引《説文》:“湫,隘下也。”卷四〇$_{1572}$引《説文》:“隘下也,从水,秋聲也。”唐寫本不避“淵”。

《説文》$_{560}$:“汩,水吏也。又昷也。”昷,二徐作温;又,小徐作亦。段注:“謂水駛也。駛,疾也。其字在《説文》作䮁,不解者,譌為吏耳。一本作利,義同。錢氏大昕云:‘吏當作文。’”唐寫本《玉篇》$_{366}$引《説文》:“水吏也。一曰隰也。”桂馥《義證》:“‘水吏也’者,當為‘水文’。……又‘温也’者,温當為溼,《集韻》:‘汩,溼也。’溼俗作濕,與温形誤。汩别作湑,《玉篇》‘湑,溼也’。”按:唐寫本隰當為濕之誤。

《説文》$_{560}$:“瀵,水漫也。”段注:“漫,各本作浸,今依《集韻》訂。《説文·水部》無漫,當作曼。”唐寫本《玉篇》$_{366}$引《説文》:“水浸也。”桂馥《義證》:“‘水浸也’者,李善注《江賦》引同。按:浸者讀如揚州浸,有五湖之浸。”據此,知野王、二徐所見為許書原本,段君據《集韻》改之,誤。

《説文》$_{560}$:“滜,新也。”唐寫本《玉篇》$_{366}$引《説文》同。

《説文》$_{560}$:“瀞,無垢薉也。”小徐無“薉”。段注:“此今之净字也。”唐寫本《玉篇》$_{366}$:“《説文》:‘無垢也。’今或為净字也。”與小徐同,當為許書之舊。

《説文》$_{560}$:“瀎,瀎泧,飾滅皃。”段注:“(瀎泧)二字各本奪,今依全書例補。飾各本作拭,今正。……《釋名》曰:‘摩娑猶末殺也,手上下之言也。’《巾部》幭字下曰:‘讀如末殺之殺。’末殺,《字林》作抹摋,即瀎泧也,異字而同音義。”唐寫本《玉篇》$_{367}$引《説文》:“泧瀎,拭滅也。”張舜徽説:“泧瀎之與拭滅,實雙聲之轉。……《唐寫本玉篇》所引作‘泧瀎’,不誤。”[①]按:瀎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4頁。

沭,又作摩挲、末殺、抹摋,聯綿詞,現代漢語猶有抹殺、抹煞諸形,"拭滅"為訓釋語,唐寫本作"沭瀎"為誤倒,許書上"瀎"下"沭"亦其證。

《説文》560:"沭,瀎沭也。"唐寫本《玉篇》367引《説文》:"沭瀎也。"按:"沭瀎"當作"瀎沭",説見上。

《説文》560:"洎,灌釜也。"段注:"其冀切,按當依《釋文》其器反。"唐寫本《玉篇》367:"洎,居器、渠器二反,……野王案:《説文》:'灌釜也。'"

《説文》561:"湯,熱水也。"唐寫本《玉篇》367引《説文》同。

《説文》561:"渜,湯也。"唐寫本《玉篇》368引《説文》同。

《説文》561:"涚,渜水也。"唐寫本《玉篇》367引《説文》同。

《説文》561:"洏,涚也,从水,而聲,一曰煮孰也。"段注:"《肉部》:'胹,爛也。'然則,洏與胹同也。"唐寫本《玉篇》368:"野王案:《説文》:'洏,煮也。'……《説文》云:'一曰涚也。'"按:《左傳·宣公二年》:"宰夫洏熊蹯不熟。"《音義》:"洏音而,煮也。"①二徐"孰"字當衍。唐寫本《玉篇》所引二義次序與二徐異。

《説文》561:"涗,財昷水也。"唐寫本《玉篇》368引《説文》昷作温。

《説文》561:"涾,涫溢也。今河朔方言謂沸溢為涾。"唐寫本《玉篇》368引《説文》無"今河朔"句,疑為後人注釋語。

《説文》561:"汏,淅澗也。"段注:"淅字賸,《文選》注《王元長舉秀才文》注引無淅字,可證。"按:段君所舉《文選》李注引《説文》作"汏,簡也"。②唐寫本《玉篇》369引《説文》:"淅澗也。"顧氏所見《説文》有"淅"字。

---

① 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第1867頁。

②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511頁。

《說文》$_{561}$:“灡,淅也。”唐寫本《玉篇》$_{369}$引《說文》同。

《說文》$_{561}$:“滰,浚乾漬米也。从水,竟聲。《孟子》曰:‘孔子去齊,滰淅而行。’”段注:“《萬章篇》文,今滰作接,當是字之誤。”“孔子”大徐作“夫子”。唐寫本《玉篇》$_{369}$:“《說文》:‘乾漬米也。《孟子》曰孔子去齊,滰淅而行’是也。又曰:‘滰,浚也。’”張舜徽說,“《許書》原本,蓋作‘浚也,幹漬米也’”。①

《說文》$_{561}$:“溲,浂汏也。”段注:“‘浂汏’各本作‘浸沃’,今依《國語補音》宋刊本訂。”大徐作“浸浂”。唐寫本《玉篇》$_{369}$引《說文》:“漬汏也。”《一切經音義》卷三八$_{1510}$引《說文》:“漬沃也。”按:桂馥《義證》:“沃當為汏。《詩・生民》:‘釋之叟叟。’傳云:‘釋,淅米也。叟叟,聲也。’《釋文》叟字又作溲,濤米聲也。”唐寫本《玉篇》所引當為許書原本。

《說文》$_{561}$:“浚,抒也。”抒,大徐作杼。唐寫本《玉篇》$_{370}$引《說文》:“浚,抒也。”

《說文》$_{561}$:“瀝,漉也。从水,歷聲。一曰水下滴瀝也。”漉,二徐作浚。段注:“鉉本有‘一曰水下滴瀝’六字,鍇本無,今按《文選・魯靈光殿賦》李注引‘水下滴瀝之也’,則鉉本是。”按:《文選・謝靈運・遊山》詩李注引《說文》“滴瀝”下無“之”字,②疑有“之”字者誤。唐寫本《玉篇》$_{370}$引《說文》:“瀝,浚也,一曰水下滴瀝也。”又云:“瀝,《聲類》今歷字也。”唐寫本被釋字作“瀝”,而說解中用“瀝”。“瀝,《聲類》今歷字”疑當作“歷,《聲類》今瀝字”。段注本改“浚”作“漉”,未言所據,蓋涉下文而誤。

《說文》$_{561}$:“漉,浚也。从水,鹿聲,一曰水下皃也。渌,漉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5頁。

②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452頁。

或从录。"段注:"(一曰)鉉本無,今依鍇本。"唐寫本《玉篇》370:"淥,《説文》或漉字也。"

《説文》561:"潘,淅米汁也;从水,番聲。一曰潘水,在河南熒陽。""潘水"大徐作"水名"。段注:"熒,各本作滎,誤,今正。"唐寫本《玉篇》371:"野王案:《説文》:'析米之汁也。'……《説文》又曰:'一云潘水,在河南熒陽。'"《一切經音義》卷四六1815、卷五七2306、卷六四2574引《説文》同段注本,均無"之"字。按:唐寫本《玉篇》"析"為"淅"之誤,"之"字衍。大徐作"水名",誤。

《説文》562:"灡,潘也。"段注:"此字以從蘭與大波之瀾别,而古書通用。"唐寫本《玉篇》371引《説文》同。野王案:"今以此為波瀾之瀾字。"

《説文》562:"泔,周謂潘曰泔。"唐寫本《玉篇》371引《説文》同。

《説文》562:"滫,久泔也。"唐寫本《玉篇》371引《説文》同。

《説文》562:"淤,澱滓濁泥也。"大徐無"也"字。唐寫本《玉篇》372引《説文》:"淤,澱滓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六629、卷二四948、卷五〇2005引《説文》亦無"濁泥"二字,而卷八284引《説文》無"澱"字。王筠《句讀》:"一引無'濁泥',非。《字林》:"淤,澱滓也。"張舜徽認為:"蓋原本許書本作'澱滓也,濁泥也',引者但摘取第一訓耳。今二徐本删去其中一'也'字,遂誤連為一義矣。"[①]按:《字林》多本《説文》,[②]《字林》無"濁泥",王氏以為非,然據唐寫本《玉篇》、《一切經音義》及《字林》,許書原本當無"濁泥"二字,疑"濁泥"為竄入正文的注釋語。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5頁。

② "潘"下段注。

《說文》$_{562}$:"滓,澱也。"唐寫本《玉篇》$_{371}$引《說文》同。

《說文》$_{562}$:"淰,濁也。"段注:"《衆經音義》引《埤倉》:'淰,水無波也。'"唐寫本《玉篇》$_{372}$:"淰,濁也。"《一切經音義》卷六五$_{2609}$引《說文》同。

《說文》$_{562}$:"瀹,漬也。"唐寫本《玉篇》$_{372}$引《說文》同。

《說文》$_{562}$:"潐,釃酒也,一曰浚也,从网水,焦聲。"唐寫本《玉篇》$_{372}$引《說文》:"釃酒也,从水从网,从焦聲也。"

《說文》$_{562}$:"漀,側出泉也。从水,殸聲。殸,籒文磬字。"唐寫本《玉篇》$_{372}$引《說文》作"側酒出也"。張舜徽:"鈕樹玉曰:'《玉篇》口冷切,出酒也。'疑本《說文》。蓋上文潐訓釃酒,下文湑訓茜酒,與出酒義相類。'桂馥曰:'《釋名》:"漀猶傾也,側器傾水漿也。"本書上下文皆言酒,疑此亦言側出酒。……'知許書原文本作'側出酒也'。"①按:桂、張二説可信,唐寫本抄寫有誤,"側酒出"不成詞,當作"側出酒"。

《說文》$_{562}$:"湑,茜酒也,一曰浚也,一曰露皃也。从水,胥聲。《詩》曰:'有酒湑我。'又曰:'零露湑兮。'"唐寫本《玉篇》$_{372}$:"《毛詩》:'有酒湑我。'傳曰:'湑,茜酒也。'……《說文》:'一曰浚也。'"《一切經音義》卷八九$_{3433}$引《說文》:"浚也。"按:《小雅・伐木》"有酒湑我",傳曰:"湑,茜之也。"顧氏引作"茜酒也",許書宗毛,顧氏承許,未知顧書所引是否有誤。

《說文》$_{562}$:"漿,酢漿也。从水,將省聲,牀,古文漿。"大徐"古文漿"下有"省"字。唐寫本《玉篇》$_{373}$:"牀,《說文》古文漿字也。"

《說文》$_{562}$:"涼,薄也。"段注:"涼廁於此者,謂六飲之涼與漿為類也。……許云'薄也',蓋'薄'下奪一'酒'字。……至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6頁。

《字林》乃云‘涼,微寒也’,唐殷敬順引之,《廣韻》、《玉篇》皆云:‘凉,俗涼字。’至《集韻》乃特出凉字。”唐寫本《玉篇》$_{373}$:“涼,力槳反,《毛詩》:‘職涼善背。’傳曰:‘涼,薄也。’……《爾雅》:‘北風謂之涼風。’《説文》為飆字,在《風部》。”按:《説文·風部》“飆”下段注:“陸氏《爾雅音義》曰:‘涼本或作飆。’許所據《爾雅》同或作本。”

《説文》$_{562}$:“淡,薄味也。”唐寫本《玉篇》$_{374}$引《説文》同。

《説文》$_{563}$:“涒,食已而復吐之。”小徐無“而”。唐寫本《玉篇》$_{373}$引《説文》“之”下有“也”。

《説文》$_{563}$:“澆,沃也。”唐寫本《玉篇》$_{374}$引《説文》同。

《説文》$_{563}$:“液,盡也。”段注:“《血部》曰:‘盡,气液也。’”唐寫本《玉篇》$_{374}$引《説文》盡作津。

《説文》$_{563}$:“汁,液也。”唐寫本《玉篇》$_{376}$引《説文》同。按:唐寫本《玉篇》“汁”居滌、湃之間,次第與今本許書異,下文滒、灝等篆次第亦類此。

《説文》$_{563}$:“滒,多汁也。”唐寫本《玉篇》$_{374}$引《説文》同。

《説文》$_{563}$:“灝,豆汁也。”唐寫本《玉篇》$_{374}$引《説文》:“煮豆汁也。”張舜徽據唐寫本認為許書自有煮字。①

《説文》$_{563}$:“溢,器滿也。”唐寫本《玉篇》$_{374}$:“洫,餘質反,……《説文》:‘器滿也,从水,从皿。’”又云:“溢,《聲類》亦洫字也。”唐寫本“洫”字説解中用“溢”。張舜徽據唐寫本《玉篇》指出,許書舊無“溢”字,“溢”字始見《聲類》,而許書“器滿”之訓,蓋舊在《皿部》“益”篆下,“溢”為“益”字後出俗體。②《一切經音義》卷一$_{69}$“充溢”條引《説文》:“器滿也。”按:今本許書、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86頁。

② 同上,第586—587頁。

《玉篇·皿部》有"溢"字,據唐寫本《玉篇》,知野王"溢"从水皿作左右結構,入《水部》而不入《皿部》,與許異。

《説文》$_{563}$:"洒,滌也。从水,西聲。古文以為灑埽字。"段注:"各本奪㠯字,今依全書通例補。凡言某字古文以為某字者,皆謂古文假借字也,洒、灑本殊義而雙聲,故相假借。"唐寫本《玉篇》$_{375}$引"《説文》:'洒,滌也。'……《説文》古文以此為洒㭰之洒字。"按:唐寫本從手之字往往寫作從木,"㭰"當為"掃"之俗寫。

《説文》$_{563}$:"滌,洒也。"唐寫本《玉篇》$_{375}$引《説文》同。

《説文》$_{563}$:"濈,和也。"唐寫本《玉篇》$_{375}$引《説文》同。

《説文》$_{563}$:"渳,飲歃也。"大徐本無"歃"字。唐寫本《玉篇》$_{376}$引《説文》無"歃"字,王筠《句讀》本亦無"歃"字。王氏云:"《廣雅》同,小徐作'飲歃也'。"按:下文"潗"篆訓"飲歃",小徐本蓋因之而誤,唐寫本、大徐本存許書之舊。

《説文》$_{563}$:"潗,飲歃也,从水,簒聲。一曰吮也。"段注:"各本篆作潩,解作'算聲'。今按《玉篇》、《廣韻》皆作潗,知古《説文》如此作。《集韻》、《類篇》始誤從俗本《説文》耳。"唐寫本《玉篇》$_{376}$:"潗,……《説文》:'飲歃也,一曰吮也。'"段校是。

《説文》$_{563}$:"漱,盪口也。"唐寫本《玉篇》$_{377}$引《説文》"口"誤作"曰"。

《説文》$_{563}$:"泂,滄也。"段注:"此義俗从仌作冋,《篇》、《韻》冋皆訓冷是也。"唐寫本《玉篇》$_{377}$:"泂,胡炯反,……《説文》:'泂,滄也。'《字書》或為洞字,在《仌部》。"按:唐寫本"或為洞字"當作"或為冋字",从仌之"冋"出《字書》,段君所據為今本《玉篇》,故誤。

《説文》$_{563}$:"滄,寒也。"唐寫本《玉篇》$_{377}$引《説文》同。

《説文》$_{563}$:"瀙,冷寒也。"唐寫本《玉篇》$_{377}$引《説文》同。

《説文》563:"淬,滅火器也。"唐寫本《玉篇》377引《説文》同。

《説文》563:"沐,濯髮也。"唐寫本《玉篇》377引《説文》同。

《説文》563:"沬,洒面也。从水,未聲。湏,古文沬,从廾水,从頁。"段注:"(湏)各本篆作湏,解作從頁,今正。《尚書》:'王乃洮湏水。'《釋文》曰:'《説文》作沬,云古文作湏。'《文選》'湏血飲泣',李注曰:'湏,古沬字。'李注本作'古文沬字',奪'文'耳,陸語尤可證,《説文》作湏。從兩手匊水而洒其面,會意也。《内則》作靧,从面,貴聲。蓋漢人多用靧字,沬、湏本皆古文。"唐寫本《玉篇》378:"湏,呼憒反,……野王案:《説文》:'湏,洒面也。'……《説文》此亦古文頮字也。頮在《頁部》。"又云:"沬,《説文》此篆文湏字也。沬,洒面也。"

《説文》564:"浴,洒身也。"唐寫本《玉篇》378引《説文》同。

谷　部

《説文·谷部》570:"睿,深通川也,从𣦼谷,𣦼,殘也。谷,阬坎意也。《虞書》曰:'睿畎澮距川。'濬,睿或从水。濬,古文睿。"("从𣦼"至"意也")段注:"已上十一字依《韻會》本。"唐寫本《玉篇·水部》371:"濬,《説文》古文睿字也。睿,谷深也。在《谷部》。"又云:"濬,《説文》古文睿字也。"按:濬,唐寫本《玉篇》云"古文",與《説文》云"或"不同。睿从谷,唐寫本引作"谷深",釋義明確、完備,疑為許書之舊。

雲　部

《説文·雲部》575:"雲,山川气也。从雨,云象回轉之形。……云,古文省雨。𠃶,亦古文雲。"段注:"回上各本有雲字,

今刪。古文祇作云,小篆加雨於上,遂為半體會意,半體象形之字矣。……古文上無'雨',非省也。"唐寫本《玉篇·云部》55:"云,……《說文》以為古文雲字也。雲,氣也,在《雲部》。"

魚　部

《說文·魚部》577:"鰿,鰿魚也。"大徐作"魚名",小徐作"魚也"。段注:"資昔切,十六部。按或作鯖,責聲亦十六部也,或作鯽,非是。"唐寫本《玉篇》120:"《說文》:'鰿,魚名也。'野王案:此亦與鯖字同,鯖即鮒魚也。"按:大徐與唐寫本合,當為許書之舊。

《說文》577:"鰻,鰻魚也。"大徐作"魚名",小徐作"魚也"。唐寫本《玉篇》120引《說文》:"鰻,魚名也。"與大徐本同。

《說文》577:"鱯,鱯魚也。"大徐作"魚名"。唐寫本《玉篇》120引《說文》:"魚也。"小徐本同。

《說文》577:"鰈,鱧也。"段注:"《廣韻》曰:'鰈似鮎。'與《說文》合。"唐寫本《玉篇》120:"《說文》:'鰈,鯉也。'《聲類》:'鰈,鱧也。'"顧氏所存《說文》不與今本同,未知誰是。

《說文》579:"鰂,烏鰂魚也。从魚,則聲。鯽,鰂或从即。"大徐作"烏鰂,魚名",小徐作"烏鰂也"。段注:"四字句。烏俗本作鰞,今正……《吳都賦》作賊,他書作鱡。(鯽)此乃俗鰂字,以即聲古音在十二部也。今人用為鰿魚字。"唐寫本《玉篇》120:"鯽,《字書》或鯖字也,《說文》以為鰂字也。"

《說文》581:"鮚,蚌也。从魚,吉聲。《漢律》:會稽郡獻鮚醬二斗。"段注:"'二斗'二字依《廣韻》補,《廣韻》斗誤升,小徐本作'三斗'。"唐寫本《玉篇》120引《說文》:"鮚,蚌也。《漢律》:會稽郡獻鮚醬二升。"姚文田、嚴可均《說文校議》:"當作'會稽獻

鮚醬二斗',此衍'郡'字,脱'二斗'。《御覽》卷九百四十一、《廣韻》五質引作'會稽獻鮚醬二升'。隸書斗為升,因誤為升也。"[①]張舜徽以許書《艸部》"蘛"下"會稽獻蘛一斗"例之,以為嚴説可信。[②]

門　　部

《説文・門部》$_{591}$:"閔,弔者在門也。从門,文聲。蟁,古文閔。"段注:"(蟁)按此篆《篇》、《韻》不載,恐不足據。小徐篆作𢡺,然則大徐上體從古文民,今寫譌甚,《汗簡》正從古文民。"唐寫本《玉篇・心部》$_{1}$:"𢡺,眉隕反,《説文》古文閔字也。閔,病也,在《門部》。"按:二徐所存古文作蟁,"民"之古文作"𢀩",與閔之古文上體所從近似。唐寫本引許書後隨即曰"閔,病也",當為許書義訓,然與今本異,存疑。

女　　部

《説文・女部》$_{625}$:"婘,誣挐也。"段注:"《方言》:'挐,揚州、會稽之語也。或謂之惹,或謂之誽。'注言'誣䛘也'。又曰:'誣,誽,與也。吳越曰誣,荆、齊曰誽,"與"猶秦晉言"阿與"也。'按婘、誽同字。"唐寫本《玉篇・言部》$_{35}$:"誽,《説文》為婘,在《女部》。"段君所言與此合。

《説文》$_{626}$:"姦,厶也。从三女。𢙍,古文姦,从旱心。"唐寫本《玉篇・心部》$_{1}$:"悬,古顔反。《説文》古文姦字也。姦,私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二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1473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11頁。

也,邪也,為也,賊在外也。在《女部》。""厶"、"私"古今字。

甾 部

《說文·甾部》637:"甾,東楚名缶曰甾,象形也,……𠙹,古文甾。""古文甾",大徐無"甾"字。段注:"然則'缶'既象形矣,甾復象形,實一物而語言不同,且實一字而書法少異耳。《玉篇》作由近之。"唐寫本《玉篇·用部》323:"甶,餘同反,……《說文》以從由為畜字,在《言部》。今為由字,《說文》以'由,東楚謂缶也',音側治反,在《由部》。"按:甾,楷體作甾,甾,抄寫作甶。甾、由形近,唐寫本"甶"即"由"字,其說解所引書證寫多作"經由"之"由",故段注謂"《玉篇》作由近之"。"畜"下段注:"《篇》、《韻》皆曰:'畜,與周切,从也。'此古音古義。"畜从肉聲,在段君古音第三部,與"由"同部。由此可知,唐寫本切語"餘同反"當作"餘周反"。又甾、用形近,許氏以甾為部首,甾入《甾(甾)部》,顧氏則入《用部》,可見,野王列字歸部依據的是形體相近的特點。今本《玉篇·用部》:"由,弋州切,若也。"視顧氏原貌已遠矣。

系 部

《說文·系部》642:"系,縣也。从糸,丿聲。……轚,系或从毄處。𦃃,籒文系,从爪絲。"段注:"縣各本作繫,非其義,今正。……故系與縣二篆為轉注。"唐寫本《玉篇》186:"系,奚計反,……《說文》:'系,繫也。'……籒文為𦃃字,在《絲部》。"唐寫本《玉篇·絲部》190:"𦃃,奚計反,《說文》籒文系字也。系,繼也,在《系部》。"唐寫本"系"下收籒文而未見或體,胡吉宣說:"原本

系下不及此，是六朝《説文》無䌛字。"[①]《一切經音義》卷四九$_{1955}$引《説文》："系，繫也。"卷七七$_{3049}$："《説文》亦繫也。从系，系聲也。籀文从爪，作𦃃。"按："从系，系聲"當作"从糸，丿聲"。野王、慧琳所見《説文》作繫，與二徐同，段君改作縣，恐非。

《説文》$_{643}$："緜，聯敚也。"敚，二徐作微。唐寫本《玉篇》$_{398}$引《説文》："緜，聯微也。"按：羅本$_{187}$作"緜，聯衛微也"，當有衍誤。張舜徽據唐寫本《玉篇》及王筠《句讀》所引《文選》注引《説文》，認為"緜聯"為疊韻連語，二徐説解"聯"上奪"緜"字，宜補，而羅本又衛、微形近而誤，"衛"乃衍文。[②]

《説文》$_{643}$："繇，隨从也。从系、䍃聲。由，或繇字。"小徐作"从隨也"。段注："余招切，按此音非也，當以周切，三部。古繇、由通用一字也。各本無此篆，全書由聲之字皆無根柢，今補。"唐寫本《玉篇》$_{188}$："繇，与招、与周二反，……《説文》：'隨从也。'"唐寫本"繇"下未言有或體"由"，段氏補之，未知當否。

糸　　部

《説文·糸部》$_{643}$："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𢆯，古文糸。"段注："（象束絲之形）此謂古文也。"唐寫本《玉篇》$_{121}$引《説文》："細絲也。"又云："絲，《説文》古文糸字也。"按：唐寫本《玉篇》古文糸與二徐殊異。[③]

---

① 胡吉宣《玉篇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5458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7頁。

③ 今小徐本卷二十五（第252頁）引宋王伯厚《玉海》云："《系傳》舊缺二十五卷，今宋鈔本以大徐所校定本補之。"《説文》"纘"字説解"一曰畫也"下段注（第645頁）："四字依《韻會》補。今所傳小徐《系傳》本，此卷全闕，黄氏作《韻會》時所見尚完。""繼"下段注："小徐本見《韻會》。"可見，此卷大、小徐相同者多，亦知段氏重《韻會》之故。

《説文》$_{643}$:“𦄵,𦄵衣也。……䙅,古文𦄵,从糸見。”唐寫本《玉篇》$_{121}$引《説文》同。又云:“緦,《説文》古文𦄵字也。”

《説文》$_{643}$:“繅,繹繭為絲也。”段注:“俗作繰,乃‘帛如紺色’之字。”唐寫本《玉篇》$_{122}$:“野王案:冕流玉繅。《説文》為璪字,在《玉部》。”按:《説文》:“璪,石之似玉者。”與“繅”義别,繅、璪可通假。王筠《句讀》:“《祭義釋文》引作‘抽繭出絲也’。”

《説文》$_{643}$:“繹,抽絲也。”唐寫本《玉篇》$_{122}$引《説文》擂作柚,柚當為抽之誤。

《説文》$_{643}$:“緒,絲耑也。”唐寫本《玉篇》$_{123}$引《説文》耑作端。

《説文》$_{643}$:“緬,散絲也。”段注:“散各本作微,今正。”唐寫本《玉篇》$_{123}$引《説文》作“微”。

《説文》$_{643}$:“純,絲也。”段注:“按純與醇音同。醇者,不澆酒也。叚純為醇字。”唐寫本《玉篇》$_{123}$:“《廣雅》:‘純,續也。’‘純,絲也。’……《説文》以專粹皆之純為醇字,在《酉部》。”按:唐寫本當有奪誤,“皆”下有一個字間的空白,未知是否有奪文。

《説文》$_{643}$:“綃,生絲也。”段注:“《韻會》作‘生絲繒也’。今按:言繒名則非其次,依鄭君則實繒名,當云‘生絲也,一曰繒名’。”唐寫本《玉篇》$_{124}$引《説文》:“生絲也。”按:“綃”之上下篆訓“絲”,段君據《韻會》以為當補“一曰”義,恐非。

《説文》$_{644}$:“繕,大絲也。”唐寫本《玉篇》$_{125}$引《説文》同。

《説文》$_{644}$:“繬,絲曼延也。”唐寫本《玉篇》$_{125}$引《説文》曼作蕚,蓋“蔓”字之誤。

《説文》$_{644}$:“紇,絲下也。从糸,气聲。《春秋傳》有臧孫紇。”唐寫本《玉篇》$_{125}$引《説文》:“絲下也。《春秋》有臧孫紇。”

《説文》$_{644}$:“紙,絲滓也。”唐寫本《玉篇》$_{125}$引《説文》同。

按:唐寫本“紙”字右旁所从“氏”誤作“丘”,“滓”所从“水”作“阝”,下文“絓”字説解“滓”字亦同。

《說文》$_{644}$:“絓,繭滓絓頭也。从糸,圭聲。一曰以囊絮湅也。”段注:“《集韻》、《類篇》皆作‘繭滓也,一曰絓頭’,此古本也。……湅,各本作練,今正。”唐寫本《玉篇》$_{125}$引《說文》:“繭滓絓頭,以作纊絮。一曰繫纈也。”王筠《句讀》依《御覽》所引於“頭也”下補“一曰牽繳”,謂“絓頭又名牽繳”,并云:“絓與後文‘繫纈’大同。……絓纈即繫纈也。”《一切經音義》卷九六$_{3599}$引《說文》:“繭滓絓頭,作囊絮,从糸,圭聲。”按:《集韻》、《類篇》所引與《御覽》所引不同,亦與唐寫本、慧琳書所引有出入,蓋所據版本不同,段氏謂為“古本”,存疑。

《說文》$_{644}$:“繅,絲色也。”唐寫本《玉篇》$_{125}$引《說文》同。

《說文》$_{644}$:“維,箸絲於筟車也。”唐寫本《玉篇》$_{125}$引《說文》箸作著,無“也”。

《說文》$_{644}$:“經,織从絲也。”段注:“‘从絲’二字依《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六補。”唐寫本《玉篇》$_{125}$引《說文》:“經,織也。”按:經、緯説解語法理應相同,下文“緯”二徐作“織横絲也”,唐寫本《玉篇》作“横織絲也”。據此,唐寫本引《說文》有奪誤,當以段校為是。

《說文》$_{644}$:“織,作布帛之總名也。”唐寫本《玉篇》$_{126}$引《說文》總作総。

《說文》$_{644}$:“絨,樂浪挈令,織从糸从式。”段注:“挈當作栔。栔,刻也。樂浪郡栔於板之令也,其織字如此。”唐寫本《玉篇》$_{127}$:“絨,《說文》:‘樂浪絜令織字也。’《字書》古文織字也。”絜或為“契”誤。

《說文》$_{644}$:“紝,機縷也。从糸,壬聲。䋕,紝或从䋕。”段注:“如甚切,七部。按此字經典及《玉篇》、《廣韻》皆平聲。豈

《唐韻》有上聲一切耶？抑二徐誤耳?"唐寫本《玉篇》$_{127}$："絍，如深、女林二反，……《説文》：'絍，機上縷也。'"又云："䋕，《説文》亦絍字也。"按：段注本"从𦂎"當作"从任"。《集韻》去聲五十二沁引《説文》："機縷也。"《一切經音義》卷九八$_{3643}$"機絍"條："《説文》：'機上縷也。絍或作䋕也。'"按：唐寫本被釋字"絍"當作"紝"，"亦絍字"當作"亦紝字"，抄寫致誤。

《説文》$_{644}$："綜，機縷也。"段注："玄應書引《説文》：'機縷也，謂機縷持絲交者也。'下八字蓋庾儼默注，又引《三倉》：'綜，理經也。謂機縷持絲交者也。'"唐寫本《玉篇》$_{127}$："野王案：《説文》：'機縷持絲交者也。'"按：《一切經音義》卷一$_{5}$引《説文》："機縷也，从糸，宗聲。"卷一四$_{543}$引《説文》："機縷持絲交者曰綜，从糸宗聲也。"卷二四$_{948}$引同。又卷二九$_{1162}$引顧野王："機縷持絲交者也。"按：顧、庾皆梁代人，唐寫本《玉篇》未見引庾儼默語，顧氏所引當為《説文》原本，二徐奪"持絲交者"四字，當補。如大徐本，則與上文"紝"篆同訓。

《説文》$_{644}$："綹，緯十縷為綹。"段注："此亦兼布帛言之也，故《篇》、《韻》曰：'緯十絲曰綹。'文互相足也。"唐寫本《玉篇》$_{127}$："絡，力九反，《説文》：'維十絲為絡。'"維當作緯，絡當作綹。

《説文》$_{644}$："緯，織衡絲也。"段注："衡各本作横，今正。"唐寫本《玉篇》$_{127}$引《説文》作"横織絲也"。《一切經音義》卷九五$_{3566}$引《説文》同唐寫本，而卷七六$_{3012}$引《説文》作"横成絲也"，誤。今本《玉篇》亦作"横織絲"。

《説文》$_{644}$："緷，緯也。"段注："《爾雅》：'百羽謂之緷。'古本反。按此緷字正許書稛字之段借，《玉篇》云'緷，大束也'是也。"唐寫本《玉篇》$_{128}$："《説文》：'緯也。'《廣雅》：'緷，束也。'《埤蒼》：'大束也。'"此條可訂今本《玉篇》及段君之誤。

《説文》$_{645}$："繢，織餘也；一曰畫也。"段注："（一曰畫也）四

字依《韻會》補。今所傳小徐《系傳》本此卷全闕,黄氏作《韻會》時所見尚完,知小徐本有此四字也。"唐寫本《玉篇》127引《說文》無"一曰畫也"四字。按:《一切經音義》卷八四3281引《說文》:"織餘也。"亦無此四字,段校可商。

《說文》645:"紀,别絲也。"段注:"'别絲'各本作'絲别',《棫樸正義》引'紀,别絲也'。又云:'紀者,別理絲縷。'今依以正。"唐寫本《玉篇》128:"《說文》:'絲别也。'"王筠《句讀》:"《棫樸正義》引作'别絲也',非也。'絲别也'與'𠂢,水之衺流别也'同意。"王說與唐寫本合,當為許書原本。

《說文》645:"䌲,㴉纇也。"段注:"㴉見《角部》,各本作㹝,非也,今正。"唐寫本《玉篇》129引《說文》作"𢳾纇也"。按:𢳾、㹝形近,顧氏所據當作㹝。

《說文》645:"纇,絲節也。"唐寫本《玉篇》129引《說文》同。

《說文》645:"紿,絲勞即紿。"段注:"即當為則,古書即、則多互譌。"唐寫本《玉篇》129引《說文》作即,段校非。

《說文》645:"納,絲濕納納也。"段注:"納納,濕意。劉向《九歎》:'衣納納而掩露。'王逸注:'納納,濡濕貌。'"唐寫本《玉篇》129引《說文》濕作溫。

《說文》645:"紡,紡絲也。"段注:"紡,各本作網,不可通。唐本作拗,尤誤。今定為'紡絲也'三字句,乃今人常語耳。凡不必以他字為訓者其例如此。"唐寫本《玉篇》130引《說文》:"忉絲也。"張舜徽引嚴可均說:"《六書故》弟卅引蜀本作'拗絲',按拗字見《班固傳》,《說文》無。"張氏認為,顧氏作"忉"、蜀本作"拗",皆"切"字之誤,古人有"紡切"之語而許書無"以紡釋紡"之例。[1] 按:許書說解字與被釋字相同者不乏其例(見上文"竟"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13頁。

字說），張氏以為非，恐誤。唐寫本因㓻、紡形近而誤，今本《玉篇》作"紡絲也"。段校是。

《說文》$_{645}$："絕，斷絲也。……𢇍，古文絕，象不連體絕二絲。"唐寫本《玉篇》$_{130}$引《說文》："絕，斷也。"又云："𢇍，《說文》古文絕字也。"按：以"繼，續也"、"續，連也"、"紹，繼也"諸篆說解例之，當以唐寫本《玉篇》所引"斷也"為是。

《說文》$_{645}$："繼，續也。从糸㡭，𢇍，繼或作𢇍，反㡭為𢇍。"段注："各本篆文作繼，解作从糸𢇍，則不可通，今正。此會意字，从糸㡭者，謂以糸聯其絕也。自傳寫譌亂，併篆體改之，因又刪𢇍篆矣。"唐寫本《玉篇》$_{175}$引《說文》："繼，續也。"又云："継，今俗繼字也。"按：唐寫本"繼"字次第與大徐本迥異。

《說文》$_{645}$："續，連也。从糸，賣聲。[illegible]，古文續从庚貝。"唐寫本《玉篇》$_{131}$引《說文》："續，連也。"按：唐寫本"續"下未見古文。《金文編》有"賡"字，容庚說："《書》'乃賡載歌'，古文自有賡字，从貝庚聲。《說文》人續下，云：'古文續，从庚貝。'誤也。"①

《說文》$_{646}$："紹，繼也，从糸，召聲。一曰紹，緊糾也。[illegible]，古文紹从卩。"段注："（[illegible]）今本譌，依《玉篇》、《廣韻》、《汗簡》改正。"唐寫本《玉篇》$_{131}$："《爾雅》：'紹，繼也。'……《說文》：'一曰緊糾也。'"又云："絮，《說文》古文紹字也。"《一切經音義》卷六$_{250}$引《說文》："緊糺也。"按：今本《玉篇》古文作"綤"。从刀或从阝，皆因與卩形近而誤。

《說文》$_{646}$："縒，偏緩也。"唐寫本《玉篇》$_{131}$引《說文》："偏緩也。"

《說文》$_{646}$："繿，緩也。……，綎，繿或从呈。"唐寫本《玉

---

①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第438頁。

篇》131引《說文》同。又云:"緄,《說文》亦繼字也。"

《說文》646:"縱,緩也,一曰捨也。"段注:"各本作'舍也',由俗以舍、捨通用也,今正。捨者,釋也。"唐寫本《玉篇》131引《說文》:"縱,緩也。"按: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録》引《玉篇》有横也,恣也,放也,緩也,置也諸項而無"捨"義;桂氏《義證》:"緩也者,李善注《七啓》引同。一曰舍也者,本書:'失,縱也。'"李注所引亦無"一曰"義。[①]存疑。

《說文》646:"紓,絲勞也。"段注:"勞,《玉篇》作縈,蓋《玉篇》為是。"唐寫本《玉篇》132引《說文》:"紓,絲勞也。"段君所據為今本《玉篇》,非。

《說文》646:"紆,詘也,……一曰縈也。"唐寫本《玉篇》132引《說文》同。

《說文》646:"綷,直也。"唐寫本《玉篇》132引《說文》同。

《說文》646:"細,敚也。"敚,二徐作微。唐寫本《玉篇》132引《說文》:"細,微也。"又云:"𦃇,《說文》古文細字也。"按:據唐寫本,今本《說文》奪古文,宜據補。唐寫本"𦃇"當作"𦃇"。

《說文》646:"緢,氂絲也。"段注:"氂各本作旄,俗所改也。氂者,犛牛尾也。凡羽旄古當作羽氂,氂絲者,犛牛尾之絲至細者也。"唐寫本《玉篇》133引《說文》:"耗絲也。"按:《說文·耒部》無"耗"字,"耗"當為"氂"之誤。

《說文》646:"縒,參縒也。"段注:"此曰參差,《木部》曰槮差,《竹部》曰篸差,又曰'參差管樂',皆長短不齊皃也,皆雙聲字。《集韻》、《類篇》皆引《說文》'參縒也,謂絲亂皃'。《韻會》於'差'字下引《說文》:'參差,絲亂皃。'蓋古本有此三字。"唐寫本《玉篇》133引《說文》:"參縒也。"按:疑"謂某某"為注釋語,

①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十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2594頁。

非許書本文。

《說文》$_{646}$："繙，繙冤也。"段注："三字句，各本無繙字，冤作冕，今補正。《玉篇》繙下曰'冤也'，《集韻》引《說文》同。蓋謂繙字為複字而删之，不知'繙冤'為叠韻，古語。"唐寫本《玉篇》$_{132}$引《說文》："繙，冕也。"唐寫本《玉篇》和大徐本相合，當存《說文》之舊。

《說文》$_{646}$："縮，亂也，从糸，宿聲。一曰蹴也。"段注："《釋詁》曰：'縮，亂也。'《通俗文》云：'物不申曰縮。'不申則亂，故曰亂也。……蹴者，躡也。躡者，蹈也。蹈者，踶也。踶者，躗也。凡足掌迫地不遽起曰踶。"唐寫本《玉篇》$_{133}$："《詩》云'縮板以載'是也。又曰：'縮，亂也。'……《說文》：'一曰蹙也。'"按："蹴"訓躡，即踩踏義。段氏"足掌迫地"義當與"蹙"近，大徐"新附"："蹙，迫也。……李善《文選》注通蹴字。"《一切經音義》卷一五$_{571}$引《說文》："蹙也，从糸，宿聲也。"許書原本當作"蹙"。

《說文》$_{646}$："級，絲次弟也。"唐寫本《玉篇》$_{134}$引《說文》同。

《說文》$_{647}$："總，聚束也。"唐寫本《玉篇》$_{134}$引《說文》總作総。

《說文》$_{647}$："纂，約也。"唐寫本《玉篇》$_{133}$引《說文》："纂，絢也。"按："纂"之上下篆均為約束義，唐寫本"絢"必"約"之誤。

《說文》$_{647}$："約，纏束也。"唐寫本《玉篇》$_{135}$引《說文》無"束"字。按：下文"纏"，唐寫本《玉篇》訓"約"，二字互訓，許書原本當無"束"字。

《說文》$_{647}$："繚，纏也。"唐寫本《玉篇》$_{136}$引《說文》同。

《說文》$_{647}$："纏，繞也。"唐寫本《玉篇》$_{136}$引《說文》："纏，約也。"《一切經音義》卷一$_{15}$引《說文》同，《篆隸萬象名義》"纏"亦

訓"約",[1]上文"約"訓"纏",據此,唐寫本當存《説文》之舊,大徐本作"繞",蓋傳抄中涉下文而誤。

《説文》$_{647}$:"繞,纏也。"唐寫本《玉篇》$_{136}$引《説文》同。

《説文》$_{647}$:"紾,紾轉也。"段注:"紾字各本無,今補,此三字句,與上文'繙冤也'一例。……'紾轉'蓋古語,鄭司農《考工記》注之'抮縛'即'紾轉'二字也。凡了戾曰紾轉,亦單評曰紾,……之忍切,十二部。按《周禮釋文》云:'劉徒展反,許慎尚展反,又徒展反。'此《説文》舊音也。尚展一反即景純所謂江東音善也;徒展一反於今語言為近。"唐寫本《玉篇》$_{137}$:"紾,徒展反,……鄭衆曰:'讀為抮縛之抮,……'《説文》:'紾,縛也。'"按:唐寫本縛作縛,誤。張舜徽以為當作"縛"。[2]鄧廷楨《説文雙聲疊韻譜》:"紾、縛雙聲。"[3]轉、縛音近相假。桂氏《義證》:"轉也者,李善注《七發》引同,《廣韻》:'紾,轉繩也。'《淮南·精神訓》'千變萬紾',高注:'紾,轉也。'"又《孟子·告子下》:"紾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趙注:"紾,戾也。"可見,"紾"不僅可以單用,漢代亦有"轉"訓"紾"的用例。疑許書原本作"紾、縛也",段君補"紾"字,恐非。

《説文》$_{647}$:"繯,落也。"段注:"落者,今之絡字。古叚落,不作絡,謂包絡也。"唐寫本《玉篇》$_{137}$:"《方言》:'所以懸㨭也。宋魏江淮之間謂之繯,或謂之環。'《説文》繯是也。"按: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當有奪文,抄寫者所致。

《説文》$_{647}$:"辮,交也。"段注:"玄應引作'交織之也'。"段

①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説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23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15頁。

③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2611頁。

注所引玄應書見《一切經音義》卷三三$_{1338}$，卷五八$_{2352}$引《説文》無“之”字，而卷七二$_{2859}$引作“丈織也”，“丈”當為“交”之誤。《思玄賦》注：“辮，交織也。”李注引《説文》：“辮，交也。”[1]唐寫本《玉篇》$_{137}$引《説文》：“辮，交也。”唐寫本、李善所引及大徐本當存許書之舊。

《説文》$_{647}$：“結，締也。”唐寫本《玉篇》$_{137}$引《説文》同。

《説文》$_{647}$：“縎，結也。”段注：“《玉篇》云：‘結不解。’”唐寫本《玉篇》$_{137}$：“縎，古忽反，《説文》：‘縎，結也。’《廣雅》：‘縎，結不解也。’”按：今本《玉篇》$_{124}$：“縎，結不解。”此段君所據。

《説文》$_{647}$：“締，結不解也。”段注：“解者，判也。下文曰：‘紐，結而可解也。’故結而不可解者曰締。”唐寫本《玉篇》$_{138}$引《説文》無“結”字。王筠《句讀》：“與下文紐字對文。”按：許書下隔數十篆有“紐”字：“紐，系也，一曰結而可解。”締从糸，本義必與絲、線有關，若無“結”字，則“不解”之義無所屬，疑唐寫本奪“結”。

《説文》$_{647}$：“縛，束也。”唐寫本《玉篇》$_{138}$引《説文》同。

《説文》$_{647}$：“綳，束也。从糸，崩聲。《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綳之。’”段注：“今《墨子·節葬篇》此句三見，皆作緘，古蒸、侵二部音轉最近也。”唐寫本《玉篇》$_{138}$引《説文》義訓同，而引《墨子》在引《説文》前。

《説文》$_{647}$：“絅，急引也。”唐寫本《玉篇》$_{138}$引《説文》：“引急也。”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玉篇》、《廣韻》並作‘引急也’。”[2]按：“急引”者，重在“引”，“引急”者，重在“急”。上篆“絿”訓“急”，絅、絿相屬，以義類聚，當以唐寫本《玉篇》（《玉

①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214頁。

②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2617頁。

篇》)、《廣韻》所引為是。

《説文》$_{647}$:"䌴,不均也。"段注:"此與纇雙聲,其義亦相近。"唐寫本《玉篇》$_{138}$:"《説文》:'不紃也。'《蒼頡篇》:'不勾也。'"按:《説文》:"紃,圜采也。"段注:"采彰,扁諸,圜采,蓋古有是名,而漢語猶然。""不紃"不可解,桂氏《義證》引《廣韻》云:"䌴,不細也。"《篆隸萬象名義》:"䌴,不勾也。"①勾、匀、均形近,細、紃相似,不勾或不均,不細或不紃,抄寫有誤,未知誰是,存疑。

《説文》$_{647}$:"給,相足也。"唐寫本《玉篇》$_{138}$引《説文》同。

《説文》$_{647}$:"綝,止也。"段注:"蓋古以綝為禁字。《釋詁》曰:'綝,善也。'"唐寫本《玉篇》$_{138}$:"丑林反,《爾雅》:'綝,若也。'《説文》:'綝,止也。'"唐寫本"若"當為"善"之誤。

《説文》$_{647}$:"縪,止也。"唐寫本《玉篇》$_{138}$引《説文》同。

《説文》$_{647}$:"終,綵絲也。从糸,冬聲。兲,古文終。"段注:"按綵字恐誤,疑下文緁字之譌,取其相屬也。"唐寫本《玉篇》$_{139}$引《説文》作"綵絲也"。又云:"夂,《説文》古文終字也。"又云:"𦙶,亦古文終字也,古文《尚書》如此。"

《説文》$_{648}$:"緁,合也。"唐寫本《玉篇》$_{140}$引《説文》同。

《説文》$_{648}$:"繒,帛也,从糸,曾聲。綷,籀文繒,从宰省。楊雄以為《漢律》祠宗廟丹書告也。"段注:"七篇帛下曰:'繒也。'是為轉注。……(告也)'也'字依《韻會》補。"唐寫本《玉篇》$_{140}$引《説文》:"帛總名也。"又云:"綷,《説文》籀文繒字,楊雄以為《漢律》宗廟祠丹書告日也。"引文與今本《説文》有出入。《一切經音義》卷二〇$_{754}$引《説文》:"繒,帛之總名也。"王筠《句讀》

①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説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24頁。

引《字林》:"繒,帛總名也。"按:《字林》多本《說文》,據野王、慧琳及《字林》,《說文》原本當作"帛總名也"。

《說文》$_{648}$:"縜,繒也。"唐寫本《玉篇》$_{141}$引《說文》:"縜,縜也。"按:下"縜"字應為"繒"字之誤。又引《埤蒼》:"縜,緒也。"今本《玉篇》同《埤蒼》。

《說文》$_{648}$:"絩,綺絲之數也。《漢律》曰:'綺絲數謂之絩,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段注:"《禾部》曰:'布八十縷為稷。'……今按總即稷也。"唐寫本《玉篇》$_{140}$引《說文》義訓同,引《漢律》:"綺絲數謂之絁,希謂之椶,綬組謂之逆。"疑抄寫有誤。

《說文》$_{648}$:"綺,文繒也。"段注:"謂繒之有文者也。"唐寫本《玉篇》$_{140}$引《說文》:"有文繒也。"《一切經音義》卷一$_{52}$、卷二〇$_{755}$引《說文》同唐寫本《玉篇》。《六書故》引與大徐本同。[1]按:"文繒"義明,"有"字當衍,然野王、慧琳所見《說文》已綴"有"字。

《說文》$_{648}$:"縠,細縛也。"唐寫本《玉篇》$_{140}$引《說文》:"細練也。"《一切經音義》卷三九$_{1552}$引《說文》同大徐本,卷二〇$_{755}$引《說文》縛作縛,蓋形近而誤。"練"訓"湅繒",唐寫本作"練",非其義。

《說文》$_{648}$:"縛,白鮮卮也。"段注:"卮各本作色,今正。下文云:'縞,鮮卮也。'今本譌'鮮色',則此色誤亦同。卮與支音同,縞為鮮支,縛為鮮支之白者。……《周禮》'素沙'注曰:'素沙者,今之白縛也。'《釋文》皆引《說文》居掾反。"唐寫本《玉篇》$_{140}$:"宜轉反,……《說文》:'一曰鮮支也。'又音居掾反。"按:顧氏既引"一曰",則《說文》另有本義可知,今奪,否則與下

①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說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25頁。

文"縞"同義。張舜徽以為傳寫者誤"巵"為"色",又誤連"一曰"為"白"字。[①]縳从專聲,大徐持沇切,疑唐寫本"宜轉反"當作"直轉反"。

《說文》$_{648}$:"縑,並絲繒也。"唐寫本《玉篇》$_{140}$《說文》"並"作"兼"。王筠《句讀》引《釋名》:"縑,兼也。其絲細緻,數兼於布絹也。"據此,《說文》原本當作"兼"。《一切經音義》卷九三$_{3521}$引《說文》作"絲繒也",疑有奪。

《說文》$_{648}$:"綈,旱繒也。"段注:"旱各本作厚,今正。"唐寫本《玉篇》$_{140}$引《說文》作"厚"。

《說文》$_{648}$:"練,湅繒也。"段注:"湅者,瀰也;瀰者,淅也;淅者,汰米也。湅繒汰諸水中,如汰米然。《考工記》所謂'湅帛也'。"唐寫本《玉篇》$_{141}$:"《說文》:'練繒也。'煮區絲為湅字,在《水部》。"《續一切經音義》卷三$_{3819}$引《桂苑珠叢》:"煮絲令熟曰練。"劉又辛說,唐寫本《玉篇》"練"當是"湅"字之誤。[②]

《說文》$_{648}$:"縞,鮮巵也。"段注:"各本作'鮮色',今正。《漢地理志》師古注:'縞,鮮支也。'《司馬相如傳》正同,顏語多本《說文》,彼時未誤。"唐寫本《玉篇》$_{141}$:"縞,古到、右倒二反,《毛詩》:'縞衣綦巾。'傳曰:'縞,白色也。'《說文》:'綖,鮮支也。'"按:唐寫本有奪誤,疑右、倒為古、倒之訛,引《說文》"綖"當為"縞"之誤。段注引毛傳作"縞衣,白色男服也",桂氏《義證》引李善注《子虛賦》:"縞,鮮支。"段校是。

《說文》$_{648}$:"纚,粗緒也。"段注:"粗緒蓋亦繒名,《廣韻》云:'繒似布,俗作絁。'玉裁按:蓋今之綿紬。"唐寫本《玉篇》$_{141}$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17頁。

②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說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26頁。

引《説文》:"粗紬也。"王筠《句讀》:"字不與緒類列,不能謂為緒之粗者。……《綱目集覽》引《説文》:'纕,粗絲經緯不同者。'然王幼學元人也,今宋版皆作'粗緒也',《玉篇》作纕,从小篆㬎。云'粗細經緯不同者',與王氏所引衹差'絲'作'細'耳。或是《説文》原文,謂或粗經細緯,或細經粗緯,則名為纕邪?則是捝去'經緯不同者'五字,而又譌細為緒也。"按:野王又引《字書》:"一曰經緯不同也。"可知王氏所謂奪者不出《説文》。許書纕、紬相屬,以義相從,下篆"紬"訓"大絲繒",義與粗細相關,《説文》原本當作"粗紬也"。

《説文》$_{648}$:"紬,大絲繒也。"唐寫本《玉篇》$_{141}$引《説文》同。

《説文》$_{649}$:"綮,致繒也,一曰徽識信也,有齒。"致,二徐作撳。段注:"致,送詣也。凡細膩曰致,今之緻字也。漢人多用致,不作緻。……各本識作幟,俗字也,今正。"唐寫本《玉篇》$_{141}$引《説文》:"緻繒也,一曰徽幟信也,有縈。"按:《説文·惢部》:"縈,垂也。"段君引《左傳》"珮玉縈兮"注:"縈然服飾備也。""徽幟"有垂飾,故云"有縈",今本《説文》"齒"當為"縈"之誤。

《説文》$_{649}$:"縵,繒無文也。从糸,曼聲。《漢律》曰:'賜衣者縵表白裹。'"唐寫本《玉篇》$_{141}$引《説文》同。《一切經音義》卷三九$_{1554}$、卷六四$_{2579}$引《説文》亦作"繒無文也"。今本《玉篇》作"大文也"。按:"無文"二字唐寫本有缺損,據殘存部分及今本《説文》,判斷其為"無文"。

《説文》$_{649}$:"絹,繒如麥稍色。"段注:"色字今補。'色'譌'也',而俗删之耳。自絹至緂廿三篆皆言繒帛之色,而此色字先之。"唐寫本《玉篇》$_{142}$:"絹,居緣反,《説文》:'生霜如陵稍也。'……《字書》:'生繒也。'"今本《玉篇》亦作"生繒也"。張舜徽:"嚴可均曰:'《御覽》卷八百十六,引作"絹似霜",疑彼有

脱誤。'……疑許書原文當云:'生繒似霜,色如麥䅌也。'《唐寫本玉篇》'陵䅌'二字自為'麥䅌'二字之形譌。"[1]按:"似霜"即擬其色,又云"色如",意嫌重複,張説可商。唐寫本《玉篇》"生霜"當為"生繒"之訛,下文"繰"字説解"深繒"唐寫本亦作"深霜",其誤亦同。許書原本當作"生繒如麥䅌色"。

《説文》649:"緑,帛青黄色也。"唐寫本《玉篇》142引《説文》:"帛青皃色也。"按:《一切經音義》卷五188引《説文》:"帛青色。"卷六225引《説文》:"帛青黄色也。"疑唐寫本"皃"乃"黄"字之誤,傳抄者取其下半輿作皃。

《説文》649:"縹,帛白青色也。"段注:"'白青'各本作'青白',今正。此金剋木之色,所剋當在下也。"唐寫本《玉篇》143引《説文》作"青白"。《一切經音義》卷五188:"《説文》云:'縹者,帛作青黄色也。'《唐韻》亦云:'縹,青黄色也。'"卷六225引《説文》云:"帛作青白色也。"按:作"青黄"則與"緑"同訓,誤。許書原本當作"青白",與"緑"作"青黄"一例,段君以五行為説,恐非。《文選·藉田賦》李善注:"縹,帛青白色。"[2]亦其證。

《説文》649:"綪,帛青經縹緯。一曰育陽染也。"段注:"育陽,漢南郡屬縣,縣在育水北,故曰育陽。育與綪疊韻。"唐寫本《玉篇》143引《説文》"育陽"作"綪陽","緯"後有"也"字。

《説文》650:"絑,純赤也。《虞書》丹朱如此。"段注:"凡經傳言朱皆當作絑,朱其叚借字也。……'丹朱'見《咎繇謨》,許所據壁中古文作'丹絑',蓋六經之絑僅見此處,朱行而絑廢矣。"唐寫本《玉篇》143:"《説文》:'純赤繒也。'《虞書》丹字也如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19頁。
②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116頁。

此。"據今本《説文》,唐寫本"丹"下奪"朱"字,句中"也"字當衍。張舜徽認為有"繒"者是,二徐奪之,宜補。[1]按:張説可商。據"絹"下段君説,此數篆皆言繒帛之色,則"絑"字説解"赤"下不當有"繒"字。

《説文》$_{650}$:"纁,淺絳也。"唐寫本《玉篇》$_{143}$《説文》同。

《説文》$_{650}$:"絳,大赤也。"唐寫本《玉篇》$_{143}$引《説文》:"大赤繒也。"按:"繒"字當衍,説見"絑"字。《一切經音義》卷八三$_{3247}$:"《考聲》:'絳,赤色也。'《説文》'絳,亦赤也'。""亦"當為"大"之誤。

《説文》$_{650}$:"綰,惡絳也,从糸,官聲。一曰羂也。"段注:"惡下各本衍'也',今删。……羂,各本作絹,今正。《网部》:'羂,一曰綰也。'二篆為轉注。"按:大徐本作"一曰綃也",不作"絹",與段君所言"各本"異。唐寫本《玉篇》$_{145}$引《説文》:"惡色絳也,一曰綃也。"據唐寫本《玉篇》,今本"惡"下"也"字非衍,乃"色"字之誤,色、也互譌,亦見上文"絹"、下文"綟"字説解。羂,大徐古眩切,絹,吉掾切,羂、絹均屬段君古音十四部,疑《説文》"綰"篆説解本作"一曰羂也",抄寫者因音同相假作"絹",絹、綃形近,故"絹"又誤作"綃"。

《説文》$_{650}$:"縉,帛赤色也。"段注:"《南都賦》引臣瓚云'赤白色',《玉篇》亦云'帛赤白',皆誤。赤白則為下文之紅矣。"[2]唐寫本《玉篇》$_{143}$引《説文》與大徐同。

《説文》$_{650}$"緹,帛丹黄色也。从糸,是聲。衹,緹或作衹。"二徐作"衹,緹或从氏"。段注:"从衣、氏聲也,古氏與是同用,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19頁。

② 《文選·將論》注引臣瓚曰:"縉,赤色"。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697頁。

故是聲亦从氏聲。……《玉篇·衣部》亦曰:'衹,之移切,適也。'"唐寫本《玉篇》$_{144}$:"緹,他礼反,《周禮》'赤緹用羊',鄭玄曰:'縓色也。'《説文》'帛赤黄色也。'"今本《玉篇》亦作"赤"。《史記·滑稽列傳》"張緹絳帷",《正義》引顧野王云:"黄赤色也。"[①]《一切經音義》卷九$_{357}$、卷一〇$_{379}$、卷二八$_{1106}$、卷三三$_{1334}$及《續一切經音義》卷五$_{3873}$引《説文》均作"赤"。按:作"赤"則與下文"縓"同訓。然《文選》卷二注引《字林》曰:"緹,帛丹黄色,他迷切。"[②]《字林》承《説文》,與大徐同,當為許書之舊。唐寫本蓋因"縓"字説解而誤。

《説文》$_{650}$:"縓,帛赤黄色也。"唐寫本《玉篇》$_{144}$引《説文》同。

《説文》$_{651}$"紫,帛青赤色也。"段注:"青當作黑。穎容《春秋釋例》曰:'火畏於水,以赤入于黑',故北方間色紫也。"唐寫本《玉篇》$_{144}$引《説文》:"青赤色也。"按:以《説文》上下篆説解例之,唐寫本《玉篇》"青"上當奪"帛"字。"縹"下段氏以五行為説,此又以穎氏五行之意為據以解字義,均誤。

《説文》$_{651}$:"紅,帛赤白色也。"唐寫本《玉篇》$_{144}$引《説文》同。

《説文》$_{651}$:"繱,帛青色也。"唐寫本《玉篇》$_{144}$:"総,且公反,《説文》:'青白色也。'"王筠《句讀》:"小徐《韻譜》有'白'字,《玉篇》同。"按:以"繱"字上下篆説解例之,唐寫本《玉篇》"総(繱)"字説解引《説文》"青"上當有"帛"字,"白"字疑衍。《文選·藉田賦》李善注引《説文》曰:"繱,帛青色。"[③]

《説文》$_{651}$:"紺,帛深青而揚赤色也。"二徐無"也"字。段

---

①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第3212頁。

② 轉引自簡啓賢《〈字林〉音注研究》,巴蜀書社,2003年,第16頁。

③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116頁。

注:"而字依《文選》注補,揚當作陽,猶言表也。"唐寫本《玉篇》144引《說文》作"白深青而揚赤色也"。按:唐寫本"白"當為"帛"之誤。《一切經音義》卷四148引《說文》"深"誤作"染"。《文選·藉田賦》李善注引《說文》曰:"紺,染青而揚赤色也。"①"深"亦誤作"染",且奪"帛"字。

《說文》651:"綥,帛蒼艾色也。从糸,畀聲。《詩》曰:'縞衣綥巾。'未嫁女所服。一曰不借綥,綦,綥或从其。"段注:"畀各本作畀,併篆體作綥,今正。此用《廾部》之畀為聲,非用《丌部》之畀為聲也。……其亦古音弟一部也,故綥字亦作綦,經典用之,徐鉉以補《說文》或體,許本書無之。……《玉篇》作綨。"唐寫本《玉篇》144:"綨,……《毛詩》'縞衣綦巾',傳曰:'蒼艾色也。'……《說文》:'女所帬也,一曰不借綦也。'"又云:"綦,《字書》亦綨字也。"按:段氏以為許書本無"綦",徐鉉補為或體,據唐寫本,知"綦"出《字書》,不出《說文》,段說是。

《說文》651:"繰,帛如紺色。或曰深繒。"段注:"《禮記》用為澡治字,他書用為繅絲字。'深繒'疑有譌舛,繒不得言深也。"唐寫本《玉篇》145引《說文》:"帛如紺色也。或曰深霜也。"按:唐寫本"霜"為"繒"之誤,見上文"絹"字。又"深繒"之"深"疑即"染"之譌,上文"紺"下所舉《文選》注、《一切經音義》引《說文》"深"亦誤作"染"。段君所舉"澡治"、"繅絲"均作動詞,以此例之,疑唐寫本"深霜"當作"染繒"。

《說文》651:"纔,帛雀頭色也,一曰微黑色如紺。纔,淺也。"唐寫本《玉篇》145引《說文》:"帛雀頭色也,一曰微黑色也,一曰如紺也,一曰淺也。"按:《一切經音義》卷八292引《說文》:"淺

①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116頁。

也。"按:唐寫本所存三個"一曰"義當為"纔"之引申義,而唐寫本與大徐本誰是,不敢確定。

《説文》$_{652}$:"緅,帛騅色也。"段注:"騅者,蒼白色也。"唐寫本《玉篇》$_{145}$引《説文》騅作雛。按:《説文・鳥部》:"雛,祝鳩也。"作"雛"是。

《説文》$_{652}$:"綟,帛莀艸染色也。从糸,戾聲。"二徐無"也",莀艸,小徐作艾艸。段注:"莀,各本譌戾,《韻會》譌艾,今正。……按戾聲當作莀省,會意包形聲也。"唐寫本《玉篇》$_{146}$引《説文》:"帛莀染也。"張舜徽説:"證以《唐寫本玉篇》所引,知大徐'戾艸'二字,即莀字之譌,'色'字即'也'字之譌。"①

《説文》$_{652}$:"緂,白鱻衣皃,从糸,炎聲。謂衣采色鮮也。"段注:"("謂衣"句)六字蓋非許語,依《玉篇》則'白鮮衣皃'四字當作'衣采色鮮也'五字。"唐寫本《玉篇》$_{146}$引《説文》:"穴謂之緂,謂衣采色鮮也。"按:唐寫本《玉篇》似有奪誤。張舜徽引苗夔説:"白鮮衣皃四字,涉上文而誤。當作'衣采色鮮也'見《玉篇》;'謂衣采色鮮也'六字當刪。"張氏又云:"《唐寫本玉篇》引許書'穴謂之緂',穴字疑白字之譌。"②待考。

《説文》$_{652}$:"繻,繒采色也。"唐寫本《玉篇》$_{146}$引《説文》同。

《説文》$_{652}$:"縟,緐采飾也。"緐,二徐作繁。段注:"飾各本作色,今依《文選》《西京賦》、《月賦》、《景福殿賦》、劉越石《荅盧諶詩》注正。"唐寫本《玉篇》$_{147}$引《説文》:"繁采飾也。"段校是。

《説文》$_{652}$:"纚,冠織也。从糸,麗聲。謂以緇帛韜髮。"段注:"("謂以"句)六字各本無,依《集韻》、《類篇》、《韻會》所引皆有,蓋古注之存者。"唐寫本《玉篇》$_{147}$:"《説文》:'冠織也。'

①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22頁。

野王案:所以為冠也。"按:顧氏引《説文》亦無"謂以"句,疑為後人所增注釋語,段氏以為"古注之存者"而補入許書説解,恐不妥。

《説文》652:"紘,冠卷維也。从糸,厷聲。紭,紘或从弘。"段注:"維字今依《玉篇》補。卷,《經典釋文》起權反,《玉藻》:'縞冠玄武。'注曰:'武,冠卷也。'……'冠卷'不得稱'紘',故知'冠卷'下有'維'字,必為古本矣。"唐寫本《玉篇》147引《説文》:"冠卷也。"無"維"字。又云:"紭,《説文》亦紘字也。"《一切經音義》卷二〇746、卷八三3241、卷八五3325引《淮南子》許注:"紘,維也。"

《説文》652:"紞,冕冠塞耳者。"段注:"許書'冕冠塞耳者',當作'冕冠所以懸塞耳者',乃與鄭箋《詩》、韋注《國語》合。"唐寫本《玉篇》148引《説文》:"冕冠垂塞耳也。"按:今本《玉篇》作"冠垂也",乃節取古本説解。唐寫本所引無"所以",段校非。

《説文》653:"纓,冠系也。"唐寫本《玉篇》148引《説文》系作糸。

《説文》653:"紻,纓卷也。"段注:"纓卷,謂纓之曲繞也,是為紻。"唐寫本《玉篇》148引《説文》:"紻,纓也。"今本《玉篇》同,張舜徽以為二徐衍"卷"字。①

《説文》653:"緌,系冠纓垂者。"段注:"各本作'系冠纓也',《韻會》無'也'字,皆非,今正。"唐寫本《玉篇》148:"《爾雅》:'緌,繼也。'又曰:'縭緌也。'郭璞曰:'緌,繫也。'《説文》:'繼冠纓也。'"按: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無"文",今補。王筠《句讀》:"小徐《韻譜》系作繼,《玉篇》:'系,繼也。'此言冠纓既結,繼乎結之下者謂之緌也。"今本《玉篇》作繼。《一切經音義》卷九九3690"青緌"條:"郭注《爾雅》:'纓也。'《説文》:'謂繼冠纓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23頁。

也。'"《續一切經音義》$_{3964}$"香綏"條引《玉篇》:"冠纓也。"唐寫本當存許書之舊。

《說文》$_{653}$:"緄,織成帶也。"段注:"各本無成字,依《文選·七啓》注、《後漢·南匈奴傳》注補。《玉篇》帶誤章。"唐寫本《玉篇》$_{149}$引《說文》:"織成帶也。"段校是。

《說文》$_{653}$:"繟,帶緩也。"唐寫本《玉篇》$_{150}$引《說文》同。

《說文》$_{653}$:"組,綬屬也,其小者以為冠纓。"段注:"屬當作織,淺人所改也。組可以為綬,組非綬類也。……各本冠作冕,今依《七啓》李注、《急就》顏注正。"王筠《句讀》依李注《薦禰衡表》及《輿服志》注所引改為"綬屬,組綦小者以為冠纓焉"。唐寫本《玉篇》$_{150}$引《說文》:"綬屬也,其小者以為冠纓。"與段、王異。

《說文》$_{654}$:"緺,綬紫青色也。"段注:"各本無色,今依《後漢·南匈奴傳》、《太平御覽》正。"唐寫本《玉篇》$_{150}$引《說文》同段校。

《說文》$_{654}$:"縌,綬維也。"段注:"此綬謂漢之綬也。……漢之縌,古之綬也。漢之綬,猶古之韍佩也。"唐寫本《玉篇》$_{149}$引《說文》作"紱縌也",引《蒼頡篇》:"綬絲也。"桂氏《義證》:"《漢書·翟方進傳》:'遣使者持黃金印朱韍縌。'服虔曰:'縌即今之綬也。'"據段、桂說,知縌、綬、韍佩同義,漢代有"韍縌"一詞,紱、韍同音通用,疑唐寫本《玉篇》所引"紱縌"即"韍縌"。

《說文》$_{654}$:"纂,似組而赤。"段注:"《漢景帝紀》曰:'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臣瓚引此為注。"唐寫本《玉篇》$_{151}$《說文》:"似組而赤黑也。"按:《一切經音義》卷六二$_{2525}$引《說文》:"纂,似組而赤黑也。"據二書所引,今本《說文》奪"黑"字,宜補。《篆隸萬象名義》:"似組赤黑。"劉又辛說:"古代典籍'纂'字皆

無赤黑義,疑野王《玉篇》所據《説文》鈔本黑字衍。待考。”[①]

《説文》$_{654}$:“紐,系也。一曰結而可解。”唐寫本《玉篇》$_{151}$引《説文》:“紐,絲也。一曰結可解也。”《一切經音義》卷六一$_{2471}$引《説文》:“系也。”卷八四$_{3304}$引《説文》作“繫也”,卷六四$_{2590}$引《説文》:“結而可解曰紐也。”卷九二$_{3489}$引《説文》:“糸也,从糸,丑聲。一曰結可解也。”按:《續一切經音義》卷一〇$_{4029}$引《説文》:“絲也,結可解者也。”《文選・皇甫士安三都賦序》“將以紐之王教”,李善注引《説文》曰:“紐,系也。”[②]據此,許書原本當作“系也,一曰結可解也”,今本衍“而”字。抄寫者“系”或誤作“糸”,或誤作“絲”。唐以前抄寫文獻如《一切經音義》、唐寫本《玉篇》系、糸、絲往往互訛。如《一切經音義》“系”誤作“糸”,下文“綎”字説解“絲”誤作“系”,“紟”字説解“系”誤作“絲”。

《説文》$_{654}$:“綸,糾青絲綬也。”段注:“各本無糾字,今依《西都賦》李注、《急就篇》顔注補。”唐寫本《玉篇》$_{151}$《説文》有糾,段校是。

《説文》$_{654}$:“綎,系綬也。”段注:“系當作絲,《廣韻》曰:‘絲綬,帶綎。’《玉篇》曰:‘絲綎,綬也。’”唐寫本《玉篇》$_{152}$引《説文》:“絲緩也。”按:段校是。唐寫本《玉篇》緩乃綬之誤。

《説文》$_{654}$:“組,緩也。”段注:“緩當作綬,《玉篇》組下曰:‘組,綬也。’此亦綬之類也。”唐寫本《玉篇》$_{152}$《説文》:“組,緩也。”按:段校是。許書綸、綎、組相屬,以“綬”為義,此“綬”誤作“緩”,與上文“綬”誤“緩”同。

---

①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説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31頁。

②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641頁。

《說文》$_{654}$:“絭,頸連也。”段注:“頸當作領,《玉篇》作‘領連’是也。謂聯領於衣也。《衣部》曰:‘襮,黼領也。’《毛傳》曰:‘襮,領也。’領謂之襮,連領謂之絭。《玉篇》以為同字也。”唐寫本《玉篇》$_{152}$:“補各反,《說文》:‘領連也。’野王案:此亦襮字也。”《篆隸萬象名義》亦釋為“領連”。[①]段校是。

《說文》$_{654}$:“紟,衣系也。从糸,今聲。䋮,籀文从金。”段注:“《玉篇》、《古文四聲韻》皆作絵。”唐寫本《玉篇》$_{152}$引《說文》作“衣絲也”。又云:“絵,《字書》籀文紟字也。”按:唐寫本引許書‘絲’當為‘系’之誤,說見上文“紐”字。唐寫本不言籀文“絵”出《說文》而出《字書》,與二徐異。

《說文》$_{654}$:“絝,脛衣也。”唐寫本《玉篇》$_{153}$引《說文》同。

《說文》$_{654}$:“繑,絝紐也。”唐寫本《玉篇》$_{153}$引《說文》同。

《說文》$_{654}$:“緥,小兒衣也。”段注:“褓,緥之俗字。”唐寫本《玉篇》$_{153}$:“《說文》:‘小兒衣也。’或為褓字,在《衣部》。”

《說文》$_{655}$:“縛,薉貉中女子無絝,以帛為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縛衣,狀如襜褕。”段注:“帛,依《急就篇》當作布,空、腔古今字,核當作覈……此當曰‘狀如襜’,不當有褕字。”唐寫本《玉篇》$_{153}$引《說文》:“薉貉民女子無絝,以帛為脛空,同補絮裬,名曰縛衣,狀如襜襦也。”按:顧氏“同補絮”之“同”當為“用”之誤,“補絮”又為“絮補”之誤倒。段君以帛為布之誤,核當作覈,證以唐寫本《玉篇》,段說可商。劉又辛指出,“薉貉”即《後漢書》所載東漢時期生活於松花江流域的“薉貉族”,此字記其風俗遺緒。[②]大徐本作“薉貉中”,唐寫本作“薉貉民”,未知誰是,

①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說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32頁。

② 同上,第133頁。

存疑。

《説文》655："綼，絛屬。从糸，皮聲，讀若被，或讀若水波之波。"唐寫本《玉篇》154："綼，補柯、補靡二反，《説文》：'扁諸屬也。'"按：下文"絛"訓"扁緒"，唐寫本《玉篇》作"偏諸"，綼、絛相屬，其義相近。據"絛"下段注所引《漢書》、《新書》知"扁諸"為漢時常語，因此，《説文》原本當以唐寫本所引為是。

《説文》655"絛，扁緒也。"段注："《廣雅》作'編緒'，《漢書》及賈生《新書》作'偏諸'，蓋上字作編，下字作諸為是。……然則，'偏諸'之為'絛'明矣。"唐寫本《玉篇》154引《説文》："扁諸也。"

《説文》655："緎，采彰也。一曰車馬帬。"段注："'一曰'謂'一名'也。帬各本作飾，今正。師古《漢書注》曰：'偏諸，若今之織成，以為要襻及褾領者也，古謂之車馬帬，其上為乘車及騎從之象。'"唐寫本《玉篇》154："《説文》：'緎，采也也，一名事馬君也。'"按：唐寫本奪"彰"衍"也"，事、君當為車、帬之誤，此可證顧氏所見許書不作"飾"，段校是。

《説文》655："縱，緎屬也。"段注："《急就篇》絛、續、總為類，師古曰：'總一作縱，《説文》作縱。'"唐寫本《玉篇》154引《説文》："紱屬也。"又云："縱，《字書》亦縱字也。"唐寫本紱乃緎之誤。

《説文》655："緟，增益也。"唐寫本《玉篇》154引《説文》同。

《説文》65："纕，援臂也。"段注："援臂者，捋衣出其臂也。……援、捋，古今字。捋，俗又作揎。援臂者，援，引也，引褏而上之也，是為纕臂。褱訓解衣，故其字从褱糸。"唐寫本《玉篇》154："《説文》：'纤臂也。'《廣雅》：'絭謂之纕。'《聲類》：'收衣袖絭也。'"王筠《句讀》引《玉篇》："纕，繩也，收衣袖絭。"今本《玉篇》："帶也，後臂也，收衣袖絭。"與王氏所引異，《玉篇》"後"當為"援"之誤，據唐寫本，今本《玉篇》"收衣袖絭"之語出

《聲類》。按：段氏據“援”訓“引”而釋“援臂”為“引褏而上之”。然臂非褏，果如段說，許書亦不當言“援臂”。段氏又以“纕”从“襄”訓“解衣”申說之，然“引褏而上”或“捋衣出其臂”與“解衣”終非一事，段說似牽强。王筠《說文釋例》：“竊意許君此說，直為《孟子》‘馮婦攘臂下車’作注解耳。……‘馮婦攘臂’乃是束縛其臂以便於搏耳，豈揎拳捋袖之謂乎？”[1]王氏此說頗有啓發性：《說文》“紆，詘也。……一曰縈也”，段注：“縈者，環之相積，紆則曲之而已。”“紆”有縈繞義，縈繞與束縛義相因。“紆”與“援”形體迥異，二者不易相混。唐寫本《玉篇》引《說文》“紆臂”之“紆”當即“紆”字，“紆臂”即“束縛其臂”，野王所引當為許書之舊。下文“絭，纕臂繩也”，段注：“纕者，援臂也。臂褏易流，以繩約之，是繩謂之絭。”此“援臂”指“以繩約之”，“約”訓“束縛”，亦“紆臂”為“束縛其臂”之證。

《說文》$_{655}$：“綱，維綱中繩也。”二徐無“也”字。王筠《句讀》以“維”字絶句。段注：“綱者，网之紘也，又用繩維之。左右皆有繩，而中繩居要，是曰綱。……《思玄賦》曰：‘綱幽蘭之秋華。’李善引《通俗文》曰：‘繫幃曰綱。’……《通俗文》各本作《說文》，今以意改。”唐寫本《玉篇》$_{154}$引《說文》：“維紘中繩也。”按：段君所引《思玄賦》注之《通俗文》，今《文選》李注引作《說文》，李注又云：“《說文》曰：‘綱，網中繩。’”[2]疑野王、李善所據《說文》版本有異，而李注前後引《說文》不同，顯然有誤。桂馥《義證》引《文選》李注作“網中繩”。張舜徽認為許書原本當如唐寫本《玉篇》所引作“維紘中繩”。[3]

①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十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2719頁。
②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213頁。
③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27頁。

《說文》$_{655}$:"緽,綱紐也。"按:二徐作"持綱紐也"。唐寫本《玉篇》$_{154}$引《說文》:"維持維繩紐者也。"張舜徽以為唐寫本《玉篇》有衍奪。[①]今本《玉篇》作"維持繩紐細者",未知誰是。

《說文》$_{655}$:"緵,綫也。"段注:"各本綫上有絳字,今依《閟宮釋文》、《正義》正。"唐寫本《玉篇》$_{155}$:"《韓詩》:'緵,綫也。'《說文》:'縫緓也。'《埤蒼》:'黑經白緯曰緵。'"桂氏《義證》曰:"絳綫也者,絳當為縫。徐鍇《韻譜》作縫,《廣韻》:'緵,縫綫也。'《玉篇》:'緵,綫也,縫綫也,黑經白緯也。'"桂氏所引今本《玉篇》所存三個義項唯"縫綫"一義屬《說文》,"縫綫"當即唐寫本《玉篇》所引《說文》"縫緓","緓"為"線"之誤。二徐"絳"當為"縫"之誤,段氏删之,非。張舜徽說:"《唐寫本玉篇》引許書作'縫線',線即綫字,傳寫者又誤'線'為'緓'矣。"[②]

《說文》$_{656}$:"縷,綫也。"唐寫本《玉篇》$_{155}$引《說文》同。

《說文》$_{656}$:"綫,縷也。……絤,古文綫。"唐寫本《玉篇》$_{155}$:"線,《說文》古文糸字也。"按:唐寫本糸當為綫之壞字。

《說文》$_{656}$:"紃,縷一枚也。"唐寫本《玉篇》$_{155}$引《說文》同。

《說文》$_{656}$:"縫,以鍼紩衣也。"唐寫本《玉篇》$_{155}$引《說文》同。

《說文》$_{656}$:"緁,緶衣也。……䌌,緁或从習。"段注:"下文緶下曰'緁衣也',與此為轉注。"唐寫本《玉篇》$_{156}$引《說文》:"緶緍緁也。"又云:"緍,《說文》亦緁字也。"按:緍、緁同字,則唐寫本"緶緍緁"有誤,當以大徐本為是。

《說文》$_{656}$:"紩,縫也。"段注:"與上文縫為轉注。"唐寫本《玉篇》$_{156}$引《說文》:"緁衣也。"《一切經音義》卷五二$_{2095}$引《說

①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28頁。

文》作"縫衣",與唐寫本所引異。

《説文》656:"縝,衣戚也。"段注:"戚今之蹙字也,古多用戚,無蹙字。"唐寫本《玉篇》156引《説文》:"衣蹙也。"王筠《句讀》:"《集韻》引戚作緎,徐鍇《韻譜》作褫,《玉篇》作蹙。……案本字在此不次而《玉篇》亦在此。"按:唐寫本《玉篇》縺、紩、縝、組相屬,次第與大徐本同,當為許書之舊,而王氏以為不次,恐非。唐寫本戚作蹙,今字。

《説文》656:"組,補縫也。"唐寫本《玉篇》156引《説文》同。

《説文》656:"繕,補也。"唐寫本《玉篇》156引《説文》同。

《説文》656:"纍,綴得理也,一曰大索也。"唐寫本《玉篇》157引《説文》同。

《説文》656:"縭,以絲介履也。"段注:"介者,畫也。謂以絲介畫履間為飾也。"唐寫本《玉篇》158引《説文》:"以絲分履也。"按:王筠《句讀》:"《釋言》:'縭,介也。'《釋文》:'介音界。'"據此,唐寫本"分"當為"介"之誤。

《説文》656:"緱,刀劍緱也。"小徐"緱"字次於上文纍、紟之間,唐寫本《玉篇》"緱"在"縭"上。段注:"《廣韻》曰:'刀劍頭纏絲為緱也。'按謂人所把處如人之喉然。"唐寫本《玉篇》158:"《説文》:'劍維也。'《蒼頡篇》:'力劍首青絲扁纏也。'"唐寫本引《蒼頡篇》力當為刀之誤。[①]野王同時引《説文》、《蒼頡篇》,知其所見《説文》無"刀"字。未知劍緱、劍維誰是。

《説文》656:"緊,戟衣也。……一曰赤黑色繒。"段注:"赤當依《玉篇》作青。《巾車》:'王后安車,彫面緊總。'注曰:'緊讀為鳧鷖之鷖。鷖總者,青黑色,以繒為之。'鄭司農説也。"唐寫本《玉篇》158引《説文》:"戟徽也,一曰赤黑色繒也。"邵瑛《説文

① 下文"勞,勵也","勵"所从之"力"亦誤作"刀"。

解字群經正字》："今據許義，鷖直當依故書作繄，不必讀鳧鷖之鷖，《正義》曲為之解，謂取鳥之鳧鷖色青黑為義，非也。"①按：徽、衣形體迥異，不易相混，唐寫本作徽，未知誰是。據唐寫本，段君依今本《玉篇》改"赤"作"青"，恐誤。

《說文》$_{657}$："縿，旌旗之游所屬也。"游，大徐作斿。段注："各本失'所屬'二字，今補。《㫃部》曰：'游，旌旗之流也。'《周禮・巾車》注云：'正幅為縿，游則屬焉。'……縿是旌旗之體，游則屬焉。……然《㫃部》'游'下不云'旌旗之縿也'，則知'縿'下斷不云'旌旗之游'。"唐寫本《玉篇》$_{158}$引《說文》："旍旗之斿也。"按：今本《玉篇》旍、旌同字，唐寫本游作斿，抄寫訛變。顧氏所見《說文》無"所屬"二字，段君補之，恐非。

《說文》$_{657}$："徽，衺幅也。一曰三糾繩也。"唐寫本《玉篇》$_{159}$引《說文》："耶幅也，一曰參糾繩也，一曰大索也。"席世昌《席氏讀說文記》："《西征賦》：'解赬鯉於黏徽。'注引《說文》云：'徽，大索也。'與此異。"②按：唐寫本"耶"當為"邪"之誤，"邪"當為"衺"之俗。唐寫本《玉篇》、《文選》注所引當為《說文》原本，二徐奪"大索"一義，當補。席氏未見唐寫本《玉篇》，故云"與此異"。

《說文》$_{657}$："絭，扁緒也。一曰弩要鉤帶。"段注："（扁緒）見絛下。（要）俗作腰。"唐寫本《玉篇》$_{158}$引《說文》："編繩也，一曰弩要鉤帶也，帶也。"王筠《句讀》："不與絛類側而下文皆言繩，《集韻》：'絭，編繩。'其說似合。"按：王說是，絭與紉、繩等篆相次即其證，二徐"扁緒"乃"編繩"之誤。唐寫本似衍"帶也"二字。

①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十四冊），中華書局，1988年，第12740頁。

② 同上，第12741頁。

《說文》657："紉，單繩也。"段注："單，各本及《集韻》作繟，非其義。李文仲《字鑒》作繹，今依《廣韻》、《佩觿》作單。……釋玄應引《字林》'單繩曰紉'，……《玉篇》曰：'紉，繩縷也，展而續之。'"唐寫本《玉篇》159："《楚辭》：'紉秋蘭以為佩。'王逸曰：'紉，索也。展而續之也。……《說文》：'撣繩也。'"張舜徽云："《說文·手部》：'撣，提持也。'《廣雅·釋訓》：'撣、援、牽引也。'牽引與提持，義實相成。許訓紉為'撣繩'，謂牽引繩索耳。《唐寫本玉篇》所引，蓋許書原本如此。"①按：張說是。許書"緐，編繩也"，"紉，撣繩也"，二篆相屬，義亦相類。許書原本作"撣"，故抄寫者或誤作"繟"，或誤作"繹"。段注所引《玉篇》"展而續之"，據唐寫本，知其出《楚辭》王注。

《說文》657："繩，索也。"唐寫本《玉篇》160引《說文》同。

《說文》657："縍，紆未縈繩，一曰急弦之聲。"未，小徐作朱。段注："'未縈繩'，謂未重疊繞之如環者，紆，詘。……按許'紆'下'一曰縈也'"唐寫本《玉篇》159："《儀禮》：'陳襲衣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縍。'鄭玄曰：'縍，屈也。江淮之間謂縈收繩曰縍。'《說文》：'紆縈繩也，一曰急殆之聲也。'"按：段注引《儀禮》"縍"作"綪"，引鄭注"江淮"作"江沔"，"收繩"下有"索"字。桂氏《義證》："《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作'縈繩也'。……戴侗引蜀本作'紆木縈索也'。"張舜徽說，許書原本當作"紆也，縈繩也"，戴氏《六書故》誤"也"為"木"，大徐改"木"為"未"，小徐改"木"為"朱"，嚴可均謂"未"當為"末"；"急殆"為"急弦"之譌。②

《說文》657："縈，收卷也。"段注："各本作韏，非也。今依《韻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0頁。

② 同上，第630—631頁。

會》、《玉篇》正。凡舒卷字,古用𢍉曲之卷,今用气勢之捲,非也。"唐寫本《玉篇》$_{160}$引《說文》:"縈,收韏也。"野王所據許書作"韏",《一切經音義》卷六〇$_{2433}$、卷六三$_{2555}$引《說文》均同唐寫本,段校恐非。而卷三四$_{1366}$:"收卷也,《說文》从糸,縈省聲。""收卷也"置於《說文》之上,蓋抄寫致誤。"縈省聲"當作"𤇾省聲"。卷三一$_{1247}$引《說文》:"收韏絲麻也。"誤。《續一切經音義》卷七$_{3961}$引《說文》:"收卷也,从糸,𤇾省聲。"《正續一切經音義》卷、韏錯出,當為抄寫所致。

《說文》$_{657}$:"絢,纑繩絢也。"唐寫本《玉篇》$_{160}$引《說文》同。

《說文》$_{657}$:"縋,以繩有所縣也。"段注:"玄應引'縣'下有'鎮'。"唐寫本《玉篇》$_{161}$引《說文》縣作懸,無"鎮"字。

《說文》$_{657}$:"絭,纕臂繩也。"段注:"纕各本作攘,今正。纕者,援臂也。臂褎易流,以繩約之,是繩謂之絭。"唐寫本《玉篇》$_{161}$引《說文》作"攘"。按:據上文"纕"字說解,當以段校為是。

《說文》$_{657}$:"緘,所以束匧也。"匧,二徐作篋。段注:"'所以'二字今補。"唐寫本《玉篇》$_{161}$引《說文》:"束篋也。"《一切經音義》卷六五$_{2605}$引《說文》:"束篋也。"卷五二$_{2093}$引《字林》同。按:據唐寫本《玉篇》及慧琳書,知許書原本無"所以"二字,段校非。《字林》多本《說文》,《字林》無"所以",亦許書無"所以"之證。

《說文》$_{658}$:"編,次簡也。"唐寫本《玉篇》$_{161}$引《說文》同。

《說文》$_{658}$:"維,車蓋維也。"唐寫本《玉篇》$_{161}$引《說文》同。

《說文》$_{658}$:"絥,車絥也。从糸,伏聲。茯,絥或从艸。𩌏,絥或从革,葡聲。"唐寫本《玉篇》$_{162}$:"《說文》:'車絥也。'《蒼頡篇》:'茵絥也。'或為軑字,在《車部》;或為韍字,在《韋部》;或為鞦字,在《革部》。"桂氏《義證》:"車絥也者,字或作鞦,《釋

名》：'軵，伏也，在前人所伏也。'……又或作𨌆，《廣雅》：'𨌆謂之軾。'"按：唐寫本所存三個或體，無一與今本《說文》相同，且不言出《說文》，未知誰是。

《說文》$_{658}$："紅，紅綊，乘輿馬飾也。"段注："（紅綊）各本少此二字，今依全書通例補。"唐寫本《玉篇》$_{162}$引《說文》同，段校是。

《說文》$_{658}$："綊，紅綊也。"段注："其義已釋於上，故此但云'紅綊也'。凡絲連字不可分釋者，其例如此。"唐寫本《玉篇》$_{162}$引《說文》同。

《說文》$_{658}$："緐，馬髦飾也。从糸每。《春秋傳》曰：'可以稱旌緐乎？'䋣，緐或从𢍏，𢍏，籀文弁。"段注："（从糸每）各本下有'聲'字，非也，今刪。每者，艸盛上出，故从糸每會意。"唐寫本《玉篇》$_{162}$："繁，扶元反，《說文》：'馬髮髦飾也。'《春秋傳》'可以稱鈴繁乎'是也。"又云："䋣，《說文》亦緐字也。"張舜徽認為，許書原文未必有"髮"，當以二徐本為正。[1]按：唐寫本鈴當為旍之誤，旍、旌同，說見上文"縿"字。

《說文》$_{658}$："繮，馬紲也。"唐寫本《玉篇》$_{162}$引《說文》紲作緤。

《說文》$_{658}$："紛，馬尾韜也。"唐寫本《玉篇》$_{162}$引《說文》同。

《說文》$_{658}$："紂，馬緧也。"唐寫本《玉篇》$_{163}$引《說文》同。

《說文》$_{658}$："絆，馬馽也。"段注："《馬部》馽下曰：'馬絆也。'與此為轉注。"唐寫本《玉篇》$_{163}$引《說文》馽作畢，當為抄寫所致。

《說文》$_{658}$："䋫，絆前兩足也，从糸須聲，《漢令》'蠻夷卒有䋫'。"段注："疑有奪字，殊下云：'蠻夷長有罪當殊之。'此應云：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2頁。

‘蠻夷卒有罪當𩕄之。’”唐寫本《玉篇》$_{163}$:“《說文》:‘絆前兩足也。’《漢書》:‘蠻夷卒今有臬䋺也。’”按:《漢令》,唐寫本作《漢書》,引文亦當有誤。桂氏《義證》引錢大昭曰:“𩕄即胥靡之胥。《吕氏春秋》‘傅説般之胥靡’,《漢書·楚元王傳》:‘二人諫,不聽,胥靡之。’師古曰:‘緆使相隨而服役之,故謂之胥靡。’”師古注今作“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應劭曰:“《詩》云‘若此無罪,淪胥以鋪’,胥靡,刑名也。”①

《說文》$_{658}$:“縼,以長繩系牛也。”系,二徐作繫。段注:“《玉篇》云:‘以長繩系牛馬放之也。’”唐寫本《玉篇》$_{164}$引《說文》:“以長繩系牛也。”

《說文》$_{658}$:“縻,牛轡也。从糸,麻聲。􏿿,縻或从多。”唐寫本《玉篇》$_{164}$引《說文》同。又云:“絼,……《說文》以為亦縻字也。”

《說文》$_{658}$:“紲,犬系也。从糸,世聲。《春秋傳》曰:‘臣負羈紲。’緤,紲或从枼。”段注:“犬字各本無,今補。《少儀》:‘犬則執緤,牛則執紖,馬則執靮。’注曰:‘緤、紖、靮皆所以繫制之者。’按許以此篆次於牛系、馬轡之後,其為用《少儀》顯然也。……若紲本謂馬,則宜次於韁篆後矣。”唐寫本《玉篇》$_{165}$:“緤,《說文》亦紲字也。”按:唐寫本《玉篇》“紲”字說解未引《說文》,引《左傳》杜注:“紲,馬韁也。”野王案:“凡所以繫制畜牲者皆曰紲。”又引《楚辭》王注:“紲,繫也。”據唐寫本《玉篇》體例,其引古注與《說文》義訓相同,往往不再引《說文》義訓。疑顧氏所見《說文》作“系也”,與“各本”同,段君補“犬”字,可疑。

《說文》$_{659}$:“纆,索也。”段注:“《字林》曰:‘兩合曰糾,三合曰纆。’”唐寫本《玉篇》$_{164}$引《說文》同,又云:“纆,《聲類》亦纆

① 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第1924頁。

字也。"

《説文》$_{659}$:"絚,大索也,一曰急也。"段注:"《通俗文》:'大索曰絚。'……按《手部》:'搄,引急也。'絚與搄音義皆同。"唐寫本《玉篇》$_{165}$:"《説文》:'絚,索也。'亦與桓字同,"桓,急引也。在《手部》。"按:唐寫本"桓"當為"[扌亘]"之誤,"[扌亘]"又"搄"之誤。桂氏《義證》:"大索也者,《字林》同。"《一切經音義》卷七六$_{3010}$引《説文》:"大索也。"卷一三$_{482}$引《考聲》同。而卷八三$_{3248}$、卷八九$_{3418}$引《説文》無"大"字,卷七四$_{2942}$引《説文》:"糸也。""糸"當為"索"之壞字。《字林》多本許書,許書原本當有"大"字,唐寫本抄寫者奪之。

《説文》$_{659}$:"繘,綆也。从糸,矞聲。[illegible],古文从絲;[illegible],籀文繘。"段注:"(籀文)从絲又从臼也,臼者,叉手也。"唐寫本《玉篇》$_{165}$:"古文為[illegible]字,在《絲部》。"唐寫本《玉篇·絲部》$_{191}$:"𢇍,古遹反,《説文》籀文繘字也。繘,汲綆也。在《糸部》。"又云:"[illegible],《説文》亦古文繘字也。"按:唐寫本《玉篇》𢇍下[illegible]上有[illegible]字,字从臼,實即繘字之籀文,而云"古環反,織絹,以絲貫杼也",則以"𢇍"字説解當之,[illegible]與𢇍當互易。①

《説文》$_{659}$:"絠,彈彄也。"唐寫本《玉篇》$_{164}$引《説文》同。

《説文》$_{659}$:"繁,生絲縷也。謂縷系矰矢而以惟䠶也。"大徐無"謂縷"句。段注:"李善《文賦》注所引有此十字,今按有此乃完。當作'生絲縷系矰矢而以惟䠶也',共十一字。"唐寫本《玉篇》$_{165}$引《説文》無"謂縷"十字。《一切經音義》卷四一$_{1628}$、卷九二$_{3496}$引《説文》亦無,疑"謂縷"句為後人注釋語。

《説文》$_{659}$:"緍,釣魚繁也。"唐寫本《玉篇》$_{166}$:"緡,亡巾

---

① 《説文·絲部》:"𢇍,織以絲毌杼也。"段注:"織字下各本衍絹字,《玉篇》又誤緝,今删。"

反,……《說文》:'釣魚繁也。'並緡錢,《說文》為錉字,在《金部》。"按:《說文·金部》:"錉,業也,賈人占錉。"段注:"按此字必後人所增,必當刪者。《史》、《漢》賈人緡錢字从糸。"據唐寫本,知"錉"之增不始於二徐。

《說文》$_{659}$:"絮,敝緜也。"段注:"古無今之木緜。"唐寫本《玉篇》$_{166}$引《說文》:"幣帛也。"《一切經音義》卷七五$_{2983}$引《說文》敝作弊。按:唐寫本幣為敝之誤,大徐作緜,唐寫本作帛,未知誰是。

《說文》$_{659}$:"絡,絮也;一曰麻未漚也。"唐寫本《玉篇》$_{167}$引《說文》同。

《說文》$_{659}$:"纊,絮也,从糸,廣聲,《春秋傳》曰:'皆如挾纊。'絖,纊或从光。"唐寫本《玉篇》$_{167}$:"音曠,《左氏傳》:'皆如挾纊。'……《說文》:'纊,絮也。'"又云:"絖,……《說文》亦纊字也。"

《說文》$_{659}$:"紙,絮一箈也。"箈,大徐作苫。段注:"箈各本譌笘,今正。"王筠《句讀》以為"笘者箈之殘字。"唐寫本《玉篇》$_{166}$引《說文》:"紙,箸也。一曰絮也。"張舜徽說:"許書說解原文,疑當作'絮也。一曰笘也。'《唐寫本玉篇》引許書,將二義誤倒,且誤笘為箸。今二徐本'絮'字下奪'也'字,'一'字下奪'曰'字,故連為絮一笘也。"[①]

《說文》$_{659}$:"綹,治敝絮也。"唐寫本《玉篇》$_{166}$引《說文》:"結,治敝絮也。"按:"結"當為"綹"之誤。《篆隸萬象名義》亦作"治敝絮"。[②]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2頁。

②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說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37頁。

《説文》$_{659}$:"縈,縈縭也,一曰惡絮。"段注:"'縈縭'讀如'谿黎',疊韻字。音轉為縴縭。縴,苦堅切,《廣韻》十二齊、一先皆曰'縴縭,惡絮'是也。"唐寫本《玉篇》$_{167}$引《説文》"惡絮"下有"也"字。

《説文》$_{659}$:"縭,縈縭也。从糸,虒聲。一曰維也。"段注:"(維也)此別一義,謂縭亦訓維系。"唐寫本《玉篇》$_{168}$引《説文》:"縈縭也,一曰絓也。"按:《説文》"維,車蓋維也","絓,繭滓絓頭也,一曰以囊絮湅也",絓頭、惡絮義近,綜合"縈"字説解,當以唐寫本所引為是。劉又辛亦以為"絓"訓絲頭,"縈縭"與"惡絮"義近,野王所據為古本,當據改。①

《説文》$_{659}$:"緝,績也。"唐寫本《玉篇》$_{168}$引《説文》同。

《説文》$_{660}$:"絘,績所未緝者。"段注:"各本作'績所緝也',今依《廣韻》正。"唐寫本《玉篇》$_{168}$引《説文》:"績之所緝也。"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徐灝《説文解字注箋》、王筠《句讀》以為有"未"字誤,②張舜徽以為唐寫本《玉篇》有"之"字"義較圓融"。③

《説文》$_{660}$:"績,緝也。"唐寫本《玉篇》$_{168}$引《説文》同。

《説文》$_{660}$:"纑,布縷也。"唐寫本《玉篇》$_{169}$《説文》同。

《説文》$_{660}$:"紨,布也,一曰粗紬。"唐寫本《玉篇》$_{168}$引《説文》"紬"下有"也"。

《説文》$_{660}$:"緆,蜀細布也。"唐寫本《玉篇》$_{152}$引《説文》同。按:顧氏所引《聲類》顯示,唐寫本《玉篇》緦、緆、繐相屬,次於組、纂之間,與二徐異,引《聲類》緦、緆、繐異體同字。

①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説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39頁。

②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2785頁。

③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4頁。

《説文》$_{660}$:"絺,細葛也。"唐寫本《玉篇》$_{169}$:"絺,丑飢反,《尚書》:'青州貢惀綌。'孔安國曰:'細葛也。'"又云:"綌,《説文》絺或从糸,络从甫省。"按:《尚書・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孔傳曰:"細葛。"[①]唐寫本《玉篇》上"綌"下"絺",次序與許書異。綌、惀當即絺、鹽,"络"當為"綌"字,而"綌"字説解羼入了"綌"字或體内容,據唐寫本,"絺"有重文綌而今本《説文》奪之。[②]

《説文》$_{660}$:"綌,粗葛也。从糸,谷聲,㧺,綌或从巾。"唐寫本《玉篇》$_{169}$引《説文》同。又云:"缻,《字書》亦綌字也。"按:唐寫本"綌"作"絡",抄寫者誤。上文"絺"字或體引《説文》云"綌从甫省",缶、甫同音,可相假借,"綌"下所云"从甫省"者當屬"綌"篆,而抄寫者亂之。然从缶、从甫,均與大徐本所存或體㧺不同,且唐寫本言"缻"出《字書》,不出《説文》。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玉篇》、《廣韻》並無,疑後人習用綌,因不收㧺耳。"[③]又按:"綌"从"㕡"非从"谷"。邵瑛《説文解字群經正字》曰:"今經典从山谷之谷作綌,辨詳卻、郤等字。"[④]《説文・卩部》"卻"下邵氏曰:"㕡乃'口上阿',音噱。今作阝、作谷,阝乃邑之偏旁,隸作谷,乃山谷字,大非制字之意,不可不據《説文》以正之。"[⑤]"㕡"下段注:"其虐切,五部。卻、綌从㕡聲。"綌,屬溪母、鐸部,在段君古音五部;缻从缶,屬幫母、幽部,甫,屬幫母、

① 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 年,第 147—148 頁。顧氏引述有節省。

② 按:唐寫本"綌,《説文》絺或从糸"有誤,綌本在《糸部》,不當又曰"或从糸",存疑。

③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四册),中華書局,1988 年,第 12789 頁。

④ 同上,第 12790 頁。

⑤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册),中華書局,1988 年,第 9025 頁。

魚部,魚、鐸對轉。缶、甫古音亦在五部,知綌與从缶、甫之字語音相近。絺,屬曉母、微部,段君古音十五部,與从缶、甫之字聲、韻相差很遠。從語音關係來看,从缶(甫)之字應該是"綌"之重文。

《説文》$_{660}$:"縐,絺之細者也。《詩》曰:'蒙彼縐絺。'一曰戚也。"段注:"者字依《御覽》補。……戚,各本作蹴,蹴者,躡也,非其義。蓋本作戚,俗作蹙,又改為蹴耳,今正。"唐寫本《玉篇》$_{169}$引《説文》:"絺之細也,一曰纖也。"顧氏所見許書無"者"字。張舜徽認為蹙字或書作蹷,與纖形近,故唐寫本《玉篇》誤作纖耳。[①]

《説文》$_{660}$:"紵,桑屬,細者為絟,布白而細曰紵。从糸,宁聲。䊷,紵或从緒省。"段注:"各本作'粗者為紵',今依玄應書正,卷十二、十五略同也。"唐寫本《玉篇》$_{169}$:"紵,桑屬,細也。"又云:"緒,《説文》亦紵字也。《字書》籀文紵字也。"《一切經音義》卷五九$_{2384}$引《説文》:"桑屬,細者為絟,布白而細曰紵。"張舜徽引沈濤曰:"蓋古本如是。"並指出,唐寫本《玉篇》所引《説文》"細"字下有闕脱。[②]《一切經音義》卷八一$_{3176}$引《説文》:"桑屬,細者也。"按:唐寫本"緒"右下部分字迹不甚清晰,與今本"紵"字或體迥異,待考。

《説文》$_{660}$:"緦,十五升抽其半布也,一曰兩麻一絲布也。从糸思聲。㣇,古文緦,从思省。"段注:"各本無'抽其半'三字,當由不通人删之,今補。……(从思省)思各本作糸,誤,今正。"王筠《句讀》:"當云'从囟聲。'"唐寫本《玉篇》$_{170}$:"《喪服傳》:'緦者,十五升布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説文》:'一曰兩麻絲布也。'"按:絲、麻不同物,既言"兩",當有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4頁。

② 同上,第634—635頁。

"一"與之對應,疑唐寫本《玉篇》奪"一"字。

《説文》661:"繐,細疏布也。"段注:"按此篆各本在前緦、纍二篆之間,非其次也,今移此以正之。"唐寫本《玉篇》152:"《説文》或以為今有如白越布者也。"《一切經音義》卷一九721:"繐又作繕,二形同思鋭反。《説文》:'蜀白細布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也。"按:上文"繕"下唐寫本據《聲類》繐、繕、繶同字,因以相屬。唐寫本"繐"居緦、纍之間,與大徐同,段君移其次,恐非。

《説文》661:"綸,綸貲,布也。"段注:"謂布名,《急就篇》:'服瑣綸帍與繒連。'師古曰:'綸帍,緆布之尤精者也。'帍、貲同。"唐寫本《玉篇》170引《説文》:"綸帍,布也。"

《説文》661:"緶,交枲也,一曰緁衣也。"段注:"謂以枲二股交辮之也。交絲為辮,交枲為緶。上文緁下云'緶衣也',此云'緶,緁衣也',是為轉注。"唐寫本《玉篇》171引《説文》:"交糸也,一曰縫衣也。"按:桂氏《義證》引《廣雅》:"緶,緁也。"緶,緁轉注,當以"緁衣"為是,唐寫本"縫"當為"緁"之誤,上文"紩"字説解"縫"誤作"緁",即其例。王筠《句讀》:"吾鄉交枲以為經謂之辮,辮,交織也。"

《説文》661:"絔,履也,一曰青絲頭履也。讀若阡陌之陌。从糸,户聲。"段注:"上義謂麻作之,此義謂青絲為頭。許書無'阡陌',蓋當作'什佰'也。'一曰'以下十三字當在'从糸,户聲'之下。大徐亡百切,郭景純下瓦反,一音畫。"唐寫本《玉篇》171:"胡凡反,……《説文》:'一曰素絲繩履也。'"按:唐寫本"凡"當為"瓦"之誤。張舜徽據《廣韻》三十五馬絔字下"青絲履,又繩履",遂疑許書原文當作"青絲繩履",青、素形近,故唐寫本訛青為素,二徐又訛繩為頭。[1]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引承培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6頁。

元:"'履也'上當有'麻'字,見《方言》。"[1]承說是,下文"紨,枲履也"同例。

《說文》$_{661}$:"紨,枲履也。"唐寫本《玉篇》$_{171}$引《說文》同。

《說文》$_{661}$:"緉,履兩枚也,一曰絞也。"段注:"各本兩作兩,篆作緉,非,當正。"唐寫本《玉篇》$_{171}$:"緉,旅繈反,《方言》:'緉挍,關之東西或謂之緉。'郭璞曰:'謂履中絞也。'《說文》:'履兩頭也,一曰絨也。'"按:據段注,篆文"緉"當作"緉"。枚、頭為量詞,漢魏六朝,"枚"的應用極其普遍,而"頭"起初多表示動物的數量。[2]疑許書本作"枚",當"枚"作量詞的使用範圍開始縮小而"頭"開始廣泛使用的時候,顧氏以"頭"代"枚"。唐寫本前引《方言》注有"履中絞",後引《說文》"一曰絨也",可見,顧氏絨、絞不相混淆。存疑。

《說文》$_{661}$:"絜,麻一耑也。"段注:"'一耑'猶'一束'也。"唐寫本《玉篇》$_{171}$引《說文》耑作端。

《說文》$_{661}$:"繆,枲之十絜也,一曰綢繆也。"唐寫本《玉篇》$_{172}$《說文》同。

《說文》$_{661}$:"絮,絜緼也,一曰敝絮也。从糸,奴聲。《易》曰:'需有衣絮。'"二徐"絜"下無"也"字。段注:"按此篆舊在'繫'篆之前,彼上下皆言絲,絮非其類,今移次於此。"唐寫本《玉篇》$_{167}$引《說文》:"絮,緼也,一曰弊絮也。《易》曰'濡有衣絮'是也。"按:段注"絮非其類"之"絮"、唐寫本《玉篇》"衣絮"之"絮",皆當作絮。二徐絡、纊、紙、絡、絮、繫相屬,唐寫本《玉篇》絡、絮、纊、繫相屬,次第與二徐有出入,然猶相近,段君移其次,未知當否。

《說文》$_{662}$:"緼,紼也。"唐寫本《玉篇》$_{172}$引《說文》同。

---

①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十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2802頁。

②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年,第235—238頁和第487—489頁。

《說文》662："紼，亂枲也。"段注："枲各本作系，不可通，今正。亂枲者，亂麻也。"唐寫本《玉篇》172引《說文》："亂麻也。"今本《玉篇》有"亂麻"一訓，張舜徽引嚴可均曰："《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亂麻也'，按《玉篇》亦云'亂麻'。"張氏又曰："今本《玉篇》，與《唐寫本玉篇》同訓'亂麻'，蓋《許書》原文如此。二徐本譌麻為系，而義難通，宜據改。"①

《說文》662："絣，氐人殊縷布也。"段注："殊縷布者，蓋殊其縷色而相間織之，絣之言駢也。"唐寫本《玉篇》380："絣，……《說文》：'氐人疏婁布也。'"按：羅本172"說文"作"記文"，"氐人"作"立人"，誤。王筠《句讀》："《漢書·揚雄傳》：'絣之以象類。'宋祈校本引《字林》：'絣，縷布也。'《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字林》：'絣，無文綺也。'"《一切經音義》卷三五1403、《續一切經音義》卷六3938引《字書》："絣，振黑繩也。"張舜徽說："婁當為縷之譌省。疏猶粗也，謂粗布也。疏字俗書亦或作踈，與殊字形近，故二徐本譌疏為殊。段玉裁謂'殊縷布者，蓋殊其縷色而相間織之'，此乃因譌文而曲為之說，失其實矣。"②

《說文》662："紕，氐人罽也。"唐寫本《玉篇》173引《說文》："燕人罽也。"按："繝"下段注："亦叚罽為之。""繝"下野王引《周書》："正西以白旄紕繝為獻。"紕、繝皆西方物，唐寫本作"燕人"，恐誤。

《說文》662："繝，西胡毳布也。"唐寫本《玉篇》173引《說文》"胡"誤作"故"。

《說文》662："綏，車中靶也。"段注："靶，各本作把，《玉篇》作'車中靶也'，《廣韻》引《說文》同。按：靶是把非。"唐寫本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6—637頁。

② 同上，第636頁。

《玉篇》174引《説文》:“車中扼也。”按:扼、把形近,唐寫本“扼”當為“把”之誤,顧氏所見許書當作“把”。

《説文》662:“彝,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之。米,器中實也。从彑,象形。……𢑚、𢑱皆古文彝。”段注:“綦,許書所無,當作冪,……(持之)‘之’字今補。……(从彑)各本作彑聲,非也,今依《韻會》正。”唐寫本《玉篇・素部》190:“彝,餘之反,《字書》亦彝字也。彝,尊也,常也,在《糸部》。古文為𦅫字,在《絲部》。”唐寫本《玉篇・絲部》191:“𦅫,餘之反,《説文》古文彝字也。彝,常也,彝,尊也,在《糸部》。或為𩡧字,在《素部》。”按:唐寫本《玉篇・素部》被釋字作“彝”當从“素”作𩡧,説解“《字書》亦𩡧字也”之“𩡧”从素,亦誤,當从“糸”作彝,彼此訛亂,當為抄寫所致。金文“彝”有多種形體和姿態,吳大澂《説文古籀補》存“彝”字古文有多種,吳氏引楊沂孫説:“古彝字从雞廾,𢑚象冠、翼、尾、距形,手執雞者,守時而動,有常道也,故宗廟常器謂之彝。”商承祚《殷虛文字》曰:“卜辭中彝字象兩手持雞,與古金文同,其誼則不可知矣。”①

素　部

《説文・素部》662:“素,白致繒也。”段注:“致者,今之緻字。漢人作注不作緻,近人改為緻,又於《糸部》增緻篆,皆非也。”唐寫本《玉篇》188引《説文》作“緻”。按:唐寫本被釋字“素”作“縏”,而説解中用“素”,又云:“素,今俗縏字也。”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2822—12824頁。

《說文》$_{662}$:“纍,素屬。”唐寫本《玉篇》$_{190}$引《說文》同,而被釋字作縈。

《說文》$_{662}$:“䊷,白䊷,縞也。”唐寫本《玉篇》$_{190}$引《說文》同。按:“白䊷”大徐作“白約”。

《說文》$_{662}$:“䋖,素屬。”段注:“素當作索。……从素之字,古亦从糸,故䋖字或作䋖,或作繂。”唐寫本《玉篇》$_{190}$:“䋖,力出反,……《說文》:‘素屬也。’《字書》或為䋖字,在《索部》,或為繂字,在《糸部》。”唐寫本《玉篇·索部》$_{194}$:“䋖,……或為䋖字,在《素部》;或為繂字,在《糸部》。”

《說文》$_{662}$:“䊵,䋿也,从素,卓聲。綽,䊵或省。”唐寫本《玉篇》$_{190}$:“《說文》:‘䊵,緩也。’或為綽字,在《糸部》。”

《說文》$_{662}$:“䋿,䊵也,从素,爰聲。緩,䋿或省。”唐寫本《玉篇》$_{190}$:“《說文》:‘䊵也。’或為緩字,在《糸部》。”

絲　部

《說文·絲部》$_{663}$:“絲,蠶所吐也。”唐寫本《玉篇》$_{190}$引《說文》同。

《說文》$_{663}$:“䜌,織以絲毌杼也。从絲省,卝聲。卝,古文卵字。”段注:“織字下各本衍絹字,《玉篇》又誤緝,今删。‘以絲’各本誤作‘从糸’,毌作貫,今正。……(卝古文卵字)各本無此五字,今補。”唐寫本《玉篇》$_{191}$:“𦅧,古環反,《說文》:‘織緝以絲貫杼也。’”按:唐寫本《玉篇》“𦅧”當為“䜌”之誤,𦅧為繘之籀文。𦅧、䜌互易,抄寫者所誤。張舜徽以為二徐作“絹”乃“緝”字形譌。[①]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8頁。

率　部

《説文・率部》663："率，捕鳥畢也。"唐寫本《玉篇》192："《説文》：'捕鳥畢也。'……《史記》：'黥罰疑，其攻百率。'徐廣曰：'率即鍰也。'野王案：《説文》為金字，在《金部》。"按：今《史記》作"黥辟疑赦，其罰百率"，①與唐寫本所引異，"為金字"當作"為鍰字"。《説文》："鍰，鋝也。从金，爰聲。《書》曰：'罰百鍰。'"段注："古文《尚書・吕刑》作鍰，今文《尚書》作率，亦作選，或作饌。《史記・周本紀》作率。"

土　部

《説文・土部》691："垝，毀垣也。从土，危聲。《詩》曰：'乘彼垝垣。'陒，垝或从阜。"段注："當曰'垝垣，毀垣也'。"唐寫本《玉篇・阜部》507："陒，居毀反，……《説文》亦垝字，垝坫，在《土部》。"按："坫"當為"垣"之誤。

《説文》691："壉，墉也。从土，虖聲。墂，壉或从阜。"段注："與《缶部》之罅音義皆同。"唐寫本《玉篇・阜部》506："墂，呼家反，《説文》或罅字字也。罅，裂也，在《缶部》。或為壉字，在《土部》。"按：據唐寫本，墂、罅、壉為異體字，而今本《説文》罅與墂、壉不同字。"《説文》或罅字"下有重寫符號，故録作"字字"，則衍一"字"。

①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第138頁。

力　部

《說文·力部》700:"勞,劇也。从力熒省,焱火燒冖,用力者勞。𢞊,古文如此。"段注:"勮各本从刀,作劇,今訂从力。《文選·北征賦》注引《說文》:'劇,甚也。'恐是許書本作勮,用力甚也。……'如此'大徐作'从悉',篆體作𢤦,今依《玉篇》、《汗簡》、《古文四聲韻》所據正。《汗簡》與《玉篇》中雖小異,下皆从力。竊謂古文乃从熒不省,未可知也。"唐寫本《玉篇·心部》2:"□,力高反。《說文》古文勞□□。"按:唐寫本《玉篇》"□"字左半部分缺損,說解雙行小字僅存右行,但所存部分字迹清晰。"□"字中間如"米"字右半,下部心字明晰可見。顧氏入《心部》,亦其从"心"之證。孔廣居《說文疑疑》:"趙古則曰:'勞从力,从營省。用力經營,故勞。'愚謂𢤦从悉,亦从營省,悉心經營,故𢤦。或勞心,或勞力,其義一也。"[①]蔣冀騁以金文、《汗簡》中之二、《古文四聲韻》下平聲及《碧落碑》為證,指出"勞"之古文下皆从心。[②]段君改大徐"从悉"為"如此",誤。

金　部

《說文·金部》713:"鑸,鍡鑸也。"唐寫本《玉篇·石部》479:"礧,力罪反,《埤蒼》:'碨礧。'《說文》為鑸字,在《金部》也。"又云:"硃,《聲頡》亦礧字也。"按:"碨"下唐寫本《玉篇》云:"《埤蒼》:'碨礧,磊隈也。'《聲頡》:'碨硃,不平也。'或為鍡字,在

①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十四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3427頁。

② 蔣冀騁《說文段注改篆評議》,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57頁。

《金部》。"唐寫本"聲頡"當為"聲類"之誤,"硃"為"硃"之誤。"鍡"下段注:"《玉篇》云:'鍡鑸亦作碨磊。'"據唐寫本,鍡鑸又作碨磊,實出《埤蒼》而非《玉篇》。

車　部

《說文・車部》720:"車,輿輪之總名也,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𨏥,籀文車。"唐寫本《玉篇》325:"車,齒耶、舉魚二反,……《世本》:'奚仲作車。'宋忠曰:'夏禹時人也。'……《說文》:'輿輪之總名,象形也。'"按:唐寫本所引無"夏后"句,未知誰是。

《說文》721:"輯,車輿也。"段注:"各本作'車和輯也',大誤,今正。自輮篆以上皆車名,自輿篆至軜篆皆車上事件,其間不得有'車和'之訓,許書列字次弟有倫,可攷而知也。設令訓為'車和',則此篆當與軼、轒、輂、輊、軔、輟、軫、轚諸篆為類。《列子・湯問篇》唐殷敬順《釋文》引《說文》'輯,車輿也',殷氏所見未誤。"唐寫本《玉篇》327:"《說文》:'車藉輯也。'成就之輯為集字,在《隹部》"。按:唐寫本《玉篇》"車"與"軓"之間當有兩處缺損:從第326頁"《史記》'乃乘輿車',……《論語》'君在,輿輿如也'"等內容來看,其被釋字當為"輿",但所存說解未見引《說文》。第326頁以"《漢書》"結束,第327頁以"輯用光"開始(《詩經・大雅・公劉》首章有"思輯用光"),其間又當有奪文。從"輯用光"等語來看,其被釋字當為"輯",說解亦引用了《說文》,故以之與《說文》"輯"比勘。唐寫本作"車藉輯",疑"輯"字因被釋字而衍,"藉"為"箱"之誤,下文"轓"字說解"車箱"各本作"車籍",即藉、箱相誤之例,許書原本當作"車箱也"。"輯"有"和"義,如段注引《爾雅》:"輯,和也。"《漢書・馮

奉世傳》:"是時烏孫大,有擊匈奴之功,而西域諸國新輯。"師古注:"輯與集同。集,和也。"注釋者以"和"釋"輯",傳抄中"和"竄入正文,故有今本《説文》"車和輯"之誤。

《説文》$_{721}$:"軓,車軾前也。"唐寫本《玉篇》$_{327}$引《説文》:"式前也。"張舜徽説,唐寫本《玉篇》奪"車"字,"式"為"軾"之省借體。[①]按:"軾"即車前,段氏引戴震云:"車旁曰輢,式前曰軓。"即其證。疑二徐"車"為衍文。

《説文》$_{722}$:"軾,車前也。"唐寫本《玉篇》$_{327}$引《説文》同。

《説文》$_{722}$:"輅,車軨前横木也。从車,各聲。"段注:"洛故切,五部。按當依蘇林、孟康、《廣韻》音胡格反乃合。"唐寫本《玉篇》$_{327}$:"何格反,……《説文》:'車軨前横林也。'"按:"林"為"木"之誤。段注胡格反與唐寫本《玉篇》何格反合。

《説文》$_{722}$:"較,車輢上曲鉤也。"段注:"各本作'車騎上曲銅也',今依李善《西京賦》、《七啓》二注正。……今字作較。"小徐亦作"車輢"。唐寫本《玉篇》$_{327}$引《説文》作"車倚上曲銅也",又云:"較,《字書》亦較字也。"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李注《文選·西京賦》引作'較,車騎上曲鉤',又注《七啓》引作'較,車上曲鉤',《初學記》第十二注引作'較,車輢上曲銅鉤',則鉤字當不誤,較字蓋从俗,《玉篇》正作較。"[②]沈濤《説文古本考》亦云:"蓋古本作鉤不作銅。……騎當從諸書所引作輢,今本作騎,乃傳寫之誤,宋小字本亦作輢。"[③]《席氏讀説文記》據《文選·西京賦》注所引云:"騎字銅字皆為傳寫之誤。"[④]

《説文》$_{722}$:"轛,車横軨也。"小徐無"軨"字。唐寫本《玉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69—570頁。

②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3804頁。

③④ 同上,第13805頁。

篇》$_{328}$引《說文》:"横笭也。"田吳炤《說文二徐箋異》曰:"《原本玉篇》作'横笭也',笭即軨之譌,可證許書舊有軨字,小徐本敚。"①張舜徽認為大徐本不誤。②

《說文》$_{722}$:"輒,車兩輢也。"段注:"兩各本作兩,今正。……此篆在輢篆之先,故輢篆下但云'車旁',而不言兩。凡許全書之例,皆以難曉之篆先於易知之篆。"唐寫本《玉篇》$_{328}$引《說文》:"車雨輢也,從則聲也。"按:"兩"唐寫本誤作"雨","耴"誤作"則"。二徐及唐寫本《玉篇》均先輢後輒,段說可商。

《說文》$_{722}$:"輢,車旁也。"唐寫本《玉篇》$_{328}$引《說文》同。

《說文》$_{722}$:"軓,車約軓也。从車,川聲。《周禮》曰:'孤乘夏軓。'一曰下棺車曰軓。"段注:"《禮經》有輴車,《玉篇》、《廣韻》皆謂軓、輴同字也。"唐寫本《玉篇》$_{328}$引《說文》第一義訓及《周禮》同,引第二義作"一曰棺車也",無"下"字。

《說文》$_{723}$:"轖,車箱交革也。"段注:"各本革作錯,李善《七發》注、顏師古《急就篇》注作'交革',今从之。'車箱'各本作'車籍',《七發》注同,《急就》注、《廣韻》作'車藉',皆不可通。今以意正之曰'車箱'。箱與籍字形之誤也。"唐寫本《玉篇》$_{329}$引《說文》作"車藉交革也"。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録》:"《廣韻》引《字書》亦作'車藉交革'。"③按:段校是,說見上文"輯"字。

《說文》$_{723}$:"軨,車轖間横木。从車,令聲。轜,軨,司馬相如說軨从霝。"大徐作"轜,軨或从霝,司馬相如說"。唐寫本《玉篇》$_{329}$引《說文》"木"下有"也"。又云:"轜,《說文》:'司馬相如說軨字如此。'"

---

①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3809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70頁。
③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3814頁。

《説文》$_{723}$："輑，軺車前横木也。从車，君聲。讀若群，一曰讀若褌。"一曰，大徐作又。唐寫本《玉篇》$_{329}$引《説文》："軺車从横也。讀若君，一曰名若褌。"按："輑"从君聲，唐寫本不當"讀若君"，當作"讀若群"，"名"當為"讀"之誤。

《説文》$_{723}$："軫，車後横木也。"段注："《輿人》注曰：'軫，輿後横者也。'唐寫本《玉篇》$_{330}$："《考工記》：'車軨四尺。'鄭玄曰：'軨，輿後横木也。'《説文》：'从勿聲也。'"桂氏《義證》引《漢書·司馬相如傳》、《揚雄傳》顔注並云："軫，輿後横木也。"按：師古注《漢書》多本《説文》，據鄭、顔二注，許書本當作"輿後横木也"。唐寫本引《考工記》及鄭注"軨"當作"軫"，"勿"為"㐱"之誤。

《説文》$_{724}$："轚，車伏兔下革也。从車，𢉖聲，𢉖，古文婚字，讀若閔。"段注："各本作'古昏字'，今正。《女部》婚篆下曰：'𢉖，籀文婚。'若依《女部》，則此當作'籀文婚字'。"唐寫本《玉篇》$_{330}$引《説文》："車伏菟下革也。後𢉖，𢉖，古湣字也。"按："後"當為"從"之誤，"湣"當為"婚"之誤。

《説文》$_{724}$："軸，所以持輪者也。"段注："所以、者三字今補。"唐寫本《玉篇》$_{330}$引《説文》："持輪也。"《一切經音義》卷五三$_{2127}$引《説文》："軸，持輪者也。"按：段注於許書説解補"所以"者非一處，校以唐寫本《玉篇》，往往不合。

《説文》$_{724}$："輹，車軸縛也。从車，复聲。《易》曰：'輿説輹。'"段注："説，各本作脱，許書必當用説，今依《周易》正。"唐寫本《玉篇》$_{331}$引《説文》義訓同，引《易》"説"作"挩"。

《説文》$_{724}$："輮，車网也。"段注："今本作'車軔'，《篇》、《韻》皆作'車輞'，輞譌為軔，見《爾雅釋義》。輞从車旁，蓋俗，古祇作網耳。或曰許本有輞篆，解曰'車輞也'，在輮篆之上，今軔篆即輞之誤。然許有軔篆，諸家引之，疑未能明也。"唐寫本

《玉篇》$_{331}$:"野王案:《說文》'即車輞也',所謂牙者是次也。""次"字疑衍。

《說文》$_{724}$:"輋,車輮規也。一曰一輪車。"段注:"《篇》、《韻》皆奪'一'。"唐寫本《玉篇》$_{331}$引《說文》同二徐本。

《說文》$_{724}$:"輪,有輻曰輪,無輻曰軨。"段注:"按鄭於《禮經》、《雜記》兩引許叔重《說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軨。'"唐寫本《玉篇》$_{331}$引《說文》同。

《說文》$_{727}$:"轉,還也。"段注:"還,大徐作運,非。還者,復也。復者,往來也。運訓迻徙,非其義也。還即今環字也。"唐寫本《玉篇》$_{332}$引《說文》:"轉,運也。"按:唐寫本《玉篇》轂、軔之間有缺損,據"軔"字前的部分說解,可判斷其被釋字為"轉",故以"轉"與段注本比勘。唐寫本與今本《說文》同,段君改之,未知誰是。

《說文》$_{727}$:"輸,委輸也。"唐寫本《玉篇》$_{333}$引《說文》同。

《說文》$_{727}$:"輖,重也。"唐寫本《玉篇》$_{333}$引《說文》同。

《說文》$_{728}$:"輩,若軍發車百㒳為輩。从車,非聲。"大徐"為"下有"一"字。段注:"㒳各本作兩,今正。車之稱㒳者,謂一車㒳輪,無取二十四銖之兩,此許之字例也。'若軍發車百㒳為輩',蓋用《司馬法》故言,故以'若'發聲。"唐寫本《玉篇》$_{333}$引《說文》:"軍發車百乘為一輩。"《一切經音義》卷二$_{89}$引《說文》同唐寫本,卷二七$_{1060}$引《說文》:"軍法,發車百兩為一輩。"卷五三$_{2113}$引《說文》作"車百兩為一輩。从車,从裴省聲也"。按:或作"百㒳"、或作"百乘",蓋所據鈔本不同。輩从車,本義與車有關,不當用"若",疑今本《說文》"若"字為後人所加注釋語。

《說文》$_{728}$:"軋,輾也。"段注:"輾,大徐作轢,非也。"唐寫本《玉篇》$_{333}$引《說文》同段注本。按:今大徐本作輾,不作轢,與段

君所説不同。

《説文》$_{728}$:“輾,轢也。”唐寫本《玉篇》$_{334}$引《説文》同。

《説文》$_{728}$:“轢,車所踐也。从車,樂聲。”段注:“歷各切,宋本如此;郎擊切,今本如此。”唐寫本《玉篇》$_{334}$力的反,引《説文》同。

《説文》$_{728}$:“軌,車徹也。从車,九聲。”唐寫本《玉篇》$_{334}$引《説文》:“車轍也,从九聲也。”王筠《句讀》:“《詩釋文》、《衆經音義》皆引作轍,乃以俗字易古字,使人易曉也。”據唐寫本,作“轍”者不始於《釋文》、《音義》。

《説文》$_{728}$:“䡝,車迹也。从車,从省。”小徐作“跡”,云“今俗作蹤”。段注:“䡝之言從也,有所從來也。……䡝古字衹作從。……俗變為蹤,再變為踪,固不若用許書䡝字矣。(从省)大徐有‘聲’字,非也。”唐寫本《玉篇》$_{335}$:“《説文》:‘車跡也。’今為蹤字,在《足部》。”又云:“轍,《字書》亦䡝字也。”按:野王、小徐所引相同,當為許書之舊。

《説文》$_{728}$:“軼,車相出也。”唐寫本《玉篇》$_{335}$引《説文》同。

《説文》$_{728}$:“輱,車輱弘聲也。从車,真聲,讀若《論語》‘鏗爾舍琴而作’,一曰讀若掔。”段注:“弘,大徐作鍧,非。小徐作鋐,《集韻》作軦,亦誤,今正。……按《廣雅》作輷,《玉篇》作輤,皆即此字也。……琴各本作瑟,今正。陸元朗所據《論語》作琴,小徐《手部》亦作‘舍琴’。”唐寫本《玉篇》$_{335}$:“苦耕反,《説文》:‘車輱鋐聲,一曰堅也。’”按:大徐本作“車輱鋐也”,不作“鍧”,亦無“聲”字,與段君所説異。張舜徽説:“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四引《説文》:‘輱,堅也。’與《唐寫本玉篇》所引《許書》‘一曰’義合。蓋許書原本有‘一曰’義,今二徐本脱去矣,宜據補。大徐本又奪聲字。”①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73頁。

《説文》$_{728}$:"蟄,抵也。"唐寫本《玉篇》$_{335}$引《説文》:"低也。"按:唐寫本蟄作蟄,王筠《句讀》:"小徐《韻譜》:'蟄,車低也。'《系傳》曰:'潘岳曰:如蟄如軒。軒,舉也。'證知'低也'為是。特《説文》無低,當作氐耳。……祁刻小徐本、小徐《韻譜》皆作蟄,从執聲,《集韻》引同,《玉篇》、《廣韻》並同。大徐从埶,非。"存疑。

《説文》$_{728}$:"輊,車戾也。"唐寫本《玉篇》$_{335}$引《説文》同。桂馥《義證》引《集韻》云:"車戾謂之輊。"

《説文》$_{728}$:"軔,所以礙車也。"段注:"'所以'二字今補,玄應時已失之,……《字林》如戰反,按此篆大徐在輮篆之前者,輮下輞譌作軔,遂先之以軔也。"唐寫本《玉篇》$_{332}$:"如振反,……《説文》:'擬車也。'"《一切經音義》卷七四$_{2913}$、卷八七$_{3373}$、卷八八$_{3402}$引《説文》均作"礙車也"。按:唐寫本《玉篇》"擬"當為"礙"之形誤,段君補"所以",可商。唐寫本轉、軔、輪相屬,與大徐、段注本異。

《説文》$_{728}$:"輟,車小缺復合者也。"大徐等云:"《网部》輟與罬同,此重出。"段注:"按《网部》叚為罬之重文。"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車部》應有,《网部》疑後人增。"①王筠《釋例》亦云:"輟見車、网二部,當删《网部》者。"唐寫本《玉篇》$_{335}$引《説文》:"車小缺合也。"按:唐寫本無"復"字,未知誰是;據唐寫本,顧氏所見許書《車部》有"輟"。

《説文》$_{729}$:"軫,礙也。"唐寫本《玉篇》$_{336}$引《説文》:"軫,僢也。"按:"僢"當為"礙"之誤。

《説文》$_{729}$:"**𨏔**,治車軸也。"段注:"治,《篇》、《韻》皆作𨏔,四字句。"唐寫本《玉篇》$_{336}$引《説文》:"治車軸也。"

---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3881頁。

《説文》$_{729}$:"軻,椄軸車也。"段注:"椄,各本作接,今正。椄者,續木也。軸所以持輪,而兩木相椄則危矣,故引申之多迍曰轗軻。"唐寫本《玉篇》$_{336}$引《説文》:"椄軸也。"戴侗《六書故》引《説文》同大徐本。[①]沈濤《説文古本考》:"《一切經音義》卷六引無'車'字,'接軸車'義不可通,《韻會》作'車接軸',蓋古本如此,是元應所引奪一'車'字。"[②]張舜徽認為,當以唐寫本《玉篇》所引為是,唐人寫書木旁手旁相混,故諸本誤作"接",段本作"椄"是。[③]

《説文》$_{729}$:"䡝,車堅也。"唐寫本《玉篇》$_{336}$《説文》同。

《説文》$_{729}$:"軵,反推車令有所付也。从車付。讀若茸。"也,小徐作者。段注:"反推車者,謂不順也。付,與也。本可不與,而故欲與之,至於逆推車以與之而不顧。此説其字之會意也,故其字从車付。茸,宋本、小徐本作胥,非也。"唐寫本《玉篇》$_{336}$引《説文》:"推車有所付也,故从車付。"桂氏《義證》引《蒼頡篇》"推,軵也",引《漢書·馮奉世傳》如淳注、《淮南子·覽冥訓》高注均作:"軵,推也。"張舜徽認為,今二徐本衍反、令二字,義不可通。[④]按:段氏"反推車"之説,殊嫌牽强。疑"反"字為唐以前鈔本切語所剩之"反"。許慎撰《説文》時,反切猶未通行,故用"讀若"註音。到徐鉉時代,反切通行已久。黄孝德説:"按傳統的説法,反切是在中晚唐時因藩鎮不靖諱反而言切。"[⑤]注釋者置反語於被注字之旁,而傳抄者誤入許書正文。至大、小徐分别用孫愐《唐韻》、朱翺反切為《説文》註音,而未察

---

① 《四庫全書》(第22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507頁。

②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3884頁。

③④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74頁。

⑤ 黄孝德《〈玉篇〉的成就及其版本系統》,載《辭書研究》,1983年,第2期,第152頁。

“反”字之剩，故有“反推車”之説。此現象亦偶爾見於唐寫本《玉篇》。如唐寫本《玉篇·厂部》：“厖，反，《説文》：‘石大也。’”切語僅存“反”字。疑今本《説文》“輔”篆説解中之“反”即此現象之遺。

《説文》$_{729}$：“輇，蕃車下庳輪也。从車，全聲。讀若饌。一曰無輻也。”段注：“蕃當作藩。藩車見軒字下，庳者，屋卑也，因以為凡卑之稱。”大徐“一曰”在“从車”前。唐寫本《玉篇》$_{337}$引《説文》：“藩車下卑輪，一曰無輻。”按：段校作“藩”，是。許書“卑，賤也，執事也”，庳、卑音義相近，可通用。

《説文》$_{729}$：“輗，大車轅耑持衡者也。从車，兒聲。輨，輗或从宜。棿，輗又从木。”又，大徐作或。唐寫本《玉篇》$_{337}$：“《説文》：‘大車轅耑以持衡者也。’……《聲類》或為棿字，在《木部》。”按：張舜徽曰：“大徐本奪‘以’字、‘也’字，小徐本奪‘以’字，宜據《唐寫本玉篇》所引補。”①然無“以”字，釋義完備簡明，唐寫本《玉篇》“以”字似衍。唐寫本“輗”字説解後有缺損，未知是否存重文“輨”，野王云“棿”出《聲類》，與二徐異，未知誰是。

《説文》$_{730}$：“轟，轟轟，群車聲也。从三車。”段注：“（轟轟）二字依《文選》注補。……李善曰：‘《倉頡篇》云“軥軥，衆車聲也”。’……玄應曰：‘轟，今作輷，《字書》作軥，同，呼萌切。’按古字作軥，今字作輷，《玉篇》作輷，皆當在真、臻部也。”唐寫本《玉篇》$_{342}$引《説文》無“轟轟”二字。按：《一切經音義》卷十七$_{642}$：“《蒼頡篇》：‘轟轟，聲也。’《説文》‘亦群車聲，从三車’，亦作軥。”“輷”當為“輷”之誤，卷三七$_{1465}$、卷五二$_{2055}$引《説文》無“轟轟”二字，卷七四$_{2913}$“轟轟”條引《説文》：“群車聲也。”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74頁。

𠂤　部

《說文・𠂤部》730："𠂤，小阜也。"唐寫本《玉篇》484引《說文》同。

《說文》730："𡸾，危高也。"唐寫本《玉篇》484引《說文》同。

阜　部

《說文・阜部》731："陵，大阜也。"段注："按引申之為乘也，上也，躐也，侵陵也，陵夷也，皆夌字之假借也。《夊部》曰：'夌，越也。一曰夌徲也。'夌徲即陵夷也。"唐寫本《玉篇》485："《爾雅》：'大阜曰陵。'……《說文》以侵犯陵遲之陵為夌字，在《人部》。"按：唐寫本"人部"乃"夊部"之誤。

《說文》731："䧢，大阜也。"唐寫本《玉篇》486引《說文》同。

《說文》731："阞，地理也。从阜，力聲。"段注："按力者，筋也。筋有脈絡可尋，故凡有理之字皆从力。阞者，地理也；朸者，木理也；泐者，水理也。《手部》有扐，亦同意。"唐寫本《玉篇》486引《說文》無"理"字，當據《說文》補。

《說文》731："陰，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唐寫本《玉篇》486："《說文》：'陰，闇也，水之氣也，南山之北曰陰。'"張舜徽："疑《許書》説解原文，當云：'闇也，氣也，水之南，山之北也。'今二徐本奪'氣也'二字。陰下本有三訓，乃變為二義矣。"並引《釋名・釋天》、《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及《素問・太陰陽明論》為例，説明"陰"有"氣"義。[①]按：唐寫本《玉篇》抄寫訛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02頁。

亂。《説文》之例，凡歧義出“一曰”。闇、气不同義，如張説，“陰”字説解當有“一曰”。

《説文》731：“陸，高平地。从𨸏，坴聲，𨻻，籀文陸。”大徐作“从𨸏从坴，坴亦聲。”小徐“籀文陸”下有“如此”。唐寫本《玉篇》488：“𨻻，《説文》籀文陸字也。”

《説文》731：“陂，阪也。从𨸏，皮聲。一曰池也。”段注：“池，各本作沱，誤。今依《韻會》正。”唐寫本《玉篇》489引《説文》：“陂，陵也。一曰池也。”張舜徽云：“《詩・秦風・車鄰篇》正義引李巡曰：‘陂者，謂高峰山陂。’是陂字本有高陵之義。顧氏所引《許書》第一義作‘陵也’，疑原文如此。今二徐本作‘阪也’，蓋傳寫之譌。”①《一切經音義》卷二一814引《説文》：“穿地通水曰池，畜水曰陂也。”沈濤《説文古本考》據此曰：“蓋古本‘一曰’下如此作。”②

《説文》731：“阪，坡者曰阪。从𨸏，反聲。一曰澤障也。一曰山脅也。”大徐“障”下無“也”字，“从𨸏反聲”在“脅也”下。段注：“《釋地》、《毛傳》皆曰：‘陂者曰阪。’許云‘坡者曰阪’，然則坡、陂異部同字也。”唐寫本《玉篇》489引《説文》：“澤鄣也，一曰脅也。”按：“坡者曰阪”四字為《釋地》、《毛傳》文，疑後人移入《説文》，唐寫本所引當為許書原本。唐寫本上阪下陂，與二徐異。

《説文》731：“隅，陬也。”唐寫本《玉篇》490引《説文》同。

《説文》732：“限，阻也，从𨸏，艮聲。一曰門榍也。”大徐“从𨸏艮聲”在“榍也”下。唐寫本《玉篇》490引《説文》：“限，阻也，一旦門櫓也。”按：“旦”當為“曰”之誤。許書“榍，限也”，唐寫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03頁。

②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3932頁。

本作櫓,誤。

《説文》732:"隓,隓隗,高也。"唐寫本《玉篇》491引《説文》:"隓隗,不安也。"張舜徽綜合《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六、小徐本及今本《玉篇》曰:"《許書》隓篆下説解,當云:'隓隗,京也。一曰不平也。'今本僅存其第一義,而又譌京為高。《唐寫本玉篇》所引,僅取其第二義,而又譌平為安。"[①]劉又辛説:"今本《玉篇》:'隓隗,不平也。'《廣韻》:'隓隗,不平狀。''隓隗'、'崔嵬'、《莊子》'畏佳'皆同一詞,皆有高而不平義。野王《玉篇》'不安'蓋'不平'之誤。"[②]按:《一切經音義》卷六246引《説文》:"隓隗,五罪反,京也。"大徐本隓、隗、阬相屬,均訓"高",唐寫本列字次第與此同,京、高形、義皆近,通觀《説文》,凡高下、崇高義,多用"高"而罕用"京"。因此,張舜徽改"高"為"京",可商。

《説文》732:"隗,隓隗也。"唐寫本《玉篇》491引《説文》:"隗,高也。"《一切經音義》卷九五3574引《説文》:"高也。"按:依許書之例,當從二徐作"隓隗也",唐寫本《玉篇》奪誤,然猶可證許書原本作"高",不作"京","京"乃"高"之誤。

《説文》732:"阬,高也。从阜,允聲。一曰石也。"段注:"余準切,《玉篇》:余剸切。"唐寫本《玉篇》491:"阬,瑜劇反,《説文》:'阮,高也,一曰地名也。'"按:唐寫本《玉篇》引許書"阮"當為"阬"之誤。大徐作"石也",野王作"地名",未知誰是。

《説文》732:"陎,磊陎也。"段注:"各本奪陎字,今補。"唐寫本《玉篇》491引《説文》:"磊也。"與"各本"同。

《説文》732:"陖,陗高也。"唐寫本《玉篇》491引《説文》同。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03頁。

②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説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59頁。

《說文》$_{732}$："隥，仰也。"唐寫本《玉篇》$_{491}$引《說文》同。

《說文》$_{732}$："陋，阸陜也。"唐寫本《玉篇》$_{492}$引《說文》："陋，陿也。"《一切經音義》卷二$_{102}$、卷六八$_{2700}$引《說文》："陿也。"而卷五$_{203}$、卷一五$_{577}$引《說文》云："阸陜也。"按：唐寫本《玉篇》"陿"為"陿"之誤，"陿"又"陜"之俗（依下文段注），且奪"阸"字。

《說文》$_{732}$："陜，隘也。"唐寫本《玉篇》$_{492}$引《說文》同。

《說文》$_{732}$："陷，高下也。从𨸏，臽聲。一曰陊也。"段注："大徐作'从𨸏从臽，臽亦聲'。"大徐"一曰"在"从𨸏"上。唐寫本《玉篇》$_{492}$："陷，……《說文》：'高下也。一曰隨也。'《廣雅》：'陷，隤也。'……《說文》以小坎為臽字，在《臼部》。"按：唐寫本《玉篇》"隨"當為"墮"之誤，"墮"又"陊"之假借（"陊"下段注）。《一切經音義》卷四一$_{1632}$引《說文》亦誤作"隨"，卷二$_{103}$、卷十八$_{699}$引《說文》作"墮也"。

《說文》$_{732}$："隓，敧隓也。"段注："各本奪隓字，今補。……敧隓，他書作'崎嶇'，《漢碑》亦作嶇。"唐寫本《玉篇》$_{493}$："《說文》：'敧隓也。'《聲類》或為嶇字，《山部》也。"唐寫本《玉篇·山部》$_{440}$"嶇：丘偶反，……《說文》為隓字，在《𨸏部》也。"

《說文》$_{732}$："隤，下隊也。"唐寫本《玉篇》$_{493}$："《說文》：'墜下也。'……《說文》以土髓為㢈字，在《广部》。"唐寫本《玉篇·广部》$_{454}$"㢈"下云："《聲類》：'㢈，髓也。'今為隤字，在《𨸏部》也。"按：唐寫本"隤"為"隤"之誤。《一切經音義》卷二七$_{1065}$引《說文》作"下墜"，卷四四$_{1759}$、卷八八$_{3383}$、卷九九$_{3693}$引作"墜下"，卷六二$_{2525}$引作"隊也"，奪"下"字。張舜徽引沈濤說："《一切經音義》卷六，引'隤，墜下也'，墜即隊字之假。《文選·高唐賦》注引同。'"又說："今二徐本宜改作墜下。"①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05頁。

《説文》732:“隊,从高隊也。”小徐本作“从高隓也”。段注:“隊、墜正俗字,古書多作隊,今則墜行而隊廢矣。大徐以墜附《土部》,非許意。”唐寫本《玉篇》493:“隊,馳愧反,《爾雅》:‘隊,落也。’《説文》:‘墜,从高隓也。’”張舜徽引嚴可均曰:“《爾雅·釋詁》疏、《韻會》十一隊,引作‘从高隓也’。”張氏説:“諸書所引,與《唐寫本玉篇》所引合。大徐本譌隓為隊,宜據改。小徐本不誤。”①

《説文》732:“降,下也。”段注:“《夊部》曰:‘夅,服也。’……以地言曰降,故从𨸏;以人言曰夅,故从夊干相承。”唐寫本《玉篇》493:“《爾雅》:‘降,落也;降,下也。’……《説文》以降服之降為夅,部也。”按:唐寫本“部”上當有“在夊”二字。

《説文》733:“隕,从高下也。”唐寫本《玉篇》494引《説文》同。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引‘下’上有‘而’字。”沈濤《説文古本考》亦據此云:“蓋古本多一‘而’字,有此字而文義始完。”②按:依沈説,則上文“从高隓也”,亦當補“而”字,沈説恐非。

《説文》733:“隉,危也。从𨸏,从毁省。徐巡以為‘隉,凶也’。賈侍中説:‘隉,灋度也。’班固説:‘不安也。’《周書》曰:‘邦之阢隉。’”唐寫本《玉篇》494引《説文》:“隉,危也。季巡説‘凶也’,賈侍中説‘法度也’,班固説‘不也’,《周書》曰‘非之死隉’字也。”按:唐寫本有奪誤:引班固説奪“安”字,引《周書》非、死顯系邦、阢之誤。

《説文》733:“隓,敗城𨸏曰隓。……𡐦,篆文。”段注:“小篆隓作𡐦,隸變作墮,俗作隳。”大徐許規切。唐寫本《玉篇》509: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05—606頁。

②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3953頁。

"墮,許規反,……《説文》:'阪成阜曰墮也。'"《一切經音義》卷四二$_{1664}$:"《説文》:'敗也。'"按:據《説文》及《一切經音義》,知唐寫本阪當作敗,成當作城。

《説文》$_{733}$:"隕,仄也。"唐寫本《玉篇》$_{494}$引《説文》:"反。"按:唐寫本《玉篇》"反"當為"仄"之誤,且奪"也"字。

《説文》$_{733}$:"陊,落也。"唐寫本《玉篇》$_{494}$引《説文》同。

《説文》$_{733}$:"阬,閬也。"段注:"今按閬訓迂遠,疑本作限,俗作閬,又譌閬耳。……客庚切,古音在十部,讀如康,俗字作坑。"唐寫本《玉篇》$_{495}$引《説文》:"阬,閬閬。"桂氏《義證》:"閬也者,《漢書·揚雄傳》:'閌閬閬其寥廓兮。'注云:'閬閬,空虚也。'"按:"阬"當為"阬"之誤。劉又辛説:"阬閬為連綿詞,《説文》原本當作'阬,阬閬也'。大徐本脱'阬'字,野王誤為'閬'字。阬閬或作閌閬,㡿筤,皆同詞異形。"①

《説文》$_{733}$:"隫,通溝,以防水者也。从阜,賣聲。讀若洞。𧮾,古文隫,从谷。"大徐本作"通溝也"。段注:"(以防水者也)小徐及《廣韻》本如此。隫與瀆不同。……大徐洞作瀆,非也。"唐寫本《玉篇》$_{495}$:"《説文》:'通溝也。'或為隫,在《水部》;或為𧮾字,在《谷部》也。"王筠《句讀》:"小徐作'讀若洞',非也。"按:唐寫本"隫"當作"瀆"。"以防水者也"五字唐寫本無,疑為注釋語,後人誤人許書,段君據小徐、《廣韻》補之,可商。沈濤《説文古本考》:"小徐本作'通溝以防也',乃傳寫奪'水'字。"②與今小徐本異。

《説文》$_{733}$:"防,隄也。从阜,方聲。堕,防或从土。"段注:

①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説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61頁。

②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3964頁。

"俗字所由作坊也,俗又以坊為邑里之名。"唐寫本《玉篇》495:"《說文》:'防,溤也。'或為坊字也。……《說文》:'防,溤也。'或為坊字,在《土部》也。"按:唐寫本抄寫重複,"溤"當為"隄"之誤。《一切經音義》卷七二2839引《說文》:"防,堤也。"卷六八2716引《說文》:"堤,防也。""堤,防也"當為"防,堤也"之倒。《說文・土部》:"堤,滯也。"與"防"義别,《一切經音義》"堤"亦"隄"之誤。

《說文》733:"隄,唐也。"段注:"唐、塘正俗字。唐者,大言也。叚借為陂唐,乃又益之土旁作塘矣。"唐寫本《玉篇》495:"野王案:《說文》:'堤,隋也。'"張舜徽引《爾雅・釋宫》、《淮南》許注,認為"隋"非晚出俗體,唐寫本引作"隋"為許書原本。[①]《一切經音義》卷二〇746引《說文》:"堤,隋也。""堤"亦"隄"之誤。

《說文》734:"阯,基也。从𨸏,止聲。址,阯或从土。"唐寫本《玉篇》496:"《說文》基成為址字,在《云部》。"按:唐寫本"成"為"或"之誤,"云"為"土"之誤,當作"基也,或為址字,在《土部》"。《一切經音義》卷九七3608引《說文》:"址,基也。"

《說文》734:"附,附婁,小土山也。从𨸏,付聲。《春秋傳》曰:'附婁無松柏。'"段注:"按或作'培塿',依許則傳文本作'附婁',字从𨸏,其本義也,上蒲口反,下路口反。《玉篇》曰:'《說文》以坿為坿益字,从土。'……符又切,按此音非也,當云蒲口切。"唐寫本《玉篇》498:"《說文》附益之附為坿字,在《人部》。以此音蒲口反,附嘍,小土山也。《春秋》'附塿無松柏'是也。"按:唐寫本《玉篇》"人部"當作"土部","附嘍"當作"附塿"。段注蒲口切,與顧書合。

《說文》734:"阺,秦謂陵阪曰阺。"唐寫本《玉篇》496引《說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06頁。

文》同。按:唐寫本"阺"作"阸"。

《說文》$_{734}$:"阢,石山戴土也。"段注:"戴,小徐作載。《釋山》曰:'石戴土謂之崔嵬。'然則崔嵬一名阢也。五忽切,十五部,《玉篇》午回切。"唐寫本《玉篇》$_{496}$:"牛瑰反,《說文》:'石戴主也。'"按:"主"乃"土"之誤,據《爾雅》、唐寫本《玉篇》,許書原本當無"山"字。今小徐本作"戴",不作"載",與段說異。

《說文》$_{734}$:"隒,崖也。"段注:"按今俗語謂邊曰隒,當作此字。"唐寫本《玉篇》$_{496}$引《說文》:"隒,厓也。"《一切經音義》卷八一$_{3180}$引《說文》:"隒,崖也。"按:桂氏《義證》:"崖也者,李善注《西京賦》引作'厓也'。"王筠《句讀》:"二字本通。"唐寫本"厓"當為"厓"之形誤,疑顧氏所見《說文》作"厓"。

《說文》$_{734}$:"陒,塞也。"唐寫本《玉篇》$_{496}$引《說文》無"也"字。

《說文》$_{734}$:"隔,塞也。"段注:"塞,先代切,各本作障,今依《西京賦》注所引作'塞也',與《土部》'塞,隔也'為轉注。《廣韻》亦曰'塞也'。"唐寫本《玉篇》$_{497}$:"隔,《說文》古文[illegible]字字也,隔,塞也。"按:唐寫本《玉篇》衍一"字"。二徐本、唐寫本《玉篇》隔、障相屬,二字互訓,與許書體例相合。王筠《釋例》說:"段氏舍本部之轉注,遠求異部之轉注,迂矣。且其以《西京賦》注為征,不知《說文》塞下云隔,李氏即顛倒引之。此注家常事,且以取便也。"①《一切經音義》卷二$_{86}$引《說文》:"隔,障也。"《集韻》入聲二十一麥引同。蓋野王、李善與慧琳所據《說文》鈔本不同,存疑。據唐寫本,《說文》當有"[illegible]"篆,並有古文"隔"。

《說文》$_{734}$:"障,隔也。"唐寫本《玉篇》$_{497}$引《說文》:"障,[illegible]也。"劉又辛說:"野王《玉篇》'[illegible]也'蓋'隔也'之訛。《說文》無

①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3977頁。

‘隬’字。《集韻》：隬，陒攦，陜皃，為晚出字，不當見於《説文》解説中。”[①]按：《集韻》入聲二十六緝：“隬，陒隬，陜皃。”隬，劉氏引作攦，誤。

《説文》$_{734}$：“隱，蔽也。”段注：“《艸部》曰：‘蔽茀，小皃也。’小則不可見，故隱之訓曰蔽。”唐寫本《玉篇》$_{497}$：“《説文》：‘隱，蔽。’……《説文》以隱匿為守，在部。”按：唐寫本《玉篇》有奪誤：“蔽”下奪“也”，“守”蓋“字”之誤，“在部”亦有奪。

《説文》$_{734}$：“隩，水隈厓也。”厓，大徐作崖。唐寫本《玉篇》$_{497}$：“《説文》為隩字，在《水部》。”按：唐寫本《玉篇》被釋字“隩”作“隩”，誤。“為隩字”當作“為澳字”。

《説文》$_{734}$：“隈，水曲也。”段注：“各本作‘水曲隩也’，今依《西都》、《海賦》二注訂。”唐寫本《玉篇》$_{498}$引《説文》：“水曲隈也。”沈濤以《一切經音義》卷二、卷十四引《説文》皆有隩字為證，認為《説文》古本當有隩字，張舜徽則認為，許書原本當無隈字或隩字，傳寫者誤增隈字，後又改作隩字。[②]按：《説文》隩、隈相屬，二字義近。隩、隈从𨸏，本義當指水岸而非水體，以“隩，水隈厓也”例之，疑許書原本作“水曲隩也”，唐寫本“隩”誤作“隈”。

《説文》$_{734}$：“𨻶，𨻶商，小塊也。从𨸏，从臾，臾，古文蕢字。”段注：“此蓋古語。”唐寫本《玉篇》$_{498}$：“遣，丘善反，《説文》：‘遣適，小塊也。’”按：唐寫本“丘”字多次出現，其中一部分缺筆，蓋避孔子諱所致，今逕改。徐灝《説文解字注箋》：“戴氏侗曰：‘臾，古𢍰字，徐鉉誤以為古蕢字。’”[③]朱駿聲《定聲》：“商，疑當

---

①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説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62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07頁。

③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3982頁。

為沓。"林義光《文源》說："按䜭為小塊，無考。古作[illegible]，作[illegible]，即遣之古文。从𠂤，𠂤者，師省，所遣者也。[illegible]象兩手遣之。"①

《說文》$_{734}$："𨼨，水衡官谷也。从𨸏，解聲。一曰小谿。"段注："未詳。水衡官，見《漢書·百官公卿表》；又《天文志》'解谷'，晉灼曰：'谷名。'蓋非此。"唐寫本《玉篇》$_{498}$："《說文》：'水衡官名一也，一曰未谿也。'或為𨼨字，在《水部》。"按：唐寫本《玉篇》"或為𨼨字"當作"或為澥字"。曾忠華說："'水衡官谷'也者，段注與王筠《句讀》均曰未詳。考之官制，'水衡'二字乃為官名。故'水衡官谷也'，當作：'水衡，官名也。'谷字與名字形似傳寫之誤也。《玉篇零卷》'名'下之'一'為衍文，當删。……《玉篇零卷》'一曰未谿也'之'未'，為'小'字之誤。此'小谿'者，段注：'兩𨸏間小谿曰𨼨。如小山別大山曰𡾊。'是也。"②劉又辛說："漢代官職中有水衡都尉，下屬六丞，官名甚多。'𨼨'乃水衡都尉下屬一官名。"③

《說文》$_{735}$："隴，天水大阪也。"唐寫本《玉篇》$_{499}$引《說文》同。

《說文》$_{735}$："陝，酒泉天陝阪也。"唐寫本《玉篇》$_{499}$引《說文》同。

《說文》$_{735}$："陝，弘農陝也，古虢國，王季之子所封也。"段注："《地理志》：'弘農郡陝縣。'《後志》同。"小徐本無"古"字。唐寫本《玉篇》$_{499}$："《公羊傳》：'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王之。'何休曰：'今弘儂農陝也。'《說文》：'農陝，古虢國

①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3982頁。

② 曾忠華《玉篇零卷引說文考》（三），《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1968年，第三期，第31—32頁。

③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說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62頁。

也。'野王案:季之所封也。"按:唐寫本引《公羊傳》"召公王之"之"王"乃"主"字之誤,引何休語衍一"儂"字,引《説文》又奪"弘"字。野王案語"季"上當奪"王"字。今本許書"王季"句見於野王案語,疑野王所見《説文》無"王季"句。《一切經音義》卷十$_{368}$:"《説文》'今弘農陝縣,古之虢國'是也。"亦無"王季"句。疑"王季"句為注釋語,抄寫者誤人許書説解。

《説文》$_{735}$:"隲,弘農陝東陬也。"唐寫本《玉篇》$_{499}$引《説文》:"弘農除東聚之也。"王筠《句讀》:"此及隆下陬字未詳何義,或阪之訛。"按:唐寫本《玉篇》"除"當為"陜"之誤。許書"陬,阪隅也",段注:"謂阪之角也。"《汖部》:"聚,會也。……一曰邑落曰聚。"段注:"邑落,謂邑中村落。"《説文》原本當作"聚",説見下。

《説文》$_{735}$:"隆,河東安邑陬也。"唐寫本《玉篇》$_{499}$引《説文》"邑"誤作"色"、"陬"作"聚"。張舜徽:"《廣韻》:'隆,河東安邑聚名。'《集韻》:'隆,聚名,在河東。'"張氏以為二徐本俱當作"聚"。①

《説文》$_{735}$:"陭,上黨陭氏阪也。"唐寫本《玉篇》$_{499}$引《説文》"阪"作"陵",無"也"字。按:下隔數字,唐寫本《玉篇》$_{504}$又出"陭"字,蒲抔反,乃"陪"字之誤,顯然重訛,説解中均用"陪"即其證。

《説文》$_{735}$:"阮,代郡五阮關也。"唐寫本《玉篇》$_{500}$引《説文》無"也"字。

《説文》$_{735}$:"陪,大阜也,一曰右扶風郿有陪阜。"段注:"前云'大阜曰陵'矣,此云'大阜曰陪',未聞。"唐寫本《玉篇》$_{500}$引《説文》同,而"右"誤作"古"。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08頁。

《説文》$_{735}$:“陚,丘名。”唐寫本《玉篇》$_{500}$引《説文》末有“也”,小徐同。

《説文》$_{735}$:“隫,丘名。”唐寫本《玉篇》$_{500}$引《説文》末有“也”字,小徐同。

《説文》$_{735}$:“隝,鄭地阪。从𨸏,為聲。《春秋傳》曰:‘將會鄭伯於隝。’”小徐作“鄭地阪也”。段注:“許為切,《釋文》于詭切,……(於隝)於當作于。隝,今經傳皆作鄬。”唐寫本《玉篇》$_{500}$:“為説、虚為二反,《説文》:‘鄭地阪也,《春秋傳》曰:將會鄭佰于隝。’”唐寫本“佰”當作“伯”。

《説文》$_{735}$:“陼,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小徐“丘”上無“陼”字。段注:“《釋水》曰:‘水中可居者曰州,小州曰渚。’《釋丘》曰:‘如渚者陼丘。’謂在水中高而平,如水中小州然也。許本之為説。”唐寫本《玉篇》$_{500}$:“《爾雅》:‘丘如陼者丘。’《説文》:‘水才高也。’《聲類》或為陼字,在《水部》。”按:唐寫本《玉篇》抄寫訛亂,引《爾雅》當作“如渚者陼丘”,引《説文》“才”為“中”之誤,引《聲類》“陼”當作“渚”。郝懿行説:“《文選注》引《聲類》云:‘陼或作渚。’是渚、陼通。”①張舜徽説:“疑許書原文,但云‘水中高也’,而辭意已足。今本有‘如渚者陼丘’一語,乃後人自《爾雅・釋丘》録附許書説解之旁者,展轉傳抄,乃遂竄入正文耳。……可知水中高地,乃陼之本義,而陼丘,乃後起之名。”②

《説文》$_{735}$:“陳,宛丘也,舜後嬀滿之所封。从𨸏从木,申聲。[illegible],古文陳。”段注:“《韻會》有‘也’。……陳本大皞之虚正字,俗假為敶列之敶。……(古文陳)按古文从申不从木。”唐寫

①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854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08頁。

本《玉篇》500："《説文》：'陳，宛丘也，舜徵媯蒲所封也。'《廣雅》：'陳，布也。陳，故也。'《説文》以陳列之陳為敶字，在《攴部》。"又云："阠，《説文》古文陳字。"按：唐寫本《玉篇》徵、蒲當為後、滿之誤，敶當作嫩，阠之右旁"甲"當作"申"。《説文》"申"之古文作𢀩。

《説文》735："陶，再成丘也，在濟陰。从𨸏，匋聲。《夏書》曰：'東至于陶丘。'陶丘有堯城，堯嘗所凥，故堯號陶唐氏。"唐寫本《玉篇》501："徒高反，《爾雅》：'爾近丘再成陶丘。'郭璞曰：'在濟陰。……'……《説文》：《夏書》東至于陶，陶丘，丘有舜城，堯之所居，为陶唐氏。"按：唐寫本抄寫有誤，"舜城"當為"堯城"之誤。《爾雅》下"爾近"疑注釋者以"近"釋"爾"之辭。其引《夏書》陶、丘下均有重寫符號，故逡録如此。"为"當為"号"字。《爾雅·釋丘》："丘一成為敦丘，再成為陶丘。"

《説文》735："陘，耕以臿浚出下壚土也，一曰耕休田也。"段注："臿當依十二篇《甾部》作𨐨，古田器。"唐寫本《玉篇》501引《説文》"浚"誤作"後"。按：唐寫本《玉篇》不作"𨐨"。桂氏《義證》云："《釋名》：'鍤，插也。插地起土也。'"王筠《句讀》："臿者𨐨之借字。"

《説文》736："阽，壁危也。"唐寫本《玉篇》502引《説文》無"也"字。

《説文》736："除，殿陛也。"唐寫本《玉篇》502引《説文》陛作階。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文選·懷舊賦》注、曹子建《贈丁儀》詩注、陸士衡《贈顧榮》詩注、謝惠連《詠牛女》詩注、《御覽》卷百八十五引作'殿階也'。"[①]桂氏《義證》："李善

---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4001—14002頁。

注……《月賦》又引作'陛'。"沈濤《説文古本考》:"今本階、陛互訓,義得兩通。"①張舜徽説,階、陛雖互訓,階為通名,許書當用通名,許書原文當如唐寫本所引作階。②

《説文》$_{736}$:"階,陛也。"唐寫本《玉篇》$_{502}$引《説文》同。

《説文》$_{736}$:"阼,主階也。"唐寫本《玉篇》$_{502}$引《説文》無"也"字。

《説文》$_{736}$:"陛,升高階也。"唐寫本《玉篇》$_{502}$引《説文》同。

《説文》$_{736}$:"際,壁會也。"唐寫本《玉篇》$_{503}$引《説文》無"也"。

《説文》$_{736}$:"隙,壁際也。"段注:"今本際下有'孔'字,依《文選·沈約·詠月詩》注正。"唐寫本《玉篇》$_{503}$引《説文》:"隟,壁隥際。"按:唐寫本"隥"字疑衍。被釋字"隙"作"隟",《一切經音義》卷二$_{90}$、卷一九$_{719}$引《説文》:"壁際小孔也。"且云:"經從巢作隟,非也。"卷三一$_{1230}$引《説文》有"孔"無"小"。卷六二$_{2484}$引《説文》作"壁孔也"。今本及慧琳書所引有"孔"字,蓋傳寫致誤。《説文》際、隙相屬,本義為"縫"而非"孔",段校是。

《説文》$_{736}$:"𨼆,道邊庳垣也。"段注:"未聞,徒玩切,十四部。按《篇》《韻》皆丈轉切。"唐寫本《玉篇》$_{504}$引《説文》庳作卑,徐變反。按:唐寫本被釋字作"隊",與上文"隊"字同形,誤。庳、卑相通。

《説文》$_{736}$:"陾,築牆聲也。"唐寫本《玉篇》$_{503}$引《説文》牆作廧。

《説文》$_{736}$:"陴,城上女牆,俾倪也。从𨸏,卑聲。𩫯,籒文

---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4002頁。

②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09頁。

陴从𦎫。"段注:"《土部》曰:'堞,城上女垣也。'……俾倪疊韻字,或作睥睨,或作埤堄,皆俗字。"唐寫本《玉篇》504:"《説文》:'城上女垣也。'籀文為𩫨字,在《𩫖部》也。"按:"陴"之籀文顧書作"𩫨",左旁當作"𦎫",即今之"郭"字。《𩫖部》當作《𦎫部》。張舜徽以為許書本無"俾倪"二字,今本乃傳寫者采《左傳》杜注而增之,宜删。垣、牆義通,然當以作"垣"為是。[①]劉又辛説:"'城上女牆'下當有'也'字,'俾倪也'為另一義。野王祇引'城上女垣也'一義。"[②]又按:《左傳·宣公十二年》:"守埤者皆哭。"杜注:"陴,城上俾倪。"孔疏曰:"陴堞、俾倪、短牆、短垣、女牆皆一物也。"[③]女牆、女垣、俾倪同義,"俾倪"用於"窺外",故"俾倪"名、動兩用,字亦作"睥睨",若"城上女牆"綴以"俾倪",則意義重複。今本"俾倪也"蓋注釋"女牆"之詞,後竄入許書正文,許書原本當如唐寫本所引無"俾倪"二字。

《説文》736:"隍,城池也。有水曰池,無水曰隍矣。"池,小徐作沱。段注:"矣字依《水經注》補。"唐寫本《玉篇》504引《説文》:"城池,有水曰池,無水曰隍。"按:唐寫本引《説文》無"矣"字,段君補之,恐非。

《説文》736:"阹,依山谷為牛馬圈也。"唐寫本《玉篇》504引《説文》:"依山谷為馬牛国。"唐寫本《玉篇》国即圈之誤,"馬牛"與二徐互倒,未知誰是。

《説文》736:"陲,危也。"唐寫本《玉篇》504引《説文》同。

《説文》736:"隖,小障也,一曰庳城也。"段注:"《埤蒼》云: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09頁。

② 劉又辛《〈原本玉篇〉引〈説文〉箋校補》,《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64頁。

③ 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第1878頁。

‘小障曰隖。’《通俗文》:‘營居為隖。’”唐寫本《玉篇》$_{504}$引《說文》“障”下無“也”字。

《說文》$_{736}$:“院,堅也。”徐鉉等曰:“《宀部》已有,此重出。”段注:“《宀部》為寏之或體。”唐寫本《玉篇》$_{505}$:“《說文》:‘堅也。’《爾雅》或為寏字,寏,周垣也。在《宀部》。”按:王筠《句讀》曰:“《宀部》以為寏之或體,校者之過也。”“寏”篆或體“院”下段注:“蓋此篆當从宀阮聲,與《𨸏部》从𨸏、完聲之字別,篆體及說解轉寫誤耳。”存疑。

《說文》$_{736}$:“陯,山𨸏陷也。”段注:“今則淪行而陯廢矣。”唐寫本《玉篇》$_{505}$引《說文》同。野王案:“此亦淪字也,淪,没也,變也,在《水部》也。”

《說文》$_{736}$:“𨽁,水𨸏也。”段注:“水,《集韻》作小。”唐寫本《玉篇》$_{505}$引《說文》水亦作小。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録》:“《玉篇》、《廣韻》並訓‘小𨸏’,《集韻》引亦同。”今本“水”當為“小”之誤。“𨸏,大陸也,山無石者”,“水𨸏”不可解。諸書所引與唐寫本《玉篇》合,當為許書之舊。今本《說文》𨽁下有陖篆,亦訓“水𨸏也”,唐寫本《玉篇·𨸏部》無“陖”字,疑今本《說文》陖下“水”亦“小”之誤。

𨺅 部

《說文·𨺅部》$_{737}$:“𨺅,兩𨸏之間也。从二𨸏。”段注:“似醉切,按此字不得其音,大徐依隧讀也。《廣韻》、《玉篇》扶救切,又依𨸏音讀也。”唐寫本《玉篇》$_{510}$扶救反,引《說文》義訓同。

《說文》$_{737}$:“𨺞,𨸏突也。从𨺅,夬聲。”大徐作於決切。唐寫本《玉篇》$_{510}$:“𨺞,所顯反,《說文》:‘𨸏𥨍也。’”按:唐寫本

《玉篇·𨸏部》諸字形體與今本《説文》迥異，蓋因其生僻、繁重，抄寫者不明其偏旁構件所致。

《説文》737："䦧，陋也。从𨸏，𦞤聲。𦞤，籀文嗌字。隘，篆文䦧，从𨸏益。"大徐作"䦧，陋也。……隘，籀文䦧，从𨸏益。"段注："篆各本作籀，今正。䦧，籀文也；隘，小篆也。先籀而後篆者，為其字之从兩𨸏也。"唐寫本《玉篇》510："䦧，於賣反，《説文》：'陋也。'《字書》今為隘字也，在《𨸏部》。"又唐寫本《玉篇·𨸏部》496："隘，……野王案：此亦阸字也。"按：據唐寫本《玉篇》"䦧"下云或體"隘"出《字書》不出《説文》，而"隘"下曰"《説文》閔字"，疑閔即䦧，即今本《説文》䦧。若此，則顧氏所見《説文》䦧有或體隘。張舜徽曰："今本有隘篆者，乃後人所增。故大徐以隘為籀文，小徐則以為篆文，疑不能定也。且大徐本明云𦞤籀文隘字，不應復出籀文於其下，其為後人誤增之體無疑。……許書原本，當以大徐本為正。但删去'隘，籀文䦧。从𨸏益'七字，而義已足。"①又按：張氏所謂大徐本明云"𦞤籀文隘字"，今大徐本作"𦞤籀文嗌字"。存疑。

《説文》737："𨽌，塞上亭，守𤇾火者也。从𨸏，从火，遂聲。𤎢，篆文𨽌省。"二徐無"也"字，"省"上無"𨽌"字。唐寫本《玉篇》510："㷭，似季反，《説文》：'塞上高熢。'篆文為燧字，在《火部》。"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廣韻》作𨽌，引無火字。李注《文選·北征賦》引作'塞上守烽火者也'，烽即𤇾省。《玉篇》亦作𨽌，訓延道，義别。"②沈濤《説文古本考》："《廣韻》六至引無火字，蓋古本如是。𤇾不必時時舉火，無火亦應守也。"③按：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10—611頁。

②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4024頁。

③ 同上，第14025頁。

唐寫本"高"當為"亭"之誤,"熢"下當有奪文。唐寫本䙳上有䦗字,"䦗,似季反,《聲類》:'近道也。'"蓋即鈕氏所說《玉篇》訓"延道"者。

厽　部

《說文·厽部》737:"厽,絫坺土為牆壁。""絫坺"小徐作"累阪"。段注:"絫者,今之累字。……《玉篇》云:'厽,《尚書》以為參字。'"唐寫本《玉篇》511:"《說文》:'累枝土為廧壁也。'野王案:《古文尚書》以此為參字。"按:唐寫本"枝"字當作"坺"。

《說文》737:"絫,增也。从厽糸,厽亦聲。一曰絫,十黍之重也。"大徐本作"从厽从糸",無"厽亦聲一曰"五字,小徐作"从糸厽,厽亦聲",亦無"一曰"。段注:"絫之隸變作累,累行而絫廢。……會意,糸,細絲也。積細絲成繒,積坺土成牆,其理一也。不入《糸部》入《厽部》,重厽也。《玉篇》乃以入《糸部》矣。……(一曰)二字今增,《玉篇》作又。"唐寫本《玉篇》511:"《說文》:'絫,增也。絫,十黍之重也。'……今為累字,在《糸部》。"按:顧書"絫"入《厽部》,不入《糸部》,可證今本《玉篇》之誤,今本《玉篇·厽部》無絫字,誤。據唐寫本,知顧氏所見《說文》無"一曰"二字。

《說文》737:"垒,絫墼也。从厽土,厽亦聲。"大徐本从厽从土,無"厽亦聲"三字。小徐曰:"今但作壘,壘,壁壘也。"段注:"積坺土為牆曰厽,積墼為牆曰垒,此音同義異之字也。《土部》曰:'軍壁曰壘。'此又音義皆異之字也。《玉篇》之注甚誤,故辨之。"桂氏《義證》:"'絫墼也'者,《廣韻》、《集韻》引作'垒,墼也'。又《廣韻》:'垒,墼也,出《字林》。'"唐寫本《玉篇》511:

"《說文》:'垒,塹。'《聲類》亦壘字也,壘,軍壁,在《土部》。"按:唐寫本《玉篇》"塹"當為"墼"之誤。《字林》多本《說文》,知顧、吕所見許書作"墼也"。

附　　録

一、段玉裁的《玉篇》研究

《玉篇》在内容和體例方面都承襲《説文》,《玉篇》與《説文》的這種關係,決定了它在《説文》研究方面的價值,也因此受到學界高度重視。鈕樹玉説:"然專以《玉篇》諸書參校異同,實自余始。"[①]而清代學者所見《玉篇》已非顧氏之舊。段玉裁曾歎道:"《玉篇》雖在,亦非原書。"[②]所以,他們一直在努力尋求未經增删的顧書原本。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載:"(嘉慶元年丙辰,公元1796年)六月二日,鈕匪石(樹玉)來訪,先生告以《玉篇》有未經陳彭年修者。在《永樂大典》中,惜無人修出。(《匪石白記鈔》)"[③]今本《玉篇·百部》有一條保存野王案語的説解:"脜,如由切,《説文》云:'面和也。'野王案:'柔色以蘊之,是以今為柔字。'"[④]我們驚喜地看到,這條材料被段玉裁採

---

① 鈕樹玉《段氏説文注訂·自序》,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一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277頁。

② 《説文·敘》"理而董之"下段注。段注引用《玉篇》的地方很多,内容涉及對《説文》的校訂、釋義以及《説文》體例等方面。

③ 劉盼遂《劉盼遂文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415頁。按:"白記"當作"日記",同書第425頁作《匪石日記鈔》。

④ 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第20頁。按:此處句讀似當作"野王案:'柔色以蘊之'是以,今為柔字'","以"當為"也"之誤。

用了。《說文・百部》"脜"下段注:"和當作龢,龢,調也。……《玉篇》曰:'野王案:柔色以藴之,是以今為柔字。'按今字柔行而脜廢矣。"這條材料是今本《玉篇》經過删改的證據之一,彌足珍貴,未見到唐寫本《玉篇》的讀者可由此推測原本《玉篇》可能存在大量的野王案語。

段玉裁的《玉篇》研究,體現在他對《玉篇》的引用和相關論述兩方面。

一、段注中的《玉篇》

這裏主要考察一下段注對《玉篇》的引用情況,包括稱引方式和引用次數。段玉裁稱引《玉篇》的方式有兩種:一是稱《玉篇》、《篇》,一是《篇》、《韻》並稱。據觀察,段注中的《篇》、《韻》分别指《玉篇》和《廣韻》。下面舉例説明。

首先,段注中有個别《廣韻》、《玉篇》並稱的情況,而更普遍的是《玉篇》、《廣韻》並稱。如《水部》"濂"下段注:"《玉篇》、《廣韻》作'大水中絶小水出也',當是古人所見完本。"《人部》"佻"下段注:"今依《玉篇》、《廣韻》所引《説文》正。"《食部》"餳"下段注:"《玉篇》、《廣韻》皆誤从易。"

其次,在特定的語境裏,段注前面稱《玉篇》、《廣韻》,後面稱《篇》、《韻》,其所指相同。如:

《説文・卜部》:"𠧞,灼龜坼也。"段注:"《廣韻》曰:'𠧞,灼龜坼。出《文字指歸》,兆,治小切。'引《説文》:'分也。''分也'之訓見《八部》兆下。……蓋古本《説文・卜部》無𠧞、兆字。《八部》兆字即龜兆字。……《玉篇・卜部》之外别為《兆部》,云:'兆,事先見也。形也,𠧞同上。'假令顧氏所據《説文》早同今本,何為作此紛更乎。是必《説文》無兆而增此一部,曉然。據《篇》、《韻》以正《説文》,可無疑矣。"

可見,所謂《篇》、《韻》指《玉篇》和《廣韻》。又如《説文・火

部》:"焚:燒田也。"段注:"各本篆作僰,……今正。《玉篇》、《廣韻》有焚、無僰。焚,符分切,至《集韻》、《類篇》乃合焚、僰為一字。……玄應書引《説文》:'焚,燒田也。字从火,燒林意也。'凡四見。然則,唐初本有焚無僰,不獨《篇》、《韻》可證也。"

再次,當《玉篇》和《廣韻》、《集韻》、《類篇》等同時出現時,段注往往用全稱避混淆:《冂部》"冘"下段注:"冘冘,各本作淫淫,今依《玉篇》、《集韻》、《類篇》正。"

還有《玉篇》、《廣韻》用簡稱而其他字書或韻書用全稱的情況:《火部》"焜"下段注:"依《篇》、《韻》補'見'字。……葉抄宋本及《五音韻譜》作焜,昆聲,獨為不誤。《玉篇》、《廣韻》、《集韻》、《類篇》作焜,皆誤。"《甘部》"曆"下段注:"此从甘厤之義也,各本及《篇》、《韻》、《集韻》、《類篇》字體皆訛,今正。"

大量例子説明,段注中的《篇》、《韻》即《玉篇》、《廣韻》。[①]據統計,段注引"《玉篇》"725例,[②]《篇》、《韻》並稱202例,就是説,段注引《玉篇》多達927例,約占許書9353個篆文的

---

① 段玉裁重視《廣韻》,以之與《玉篇》並稱,也有其理由。段玉裁説:"《廣韻》本《唐韻》。"("冣"下段注)又説"《廣韻》因《唐韻》之舊"、"蓋《唐韻》每字勒《説文》篆體"("笑"下段注)。王國維《書吳縣蔣氏藏唐寫本唐韻後》:"《廣韻》一書,兼採諸家《切韻》,然首載陸法言、長孫訥言、孫愐三《序》,是以陸、孫二《韻》為藍本之證。"《唐廣韻宋雍熙廣韻》:"景德以前自有《廣韻》。"又説:"唐人韻書皆祖陸法言。"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第367頁,第385頁、第386頁。

《切韻》成書時間與《玉篇》接近,《廣韻》既本《切韻》,故《廣韻》與《玉篇》並重。日本學者高田時雄《敦煌本〈玉篇〉》:"後世與《玉篇》並稱為'篇韻'的陸法言《切韻》,包括極小的殘片在內,有相當數量在敦煌文書中被發現。"可見,《玉篇》和《廣韻》(《切韻》)並稱其來已久。高田時雄《敦煌·民族·語言》,中華書局,2005年,第306頁。《玉篇》和《廣韻》並稱,猶《玉篇》與《切韻》並稱。

② 每個篆文或每句《敘》文注釋下不論《玉篇》出現次數多少,算1例。《玉篇》在《説文》正文注釋中出現721次,部末注中出現1次,《説文·敘》注中出現3次。

10%。可見，段君引用《玉篇》的頻率相當高，對《玉篇》的重視可想而知。

二、段玉裁有關《玉篇》的觀點

段玉裁有關《玉篇》的論述散見於段注。可以看出，段君有關《玉篇》的一些觀點主要來自他對《玉篇》和《説文》的比較，或者説，他是以《説文》的標準來衡量《玉篇》得失的。現將其梳理、歸納如下：

1.《玉篇》時存顧書之舊

段玉裁指出，今本《玉篇》雖屢經增删修改，但偶爾也保存著"顧野王原本"[1]的材料。

《説文·刀部》："剿，絶也。从刀，喿聲。"段注："《釋文》曰'剿，子六反'；《玉篇》子小反。馬本作劋，宋開寶已前本如是。今《玉篇》剿子小切，絶也。劋同上，此顧希馮之舊也。"又如：

《説文·攴部》："敱，擊鼓也。……讀若屬。"段注："鉉本無此三字，非也。屬，之欲切，故敱讀如斀，與擊雙聲。大徐以其形似鼓，讀公户切。删此三字，其誤蓋久矣。《玉篇》云'之録切，擊也'，此顧氏原文。"

今本《玉篇》存有"顧希馮之舊"，説明其材料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2.《玉篇》時存許書之舊

段玉裁發現，今本《玉篇》時存《説文》古本、完本。《説文·糸部》："絬，衣堅也。"段注："各本無此三字。……今補正。《玉篇》注曰：'堅也。'《廣韻》注曰：'堅絬。'皆本諸《説文》古本，非能杜撰也。"《説文·鳥部》："鶾，雞肥翰音者也。"段注："各本

---

① "務"下段注。

作'雉肥鶾音者也',今正。……《玉篇》曰:'鶾,雞肥貌。'此所據《說文》古本不誤也。"

類似觀點也見於段君其他著作。《經韻樓集》"大功殤服章經不樛垂蓋未成人也"條:"樛各本从木,惟《玉篇·手部》引《喪服傳》曰:'殤之絰不摎垂'、'不絞其帶之垂者'。字从手,案从手為是。《說文》:'摎,縛殺也。'……《玉篇》所據獨為古本也。"[1]

3.《玉篇》列字次弟與《說文》相同

段玉裁校釋《說文》最重體例,提出了"以許注許"、[2]"以許訂許"[3]的原則,即用《說文》的體例注釋《說文》、校勘《說文》。《玉篇》仿《說文》體例而成,因此,用《玉篇》校釋《說文》必從體例方面考察二者之異同,其中包括列字次第。他反復指出:"《玉篇》列字次弟與《說文》同。"[4]"正與《說文》列字次弟同。"[5]"《玉篇》列字正與《說文》次弟相合。"[6]基於這種認識,他以《玉篇》校訂《說文》的列字次第。如:

《說文》"紈"下段注:"紈篆舊在終篆前,非也,今依《玉篇》次此,與繒為伍。《玉篇》必仍許也。"

《說文·人部》僵、仆、偃相次,段注本《說文》則僵、偃、仆相屬,"偃"下段注云:"依《玉篇》先'偃'後'仆'。"

《說文·馬部》:"驟,馬轉臥土中也。"段注:"按各本無此篆,《藝文類聚》引《說文》有之,今依《玉篇》列字次弟補於

① 《皇清經解》卷六百六十二,第 13 頁。
② 《經韻樓集補編·與劉端臨第二四書》。
③ "劉"下段注。
④ "梔"下段注。
⑤ "銳"下段注。
⑥ "醋"下段注。

此。"

段君關於《玉篇》所據《説文》獨為古本、《玉篇》列字次弟與《説文》相同的認識，是他大量引用《玉篇》的重要原因。

4. 今本《玉篇》之誤有為孫强等人所改竄者

導致今本《玉篇》錯誤的原因不止一種，其中有孫强、陳彭年等人的改竄，這是段君反復指出的。如《説文・冂部》"冘"下段注："《玉篇》别立《冘部》，云'冘冘，行皃'，則知《冂部》有冘者，孫强所增也，而引《説文》作'淫淫'，是唐時訛本耳。"《説文・手部》："掔，牽引也。"段注："《玉篇》有掔無孯，訓為'持也'，乃同今本《説文》，孫强輩所改耳。"

5. 今本《玉篇》之誤有不始於孫强者

在指出孫强、陳彭年等人改竄《説文》的同時，段玉裁也看到今本《玉篇》的某些錯誤，並不始於孫强。他多次指出，孫强等人據《説文》改竄《玉篇》，而其所據《説文》既為俗本或傳抄之誤本，致使《玉篇》訛誤。

"蓩"下段注："鍇本無蓩，張次立依鉉補之。……據此，則'毒艸'之字从力不从女明矣。《玉篇》云：'蓩，莫屋、莫老二切，毒艸也。'此顧野王原本，而蓩下引《説文》'卷耳也'，又出䒼字，莫候切，引《説文》'毒艸也'。此孫强、陳彭年輩據俗本《説文》增之。"

《説文・㣇部》："䝱，䝱豕，鬣如筆管者。……豪，籀文从豕。"段注："籀，各本作籒，非是，今正。……孫强輩增竄《玉篇》，所據《説文》已是誤本矣。"

《説文・欠部》："欯，笑不壞顔曰欯。"段注："各本篆作弞，今正。考《廣韻》'弞，式忍切，笑不壞顔也'，《集韻》、《類篇》同。……淺人因已與弓略相似，妄合之耳。《玉篇》於欸、欣二文下曰：'欯，呼來切，笑不壞顔也。'此希馮時所據《説文》也。

於斂、歈二文之間曰：'弞，式忍切，笑不壞顏也。'此孫强、陳彭年所據誤本《説文》也。"

段玉裁不把《玉篇》之誤統統歸咎於孫、陳等人，應該是很客觀的態度。由於隋唐時期《説文》存在不同的鈔本，孫强等人所據諸抄寫本《説文》中可能存在俗本或誤本。周祖謨《唐本説文與説文舊音》説："徐氏校定之時所取之異本必多，惜皆不傳。"[①]鈔本越複雜，異本越多，出現錯誤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孫强等人以誤本、俗本《説文》校《玉篇》，錯誤也就難免。

6.《玉篇》"乖謬不可通"

段玉裁在肯定《玉篇》存《説文》之舊，二者存在一致性的同時，也指出《玉篇》在部首次第、列字次序和《説文》的不同，而且，還批評顧野王"不識字義"，《玉篇》"乖謬不可通"。如：

《説文・而部》："而，須也。"段注："《考工記・梓人》文。鄭云：'之而，頰頷也。'戴先生云：'鱗屬頰側上出者曰之，下垂者曰而。'此以人體之稱施於物也。按顧氏《玉篇》以《而部》次於毛、毳、尸之後，角、皮之前，則其意訓'而'為獸毛，絶非許意。"

《説文・兄部》："兄，長也。"段注："兄之本義訓益，許所謂長也。……猶弟本義為韋束之次弟，以之名男子後生者也。……引伸之，則《爾雅》曰：'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兄弟之字，則依聲託事。……顧希馮《玉篇》不知此，則直云'男子先生為兄'、'男子後生為弟'而已，以兄、弟二部次於《男部》《女部》間，觀其列部之次弟，可以知其不識字義。"按：今本《玉篇》"弟"字説解引《爾雅》"男子後生為弟"，引《説文》"韋束之次

① 周祖謨《問學記》，中華書局，1966 年，第 725 頁。

弟也”,“兄”字説解衹引《爾雅》“男子先生為兄”而未引《説文》。可見,野王並非不知“弟”字本義,衹是他把本義和引申義等同視之。段君批評顧野王“不識字義”,顯然有失偏頗。又如:

《説文·敘》“據形系聯”下段注:“部首以形為次,以‘六書’始於象形也。每部中以義為次,以‘六書’歸於轉注也。後許為字書者《字林》,最目之先後今不傳,嗣此顧希馮《玉篇》,其目以義為次,而乖謬不可通者,如兄、弟二目,次於人、儿、父、臣、男、民、夫、子、我、身、女諸部之間,……其引申之義耳。如顧目次,則此二篆失其本義。又如毛部、而部次於羽、角、皮、革之間,而不知‘毛’謂眉髮之屬,‘而’謂人須,引申乃用於鳥獸。如顧目次,此二篆失其本義,誤以人體系諸物體也。”

許、顧二書部序之不同,在於許書的部首排列是“據形系聯”,每部中的字“以義為次”;而顧書的部首排列則是“以義為次”。如果按許書的標準,顧書就是“失其本義”、“乖謬不可通”。很明顯,段玉裁是以《説文》為標準來衡量《玉篇》得失的。但是,段君用以批評野王的例子恰好説明《玉篇》不同於《説文》的一個重要特點,即《玉篇》“以義為次”之“義”包括本義、引申義甚至假借義。從唐寫本《玉篇》可知,顧氏對義項的收列相當完備,對一個字的常用義不論本義、引申義或假借義往往盡可能收列,并且,義項之間没有明確的層級、先後之分。就是説,《玉篇》引申義、假借義和本義並重。因此,予、我、身、兄、弟諸字,或引申,或假借,在表示稱謂這一點上,它們構成義類相同的一組詞,因而可以“以義為次”。同理,毛、而等字在發生“以人體系諸物體”的意義引申之後,也可以和毳、毌、角、皮諸字為伍。這與《説文》嚴格按照本義排列的義例大異其趣。胡奇光先生曾以唐寫本《玉篇》“級”字説解為例,指出顧野王有論引申的事

實。胡先生説:"《玉篇》把字的常用義及引申義擺在首位。"①趙振鐸先生也説:"《玉篇》作為一部字典,在註音、釋義和舉例方面有了較大的進步。它不僅解釋詞的本義,也解釋詞的引申義。"②從詞(字)書的角度看,這是《玉篇》區别於《説文》的重要特點,也是《玉篇》優於《説文》的地方,段君忽視這一點,又未能見到顧氏原本,因而得出野王"不識字義"、《玉篇》部目次第"乖謬不可通"的結論。

清代學者往往以《説文》來衡量《玉篇》的是非得失。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十三"《玉篇》"條:"《説文解字》凡五百四十部。《玉篇》删併,共五百四十二部。又《説文》'書'字在《聿部》,今改為部首,而併《畫部》入焉;此部分之不合於《説文》者也。"③從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段玉裁論《玉篇》之得失,同樣也是折衷於《説文》的。段君以《玉篇》和《説文》進行比較,考察其得失,其方法是可取的。但是,如果忽視《玉篇》本身的特點,一概以是否與《説文》體例相符為得失標準,其認識就不免失之偏頗。

二、段注校勘得失例説

段注素有"體大思精"之譽。一方面,段玉裁廣徵博引,用極其豐富的文獻材料校釋《説文》;一方面融會《説文》全書,創通《説文》條例。不僅内容豐富,在理論和方法上亦頗具創獲。

① 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28 頁。

② 趙振鐸《中國語言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204 頁。

③ 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柒),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343 頁。按:"延"當為"延"之誤。

據統計,段玉裁注釋《說文》,徵引古籍多達二百二十六種。[1]余行達説:"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其中校釋之典籍凡三百又二種,一種在百條以上者頗多。"[2]以《玉篇》為例,段注引之多達900餘次,足見其徵引之宏富。

段玉裁研究《説文》最突出的方法是重條例,善於運用《説文》體例校勘、注釋《説文》。他在《説文·敘》"庶有達者,理而董之"下説:"非通人不能治之,非通人治之不能正其譌缺。自有《説文》以來,世世不廢,而不融會其全書者,僅同耳食。……復以向來治《説文解字》者多不能通其條冊,考其文理,因悉心校其譌字,為之注。"因此,段玉裁特別注意總結校勘、注釋《説文》的一些原則和方法。他説:"然則其讀之也宜何如?一曰以《説文》校《説文》,何謂以《説文》校《説文》也?《説文解字》中字多非許舊,則自為齟齬,即以《説文》正之,而後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説可明也。"[3]又説:"其要在以經注許,以鄭注許,而尤要在以許注許。"[4]"以許訂許。"[5]"通乎《説文》之條理次第,斯可以治小學。"[6]以許訂許、以許注許就是用《説文》體例校釋《説文》;以經注許、以鄭注許就是引群籍傳注解釋《説文》。他所總結出的這些原則和方法,值得我們學習和借鑒。

由於段玉裁能正確認識並運用《説文》條例,廣泛徵引古代

---

① 黄侃《馮桂芬説文解段注考書目》,國立中央大學《文藝叢刊》,第三卷,第一期。轉引自《郭在貽文集》,中華書局,2002年,第324頁。

② 余行達《説文段注研究》,巴蜀書社,1998年,第125頁。

③ 《經韻樓集補編·爾雅匡名序》。轉引自《郭在貽文集》,中華書局,2002年,第354頁。

④ 《經韻樓集補編·與劉端臨第二三書》。轉引自《郭在貽文集》,中華書局,2002年,第354頁。

⑤ 《金部》"劉"字注。

⑥ 《玉部》末都數注。

典籍對《說文》進行校釋，所以他在《說文》研究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有學者指出，段玉裁對《說文》的校勘，"其精彩處，每每與唐寫本暗合。故人們歎其'博思冥契之功'。"①我們用唐寫本《玉篇》和段注本《說文》對校，顯示出段玉裁的不少校勘與唐寫本所引《說文》相吻合。比如：

《說文》："灋，飲歃也，从水，簒聲。一曰吮也。"段注："各本篆作潠，解作'算聲'。今按《玉篇》、《廣韻》皆作灋，知古《說文》如此作。《集韻》、《類篇》始誤從俗本《說文》耳。"唐寫本《玉篇》："灋，……《說文》：'飲歃也，一曰吮也。'"段校與唐寫本所存一致。又如《說文》："綸，糾青絲綬也。"段注："各本無糾字，今依《西都賦》李注、《急就篇》顏注補。"唐寫本《玉篇》引《說文》有"糾"字，段校是。《說文・黹部》："黹，箴縷所紩衣也。"段注："箴當作鍼，箴所以綴衣，鍼所以縫也。"唐寫本《玉篇》："黹，丁雉反，……《說文》：'鍼縷所黹紩文也。'"段校可信。

類似例子還有不少，足見段君校勘所臻之境界。但是，段君的校勘也存在不少錯誤或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地方。我們把段注在校勘部分反映出來的問題歸納如下：

一、關於被釋字

1. 改被釋字。段玉裁校改大徐本被釋字（包括篆、古、籀諸體）而唐寫本《玉篇》所引與大徐本相同。如：

《說文・力部》："勞，劇也。……㶈，古文如此。"段注："'如此'大徐作'从悉'，篆體作憥，今依《玉篇》、《汗簡》、《古文四聲韻》所據正。《汗簡》與《玉篇》中雖小異，下皆从力。竊謂古文乃从𤇾不省，未可知也。"唐寫本《玉篇・心部》："憥，力高反。

① 蔣冀騁《說文段注改篆評議》，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2頁。

《説文》古文勞△△。"按:唐寫本古文"勞"字左半缺損,説解雙行小字僅存右行,但所存部分字迹清晰:中間如"米"字右半,下為心字明晰可識。顧氏古文勞入《心部》,亦可證其所見《説文》勞字古文下从"心",與大徐'从悉'相合。段君改大徐"从悉"為"如此",誤。

《説文》:"硠,石聲,从石,良聲。"段注:"此篆各本作硠,从石,良聲,魯當切,今正。按今《子虚賦》:'礧石相擊,硠硠礚礚。'《史記》、《文選》皆同,《漢書》且作琅。以音求義,則當為'硍硍',而决非'硠硠'。何以明之?此賦言水蟲駭波鴻沸,湧泉起奔揚會,……硍硍者,石旋運之聲也,礚礚者,石相觸大聲也。硍,《篇》、《韻》音諸眼切,古音讀如痕。可以皃石旋運大聲,而硠硠字衹可皃清朗小聲,非其狀也。音不足以皃義,則斷知其字之誤矣。……至於許書之本有此篆,可以《字林》證之。《周禮·典同》釋文曰:'《字林》硍音限,云石聲。'此必本諸《説文》,《説文》必本《子虚賦》也。至於許書本無硠字,以硠从良聲,當訓為清澈之聲,非石聲。"而唐寫本《玉篇》曰:"硍,胡簡反,《字書》:'石也。'"[①]又云:"硠,力唐、力蕩二反,《説文》:'石聲也。'《廣雅》:'硠硠,堅也。'"可見,許書本有"硠"字,段注改"硠"作"硍",非。

2. 疑為後人所增被釋字見於唐寫本。今大徐本中的個别被釋字,段玉裁以為後人所增,但見於唐寫本《玉篇》所引《説文》。如:

《説文·食部》:"飤,糧也。从人食。"段注:"按以食食人

---

① 今本《玉篇·石部》"硠,力唐切,硠礚,石聲。又力蕩切。""硍,諸眼切,石聲也。"此即段君所據。《一切經音義》卷九六:"朗當反,《廣雅》云:'硠,堅也,石聲也。'《説文》从石,良聲。"

物,其字本作食,俗作飤,或作飼,經典無飤。……此篆淺人所增。"唐寫本《玉篇》:"《説文》:'飤,糧也。'字从人仰食也。野王案:此謂以食供設與人也。"可見顧氏所見《説文》有此篆。

《説文·山部》:"嵍,山名。"段注:"按此篆許書本無,後人增之。許書果有是山,則當厠於山名之類矣。《顔氏家訓》:柏人城東有山,世或呼為宣務山,……嵍字依諸字書即'旄丘'之'旄'也。嵍字,《字林》一音忘付反,今依附俗名,當音權務。《經典釋文》曰:'《字林》有堥,亡周反,一音毛,堥丘也。又有嵍,亡附反,一音毛,亦云嵍丘也。'據顔、陸之書,《字林》乃有嵍字,則許書之本無此顯然矣。……依《字林》,嵍丘即旄丘,乃丘名,非山名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嵍丘也。"按:段君以為"嵍丘"為丘名,非山名,是;以為許書本無"嵍"字,可商。據唐寫本,《説文》、《字林》均有"嵍"字。又如:

《説文·韋部》:"韍,履後帖也。从韋,段聲。緞,韍或从糸。"段注:"此形聲包會意也,段取堅意,古本蓋祇有韍、緞二篆,自從段譌為从叚,而《篇》、《韻》皆有韍、緞,音乎加切,此韍篆之上亦妄增韍篆,云'履也,从韋,叚聲'。……今删韍篆,徒玩切,《篇》、《韻》皆上聲,徒管切。"唐寫本《玉篇·糸部》:"緞,胡加反,《説文》亦韍字也,韍,根也。在《韋部》。"據唐寫本《玉篇》,知顧氏所見《説文·韋部》有韍篆。

《説文》:"溾,没也。"段注:"按此字疑後人所增。"唐寫本《玉篇》:"溾,於回反,《説文》:'隈,没也。'水澳曲名溾。為隈字,在《阜部》。"唐寫本引《説文》"隈"乃"溾"之誤。今本《説文》湛、湮、休、没、溾、滃諸篆相次,唐寫本次第與此同,當存《説文》之舊。段君疑此字為後人所增,可商。

《説文》:"𩚏,雜飯也。"段注:"按《米部》曰:'粈,雜飯也。'此𩚏篆蓋俗增,故非其次,宜删。"①唐寫本《玉篇》:"《説文》:'雜飯也。'或為粈字,在《米部》。"據此知顧氏所見《説文》有"𩚏"字。

我們不排除今本《説文》中個别篆文為後人所增的可能性,但是,根據唐寫本《玉篇》,即使是後人增竄,增竄亦在野王之前。

今本《説文》有"重出"之字,段注以為後人所增。據唐寫本《玉篇》,其重出亦當在野王之前。如《説文·放部》:"敖,出遊也。从出放。"段注:"从放,取放浪之意。《出部》又收此,後人妄增也。"唐寫本《玉篇》:"《説文》:'出遊也。'……或為敖字,在《出部》。"

3.《説文》不同之字,段注以為異體字或古今字。

《説文·户部》:"𡾰,𡽹也。"《説文》又曰:"𡾲,𡽹聲。从户,配聲,讀若費。"段注:"按此蓋即𡾰之或體耳。《玉篇》有𡾰無𡾲可證。"然唐寫本所存與段説有出入,唐寫本《玉篇》:"𡾰,皮鄙反,《説文》:'𡾰,毁也。'或為圮字,在《土部》。"又云:"𡾲,妨味反,《説文》:'崩聲也。'"據此,知唐寫本《玉篇》所見《説文》𡾰、𡾲不同字,段君以為異體字,可商。又如:

《説文》:"䍃,徒歌。"段注:"《釋樂》曰:'徒歌曰謡。'……䍃、謡古今字也,謡行而䍃廢矣。……余招切,二部。《篇》、《韻》皆曰:'䍃,與周切,从也。'此古音古義。"嚴可均引小徐《通釋》及《六書故》為説,指出今本《説文》奪"謡"篆,"䍃"篆説解亦誤,許書原本當作"䍃,从也。从言,肉聲"、"謡,獨歌也。从言䍃聲"(見校勘)。唐寫本《玉篇》:"謡,与照反,……《説文》:'獨歌也。'"唐寫本證明嚴説可信,段説可商。

① "粈"下段注:"《廣韻》曰:'𩚏亦作粈。'然則𩚏、粈一字。"

二、關於説解

段君校改大徐本説解尤多，考之唐寫本《玉篇》，可疑者亦不少。

1. 改變用語。《説文》："轉，還也。"段注："還大徐作運，非。還者，復也。復者，往來也。運訓移徙，非其義也。還即今環字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轉，運也。"

《説文》："敫，所歌也。"段注："《廣韻》無所字，'所歌也'當作'敫楚歌也'四字。……古亦讀如激，《玉篇》公的切。"唐寫本《玉篇》："敫，公的、公弔二反，《説文》'所歌也'。"又如：

《説文》："紫，帛青赤色也。"段注："青當作黑。穎容《春秋釋例》曰：'火畏于水，以赤入于黑'，故北方間色紫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青赤色也。"

2. 增補"所以"。段玉裁在大徐本不少篆文説解中補"所以"二字，他認為許書本有"所以"而今本奪去。然而，校之以唐寫本《玉篇》，段君所補往往可疑。

《説文》："軸，所以持輪者也。"段注："所以者三字今補。"唐寫本《玉篇》引《説文》作"持輪也"。《一切經音義》卷五三引《説文》："軸，持輪者也。"可見，野王、慧琳所據無"所以"二字。

《説文》："卦，所以筮也。"段注："'所以'二字各本删之，今補。"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卦，莁也。"

《説文》："軔，所以礙車也。"段注："'所以'二字今補，玄應時已失之。"唐寫本《玉篇》："軔，如振反，……《説文》：'擬車也。'"

《説文》："緘，所以束匧也。"段注："'所以'二字今補。"唐寫本《玉篇》引《説文》："束篋也。"《一切經音義》卷六五引《説文》："束篋也。"卷五二引《字林》同。《字林》多本《説文》，《字

林》無“所以”,亦許書無“所以”之證。

《説文》:“碓,所以舂也。”段注:“‘所以’二字各本無,今補。”唐寫本《玉篇》:“《説文》:‘碓,舂也。’野王案:所用以舂也。”《一切經音義》卷五七引顧野王云:“碓亦以用舂也。”卷一〇〇又引顧氏云:“碓,所以用舂也。”這條材料説明顧氏所見《説文》無“所以”二字,否則,其案語即屬多餘。又如:

《説文》:“紞,冕冠塞耳者。”段注:“許書‘冕冠塞耳者’,當作‘冕冠所以懸塞耳者’,乃與鄭箋《詩》、韋注《國語》合。”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冕冠垂塞耳也。”

段君對增補“所以”的做法還表現出相當的自信。《革部》“靷,所以引軸者也”下段注:“‘所以、者’字,依楊倞注《荀卿》補。凡許書‘所以’字淺人往往删之。”蔣冀騁先生就此指出:“段補未必是。古人體用同詞,引軸的動作曰靷,引軸之器亦可曰靷。他如,理髮曰梳,理髮之器亦曰梳,……初無名動之分,段氏用後人的語法觀點規範前人,故凡體用同稱之詞而後世用作名詞者,段氏皆加‘所以’、‘所以……者’,誤。”[①]唐寫本《玉篇》所存《説文》材料證明,段君增補“所以”的做法有失於主觀。

另一方面,個别見於大徐本的“所以”原本是否屬於許書,也是值得討論的。如:

《説文》:“嶽,東岱,……王者之所以巡狩所至。”段玉裁解釋説:“以,用也,王者所用至此而巡狩也。”唐寫本《玉篇》:“嶽,……《説文》:‘王者巡狩所至之也。’”

不難看出,唐寫本所引比大徐本要順暢、簡明,段君的解釋也顯得勉强。今本《説文》之“所以”是否為許書原有,可疑。

① 蔣冀騁《説文段注改篆評議》,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30頁。

又如：

《説文》："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令舟旋者也。"小徐："殳，令舟旋。"大徐："殳，所以旋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般旋也。"這裏也不排除大徐本之"所以"為後人所增的可能。

可見，段玉裁的校勘得失共存。就其失誤方面而言，其原因也是多方面的，其中，據今本《玉篇》改大徐本是其失誤的原因之一。比如：

《説文・》："粒，糂也。从米，立聲。飱，古文从食。"段注："按此當作'米粒也'，'米粒'是常語，故訓釋之例如此。……《玉篇》、《廣韻》粒下皆云'米粒'可證。淺人不得其解，乃妄改之。……按此篆不與糂篆相屬，亦可證其解斷不作'糂也'"。

唐寫本《玉篇・食部》："飱，力拾反，《説文》古文粒字也。粒，糝也，米粒也，在《米部》。"顧氏所見《説文》"粒"訓"糂(糝)"，當為許書之舊，大徐本不誤。按："糝"為"糂"之古文。"糂"下云"一曰粒也"，許書"粒"、"糂"互訓，段君忽視了。《一切經音義》卷八九引《説文》"粒，糂也"亦其證。今本《玉篇》及《廣韻》訓"米粒"當為注釋語。又如：

《説文》："緂，絲勞也。"段注："勞，《玉篇》作縈，蓋《玉篇》為是。"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緂，絲勞也。"

有時，段君所謂《玉篇》的內容往往出自《玉篇》所引他書。如：

《説文》："縎，結也。"段注："《玉篇》云：'結不解。'"唐寫本《玉篇》："縎，古忽反，《説文》：'縎，結也。'《廣雅》：'縎，結不解也。'"又如：

《説文》："吅，驚嘑也。从二口，……讀若讙。"段注："《玉篇》云：'吅與讙通。'"唐寫本《玉篇》："吅，詡煩反，《説文》：'驚

呼也。'《聲類》:'此古文讙字也。'"今本《玉篇》吅下無"《聲類》此古文讙字也"一語,故段君以為《玉篇》云吅與讙通。

此類例子很多。今本《玉篇》本身有誤,段君據以校《說文》,錯誤也就在所難免。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得出以下幾點認識:

(1) 段玉裁運用書證、詞義辨析、《說文》體例等方法或手段校勘《說文》,考之唐寫本《玉篇》,段君的大量校勘結論是可信的,他的方法值得我們學習和借鑒。

(2) 段君的校勘也存在不少失誤或有待進一步討論的地方。究其原因,有主觀的也有客觀的。比如,他用後代的語法現象揣測古代的語言,在大徐本多條說解中堅持增補"所以"二字。由於歷史的局限,段玉裁未能見到唐寫本《玉篇》這一珍貴的文獻,他所依據的今本《玉篇》等材料本身有誤,以之校訂許書,錯誤自然難免。所以,段君的校勘得失并存。

(3) 誠如周祖謨先生所說,"徐氏校定之時所取之異本必多",大徐取異本校《說文》,錯誤依然不少,但大體能存許氏之舊,唐寫本《玉篇》所引許書多與今本相吻合即其證明。所以,大徐本不可輕易改动。

(4) 段君指出大徐本的部分錯誤如"敖"字重出之類,當屬可信,然而,唐寫本《玉篇》所引又與大徐本相同,表明今本《說文》的部分訛誤產生於顧氏之前。我們所謂唐寫本《玉篇》存許書之舊,是就整體情況而言,並不排除顧氏承誤本《說文》、大徐承諸本之誤的可能性。《說文》之誤是由屢經傳抄造成的。

(5) 唐寫本《玉篇》可訂大徐本及段注之失,亦可考見今本《玉篇》之誤。在《說文》和《玉篇》研究方面,唐寫本《玉篇》具有特殊的學術價值。

三、唐寫本《玉篇》中的《字書》

唐寫本《玉篇》大量引用《字書》，我們注意到，在内容方面，《字書》與今本《説文》有不少一致的地方，但其作者、成書時代等内容不詳。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三"陸氏釋文多俗字"條説："陸氏所稱《字書》，不審何人作，以《爾雅釋文》證之，蓋吕忱《字林》也。"①"蓋"者，疑惑不定之詞。據考察，《字書》在唐代已成疑案：史書有載此書名而不明其撰者。《隋書》卷三十二《經籍》："《字林》七卷，晉弦令吕忱撰。……《字書》三卷，《字書》十卷。"②《舊唐書》卷四十六《經籍》："《字林》十卷，吕忱撰，……《字書》十卷。"③《新唐書》卷五十七："《字書》十卷。"④這幾種文獻均不載《字書》撰人姓名，《隋書》所存兩種《字書》連卷數也不同。可見，"《字書》"是不明不白地進入史籍的，錢氏之疑當與此有關。

從《説文》、《玉篇》研究和中國語言學史來看，這是需要明確的問題。現據唐寫本《玉篇》及相關資料對這一問題作進一步討論。

唐寫本《玉篇》雖非完帙，卻能反映顧書原貌：義項齊備，書證豐富，野王案語猶存。這一面貌與野王《玉篇序》所説"總會衆篇，校讎群籍"的想法相符。其所引"群籍"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傳統典籍及其傳注，一類是《爾雅》、《方言》、《説文》等小學類著作，這類小學著作我們統稱為字書。唐寫本中出現頻率較

① 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柒），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7頁。

② 魏徵、令狐德棻《隋書》，中華書局，1973年，第943頁。

③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第1984—1985頁。

④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第1449頁。

高的字書有《爾雅》、《方言》、《說文》、《廣雅》、《字書》、《聲類》等數種,卻未見吕忱《字林》。其中,出現次數最多的是《字書》,共376條。[①]類似現象又見於慧琳《一切經音義》。據統計,《一切經音義》引佚名《字書》多達1020次,也是其所引俗文字書中最多的一種。[②]由此可見,《字書》在梁、唐二代影響之大。

衆所周知,《說文》以後,形系字書有吕忱《字林》、顧野王《玉篇》。《字林》在形系字書中起著重要的承傳作用。任大椿《字林考逸·序》說:"今字書傳世者莫古於《說文》、《玉篇》,而《字林》實承《說文》之緒,開《玉篇》之先。《字林》不傳,則自許氏以後、顧氏以前,六書相傳之脈中闕弗續。"任氏《字林考逸·例》又說:"《字林》亡佚當在宋、元之間。"可見,顧野王不僅見過《字林》,而且參考過《字林》。可我們在保存顧書原貌的唐寫本《玉篇》中卻見不到《字林》。對此,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顧氏撰《玉篇》時置《字林》於不顧,一是顧氏繼承了《字林》的内容而不稱其名。如果是前者,那麼,《字林》"開《玉篇》之先"說不成立;如果是後者,則與顧氏大量引用《爾雅》、《方言》、《說文》等字書而如實稱名的做法相悖。我們認為,合理的解釋應該是唐寫本《玉篇》、《經典釋文》、《一切經音義》大量引用的《字書》即吕忱的《字林》,《字書》與《字林》同實異名。

我們據唐寫本《玉篇》所引《字書》和《說文》的聯繫來考察《字書》和《字林》的關係。《字林》承《說文》之緒,所以,《字林》與《說文》在體例和内容方面必然存在一致性。如果《字書》與《說文》之間也存在著《字林》與《說文》之間那樣的聯繫,那麼,

① 胡吉宣《唐寫本玉篇之研究》,載《文獻》,1982年第十一輯,第182頁。

② 姚永銘《慧琳一切經音義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55頁。

可以由此推斷,《字書》即《字林》的可能性更大。

就體例而言,由於《字書》衹作為書證被《玉篇》引用,所以,瞭解其體例的材料並不充分。儘管如此,我們還是能够從唐寫本《玉篇》中窺見《字書》與《説文》體例上的一致性。唐寫本《玉篇》引《字書》時常用"一曰"以存異説。如唐寫本《玉篇》"詯"字説解引《字書》:"一曰市决後悔也。""縒"字説解引《字書》:"一曰鮮也。""謱"字説解引《字書》:'謰謱,不解也,一曰重也。'"等等,我們認為,《字書》的"一曰"例來自於《説文》,就是説,《字書》在體例上與《説文》存在一致性。

就内容而言,唐寫本《玉篇》所引《字書》内容與《説文》的一致性更明顯。

首先,唐寫本《玉篇》所存《字書》中的古、籀諸體與今本《説文》所存重文相同。

《説文》:"紟,衣系也。从糸,今聲。[illegible],籀文从金。"唐寫本《玉篇》紟、[illegible]相屬,"紟"字説解引《説文》作"衣絲",又曰:"[illegible],《字書》籀文紟字也。"按:《説文》用篆體,《玉篇》用楷體,唐寫本《玉篇》[illegible]即《説文》[illegible]。可見,唐寫本《玉篇》所存籀文形體與今本《説文》相同,不同的是唐寫本説"[illegible]"出《字書》而不出《説文》。又如:

《説文·㳄部》:"㳄,慕欲口液也。从欠水,……[illegible],㳄或从侃。[illegible],籀文㳄。"唐寫本《玉篇》:"《説文》:'慕也,欲也,亦口液也。'或為湘字,在《水部》。"又曰:"[illegible],《字書》籀文㳄字也。"[1]與"[illegible]"字情况稍有不同的是:"㳄"字或體今本《説

[1] 也有説出自《聲類》等其他字書的情况。如《説文·欠部》:"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illegible],古文次。"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義訓同。又云:"[illegible],《聲類》古文次字也。"又云:"[illegible],《字書》亦古文次字也。"

文》從侃作"㶁",而唐寫本作"瀏"。但是,籀文从㳄欠則相同,不同的仍然是唐寫本説籀文出《字書》而非《説文》。再如:

《説文·厂部》:"仄,側傾也,从人在厂下。𠂆,籀文从夨,夨亦聲。"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傾側也。"又云:"㕑,《字書》亦仄字也。"又云:"厌,《字書》亦仄字也。"厌當即𠂆。

需要指出的是,這種情況在唐寫本中相當普遍。可見,唐寫本《玉篇》所存重文雖不言出《説文》而出《字書》,但是,所存重文的形體與《説文》具有很强的一致性。

其次,義訓方面也存在類似情況。《説文·可部》:"奇,異也。一曰不耦。"唐寫本《玉篇》:"野王案:《説文》:'奇,異也。'謂傀異也。……《字書》:'一曰不耦也。'"又如《説文·吅部》:"𤕦,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𤕦,讀若穰。""一曰"下段玉裁説:"𤕦,《玉篇》作穰,蓋誤。窒𤕦,蓋充塞之意,周、漢人語也。"唐寫本《玉篇》:"𤕦,女耕反,《説文》:'𤕦,亂也。'《字書》:'一曰窒也。'"

按理説,如果"一曰"義屬《説文》,唐寫本《玉篇》既然引用《説文》,就不宜將《説文》的内容歸之《字書》(或其他字書)。不論哪種情形,都説明唐寫本《玉篇》所引《字書》内容和《説文》存在一致性,而《玉篇》以前具有廣泛影響、在内容上與《説文》有著這種一致性的字書衹有《字林》。因此,唐寫本《玉篇》所謂《字書》當即《字林》。

《釋文》中的《字書》與唐寫本《玉篇》所引《字書》在内容上存在相同的情況。《説文·食部》:"餴,修飯也。……饙,餴或从賁,餴,餴或从奔。"段注:"《詩釋文》引《字書》云:'饙,一蒸米也。'"按:《釋文》"一蒸米"當作"一曰蒸米"。唐寫本《玉篇》"饙"字説解引《字書》:"一曰業米也。""業"

為“蒸”字之誤。[1]《一切經音義》卷六五引《字書》曰:“蒸米也。”從内容一致性來看,《經典釋文》、唐寫本《玉篇》及《一切經音義》三者所引《字書》當為同一部書。或者説,《釋文》中的《字書》與唐寫本《玉篇》所存《字書》内容亦具有一致性。

唐代其他文獻所引《字林》和唐寫本《玉篇》所存《字書》也存在這種聯繫:

《説文》:“飧,餔也。从夕食。”段注:“按《伐檀正義》引《説文》:‘飧,水澆飯也。从夕食。’正以《釋文》,則《字林》語與《説文》異。”[2]《正義》所謂《説文》實即《字林》。唐寫本《玉篇·食部》:“蘇昆反,……《説文》:‘餐,餔也。’《字書》:‘飲澆飯也。’”[3]《釋文》引《字林》作“水澆飯”,唐寫本引《字書》作“飲澆飯”,訓釋實際相同。[4]由此可知,唐寫本中的《字書》即《釋文》中的《字林》。

有些文獻引用《説文》有誤,從中也可窺見到《字書》或《字

---

① 唐寫本中“蒸”誤作“業”非一次。《説文》:“餾,飯气流也。”段注:“流各本作蒸,今依《泂酌正義》引改。”唐寫本《玉篇》引《説文》作“飯氣業也”,“業”即“蒸”之誤,黎本唐寫本《玉篇》即作“蒸”,今本《玉篇》亦作“蒸”,顧氏所見許書當作“蒸”,段君改作“流”,非。

② 按:“飧”篆段注未引《字林》,此云“《字林》語與《説文》異”似可疑。考《説文解字讀》“飧”字下云:“《詩·伐檀》三章《正義》引《説文》:‘飧,水澆飯也,从夕食。’與今本《説文》異。《詩》《釋文》:‘飧,素門反。’引《字林》云:‘水澆飯也。’《爾雅釋文》曰:‘飧,《説文》云:餔也。《字林》云:水澆飯也。’然則《正義》内‘説文’二字正是‘字林’二字之誤。”段玉裁著,朱小健、張和生點校《説文解字讀》,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244頁。可見,“飧,水澆飯也”出《字林》,《伐檀正義》言出《説文》,誤。此亦唐人《字林》、《説文》相混之證。

③ 唐寫本《玉篇》餐、飧互訛,由反切和説解可知。

④ 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内容有與今本《説文》義同詞異現象。在“飲用的水”的意義上,水與飲義同詞異。

林》的一些信息。《説文》:"纚,粗緒也。"王筠《句讀》:"字不與緒類列,不能謂為緒之粗者。……《綱目集覽》引《説文》:'纚,粗絲經緯不同者。'然王幼學元人也,今宋版皆作'粗緒也',《玉篇》作纚,從小篆壐。云'粗細經緯不同者',與王氏所引衹差'絲'作'細'耳。"唐寫本《玉篇》:"纚,尸移、思移二反,《説文》:'粗紬也。'……《字書》:'一曰經緯不同也。'"

按:王氏所據為今本《玉篇》,而今本《玉篇》"纚"字説解删去了"《字書》",校之唐寫本,知今本《玉篇》糅合了許書和《字書》的内容。王筠注意到了《玉篇》與《綱目集覽》所引《説文》的一致性,二者僅有絲、細之差,實際上,他們都經過删改。《綱目集覽》中的"經緯不同者"不是出自《説文》而是出自《字書》或《字林》,不論出自哪一種,其内容都當與唐寫本所引《字書》内容一致(個别文字出入可能由於抄寫)。據唐寫本和歷史上《説文》、《字林》相混的情況,我們認為,《綱目集覽》當云:"《説文》:'纚,粗紬也。'《字林》:'經緯不同者。'"如果如此,《綱目集覽》所引《字林》與唐寫本所存《字書》内容相同。

綜上所述,唐寫本《玉篇》、《釋文》等文獻中的《字書》當為同一部書,《字書》即吕忱《字林》,二者同實異名。

《字書》、《字林》同實異名現象的出現有其歷史原因。唐代,《字林》、《説文》並重,張參《五經文字・序例》:"後有吕忱,又集《説文》之所漏略,著《字林》五篇以補之。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説文》、《石經》、《字林》之學。"《字林》在體例和内容方面本來承襲《説文》,加上官方對《字林》的重視,其影響就是:一方面,《字林》和《説文》相混;另一方面,野王稱《字林》為《字書》的影響猶存。因此,在《釋文》、《一切經音義》等有影響的唐代文獻中,《字書》和《字林》交錯出現。由於隋唐時期抄寫文獻盛行,在文獻的迻録中,《字書》被誤認為區别於《字林》

的另一部字書,結果,使《字書》得以另一專書的地位出現在史書中,但往往以"佚名"身份出現,而實際上就是吕忱《字林》。

四、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的特點

我們要瞭解唐寫本《玉篇》引用《説文》的一些特點,因為它關係到對原本《玉篇》體例的認識,甚至影響到對有關内容的理解。

一、省引被釋字

唐寫本《玉篇》引用《説文》時,對於《説文》的被釋字有引和不引兩種情況。如:

《説文·糸部》:"繎,絲勞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繎,絲勞也。"被釋字"繎"唐寫本引出。又《説文》:"絅,急引也。"唐寫本《玉篇》:"苦營反,《説文》:'引急也。'"唐寫本衹引用了許書説解,而被釋字"絅"未引。

上述兩種情形在唐寫本《玉篇》中都存在,并且不影響理解。但是,有些情況下就會影響對訓釋的理解。如:

《説文·糸部》:"紾,紾轉也。"段注:"紾字各本無,今補,此三字句,與上文'緰䋎也'一例。……'紾轉'蓋古語,鄭司農《考工記》注之'抮縛'即'紾轉'二字也。"唐寫本《玉篇》:"紾,徒展反,……鄭衆曰:'讀為抮縛之抮,……'《説文》:'紾,縛也。'"按:唐寫本"縛"當作"縛"。

如果依大徐本,則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紾"下當斷句,如果依段玉裁的理解,則"紾"下不斷。桂氏《義證》曰:"轉也者,李善注《七發》引同,《廣韻》:'紾,轉繩也。'《淮南·精神訓》'千變萬紾',高注:'紾,轉也。'"可見,"紾"可以單用,訓"轉也",不必如段注本連篆讀作"紾轉也"。

《説文》:“誰,誰何也。”段注:“三字為句,各本少誰字,誤删之也。敦字下云‘一曰誰何也’可證。李善引有‘謂責問之也’五字,蓋注家語。”段注又以《六韜》、《賈誼書》、《史記》、《漢書》“誰何”或“孰何”證其説。唐寫本《玉篇》引《説文》作“誰訶也”,引《聲類》曰:“所以訶問其名。”“誰”是被釋字還是説解語?如果是前者,則與大徐本同;如果是後者,則證成段説。

《説文》:“繙,繙冤也。”段注:“三字句,各本無繙字,冤作晃,今補正。《玉篇》繙下曰‘冤也’,《集韻》引《説文》同。蓋謂繙字為複字而删之,不知‘繙冤’為疊韻,古語。”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繙晃也。”同樣,如果以“繙”為被釋字,則其所引同“各本”,如果以“繙”為説解語,則如段注所校。

可見,唐寫本《玉篇》不確定引出《説文》被釋字的現象可能給我們的校理工作增加一些困難。

二、加注釋性語詞

唐寫本《玉篇》引《説文》時,説解中有時加入了注釋性語詞,參考今本《説文》及説解語氣,可知其非許書原有。如:

《説文》:“謔,戲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謔即戲也。”

《説文》:“詪,很戾也。”唐寫本《玉篇》:“《説文》:‘詪,即很也。’”

其中的“即”字應該是顧氏或唐寫本《玉篇》抄寫者所加注釋性語詞。張舜徽於“謔”下説,顧氏“蓋以己意隱括之辭,非許書原文有‘即’字”,“詪”字説解中的“即”字“亦引者所加”。[①] 又如:

《説文·亏部》:“粤,亏也,寀慎之詞也。”唐寫本《玉篇》:“粤,有月反,……《爾雅》:‘粤,亏也’……《説文》‘亦審音之詞也’。”“亦”字亦似注釋詞語。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35—536頁。

有的注釋性詞語與許書説解語氣或風格不同,不至與許君説解相混。如:

《説文》:"輮,車网也。"唐寫本《玉篇》:"野王案:《説文》即車輞也,所謂牙者是次也。"按:"次"字當衍。在抄寫過程中,此類申述語或注釋性詞語極易竄入正文,如果没有"所謂"等標誌性語詞,分辨起來就比較困難。《説文·可部》:"奇,異也。一曰不耦。"唐寫本《玉篇》:"野王案:《説文》:'奇,異也。'謂傀異也。""謂傀異也"即野王申述語,與許君説解明顯有别。

其他唐代文獻如《一切經音義》等也存在這種情況。《説文·危部》:"鮁,鮁,嘔也。"段注:"此複舉字之未删者。玄應所引云:'鮁嘔,傾側不安也。'此乃以注家語人正文耳,非是。"唐寫本《玉篇》引《説文》:"鮁嘔也。"可證成段説。沈濤《説文古本考》據《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説文》認為古本有"傾側"句,而疑卷一八引"不能久立"四字為注中語。①

可見,注釋性語詞竄入原典正文是六朝、隋唐時期歷經展轉傳抄之典籍所共有的現象,今本《説文》亦當不免,下面幾例便值得討論:

《説文》:"涾,湒溢也。今河朔方言謂鬻溢為涾。"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無"今河朔"句。馬宗霍引嚴可均《説文校議》曰:"'今方言'三字衍文。"馬氏又引王筠《句讀》説:"此語蓋庾注。"並云:"'今方言'三字或出校者所沾。"②又如:

《説文·高部》:"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無"亭有樓"三字。亭、定疊韻,"民所"句釋義明確。從語氣揣摹,"亭有樓"帶有申述、補充意味,疑為後人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9324頁。
② 馬宗霍《説文解字引方言考》(卷三),科學出版社,1959年,第31頁。

所加。

《説文·欠部》:"歎,吟也,謂情有所悦,吟歎而歌詠。从欠,鷬省聲。
𣢟,籒文歎不省。"段注:"悦當作説,'謂情'已下十字各本無,今依李善注盧諶《覽古詩》所引補,蓋演《説文》語也。"既為"演《説文》語",則本非《説文》語可知。唐寫本《玉篇》:"《説文》:'歎,吟也。'"顧氏所見亦無"謂情"句。

《説文·車部》:"輩,若軍發車百兩為輩。""若"為比擬之詞,"輩"从車,本義與車相關,何必用"若"? 唐寫本《玉篇》引《説文》:"軍發車百乘為一輩。"野王所見《説文》無"若"字,"若"當為注釋性詞語竄入正文者。《一切經音義》卷二、卷二七、卷五三引《説文》均無"若"字,亦其證。

可見,瞭解唐寫本《玉篇》引《説文》説解加注釋性語的特點,對我們校讀《説文》乃至其他古籍都有啓發意義。

三、引許書説解義同詞異

唐寫本《玉篇》引《説文》説解有與今本《説文》義同詞異現象。如《説文》:"讄,禱也,累功德以求福也。"唐寫本《玉篇》:"《説文》:'相祝累功德以求禄。'"《説文》:"禄,福也。"唐寫本《玉篇》用"禄",今本《説文》用"福",義同詞異。

《説文》:"詡,大言也。"唐寫本《玉篇》:"《説文》:'人語也。'"按:"人"當為"大"之誤。又《説文》:"譸,往來言也,一曰小兒未能正言也,一曰祝也。"唐寫本《玉篇》:"譸:道刀反,《説文》:'往來言也;一曰視也;一曰小兒未能正語也。'"《説文》:"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言、語義近,許用"言",顧用"語"。

《説文》:"除,殿陛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陛"作"階"。姚、嚴二君《説文校議》云《文選》注、《御覽》卷百八十五

引作“殿階也”,[1]而桂氏《義證》曰:“李善注……《月賦》又引作‘陛’。”沈濤《説文古本考》説:“今本階、陛互訓,義得兩通。”[2]

《説文》:“歉,歉食不滿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作“食不飽也”。飽、滿義近。

《説文・音部》:“竟,樂曲盡為竟。从音儿。”唐寫本《玉篇》:“《説文》:‘樂曲竟也。’《廣雅》:‘竟,窮也。’”盡、竟義同。

我們還没有確切的證據證明上述諸例錯在大徐本還是唐寫本。通過觀察,我們把造成上述義同詞異現象的原因歸納為以下幾種:

(1) 形近而誤。《説文》:“誒,可惡之詞。”段注:“詞,各本作辭,誤,今正。”唐寫本《玉篇》:“《説文》:‘誒誒,可忌之辭也。”《説文》:“忌,憎惡也。”忌、惡義近,形亦近似。

(2) 同義複合詞與單音節詞義同詞異。《説文》:“詷,共也。……一曰譀也。”唐寫本《玉篇》:“徒貢反。《説文》:‘共同也,一曰譀也。’”

(3) 抄寫導致張冠李戴。《説文》:“誃,離别也。”唐寫本《玉篇》:“誃,舒紙、直移二反。《爾雅》:‘誃,離也。’《説文》:‘分離也。周景王作洛陽誃臺。’《聲類》:‘離别也。’”

(4)《説文》用本字,唐寫本《玉篇》用假借字。《説文》:“涑,小雨靁皃。”段注:“靁,各本作零,今正。”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小雨落也。”張舜徽以《説文・雨部》“霠,雨霠也”為據,認為許書本作‘小雨霠也’,後世“霠”通作“落”,故唐寫本用通假字作“落”,而二徐因霠、零形近而誤。[3]

---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十五册),中華書局,1988年,第14001—14002頁。

② 同上,第14002頁。

③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78頁。

(5)《説文》用本字,唐寫本《玉篇》用今字。《説文》:"評,召也。"段注:"《口部》:'召,評也。'後人以呼代之,呼行而評廢矣。"唐寫本《玉篇》:"評:……《説文》:'評,召也。'野王案:謂也。……今亦為呼字,在《口部》。"

(6)以常用詞替代非常用詞。《説文·糸部》:"緉,履兩枚也,一曰絞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履兩頭也,一曰絃也。"按:枚、頭為量詞,漢魏六朝,"枚"的應用極其普遍,而"頭"起初多表示動物的數量。[1]從詞匯演變的事實來看,許書原本當作"枚",而唐寫本《玉篇》以當時常用詞"頭"替代"枚"。

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可能與避諱有關。唐高宗李治(公元650—683年在位),當避"治"字。大徐本作"治",而唐寫本作"理":《説文》:"𢿢,亂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絶也。"唐寫本《玉篇》:"𢿢,力官反、力全反。《説文》:'𢿢,亂也。一曰理也。一曰不絶也。'"理、治同義而別。但實際上,唐寫本中治、理並用(見本書緒論"《玉篇》零卷的抄寫者及抄成時間")。

四、"从某,某聲"引作"从某聲"

多數情況下,唐寫本《玉篇》祇引述《説文》的篆文、重文及義訓而省其形訓。在引用部分形聲字的形訓時,《説文》"从某,某聲",唐寫本往往引作"从某聲"或"从某省聲"。如:

《説文》:"舠,船行不安也。从舟,刖省聲,讀若兀。"段注:"聲字舊奪,今補。"唐寫本《玉篇》引《説文》:"船行不安也。从刖聲也。"

《説文》:"船,舟也。从舟,㕣聲。"段注:"各本作'鉛省聲',非是。《口部》有㕣字,《水部》有沿字,㕣聲,今正。"唐寫本《玉篇》引《説文》:"从鉛省聲也。"

---

①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年,第235—238頁和第487—489頁。

《説文》:"彤,船行也。从舟,彡聲。"唐寫本《玉篇》引《説文》:"舩彤也,从彡聲也。"

五、因古籍傳注而省引《説文》義項

唐寫本《玉篇》説解的書證可分為兩類:一是各類古籍及其傳注,一是《倉頡篇》、《説文》、《聲類》等字書。大量的例子表明,如果《説文》義訓和古籍傳注相同,那麼,唐寫本《玉篇》引用古籍及其傳注之後,引用《説文》時往往省引其相同的義項。下面舉幾種常見的古籍傳注及野王省略的情況。

因《詩》毛傳而省。《説文》:"舟,船也。……象形。"唐寫本《玉篇》:"《毛詩》:'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傳曰:'舟,舩(船)也。'……《説文》:'象形也。'"

《説文》義訓與毛傳相同,①顧氏引毛傳在前,引《説文》時就祇引其六書"象形",義訓則因毛傳而省,以避重複。

因《尚書》孔傳而省。《説文·心部》:"愆,過也。……諐,籀文。"唐寫本《玉篇·言部》:"諐,去纏反,《尚書》:'帝德罔諐。'孔安國曰:'諐,過也。'……《説文》此籀文字,篆文為愆字,在《心部》。"唐寫本祇存《説文》重文,義項因《書》孔傳省。

因《爾雅》而省。《説文》:"紹,繼也,从糸,召聲。一曰紹,緊糾也。"唐寫本《玉篇》:"《爾雅》:'紹,繼也。'……《説文》:'一曰緊糾也。'"《説文》第一訓同《爾雅》,故祇引其"一曰"義。

因《方言》而省。《説文》:"餬,寄食也。"唐寫本《玉篇》:"《方言》:'餬,寄食也。'……《説文》為鬻字,在《鬻部》。"

因賈逵注而省。《説文·厂部》:"厭,笮也。从厂,猒聲。一曰合也。"唐寫本《玉篇》:"厭,……《國語》曰:'堯厭帝心。'

---

① 段玉裁説,"許説多宗毛"、"許書多宗《爾雅》、《毛傳》"、"許書多襲《毛傳》",依次見欠、冥、秭三篆注。

賈逵曰：‘厭，合。’……《説文》曰：‘荐。’”

因《左傳》杜注而省。《説文》：“饘，糜也。从食，亶聲。周謂之饘，宋、衛謂之餰。”唐寫本《玉篇》：“饘，之返反。《左氏傳》：‘納橐饘焉。’杜預曰：‘饘，糜也。’《説文》：‘周謂之饘，衛謂之也。’”等等。

顯然，顧野王繼承了許君廣引群書、博采通人的傳統，同時又有其特點。從另一個角度看，唐寫本《玉篇》説解中的古籍傳注起到了標示義項、充當義訓和書證的作用，趙振鐸先生説，《玉篇》“用舊注代替釋義”。[①]唐寫本《玉篇》的這個特點不僅避免重複，也有助於我們考察《説文》與其他古籍傳注之間的關係。在顧氏原書中，《説文》衹是一種普通的書證材料，野王往往先引古籍傳注，後引《説文》、《字書》、《聲字》等字書。顧書這種因古籍傳注而省引《説文》義項的作法也説明，我們不可因今本《説文》某義項不見於唐寫本所引，就判斷今本《説文》之失或唐寫本之誤，還應該運用通觀的方法考察其是非。

五、唐寫本《玉篇》抄寫錯誤舉例

唐寫本《玉篇》中的抄寫錯誤，可謂比比皆是。胡吉宣説：“原本系出日僧手鈔，限於文化水平，錯字衍文，奪句斷簡，觸目皆是。”[②]不論是日僧所抄還是唐人“書手”所寫，總之，由抄寫出現的錯誤是顯而易見的。

張舜徽曾以唐寫本《玉篇》校勘二徐本《説文》，凡所訂正，共三百三十餘事，指出《説文》失誤三十例，列舉唐寫本《玉篇》

① 趙振鐸《中國語言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04頁。

② 胡吉宣《唐寫原本玉篇之研究》，《文獻》，1982年，第11期，第184頁。

抄寫錯誤不下十種。[①]經過系統考察,我們發現,唐寫本《玉篇》因抄寫出現的問題遠非止此。為了全面瞭解相關情況,我們不避前人所舉,將唐寫本《玉篇》的抄寫錯誤歸納如下。

1. 形近而誤

形近而誤的現象在唐寫本《玉篇》中極其普遍,不勞枚舉,這裹舉兩組一字與數字相誤的例子以見一斑。

(1) 山與上、山與小、山與宀、山與广、山與止、山與下、宀及門形近而誤。

《說文・厂部》:"厓,山邊也。"唐寫本《玉篇》引《說文》"山"誤作"上"。

《說文・山部》:"崩,山脅道也。"唐寫本《玉篇》引《說文》一作"小脅道也",一作"山脅道","小"為"山"之誤。

《說文・宀部》:"寓,寄也。从宀,禺聲。庽,寓或从广作。"唐寫本《玉篇》:"庽,娱勾反,《說文》亦寓字也,寓,寄也,在《山部》。""山"為"宀"之誤。

《說文・欠部》:"歉,飢虚也。"唐寫本《玉篇》:"《說文》曰:'饑也,虚也。'……屋空為康字,在《广部》。""《广部》"羅本誤作"《山部》"。

《說文・广部》:"廮,安止也。"唐寫本《玉篇》引《說文》"止"誤作"山"。

《說文・山部》:"岊,陬隅,高山之卩也。"唐寫本《玉篇》:"岊,……《說文》:'陬禺而高下之節也。'""下"乃"山"之誤。

《說文・宀部》:"宅,人所托尻也。从宀,乇聲,㡯,古文宅。

① 即:形近而誤、音近而誤、說解數字全誤、奪一字而原意不明、互倒其字而誤、附注字誤人正文、錯亂其辭不成文義、節引其文僅取一語、用己意隱括其辭、以己意增益其文。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509—514頁。

厇,亦古文宅。”唐寫本《玉篇·广部》:‘厇,直格反,《説文》古文厇字也。厇,居也。在《門部》。”唐寫本“古文厇字”當作“古文宅字”,“在門部”當作“在宀部”。

(2) 土與云、土與人、土與主形近而誤。

《説文·𨸏部》:“阯,基也。从𨸏,止聲。址,址或从土。”唐寫本《玉篇》:“《説文》:基成為址字,在《云部》。”“云部”當作“土部”

《説文·𨸏部》:“附,附婁,小土山也。”唐寫本《玉篇》:“《説文》附益之附為坿字,在《人部》。”“人”當作“土”。

《説文·𨸏部》:“阢,石山戴土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石戴主也。”“主”為“土”之誤。

形近而誤應該是抄本古籍較為普遍的問題。有時,從唐寫本《玉篇》形誤現象可以推知今本《説文》致誤的原委。如《説文》:“紼,亂枲也。”段注:“枲各本作系,不可通,今正。亂枲者,亂麻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亂麻也。”今本《玉篇》有“亂麻”一訓,張舜徽引嚴可均:“《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亂麻也’,按《玉篇》亦云‘亂麻’。”[1]《説文》原本當為“亂麻”,麻、絲形似,唐寫本中絲、系互訛非一例。《説文》麻誤作絲,絲又誤作係,段君又改“系”作“枲”。

2. 缺偏旁

《説文·糸部》:“絮,敝綿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幣帛也。”“帛”當為“綿”之誤。《説文·石部》:“碎,𥗮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碎,靡也。”“靡”為“𥗮”之誤。

有學者把此類現象叫做訛省、省借體。《説文·糸部》:“絣,氐人殊縷布也。”唐寫本《玉篇》:“絣,……《説文》:‘氐人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6—637頁。

疏婁布也。'"張舜徽説:"婁當為縷之訛省。"[①]

《説文・車部》:"軓,車軾前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式前也。"張舜徽認為,唐寫本《玉篇》"式"為"軾"之省借體。[②]

3. 字形壞損

因紙張破損或字迹漫漶而使字形缺損的現象我們稱之為字形壞損。《説文・𨸏部》:"陴,城上女墻,俾倪也。"唐寫本《玉篇》:"陴,避支反,《左氏傳》'守陴者皆笑',杜預曰:'城上亻倪也。'《説文》:'城上女垣也。'""亻"顯然為"俾"之壞字。

《説文》:"廡,堂周屋也。从广,無聲。廡,籀文从舞。"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堂下周屋也。"又云:"廡,《字書》籀文廡字。""廡"當為"廡"之壞字。

這些壞損字與上文所舉"缺偏旁"一類的訛省、省借體有别:"省"是有意而為,壞損是客觀因素使然。

4. 上下結構之字誤析為二

《説文・欠部》:"歗,吹也。从欠,肅聲。"唐寫本《玉篇》:"歗,素弔反,《説文》籀文嘯字也。嘯,叔足口出聲也。"唐寫本《玉篇》"叔足"不成詞,當為"蹙"字之誤。

《説文・此部》:"啙,窳也。闕。"唐寫本《玉篇・言部》:"訿,子爾反,《毛詩》:'翕翕訿訿。'傳曰:'訿訿然不思稱其上也。'……《説文》或為此以字,在《此部》。""此以"當是"啙"之誤。

5. 上下二字誤合為一

《説文・𣆪部》:"厚,山陵之𣆪也。从厂,从𣆪。垕,古文厚,从后土。"段注:"𣆪,各本作厚,今正。"唐寫本《玉篇・厂

---

① 張舜徽《舊學輯存》(中),齊魯書社,1988年,第636頁。

② 同上,第569—570頁。

部》:"《説文》:'䧙之厚也。'右文為㚒字,在《土部》。""䧙"當作"山陵"二字。

《説文》:"訏,詭譌也。从言,于聲。一曰訏膋。齊楚謂信曰訏。"段注:"今字作'籲嗟',此别一義。"唐寫本《玉篇》:"訏,況俱反,……《方言》:'訏,若言也。中齊西楚之郊曰訏。'《説文》:'一曰詭僞也。""若言"當為"膋"字之誤。

6. 異體"字頭"同形

《説文》通例,重文(異體字)置於篆文説解,唐寫本《玉篇》不僅收《説文》的重文,也收録不少見於其他字書的異體字。唐寫本《玉篇》處理異體字的方式是每個異體字都以"字頭"地位出現,而這些本來異形的"字頭"字,唐寫本有時誤為同形。如:

《説文》:"訴,告也。从言,㡿聲。《論語》曰:'訴子路於季孫。'𧦝,訴或从言朔;愬,訴或从朔心。"唐寫本《玉篇》:"《説文》:'訴,告也。'野王案:訴者,所以告寃枉也。……或為愬字,在《心部》。"又云:"謭,愬字,《心部》。"又云:"謭,《説文》亦訴字也。"唐寫本《玉篇》所列重文均作"謭",誤。

7. 奪文

唐寫本《玉篇·厂部》:"厖,反,《説文》:'石大也。'"唐寫本《玉篇》"厖"字切語僅存"反"字,顯然有奪。《説文·山部》:"巀,巀嶭山也,在左馮翊池陽。"唐寫本《玉篇》:"巀,結反,……《説文》:'巀嶭山,在馮翊池陽縣也。'"奪切語上字。

8. 衍文

唐寫本《玉篇·嵬部》收嵬、巍二字,注明"凡二字",然部末有"屵"字而無説解,"屵"字顯然因下文《屵部》而衍。唐寫本《玉篇·丌部》"巺巺"、《食部》"饍饍",被釋字重寫,均衍一字。

9. 倒文

唐寫本《玉篇・食部》:"饕,粅高反,《左氏傳》:……杜預曰:'貪財為饕,食貪為飻也。'""食貪"當為"貪食"之誤倒。唐寫本《玉篇・言部》:"護,胡故反,……《方言》:'挾,護也。'郭璞曰:挾持護之漢也書……""漢也"為"也漢"之倒,野王引郭璞語以下當作"'挾持護之也',《漢書》……"。《説文・食部》:"餳,飴和饊者也。"唐寫本《玉篇》:"餳,徒當反,……《説文》:'飴饊和也。'"唐寫本"飴饊和"當為"飴和饊"之倒。

10. 重複

(1) 説解重複。唐寫本《玉篇・言部》:"諊,居陸反,……或為趜字,在《走部》,或為竊字,在《穴部》,或為竊字,在《穴部》也。之"按:其中兩"竊"字當从"穴"作"窾"。[①]《説文・嵬部》:"嵬,山石崔嵬,高而不平也。"唐寫本《玉篇》:"《説文》:'高而不平。'《説文》:'高而不平也。'"

(2) 被釋字和説解均重複。《説文・山部》:"嵮,山脅道也。"唐寫本《玉篇》"嵮"及其説解重出,且兩者之間相隔數字。又《説文・言部》:"謏,流言也。"唐寫本《玉篇》:"謏,呼懸反,《説文》:'流言也。'《蒼頡篇》:'懸書有所求也。'……"下隔五字又出"謏"字,反語、説解相同。

11. 筆畫含混

唐寫本《玉篇》為抄寫本,手寫體往往不甚規範,有的字會因形近而筆畫含混,不易辨析。如上文所舉"陴"字,唐寫本《玉篇》"陴,避支反","支"既象"友"字和"交"字,亦似"支"字,大徐作"符支切"。

① 參考大徐本《宀部》"窾"篆及其説解。

12. 異體互訛

唐寫本《玉篇》存大量異體字,並運用互見法交待異體字的部屬:如甲、乙為異體字,甲字説解中當云"或為乙字,在某部",乙字説解中當云"或為甲字,在某部",而唐寫本《玉篇》在不少地方的表述有誤。如:

《説文·亏部》:"虧,气損也。……虧,虧或从兮。"唐寫本《玉篇》:"《説文》:'氣損也。'……或為虧字,在《兮部》。""或為虧字"當作"或為虧字"。唐寫本《玉篇·兮部》:"虧,去為反,《説文》或為虧字也。""或為虧字"當作"或為虧字"。

13. 被釋字互易

指唐寫本《玉篇》作"字頭"的字,甲字寫作乙,乙字寫作甲,二字當互换。如《説文·絲部》:"絭,織以絲毌杼也。"唐寫本《玉篇·絲部》:"絭,古遹反,《説文》籀文繘字也。繘,汲綆也。在《糸部》。"又云:"繯,古環反,《説文》:'織絹以絲貫杼也。'"按:唐寫本《玉篇·糸部》:"繘,居律反,……古文為繘字,在《絲部》。"古遹反者字當作""繯,古環反者字當作"絭",唐寫本繯與絭當互易。其他如飧、餐互易的情況亦屬此。今本《説文》亦存在類似問題。[1]

14. 甲字説解竄入乙字説解

《説文·广部》:"廫,空虛也。"唐寫本《玉篇》:"廫,力彫反,《説文》:'空盧。'《尚書大傳》:'廟者,皃也。'其以皃以皃言之也。《白虎通》曰:'先祖之尊皃所在也。'"又云:"廫,力彫反,《説文》:'空盧也。'野王案:亦廫字也,在《广部》。"按:唐寫本《玉篇》將上文"廟"字説解的部分内容竄入"廫"字説解,且被釋字"廫"及部分説解重複。

① 見《食部》"餲"、"饐"二字。

15. 涉上下文而誤

《説文》:"欻,有所吹起。从欠,炎聲,讀若忽。"唐寫本《玉篇》:"欻,呼物反,《西京賦》:'欻从背見。'薛綜曰:'欻,忽也。'《説文》:'有所欻起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卷三、卷七引《説文》:"有所吹起也。"按:《西京賦》薛注:"欻之言忽也。僞所作也。"與顧書所引異。《文選·赭白馬賦》"欻聳擢以鴻鶩",李注引《説文》曰:"欻,有所吹起也。"①唐寫本《玉篇》當因被釋字而誤作"欻起"。

16. 糅合不同義訓為一

《説文·厂部》:"厥,發石也。从厂,欮聲。"段注:"……以上皆厥之本義,若《釋言》曰:'厥,其也。'此假借也。"唐寫本《玉篇·欠部》:"欮,居月反,……《説文》:'厥,發石其也',在《厂部》。"唐寫本糅合《説文》、《釋言》義訓為一,誤。當作"《説文》'發石也','其也'"。唐寫本《玉篇·厂部》:"《説文》:'發石也。'《聲類》或為欮字,在《欠部》。"亦其證。

17. 奪、衍"也"字

唐寫本《玉篇》有奪"也"字而誤者。上文所舉"厥"字説解之誤即奪"也"字所致。《説文·誩部》:"譱,吉也。"唐寫本《玉篇》引《説文》同,又引《蒼頡篇》:"工也,往也。"而《言部》"善"字説解未引《蒼頡篇》,祇引"工往也","工"下奪"也"。

唐寫本亦有衍"也"字而誤者。如《説文·次部》:"次,慕欲口液也。从欠水,……㳄,次或从侃。𣶃,籀文次。"段注:"有所慕欲而口生液也。"唐寫本《玉篇》:"《説文》:'慕也,欲也,亦口液也。'或為涎字,在《水部》。"唐寫本當衍兩"也"字,致使義訓一分為三,説見校勘。

①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第205頁。

此外，有移“也”字位置而誤者。如《説文·言部》：“訶，大言而怒也。”唐寫本《玉篇》（羅本）引作“大言也而怒”，“也”當在“怒”下。

以上所舉唐寫本《玉篇》的各類抄寫錯誤，應該是隋、唐鈔本文獻共有的現象，《玉篇》如此，《説文》亦當未免，程度不同而已。《説文》在唐以前存在不同的鈔本，周祖謨《唐本説文與説文舊音》説：“夫《説文》一書，近世流傳者皆為宋初徐鉉之刊定本。徐氏校定之時所取之異本必多，惜皆不傳。”[①]“異本”越多，出現錯誤的機會越大，難怪許書經二徐校訂後，若膺先生仍有“甚矣此書攷證之不可緩”[②]的驚歎！

六、唐寫本《玉篇》的“互見法”

唐寫本《玉篇》處理異體字的方式和《説文》不同。《説文》以篆文為説解對象，重文置於説解中，即“敘以篆文，合以古籀”為其常例（“先古、籀後篆文”為“變例”）。而唐寫本《玉篇》的異體字一般以“字頭”出現，同偏旁的異體，歸入同一部，上下相屬；不同偏旁的異體，歸入不同的部，即“同字異處”，並用“或為某字，在某部”等互注方式説明，趙振鐸先生稱之為“互見法”。[③]

“同字異處”和“互見法”是唐寫本《玉篇》處理異體字的重要體例和特點。“互見法”不僅有便讀者，認識“互見法”還有以下作用。

1. 正今本《説文》之誤。《説文·食部》：“飪，大孰也。从

① 周祖謨《問學記》，中華書局，1966 年，第 725 頁。
② 《攴部》末都數注。
③ 趙振鐸《中國語言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202 頁。

食，壬聲。𩚏，古文飪，𢘅亦古文飪。"段注："（𢘅）此古文系後人增羼，小徐說：李舟《切韻》不云'亦古文飪'。"唐寫本《玉篇》（黎本）："飪，如甚反，《周易》：'鼎，象也。以木巽大，享飪也。'王弼曰：'飪，孰也。'……《說文》：'大熟也。'《字書》或為脍字，在《肉部》；或為炷字，在《火部》。"《說文》古文𢘅从心，而唐寫本作"炷"，并且說"在《火部》"，可知炷不从心。火、心形近，抄寫者誤"火"為"心"，《說文》古文遂誤作"𢘅"（說見校勘）。

2. 辨唐寫本《玉篇》之失。唐寫本《玉篇》有很多來自抄寫的訛誤，訂正這些訛誤的辦法不止一種，藉助於"互見法"，便可以直接辨别其中的錯誤。如《說文·誩部》："譱，吉也。……善，篆文从言。"唐寫本《玉篇·言部》："善，是闡反，《說文》篆文譱字也，譱，吉也，工往也，大也，在《誩部》。"

"工往也"的意思不好理解，根據"在《誩部》"的說明，考唐寫本《玉篇·誩部》："譱，是闡反，……野王案：《說文》：'善，吉也。'……《毛詩》：'覆背善詈。'箋云：'善，大也。'《蒼頡篇》：'工也，往也。'篆文為善字，在《言部》。"可知，《言部》"工往也"當作"工也，往也"，因奪"也"字而誤。又如：

《說文》："㟍，山壞也。从山，朋聲。𨺩，古文从𨸏。"唐寫本《玉篇》："崩，補朋反，《毛詩》：'不虧不崩。'箋云：'崩，毀壞也。'……《爾雅》：'崩，死也。'……崩，古文為䣙字，在《𨸏部》也。"

根據"在《𨸏部》"的提示，我們注意到"䣙"字下唐寫本的解釋有所不同。唐寫本《玉篇·𨸏部》："䣙，補明反，《說文》古文崩字也。崩，壞死也，在《山部》。"[①]按：唐寫本崩、䣙當同字，而抄寫

① 按：唐寫本《玉篇》"補明反"當作"補朋反"，形近而誤。《廣韻》明屬平聲、庚韻，朋屬平聲、登韻。

有異。綜觀崩、𨻐二字説解，知唐寫本《玉篇》"𨻐"字説解當作"崩，山壞也，死也"。"山壞也"出《説文》，"死也"出《爾雅》，抄寫者奪山、也二字，又糅合《詩》箋及《爾雅》義訓，因而致誤。

3. 考《説文》失收。唐寫本《玉篇》"互見法"有時可為我們考索《説文》失收的字提供極有價值的信息。比如：

唐寫本《玉篇·丂部》（羅本）："寧，奴庭反，《説文》：'願詞也。'野王案：今亦以為安寧之寍。或為𥨪字，部，《字書》在《穴部》。"

今本《説文》"寍"居《宀部》，"寧"居《丂部》，並無从穴之重文。唐寫本云《字書》"寧"之或體在《穴部》。根據其提示，考《周易·比卦》："不寗方來。"戰國時期楚國竹書作"不𥨪方逨"，[①]其字正从"穴"。可見，上古有从穴之"𥨪"，許君失收，而見於《字書》。

4. 明義項歸屬。有時，唐寫本《玉篇》在一個字的説解中列出多個義項，這些義項有不同的來源。要瞭解這些義項的出處，往往要參考唐寫本《玉篇》異體字的説解。

《説文·㗊部》："嚚，語聲也。从㗊，臣聲。𡈼，古文嚚。"唐寫本《玉篇·吅部》："𡈼，魚巾反，《説文》古文嚚字也，嚚，頑也，語聲也，在《㗊部》。"從表述來看，唐寫本《玉篇》"𡈼"下所存兩個義項似乎均屬《説文》，果如此，則與今本《説文》有異。據"互見法"，考唐寫本《玉篇·㗊部》："嚚，彥陳反，……《説文》：'語聲也也。'《蒼頡篇》：'惡也。'《字書》：'頑也。'古文為𡈼字，在《吅部》。"可見，"頑也"一訓屬《字書》。按：唐寫本引《説文》衍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濮茅左整理注釋之《周易》，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轉引自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1頁。

一"也"字。

5. 省書證。這是指唐寫本《玉篇》在某字説解中列出若干義項,其相關書證卻見於異體説解的現象。如:

《説文》:"諽,飭也。从言,革聲,讀若戒。一曰更也。"許君説解有兩個義項。唐寫本《玉篇・心部》:"愅,公翮反。《字書》亦諽字,諽,更也,變也,飭也,謹也,戒也。在《言部》。"

如果僅看這條材料,它與今本《玉篇》没什麽兩樣:書證簡單,亦無野王案語。我們推測,《玉篇》的歷次删改者也許就是以此為樣本進行删改的! 藉助於顧氏"互見法",我們看到的是另一番情景:

唐寫本《玉篇》:"諽,柯核反,《毛詩》:'不長夏以諽。'傳曰:'諽,更也。'野王案:諽猶改變也。《周易》'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從乎天'是也。《説文》:'一曰飭也。'《蒼頡篇》;'一曰或也。'《聲類》:'謹也。'《字書》或為諽字,在《心部》。今為革字,在《革部》。"按:"一曰或"當作"一曰戒"。唐寫本"愅"字説解所列義項之書證見於異體"諽"字説解! "互見法"的運用,避免重複,節省了篇幅。

可見,"互見法"是原本《玉篇》的重要特點或體例之一。上述例子表明,"互見法"可為我們提供不少有價值的信息。我們在參考唐寫本《玉篇》乃至今本《玉篇》時,需要藉助"互見法",綜觀異體字的説解,注意從《玉篇》本書求證其是。



主要參考文獻

一、專　　著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據陳昌治刻本影印。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1987年據祁嶲藻刻本影印。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據經韻樓原刻影印。

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年。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據張氏澤存堂本影印。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年。

唐釋慧琳、遼釋希麟《正續一切經音義》（附索引兩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王筠《說文解字句讀》，中華書局，1988年。

王筠《說文釋例》，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據世界書局本影印。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中華書局，1987年據湖北崇文書局本描修影印。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據臨嘯閣刻本影印。

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據胡克家刻本影印。

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

阮元《皇清經解》，學海堂本。

戴侗《六書故》（《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王氏家刻本影印。

王引之《經傳釋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王氏家刻本影印。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據家刻《郝氏遺書》本

影印。

錢繹撰集，李發舜、黄建中點校《方言箋疏》，中華書局，1991 年。

陳彭年《鉅宋廣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據乾道本影印。

丁度等《集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據上海圖書館藏述古堂影宋鈔本影印。

徐堅等《初學記》，中華書局，2004 年。

莫友芝著、梁光華注評《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注評》，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 年。

張舜徽《唐寫本玉篇殘卷校説文記》，1942 年，載《舊學輯存》，齊魯書社。1988 年。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

顧炎武著、黄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嶽麓書社，1994 年。

中華書局編輯部《小學名著六種》，中華書局，1998 年據 1936 年版《四部備要》縮印。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 年。

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 年。

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1989 年。

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宋永培《〈説文〉與上古漢語詞義研究》，巴蜀書社，2001 年。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 年。

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 年。

向熹《簡明漢語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

郭在貽《郭在貽文集》，中華書局，2002 年。

趙振鐸《中國語言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胡吉宣《玉篇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周祖謨《問學集》，中華書局，1966 年。

周祖謨《方言校箋》，中華書局，1993 年。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

王素《敦煌吐魯番文獻》，文物出版社，2002 年。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日]高田時雄《敦煌・民族・語言》，中華書局，2005 年。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李索《敦煌寫卷〈春秋經傳集解〉校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中華書局,1983年。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中華書局,1997年。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1998年據大業印刷局代印本影印。

劉盼遂《劉盼遂文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

劉又辛《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5年。

余行達《説文段注研究》,巴蜀書社,1998年。

蔣冀騁《説文段注改篆評議》,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

朱葆華《原本玉篇文字研究》,齊魯書社,2004年。

李崇智《中國歷代年號考》,中華書局,2001年。

楊永龍《〈朱子語類〉完成體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

姚永銘《慧琳〈一切經音義〉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年。

盧烈紅《訓詁與語法叢談》,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

雷漢卿《〈説文〉"示部"字與神靈祭祀考》,巴蜀書社,2000年。

張其昀《"説文學"源流考略》,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簡啓賢《〈字林〉音注研究》,巴蜀書社,2003年。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

班固撰、顔師古注《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

二、論　文

曾忠華《玉篇零卷引説文考》,載《大陸雜誌》,1968年,第36卷第1—3期。

胡吉宣《唐寫原本〈玉篇〉之研究》,載《文獻》,1982年,第11期。

黄孝德《〈玉篇〉的成就及其版本系統》,載《辭書研究》,1983年,第2期。

吳旭民、李伟国《原本〈玉篇〉的發現和傳抄的時代》,載《辭書研究》,1984年,第6期。

翁邑《原本〈玉篇〉的編纂成就與宋本的比較研究》,載《辭書研究》,1988年,第6期。

常耀華《〈玉篇〉版本源流考述》,載《平頂山師專學報》(社會科學),1994年,第九卷第1期。

陳建裕、高其良《〈玉篇零卷〉與〈説文〉的校勘》,載《南都學壇》(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5期。

劉友朋、高薇薇、頓嵩元《顧野王玉篇及玉篇對説文的匡正》,載《天中學刊》,1998年,第3期。

馮方《原本玉篇殘卷引説文與二徐所異考》,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年,第2期。

韓國磐《卜天壽〈論語鄭氏注〉寫本和唐代的書法》,載《文物》,1973年,第5期。

後　記

這本小書是2005年8月開始撰寫的,而相關的基礎工作則遠在此前。

1994年,我考上四川大學中文系漢語史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是宋永培先生。導師開設的課程中,有“《説文》訓詁與辭彙”這門課,從此我才對《説文》漸漸有所瞭解。宋先生多年潛研《説文》,融會貫通,心知其意。先生講課,廣征博引,感情非常投入,授課過程中,宋先生還和我們談到他的導師陸宗達先生早年學習《説文》、晚年給他傳授《説文》的一些逸事。先生的講述往往把我們引入這門深奧學問的特殊境界。在宋先生的教導和影響下,我開始認識到《説文》的重要,逐漸養成了研習《説文》的興趣。應該説,本書的基礎工作是從1994年開始的。令人傷心的是,宋先生于2005年溘然逝世!在我使用至今的《説文解字注》扉頁上,還有宋先生在課堂上書贈的勉辭:“專默精誠,博學弘通。”目睹先生手跡,其音容如在眼前!

1999年秋,我進入復旦大學中文系學習,師從胡奇光教授攻讀博士學位。在胡先生的指導下,學位論文的選題是《段注》中有關詞義引申的審美移情研究。於是,我開始系統閱讀《段注》,做讀書筆記。讀書筆記中有一類就專門涉及《玉篇》。在閱讀《段注》的過程裏,每隔一段時間先生就會詢問我的閱讀情況,瞭解我的研究方向。入學不久,先生將講堂設在並不寬敞的書房,和我們弟子三人授課的形式自由活潑,三四人小課堂,往

往一談就是數小時,既教學,又教人。教我持靜讀書,切勿封閉自守,力去浮躁。在整整一年又兩個月的時間裹,我將《段注》通讀三遍。這個過程加深了我對《説文》和《段注》的理解,積累了大量資料,爲本書的撰寫打下了很好的基礎。

在復旦學習期間,我每天散步,經常找同學聊天。一天傍晚,我來到劉再華、王軍偉宿舍,站著閒聊,不經意中,在軍偉成堆的藏書裹看到了《原本玉篇殘卷》,順手拿來就翻——這是我第一次見到唐寫本《玉篇》。我一直想得到這本書,可當時書店沒有賣。軍偉慨然送我,我如獲至寶。這是 2001 年 3 月 16 日。此後,我在使用《説文》、段注的時候,經常查閱《原本玉篇殘卷》,以《原本玉篇殘卷》所引用《説文》內容與大徐本作比勘,發現二者時有出入,段君之校勘不少亦可商榷,遂萌生以《原本玉篇殘卷》系統校勘段注本《説文》之意。2004 年,我以"《原本玉篇殘卷》與《説文解字注》的校理"爲題申報全國高校古委會基金課題並獲立項。也許,没有軍偉兄的慷慨之舉便不會有此項校勘工作。

本書在撰寫和修改過程中得到了業師和朋友的指導與關懷。根據胡先生的意見,原稿部分内容移入另設的"附録"。

四川大學向熹先生給我的鼓勵和關心也特別令我感動與難忘。我在川大學習期間,經常去向先生家請教,向先生爲人和藹可親,學習上給我指導,生活上給我關懷,是我非常尊敬的前輩。此項工作有多大價值,如何展開為宜,我一直心存疑慮。故撰寫伊始,即和向先生説了自己的想法。向先生鼓勵我做,並提出不少建議。我幾次打電話問候向先生,他都很關心書稿的撰寫。2006 年冬,向先生出席在湘潭大學召開的湘方言學會第一屆學術會議,會後在湖南科技大學作短暫停留,我提出請他看看稿子,向先生欣然允諾,同我來到陋室,在電腦上流覽書稿"凡

例",指出哪些問題需要注意。因爲要趕乘飛機回成都,向先生在寒舍停留的時間大概二十分鐘,沏上的茶都没來得及用!

書稿送到上海古籍出版社,負責審稿的劉景雲先生提出了不少寶貴的修改意見,現在的書名就是根據劉先生的建議改定的。

給本書的撰寫和出版多方關懷與幫助的,還有湖南科技大學陶敏教授、陳安華教授、羅淵教授,湖南大學劉再華教授以及文物出版社許海意博士。對於上述恩師益友的教誨和關懷,前師在此一併致以由衷的謝意!

我在比勘過程約做三種處理:或言同,或存疑、或下己意。言同者,大徐本與顧野王《玉篇》同。存疑者,文獻無考。而下己意者,雖據文獻,然學識陋淺因而戰戰兢兢。前人謂盧文弨曰:"他人讀書,受書之益;子讀書,則書受子之益。"前師識陋學淺,非敢妄擬前賢,然敬佩之。本書於《説文》學,益之損之?尚祈專家批評、指正。

徐前師
2007 年 11 月 22 日

上架建議：語言學
ISBN 978-7-5325-4712-8
9 787532 547128 >
定價：28.00元
易文網：www.ewen.cc